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2 期



5157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1 ~ 2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志榮等25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逐條討論】……………	(215 ~ 3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會議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年10月18日、112年10月19日為一次會)……………	(307 ~ 358)
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	
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列席就「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年10月18日、112年10月19日為一次會)……………	(359 ~ 4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 41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吳怡玓 王鴻薇 林思銘 湯蕙禎 謝衣鳳 曾銘宗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淑芬 賴香伶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楊瓊瓔 陳椒華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副院長 黃湘紋（院長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8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0,644 萬 8 千元，減列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44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762 萬元。但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具體說明是否應符合何項國際標準驗證，如何強化資料傳輸來達到個資之保護，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 萬元，於三個月內提出預算執行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09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賴香伶

(二)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9,672 萬 3 千元，凍結 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劉建國 王鴻薇 賴香伶 曾銘宗

吳怡玓 林思銘

連署人：湯蕙禎 鄭運鵬 江永昌 謝衣鳳

(三)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曾銘宗 吳怡玓 林思銘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四)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主管之法規「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之更新模式為僅公告每次增刪之職務而無每次皆公告完整總表，令查詢時倘欲知某職務是否在表上須自第一次更新查詢至最後一次更新方能知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公告每次增刪之職務外，更應公告完整總表。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完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修正作業後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湯蕙禎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我國公務員英文能力之培訓，過去數年成效斐然。然而人事行政總處自身之官方網站之英文版本卻過於簡化，不僅英文版公告篇數遠低於中文版，英文版之公告也多僅有標題而無內文，使英文版僅徒具形式、聊備一格。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就「英文版官方網站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湯蕙禎

(六)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及隔離所需。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間居家辦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時副人事長提到：「居家辦公」將衝擊既有的辦公模式，本來都尚在規劃評估，因這次疫情加速試辦行動。本總處試辦居家辦公是政府部門中最大規模的，於實際演練過程中，發現較需解決的問題是網路穩定性問題。本總處也因此增購 50 多台筆記型電腦。

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而 112 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做為示範機關，亦推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惟目前申請居家辦公人數為個位數。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充分運用增購之筆記型電腦並持續推動居家辦公。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湯蕙禎

(七)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及隔離所需，中央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制度。

居家辦公制度固然衝擊現有辦公模式，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同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示範機關，亦推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顯見居家辦公已係人事

行政總處於人事制度上所訂立之新制。

鑑於行政院之人事制度允宜維持其一體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旦確立居家辦公為合理可推行之人事制度，應促請整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積極推動。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湯蕙禎

(八)為因應公共事務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我國行政院於 87 年頒布政府再造綱領，於 91 年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並於 93 年成立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於 103 年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法實施至今，我國現已有 10 所行政法人，然行政法人運作至今，各界仍存有許多疑慮。

111 年 11 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被媒體披露回聘多位已屆退休年紀的高階主管，讓多位科技骨幹人才求去，造成技術斷層恐成國安新危機，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經諸位監察委員調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有大量回聘退休高階主管，淪為肥貓院；此外，審計部查核報告亦指出，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後衍生出人事及採購等作業相關缺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法人法主責機關，應針對行政法人之相關弊案，會同監督機關修訂相關監督機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玗

(九)有鑑於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惟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實非長遠之策，不僅使應聘檢察官助理之求職者之薪給、福利、升遷、年資無法完整的保障，不利留才；更忽視基層檢察官長期呼籲應正視檢察量能不足，應常態設置「檢察官助理」之建議。而常態化之法制化作業，涉及法務部進行檢討與修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瞭解其人力運用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檢察官助理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湯蕙禎

(十)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對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新規範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總共 6 場計 790 人參與，宣導對象為各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惟相較全國公務人員 36 萬 4,654 人，參與人數不及全國公務人員總數的 1%，顯見宣傳效果不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勤休新制之宣導與說明。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玗

(十一)鑑於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同法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訂有「行政機關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系統」提供「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及「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者按月進行統計與機關勤休管理。

另依實施辦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雖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定期進行統計及評估，惟服勤新制施行，人事總處應協助各機關評估檢討與改善，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定期應彙整各主管機關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並予以公開以利外界監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賴香伶

(十二)員額評鑑對於評估機關之人力配置及業務執行是否妥適具有重要意義，透過資訊蒐集與指標量測之評鑑流程，可檢視機關業務運作效能之不足或優勢之處，供未來業務調整參考；然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外，其餘如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均未上網公布。

鑑於透明化政府係國家重要施政方向，各級員額評鑑之報告內容與後續追蹤管考均應予充分資訊揭露，俾社會大眾知悉與有效監督；且各機關亦可透過此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管道，強化辦理員額評鑑能力，提升評鑑之信度與效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員額評鑑之資訊透明化。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玓

(十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至 112 年 3 月止歷次員額評鑑作業施行情形，一級機關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評鑑所屬三級機關之評鑑方式，仍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如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評鑑方式僅書面審查之機關數占比除 101 年為 45.95%外，其餘各次均逾八成。

然，近年部分機關因業務調整或重大政策推動而人員異動較複雜，加上立法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案，部分機關調整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均有大幅度組織、業務及人員之調整與移撥情事，且新舊業務間之人員移緩濟急是否周妥容待深入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就所辦員額評鑑中適度規劃辦理實地訪查，並加強督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辦理所屬三級機關之員額評鑑中適時安排相關之實地訪查。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強化各機關實地訪查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玓

(十四)依據 10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統計資料所示，「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編列」

由 101 年度 23 萬 3,204 人先減至 110 年度 21 萬 8,798 人（減幅 6.18%），再增至 113 年度 22 萬 1,323 人（增幅 1.15%）；「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算員額」由 101 年度 13 萬 2,961 人減至 110 年度 12 萬 9,528 人（減幅 2.58%），再升至 113 年度 13 萬 1,037 人（增幅 1.16%）；「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則由 101 年度 16 萬 3,325 人減至 109 年度 15 萬 4,976 人（減幅 5.11%），110 年度起大幅減少係因不再納計公立醫院職員（包括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職員預算員額），爰調整至 13 萬 8,668 人，再增至 113 年度 13 萬 8,792 人（增幅 0.09%）；「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由 101 年度 14 萬 7,363 人減至 110 年度 13 萬 6,847 人（減幅 7.14%）；111 年度增至 13 萬 7,876 人（增幅 0.75%）。

由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因應新設機關、單位或組織改制，人力增加數迅速攀升，而「減列已出缺超額預算缺額」與「自行檢討減列非超額預算缺額」呈減少態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增員之際，積極強化現任公務人力運用策略。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現有公務人力運用等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玗

(十五)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然依據該分支計畫下「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增加 6 萬元，其中 10 萬 5 千元僅於說明中簡單提及是為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推廣及宣導活動等業務所需場地等租金。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推廣與宣導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玗

(十六)有鑑於 112 年行政院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部會之組織改造作業，並已正式揭牌運作，其組織架構及相關人事變化極大。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為避免各機關人力配置不當，以導致部分單位業務量增大，但人力並無補上；或部分單位業務刪減，卻仍保留同樣人力之情事發生。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 113 年辦理員額評鑑規劃及 112 年組織調整機關之員額配置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吳琪銘

(十七)鑑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多年，自 101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至今已完成 6 次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並規劃於 113 年辦理第 7 次員額評鑑。惟過往員額評鑑較偏重書面審查，僅 101 年書面審查占 45.95%，其餘各次都超過八成；以書面審查同時有包含實地查訪機關比例，從 54.05%降至 107 年只有 16.13%。如今疫情結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規劃實地訪查，且應積極公開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以利社會監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視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賴香伶

(十八)鑑於 110 年起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況且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數公務人員選擇復職，留職停薪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了應宣導性別平等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兩性育兒分工之外，也應進一步了解離職事由，會同銓敘部檢視職場環境與條件如何能更加友善育兒父母，以利育兒與工作取得平衡。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賴香伶

(十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做成後，30 年未調升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亟需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俾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將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放寬至 2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由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7 月回函要求內政部「再行評估」，內政部並依該函意旨，最終僅將超勤加班費上限提高 2 千元。

惟查 8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5.47，111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69。換言之 89 年之 1 萬 7 千元，於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換算至 111 年 8 月應為 2 萬 1 千餘元始屬相當。警消加班費上限僅調升 2 千元至 1 萬 9 千元，於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後形同完全未調升。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湯蕙禎

(二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179 家，其中 111 年度新設 107 家托育設施，112 年截至 6 月底則新設 21 家，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 及 29.21%，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謀改善，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玗

(二十一)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係辦理中央公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僅為政務人員、民選公職、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等人員，都非屬危險性工作。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1 年為 263 萬 8 千元，110 年為 300 萬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 萬元，106 年 49 萬 2 元，105 年 119 萬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且無超過 3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二十二)公教人員得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除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外，110 年 7 月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加發補助。

據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近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情形，各年度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107 至 110 年度之女性申請比率均逾八成，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二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二成，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惟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宣導規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玓

(二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 年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其中喪葬補助支出為 7 億元，生育補助支出為 1,010 萬元，生育補助支出僅為喪葬補助支出的 1.4%，這種生不如死，比例失衡，完全看不出政府獎勵生育的政策精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及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讓生育補助支出增加，能夠達到與喪葬補助支出 10% 以上之水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二十四)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4—技工工友工餉表，待遇最低的工友為本餉 1 級，月支數額 1 萬 0,200 元，加上專業加給 1 萬 6,190 元，每月薪資為 2 萬 6,390 元，未達勞工 112 年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

即使待遇最高的技工年功餉 2 級，月支數額 1 萬 9,270 元加上專業加給 1 萬 6,500 元，每月薪資為 3 萬 5,770 元。若夫妻同任工友職務，育有 2 個小孩，每月總收入 7 萬 1,540 元，每人平均 1 萬 7,885 元，若居住在台北市，未達低收入戶標準 1 萬 9,013 元，屬於低收入戶。

若工友最低薪家庭 2 個小孩，夫妻雙薪每月總收入為 5 萬 2,780 元，每人平均 1 萬 3,195 元，除了金門、連江縣外，其餘各縣市都是屬於低收入戶。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調薪方案，依據勞工基本薪資及低收入戶之標準，檢討並提出合理的工友薪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二十五)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於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其中有關加班費的文字修正為「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百核給，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修正後，每小時給付是百分之百，但有上限金額，每月是 1 萬 9 千元。所以，超時加班後，消防人員還是拿不到百分之百的加班費。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刪除或提高加班費上限之改善方案，允許地方政府經議會同意後給予全額加班費，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二十六)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其中 4 名消防員殉職，突顯政府對消防員保護嚴重不足。鑑於現行火災相關救災頻繁，消防員業務項目越來

越多，責任越來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維護消防員職安，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玗

(二十七)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整體人事規模於 110 年度達近年新低，之後漸有攀升，110 至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12 萬 9,528 人、13 萬 0,689 人、13 萬 1,799 人、13 萬 1,037 人；另外，該總處各次提送立法院有關中央政府總員額運用狀況專案報告，108 至 112 年度間預算員額淨減少 1 萬 3,728 人，係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排除列計部分人員（包括衛生福利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預算員額，及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軍職人員，總計減列 1 萬 6,496 人）所致，如扣去排除計列影響，該期間員額實為淨增加 2,768 人。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玗

(二十八)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

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曾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29.21%，顯見公教子女托育服務需求仍高。

11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設置型態		托嬰服務 (0 至 2 歲)	托兒服務 (2 至 6 歲)	小計
人數				
育有 0 至 6 歲子女之情形	子女人數	27,846	64,067	91,913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子女人數	9,340	18,714	28,054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人數）		33.54%	29.21%	30.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總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調查與追蹤作業，初有成效。截至 112 年 6 月，各機關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

為解決國家少子化危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了辦理績優評比以外，應加強鼓勵公務機關釋放場地資源、設置托育設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二十九)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及評鑑。但是，參考歷次評鑑建議之實際調整預算員額情形，除了 101 及 105 年各依評鑑結論而實際減列/調整 5 人與 137 人外，103 與 107 年均沒有依評鑑建議實際調整，顯見計畫預算，成效不彰。

歷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建議而調整預算員額情形表

年別	依評鑑結論而實際調整相關機關之預算員額數
101 年	實際減列/調整 5 人（金管會、公平會）
103 年	無
105 年	實際減列/調整 137 人（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外交部、財政部、勞動部、國發會、陸委會、僑委會、海巡署、原民會、客委會、故宮、飛安會等）
107 年	無
109 年	無
111 年	第 1 次管考執行情形函復期限為 112 年 8 月底

而且一級機關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評鑑所屬三級機關之評鑑方式，仍多以書面審查，而書面審查加實地訪查之機關數占比，竟由 101 年之 54.05% 降至 107 年之 16.13%。

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人事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之外；其餘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竟均未上網公布，不利監督。

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重行檢討員額評鑑作法及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三十)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使得公部門掌理事務愈趨繁雜，公務人員身心壓力加劇，其可能造成的結果是人才流失，不利政府人力資源永續發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導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應敦促各機關更加重視公務員之身心健康及需求，採取適當方法舒緩公務員壓力及提升工作與環境適應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鄭運鵬

(三十一)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劇，行政院於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調查各機關托育需求（包含員工子女人數、子女年齡、服務機關所在地區、現行托育服務之辦理方式等），以落實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且截至 112 年 6 月底

止計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為鼓勵各家托育設施積極參與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托育服務，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定期追蹤招生情形及托育設施辦理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鄭運鵬

(三十二)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由 6 所機關（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後，因部分試辦機關實際執行計劃期間未達 1 年，恐難以推行至其他矯正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 114 年底，法務部矯正署並應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

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機關人力需求，係以業務導向，就重大且社會關注之業務範疇，評估其人力是否充足，適切增給預算員額；而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須朝合理範圍調整，並逐步增給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人力，方能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

爰此，於「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展期期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給予法務部矯正署充分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試辦機關增給所需人力、試辦計畫成效量化及質性指標調整等等協助，期能於試辦計畫完成後，得以確實估算矯正機關所需心理社工專輔員額，以專業化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

提案人：湯蕙禎 江永昌 吳琪銘 吳玉琴

(三十三)據法務部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書面報告所示，該部檢察機關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員額計 5,272 人，尚有 541 人未補實（檢察官 101 人、檢察事務官 231 人、書記官 140 人、法警及其他輔助人力 69 人），缺額率達 10.3%，相較 108 年底預算員額 4,644 人，缺額數 279 人，缺額率為 6%，有成長情形，顯示檢察機關近年缺額數持續成長，且缺額率仍居高不下。鑑於近年新犯罪類型增加，詐騙案件暴增，檢察機關業務負荷更為加重，為強化整體檢察機關作業量能，並改善檢察官工作環境，應加速相關人力甄補作業。又人事行政總處作為中央政府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瞭解各部會人力進用情形並確實掌握其員額狀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瞭解檢察機關缺額及其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三十四)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於 112 年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等組織法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在案；然各部會組織法通過雖受到社會各界重大關注，期盼這樣的組織調整能因應社經環境變遷，提升行政效能，惟行政

院組改會不會只是各部會作為擴編的藉口？未來還會不會有增員的計畫？據此，經查 107、109、111 及 113 年的總員額彙計表之後發現：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雖不斷減少，正式職員數也下降許多，但是聘用及約僱人員卻增多；以 107 年為例，總員額數為 15 萬 4,389 人，其中正式職員人數 10 萬 5,541 人，聘用人員合計為 8,190 人、約僱人員為 6,637 人；但到了 113 年總員額數降低為 13 萬 8,792 人，其中正式職員人數減為 9 萬 3,142 人，聘用人員增至 8,791 人、約僱人員增至 7,046 人。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宗旨，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 113 年各部會及所屬有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增加之員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破除行政院組改有擴編及增員之疑慮。

提案人：吳怡玓 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三十五)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經查，機關員額評鑑機制自 101 年度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仍未充分揭露，不利透明化政府與社會監督。為透明化機關員額評鑑資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自 113 年起，於其網站上公布每年度各部會及所屬之各級員額評鑑報告資訊，以期發揮員額評鑑之效用，提升用人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三十六)鑑於 112 年連續假期多，全年補班日多達 6 天引發民怨；惟參考英國 Bank Holiday 制度，該制度為通常該假日為禮拜一或禮拜五，其目的是讓民眾得以連 3 天放假，而非糾結於哪個節日必須放假，該制度係站在民眾的角度，挑選適合出遊的季節，同時配合學生的寒暑假，讓家長得以帶小孩出遊。為完善彈性調整放假符合民眾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酌此制度，研議修改彈性調整放假處理要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三十七)依據公務員請假規則，公務員連續服務期間滿第 3 年才能有 14 日的特休假，滿 1 年至第 2 年起只有 7 日特休假，然縱然有 14 日以上的特休假，實際上也很難休滿；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的數據，公務人員平均大概僅能休 10 日左右。為保障公務員特休假權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各行政機關針對公務人員特休假完全休畢之獎勵或鼓勵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由公家機關帶頭以身作則，才能改善我國職場環境經常有假不敢休、不能休的特殊現象。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三十八)鑑於我國近年來生育率偏低，許多家庭不願意生、不敢生，造成嚴重的少子女化危

機。然對於敢生、願意生的育兒家庭而言，職場差勤制度是否足夠友善？在公家機關雖然有彈性上下班時間，但以育兒家庭為例，則會受限於托嬰、托兒服務時間，工作與接送小孩時間經常無法銜接；至於是否得以縮短在辦公室時間，將托嬰托兒子女接回家後，居家上班時間可否也納入工時？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開問題，研議如何讓目前彈性工時制度更具彈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三十九)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然而育兒母親在職場上容易受到無論是顯性或隱性的歧視與刁難，惟參考外商公司制度，甚至有讓育兒母親有升遷加權的福利；因此，若整個社會都鼓勵育兒，育兒母親不會受到職場的歧視甚至還有升遷的保障，才會有更多家庭願意生育子女。為減少育兒母親職場不友善情況，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如何改善育兒職場及加強育兒母親升遷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鑑於現代職場通訊軟體發達，居家上班在科技的輔助下亦非難事，然行政機關仍維持傳統的上下班定時定點打卡制度已不符現代職場環境，雖目前公務員有彈性上下班的制度，但打下班卡回家後繼續加班者亦非鮮見，若公務人員有育兒、照顧長輩之需求者，依照現行規定得申請居家上班。為因應現代職場育兒顧長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行政院各機關制定鼓勵育兒及照顧長輩需求得申請居家上班之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一)鑑於屏東明揚國際大火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引發消防員要求組工會為消防同仁爭取權益之訴求；然查，東亞國家例如南韓都已同意消防員組工會，而台灣目前做法則是消防員可以組公協會，但是不能罷工；惟參照英國經驗，英國政府開放消防員可以組工會，但以「反罷工法」來明確規定公務員罷工期間必須維持最低基本服務，作為回應民眾擔心社會癱瘓疑慮的「煞車皮」。為回應民意、重視消防員心聲，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邀集相關部會，參照南韓及英國經驗，研擬放寬消防員可組工會之相關法規，以落實政府照顧消防員之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二)鑑於近期公共政策平台有民眾提議實行「週休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於 6 月底正式回復否決。然從源頭思考，為什麼民眾會想要提議「週休三日」的提案？純是因為台灣被稱為「過勞之島」，縱然近 10 年來平均工時略有下降，但這也是國際上的趨勢，國際上各

國平均每年工時都是呈現下降趨勢。經查，我國平均工時雖自 2011 年 2,144 小時降至 2021 年的 2,000 小時，但仍排名全世界第 4 名。為使民眾兼顧工作與生活，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偕同勞動部研擬如何降低國人的工時，以提升國人的幸福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三)鑑於近年物價的漲幅很大，尤其疫情過後，薪資更難以追上通貨膨脹速度，故行政院院會通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軍公教待遇通案將調整 4%；同時行政院也已編列 280 億元預算，惟目前調薪方案卻不包含退休軍公教的退休撫卹。為落實政府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政策，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考量退休（伍）人員退撫（除）給與是否可一併配合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四)為落實兩性平等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10 年下半年起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後，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依據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0 年度女性申請比率均逾八成，男性申請比例平均 13.8%，直至 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二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二成；因此，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但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為改善兩性平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對政府各機關進行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五)鑑於政府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推動公部門提供托育服務；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經查，人事總處於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及 29.21%，調查結果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提升生育率，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獎勵方案，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以解決公教子女托育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六)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

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四十七)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期建構合理組織結構與人力規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各機關合作，透過職務調整與職技訓練等層面，強化公務人力之在職訓練及技術教育，以利現有公務人力之運用契合現行各項新增或重大行政業務需要。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四十八)機關員額評鑑機制自 101 年度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於辦理方式、人員處理與資訊透明化等層面仍有精進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衡酌機關業務與組織調整狀況，評鑑適度增加辦理實地訪查，且應充分發揮合理人員配置與汰弱留強功能，以提升用人效能，另各級評鑑資訊允宜充分揭露，以利透明化政府與社會監督，期積極發揮員額評鑑之效用。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四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相關調查與追蹤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衡酌公教子女托育需求仍殷，除增加機關設置托育設施外，應鼓勵各家托育設施積極參與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托育服務，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五十)113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懸殊，偏重女性傳統育嬰工作之分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5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1,591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湯蕙禎 賴香伶

(二)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804 萬 2 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

務園+學習平台」編列 1,505 萬 8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為因應 2030 雙語政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該平台設置「英語力—學習專區」，並與數家民間英語教育平台及機關合作，提供免費英語數位學習課程。經查該專區 109 至 111 年運作情形，初級、中級以上課程之選讀人員多以公務員為大宗。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謝衣鳳 吳怡玓

(三)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維運及功能增修之相關費用為 1,505 萬 8 千元，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之知識力。

網站提供近年度「英語力—UP 學習專區」運作情形，各年度選讀總人數已由 109 年度 4.60 萬人增至 111 年度 32.93 萬人，其中「初級課程」選讀人數由 4.09 萬人增至 25.07 萬人，占選讀總人次比重逾七成以上，但以公務人員為主，由 3.79 萬人增至 24.33 萬人，其占初級課程總選讀人次之比率均超過 98%。中級以上課程選讀人數由 109 年度 0.51 萬人增至 111 年度 7.85 萬人，同樣以公務人員選讀為最大宗。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花費高額預算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供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82 個課程，其中初級課程 158 個與中級以上課程 124 個。

為推動國家雙語政策、提升一般民眾善用「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意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研擬採取有效措施，有效提升一般民眾選讀網站上英語學習課程，不僅限於公務人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永昌

(四)為推動雙語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供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82 個課程，其中初級課程 158 個與中級以上課程 124 個，惟整體英語課程資源使用以公務人員為主（占比逾九成），課程選讀與時數認證亦以初級課程為主，應加強相關推廣與宣傳，擴大數位學習資源之多元化使用，積極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提案人：謝衣鳳 林思銘 曾銘宗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58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4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34 萬 2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著介紹到場的委員及應邀列席的官員。第一位是江永昌委員，第二位是鄭運鵬委員，謝謝。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還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因為先前第 1 次的預算審查會議已經介紹過相關的列席代表，今日不再逐一介紹，列席人員名單請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10 月 18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司	法	秘書長		吳三龍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楊皓清	
		民事廳廳長		周玫芳	
		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蕭錫証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		陳婷玉	
		秘書處處長		楊思璇	
		公共關係處處長		劉格倫	
		參事室主任參事		張文惠	
		資訊處處長		邱士賓	
		人事處處長		陳美彤	
		統計處處長		陳 憫	
		政風處處長		曾昭愷	
會計處處長		楊順成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高金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院長	彭幸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院長	王漢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院長	陳弘能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董事長	陳碧玉
	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有兩案，分別是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的預算案前於 10 月 5 日本會第 5 次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答詢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在處理之前，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全部預算數及所有委員提案，宣讀時間大約 20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司法院	-	13	4-1	2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4			最高法院	-		4-2	1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4-4	15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6			法官學院	-		4-8	1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4-9	1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8			臺灣高等法院	288 萬 7 千元	14	4-10	11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5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 萬 6 千元						
				沒入金	280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3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3 萬元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				15	4-11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 萬元						
				沒入金	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	15	4-12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						
				罰金罰鍰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3	賠償收入		-	15	4-12	9
			一般賠償收入		-			
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7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7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萬元			
			沒入金		3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1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151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5 萬 4 千元			
			沒入金		1,445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			
			息金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 萬 8 千元			
			沒入金		265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4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18 萬 3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5 萬 7 千元			
			沒入金		705 萬 7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頁次	冊次	頁次			
			3	賠償收入	-	17	4-17	11			
				一般賠償收入	-						
	3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260 萬元	17	4-18	1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 萬元						
				罰金罰鍰	36 萬元						
				息金	24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00 萬元						
				沒入金	4,2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5 萬 8 千元				18	4-19	13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2 萬 2 千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 萬 6 千元						
				沒入金	233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7 萬 2 千元	18	4-20	1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5 萬 5 千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1 萬 7 千元						
				沒入金	201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60 萬元				19	4-21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 萬元						
				罰金罰鍰	60 萬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萬元						
				沒入金	1,8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萬元	19	4-22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沒入金	100 萬元	19	4-22	9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8 萬 6 千元	20	4-23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3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5 萬元				
				沒入金	225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4 萬 2 千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沒入金	2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	21	4-25	1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萬元				
				沒入金	12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10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萬元				
				罰金罰鍰	10 萬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萬元				
				沒入金	5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	4-27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萬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罰金罰鍰	1 萬元	21	4-27	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 萬元			
				沒入金	295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 萬元	22	4-28	9
				罰金罰鍰	12 萬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 萬元			
				沒入金	4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5 萬元	22	4-29	11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4 萬元			
				沒入金	294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	23	4-30	11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 萬元			
				沒入金	25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	23	4-31	1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 萬元			
				罰金罰鍰	8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 萬 1 千元			
				沒入金	71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萬 1 千元	23	4-32	13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罰金罰鍰	1 千元	23	4-32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0 萬元				
				沒入金	11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萬 5 千元	24	4-33	13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息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 萬 5 千元				
				沒入金	88 萬 5 千元				
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 萬 3 千元		4-34	11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 萬 2 千元				
				沒入金	16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 萬 2 千元	4-35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 千元				
				罰金罰鍰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 萬元				
				沒入金	9 萬元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	25	4-37	13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千元				
				罰金罰鍰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4-38	1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				
		2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14			司法院	116 萬 3 千元	80	4-1	21
		1		行政規費收入	6 萬 5 千元			
				證照費	6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9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09 萬 8 千元			
	15			最高法院	1,506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493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93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 萬 8 千元			
	16			最高行政法院	63 萬元	81	4-3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6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6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元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74 萬 9 千元	81	4-4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345 萬 1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345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9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9 萬 8 千元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4 萬 3 千元	81	4-5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296 萬 6 千元			
				行政訴訟費	296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7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7 千元			
	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19 萬 5 千元	81	4-6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409 萬元			
				行政訴訟費	409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0 萬 5 千元			
	20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	82	4-7	9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4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1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21				法官學院	14 萬 4 千元	82	4-8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14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4 萬 4 千元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636 萬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5,615 萬元			
				民事訴訟費	5,488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 萬 5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22 萬 3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1 萬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5,409 萬 9 千元	82	4-9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5,073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5,073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36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36 萬 3 千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292 萬 1 千元	83	4-10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8,157 萬元			
				民事訴訟費	8,157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35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35 萬 1 千元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115 萬 3 千元	83	4-11	9
	1			司法規費收入	4,060 萬元			
				民事訴訟費	4,06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5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5 萬 3 千元			
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2 萬元	83	4-12	9
	1			司法規費收入	4,710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4,710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1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1 萬 4 千元			
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	84	4-13	9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 萬元			
				民事訴訟費	80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7 萬 9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冊次	頁次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5,256 萬 2 千元	84	4-15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4 億 4,791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 億 0,612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438 萬元				
				公證費	741 萬 6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464 萬 4 千元		16		
				資料使用費	464 萬 4 千元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069 萬 7 千元		85	4-16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0,845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6,827 萬 9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237 萬 3 千元				
				公證費	78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224 萬 5 千元	12			
				資料使用費	224 萬 5 千元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6,922 萬元	85		4-17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6,656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 億 3,940 萬元				
				非訟事件費	2,206 萬 5 千元				
				公證費	510 萬 2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265 萬 3 千元		12		
				資料使用費	265 萬 3 千元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9,520 萬 4 千元		86	4-18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9,207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4 億 6,132 萬 8 千元				
				非訟事件費	1,752 萬元				
				公證費	1,322 萬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313 萬 2 千元	16			
				資料使用費	313 萬 2 千元				
3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843 萬 8 千元	86		4-19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9,701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8,516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675 萬 3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公證費	510 萬元	86	4-19	13
				行政訴訟費	-			14
		2		使用規費收入	142 萬 3 千元		4-20	15
				資料使用費	142 萬 3 千元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439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390 萬元			
				民事訴訟費	5,893 萬 5 千元	87	4-21	9
				非訟事件費	373 萬 1 千元			
				公證費	123 萬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49 萬 4 千元	87	4-21	10
				資料使用費	49 萬 4 千元			
		3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2,068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 億 1,726 萬 9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 億 8,581 萬 5 千元	87	4-21	9
				非訟事件費	2,526 萬 4 千元			
				公證費	619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341 萬 5 千元	87	4-21	10
				資料使用費	341 萬 5 千元			
		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92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120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532 萬 7 千元	87	4-22	9
				非訟事件費	282 萬 4 千元			
				公證費	305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72 萬 4 千元	87	4-22	10
				資料使用費	72 萬 4 千元			
		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897 萬 7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5,738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4,432 萬 5 千元	88	4-23	9
				非訟事件費	706 萬元			
				公證費	6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59 萬 2 千元	88	4-23	9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資料使用費	159 萬 2 千元	88	4-23	10
3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75 萬 7 千元	89		4-2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7,467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847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20 萬元				
				公證費	2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 萬元		4-25	14	
				資料使用費	108 萬元				
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64 萬 9 千元		89	4-25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9,818 萬元				
				民事訴訟費	8,948 萬元				
				非訟事件費	650 萬元				
				公證費	22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46 萬 9 千元	4-26		16	
				資料使用費	146 萬 9 千元				
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億 2,826 萬元	90		4-26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2,520 萬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0,630 萬元				
				非訟事件費	1,540 萬元				
				公證費	35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306 萬元		4-27	16	
				資料使用費	306 萬元				
4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37 萬 7 千元		90	4-27	9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8,243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7,568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65 萬 6 千元				
				公證費	21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 萬 9 千元	4-28		9	
				資料使用費	193 萬 9 千元				
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	90		4-28	9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1,634 萬 3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9,638 萬元				

11/22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非訟事件費	1,396 萬 3 千元	90	4-28	9
					公證費	6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91	4-29	11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342 萬元			1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511 萬 8 千元	91	4-29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1,412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0,478 萬 4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80 萬 1 千元			
					公證費	454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99 萬 3 千元			12
					資料使用費	99 萬 3 千元			
4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61 萬 3 千元	91	4-30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2,804 萬元			
					民事訴訟費	2,303 萬 1 千元			
					非訟事件費	190 萬 7 千元			
					公證費	310 萬 2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57 萬 3 千元			12
					資料使用費	57 萬 3 千元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59 萬 7 千元	92	4-31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9 萬元			
					民事訴訟費	7,665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87 萬 9 千元			
					公證費	55 萬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50 萬 7 千元			18
					資料使用費	50 萬 7 千元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45 萬 5 千元	92	4-31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8,201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7,468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83 萬元			
					公證費	25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44 萬元	93	4-32	13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資料使用費	44 萬元	93	4-32	14			
4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29 萬 4 千元	93		4-33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6,853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383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27 萬 6 千元							
			公證費	142 萬 9 千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75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5 萬 7 千元							
4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01 萬 4 千元					94	4-34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490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285 萬 4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4 萬 7 千元							
			公證費	16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1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 萬 3 千元							
								12			
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446 萬 3 千元	94		4-35	9			
	1		司法規費收入	3,396 萬元							
			民事訴訟費	2,520 萬元							
			非訟事件費	876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0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0 萬 3 千元							
4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25 萬 2 千元		95			4-36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22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22 萬 4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8 千元							
5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00 萬 1 千元	95	4-37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685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584 萬 6 千元							
			非訟事件費	61 萬元							
			公證費	4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4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4 萬 5 千元							
										14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5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2 萬 6 千元	95	4-38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338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19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9 萬 1 千元			
				公證費	1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4 萬元			
				資料使用費	4 萬元			
4				財產收入				
	24			司法院	50 萬元	147	4-1	21
		1		財產孳息	42 萬元			
				租金收入	4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25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4-2	13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26			最高行政法院	4 千元		4-3	15
		1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千元		4-4	15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利息收入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 萬元	4-5	13	
		1		財產孳息	3 萬元			
				租金收入	3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 2 千元	4-6	13	
		1		財產孳息	5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5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6 千元			
	30			懲戒法院	3 千元	4-7	9	
		1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31			法官學院	78 萬 2 千元	4-8	11	
		1		財產孳息	77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77 萬 6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148	4-8	11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 萬 7 千元		4-9	11
	1		財產孳息		8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8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49	4-10	11
33			臺灣高等法院		140 萬 8 千元			4-10
	1		財產孳息		120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20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150	4-11	9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 萬 9 千元			4-11
	1		財產孳息		2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元	149	4-12	9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			4-12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50	4-13	9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 萬元			4-13
	1		財產孳息		9 萬元			
			租金收入		9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150	4-14	9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			4-14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50	4-15	16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66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66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1 萬 6 千元	150	4-16	12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7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150	4-17	12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4 萬 2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7 千元	150	4-17	12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萬元				
		1		財產孳息	96 萬元	151	4-18	16
			租金收入	96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51	4-19	14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11 萬 7 千元	151	4-20	16
			租金收入	11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51	4-21	10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萬 8 千元	152	4-22	10
			租金收入	1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元	152	4-23	10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30 萬 1 千元	152	4-24	14
			租金收入	30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8 千元	152	4-25	16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4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52	4-26	16
			租金收入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4 萬 7 千元	152	4-26	16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1 千元	152	4-25	16
			租金收入	2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152	4-26	16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152	4-25	16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152	4-26	16
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 萬元				
		1		財產孳息	3 萬元	152	4-26	16
			利息收入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152	4-26	16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27 萬 6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租金收入	27 萬 6 千元	152	4-26	16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萬元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	153	4-27	10	
		1		財產孳息	107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07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4-28	10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 7 千元		4-29	12	
		2		廢舊物資售價	22 萬 2 千元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4-30	12	
				租金收入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5 千元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154	4-31	18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租金收入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4-32	14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租金收入	8 千元		4-33	14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19 萬 5 千元		4-34	12	
				租金收入	19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萬 7 千元	4-35	9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	4-34	12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4-35	9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 萬 1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54	4-35	9
			租金收入		1 千元			10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元	155	4-36	11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14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4-37	14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1	財產孳息		-		4-38	11
			利息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4-38	12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7			其他收入					
25			司法院		140 萬 7 千元	217	4-1	21
		1	雜項收入		140 萬 7 千元			2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2	13
			其他雜項收入		140 萬 7 千元			
26			最高法院		70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70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3	15
			其他雜項收入		70 萬 4 千元			
27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3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4	15	
			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8 千元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 千元			4-4
		1	雜項收入		37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5	13	
			其他雜項收入		37 萬 8 千元			
2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 萬元			4-5
		1	雜項收入		84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6	13	
			其他雜項收入		84 萬元			
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8 萬 2 千元			4-6
		1	雜項收入		68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7	9	
			其他雜項收入		68 萬 2 千元			
31			懲戒法院		11 萬 4 千元			4-7
		1	雜項收入		11 萬 4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18	4-7	9	
				其他雜項收入	11 萬 4 千元				
32			法官學院		8 千元	219	4-8	11	
	1		雜項收入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8 千元				
3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 萬元				
	1		雜項收入		29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9 萬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		136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136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6 萬 1 千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9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259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59 萬 5 千元				
3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5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5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5 萬 3 千元				
3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98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8 萬 5 千元				
3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63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3 萬 9 千元				
3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94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9,494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494 萬 8 千元				
4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1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4,571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其他雜項收入	4,571 萬 4 千元	221	4-16	12
4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611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4-17	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611 萬 2 千元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117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4-18	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117 萬 6 千元				
4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34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4-19	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334 萬 4 千元				
4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1 萬元	1 雜項收入	4-20	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71 萬元				
4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42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4-21	10	
			其他雜項收入	2,942 萬 4 千元				
4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0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00 萬 5 千元				
4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04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4-23	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04 萬 8 千元				
4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5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4-24	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45 萬 6 千元				
4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6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4-25	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06 萬 7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9 萬元	223	4-26	16
	1		雜項收入	2,039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039 萬元				
5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	224	4-27	10
	1		雜項收入	208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08 萬 6 千元				
5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	224	4-28	10
	1		雜項收入	2,992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992 萬 6 千元				
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80 萬 8 千元	224	4-29	12
	1		雜項收入	880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80 萬 8 千元				
5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08 萬 1 千元	225	4-30	12
	1		雜項收入	408 萬 1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08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5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8 萬 8 千元	225	4-31	18
	1		雜項收入	478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78 萬 8 千元				
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19 萬 9 千元	225	4-32	14
	1		雜項收入	519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19 萬 9 千元				
5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 萬 2 千元	225	4-33	14
	1		雜項收入	773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73 萬 2 千元				
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1 萬 6 千元	226	4-34	12
	1		雜項收入	61 萬 6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1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5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8 萬 1 千元	226	4-35	10
	1		雜項收入	88 萬 1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單位預算	
						別預算表	冊次	頁次
						頁次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26	4-35	10
				其他雜項收入	88 萬 1 千元			
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 萬 3 千元		4-36	11
	1			雜項收入	7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7 萬 3 千元		4-37	14
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56 萬 4 千元		4-38	12
				其他雜項收入	56 萬 4 千元			
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		4-38	12
	1			雜項收入	11 萬 1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1 萬 1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司法院主管	274 億 5,900 萬 9 千元	151		23	
	1			司法院	39 億 6,835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 億 0,999 萬 6 千元				
		2		憲法訴訟業務	1,060 萬元				
		3		審判行政	1 億 3,334 萬 4 千元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71 萬 8 千元		152	4-1	2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 萬元				
		6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 億 9,922 萬 2 千元				
	2			最高法院	5 億 4,029 萬 3 千元			4-2	15
		1		一般行政	5 億 2,860 萬 2 千元				
		2		審判業務	1,092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153	16		
	3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482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084 萬 3 千元	154	4-3	16	
		2		行政訴訟審判	365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8,403 萬 3 千元	4-4	17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4 億 5,931 萬 3 千元	154	4-4	17
		2		行政訴訟審判	2,385 萬 5 千元	155		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15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7,825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962 萬 9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713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 萬元	157	1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0,430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9,131 萬 3 千元	158	14	
		2		行政訴訟審判	892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159	15	
7				懲戒法院	1 億 1,334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0,822 萬 6 千元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62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萬元	160	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8				法官學院	1 億 8,628 萬 8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1 億 2,423 萬 3 千元	158	4-8	12
		2		研習業務	6,175 萬 5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0,850 萬 4 千元	159	4-9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9,862 萬元			
		2		審判業務	968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10			臺灣高等法院	21 億 5,097 萬 8 千元	160	4-10	13
		1		一般行政	17 億 7,567 萬元			
		2		審判業務	9,436 萬元			
		3		刑事補償	4,378 萬元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2,797 萬 9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7 萬 8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7 萬 8 千元	161	4-11	14
		6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7,784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5,172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2,415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萬元	12		
		4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9,044 萬 2 千元	4-12	11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4 億 3,281 萬 5 千元	161		
		2		審判業務	1,950 萬 7 千元	162	4-12	11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765 萬 4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5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163	4-13	11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2,284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0,013 萬 2 千元			
		2		審判業務	2,232 萬 5 千元	164	4-14	11
		3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9,594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864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703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萬元	165	4-15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億 4,420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 億 5,947 萬 9 千元	166	4-16	13
		2		審判業務	1 億 6,950 萬 4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 億 4,613 萬 1 千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8 億 3,600 萬 1 千元	165		13
		2		審判業務	1 億 0,743 萬元	166	4-16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億 2,334 萬 4 千元	167	4-17	13
		1		一般行政	14 億 6,634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5,643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億 6,179 萬 8 千元	168	4-18	17
		1		一般行政	12 億 0,043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6,102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億 6,096 萬 8 千元	169	4-19	15
		1		一般行政	5 億 9,339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6,35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億 1,021 萬 2 千元	170	4-20	17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3 億 6,194 萬 7 千元	170		17
		2		審判業務	4,70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萬 8 千元	171	4-20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 萬 8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億 0,453 萬 1 千元	172		11
		1		一般行政	15 億 4,878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7,771 萬 6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180 萬元	173	4-21	12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2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7,441 萬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3,455 萬 7 千元	174	4-22	11
		2		審判業務	3,93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3	4-23	12
		4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億 6,121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8,934 萬 9 千元	174	4-23	11
		2		審判業務	6,788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12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 億 3,496 萬 7 千元	174	4-24	15
		1		一般行政	4 億 6,126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5,271 萬 8 千元	175		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1 萬 8 千元			
			1	營建工程	2,071 萬 8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9,960 萬 8 千元	176	4-25	17
		1		一般行政	5 億 3,422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6,209 萬 9 千元		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 萬 6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 萬 6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億 8,708 萬 3 千元	177	4-26	17
		1		一般行政	10 億 4,092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4,262 萬 3 千元		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3,503 萬 8 千元	178	4-27	11
		1		一般行政	5 億 5,420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8,057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9		1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179	4-27	12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6,922 萬 7 千元		4-28		11
		1		一般行政	10 億 3,831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3,038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0		12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8 千元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 億 5,674 萬 3 千元	181	4-29	13	
		1		一般行政	5 億 8,887 萬元				
		2		審判業務	6,759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2	4-30	14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8,576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5,988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2,574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3	4-31	1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7,050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3,114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3,829 萬 9 千元	183		2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萬元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183	4-31	20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5,318 萬 4 千元		4-32	15
		1		一般行政	3 億 1,706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3,596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4	4-33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億 1,492 萬 9 千元	185	4-33	15
		1		一般行政	3 億 7,737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3,735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6	4-34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4,004 萬 1 千元	187	4-35	13
		1		一般行政	1 億 2,959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889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 萬 8 千元	188	4-35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 萬 8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5,312 萬 4 千元	189	4-36	11
		1		一般行政	3 億 1,984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3,231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0	4-37	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187	4-35	12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965 萬 1 千元		4-36	12
		1		一般行政	3,842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119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8	4-37	15
		4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1,073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0,015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681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 萬元	189	4-38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3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289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155 萬 8 千元	190	4-38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司法院主管 113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3 至 27 頁)

二、收支預算：(詳見預算書第 28、86 頁)

(一) 總收入：16 億 4,423 萬 3 千元。

1. 業務收入：16 億 1,800 萬 6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2,622 萬 7 千元。

(二) 總支出：16 億 4,423 萬 3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16 億 4,423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 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683 萬 4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28、92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8、88 頁)。

二、委員提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謝衣鳳	3,720萬0千元	含第7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5,348萬8千元	林淑芬	17億0,999萬6千元	
3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17億0,999萬6千元	
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	曾銘宗	6億4,023萬5千元	
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減列	300萬0千元		鄭運鵬	3,650萬0千元	40.辦理綜合性司法行政對外溝通宣傳、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3億5,173萬1千元	
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20%	林思銘	3億5,173萬1千元	
8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減列	100萬0千元		林淑芬	3億2,545萬1千元	
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3億2,545萬1千元	
10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5,000萬0千元		吳怡玓	1億9,720萬7千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減列	10%		曾銘宗	6億8,586萬7千元	
12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減列及凍結	500萬0千元	1,000萬0千元	劉建國	6億8,586萬7千元	
13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8,801萬9千元	王鴻薇	6億8,586萬7千元	
15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500萬0千元	謝衣鳳	6億8,586萬7千元	
1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20%	林思銘	6億8,586萬7千元	
1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20%	林思銘	6億8,586萬7千元	
1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20%	林思銘	6億8,586萬7千元	
1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20%	林思銘	6億8,586萬7千元	
2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20%	林思銘	6億8,586萬7千元	
21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10%	林淑芬	6億8,586萬7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珙銘	2億8,267萬7千元	
23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2億8,267萬7千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藏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4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凍結		400萬0千元	林淑芬	4億0,319萬0千元	
2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凍結		10%	吳怡玓	6,256萬8千元	軟體使用及購置費
26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1,060萬0千元	
27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1,060萬0千元	
28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060萬0千元	
2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060萬0千元	
3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10%	曾銘宗	1,060萬0千元	
3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凍結		10%	林思銘	601萬4千元	
32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減列	1,257萬1千元		劉建國	1億3,334萬4千元	
33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1,257萬1千元	王鴻薇	1億3,334萬4千元	
3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20%	林思銘	1億3,334萬4千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6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10%	曾銘宗	1億3,334萬4千元	
37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凍結	10%	吳怡玓	1億3,334萬4千元	
3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	林思銘	574萬7千元	
39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566萬4千元	王鴻薇	5,887萬9千元	
40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淑芬	5,887萬9千元	
41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500萬0千元	劉建國	4,630萬0千元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42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5,887萬9千元	
43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5,887萬9千元	
4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湯憲禎 吳玉琴	5,887萬9千元	
45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湯憲禎 吳玉琴	5,887萬9千元	
4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20%	林思銘	5,887萬9千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7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	曾銘宗	4,630萬0千元	1.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4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琪銘	5,887萬9千元	
49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淑芬	1,756萬6千元	
5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凍結		10%	林思銘	413萬7千元	
51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淑芬	6,458萬1千元	
52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1,043萬5千元	
5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琪銘	1,043萬5千元	
5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琪銘	1,043萬5千元	
5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_司法院	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	269萬0千元		鄭運鵬	538萬0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6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凍結		500萬0千元	劉建國	14億9,409萬5千元	
57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凍結		10%	曾銘宗	14億9,409萬5千元	
5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59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60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6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62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6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64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曾銘宗		
65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66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7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6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69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70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吳玉琴		
7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湯蕙禎 吳玉琴		
7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7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74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75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76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77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78 (撤案)	歲出	第4款第1項 _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9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80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8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8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吳怡玓		
8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林思銘		
84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85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86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87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88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謝衣鳳		
8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0項 臺灣高等法院	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	166萬5千元		鄭運鵬	767萬8千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凍/ 建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6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	231萬0千元		鄭運鵬	231萬0千元	
9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20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	69萬8千元		鄭運鵬	69萬8千元	
9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25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	154萬0千元		鄭運鵬	302萬6千元	

113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提案一覽表

案號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金額	凍結金額	原列數	提案委員
1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凍結		700萬0千元	16億4,423萬3千元	劉建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44,233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7,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法扶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需有對應的酬金。

爰此法扶基金會應對酬金之給付制度進行研議，然而查法扶基金會預算，113 年法扶律師酬金不增反減，令人匪夷所思。爰此，針對法扶酬金給付，建議凍結 7,000 千元，預防 113 年法扶律師酬金不足，待法扶基金會，針對法扶律師酬金提出相關報告確認 113 年法扶律師酬金不會不足，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 主管預算提案

目 錄

歲入/歲出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歲出			
	司法院	86	1~13、 15~33、 35~88
	臺灣高等法院	1	8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9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92
	合 計	90	1~92 (14、34 撤回)

歲 出

司 法 院

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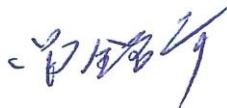
預算數：3,720 萬元

刪減金額：100 萬元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司法院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72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488 萬元，增編 272 萬元，司法院未說明增編必要性，爰提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00 萬元。

87

提案人：謝衣鳳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凍結數：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後，二十分之一 (5348 萬 8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9,996 千元

案由：

法院組織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公開裁判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公開裁判書，是基於司法透明、可信賴與可問責的要求。透過裁判書公開的機制來確保公平、公正、妥適審判的基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因此，除了兒少、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防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財法等，其餘應於裁判書系統公開裁判書，而系統依「裁判書遮隱規則」及「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自動遮蔽裁判書部分資訊。

然民眾卻時常於裁判書系統查詢不到上開法律規定以外應公開之裁判書，且本席親自使用裁判書系統也曾遇裁判書已逾兩年卻未成功上傳之狀況。此疏失強烈侵害人民知的權利，並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爰提案凍結司法院單位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之後二十分之一，俟司法院提出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調查及檢討報告，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999 萬 6 千元

案由：

查使用司法院所負責維護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所生之搜尋結果，前五項皆為法律服務相關廣告而非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實質內容。實際原因可能為該平台之搜尋功能為利用 Google 引擎搜尋為之等其他網路技術設定上之瑕疵。民眾利用該系統搜尋卻會導向其他商業服務，恐造成司法院為該等服務背書之誤會。且查司法院官方網站並無此等情事發生，可知司法院可以將搜尋功能完善之。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7 億 999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將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去除廣告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湯蕙禎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聯提	委員會聯提	■	預算刪減
------	-------	---	------

4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640,23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10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309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97 人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3.75%)，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78 人次之(占 25.24%)，餘由因故辭職法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34 人(占 11.00%)，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依立法院相關附帶決議意旨，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爰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

3 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第 1 頁

帶
 全名
 17

K11

主決議

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出一減列數：~~300~~ 萬 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0.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傳、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650 萬 0 千元

案由：

有關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傳、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113 年編列 3,650 萬元，經查 107 年度以前，司法院並無相關預算，108 年開始編列，預算為 2,385 萬元，其後 109 年 2,014 萬 8 千元、110 年 2,614 萬 8 千元、111 年 2,014 萬 8 千元、112 年 3,130 萬元，因司法院另編有法律教育推廣宣傳經費 2,315 萬元，~~為撙節開支，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請撙節開支。

提案人：

鄭運鵬

王水昌 湯慧禱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3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173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人民姓名重名狀況常見，已為我國社會之一部分。同時，我國之法院裁判於上網公告時多數並未遮隱姓名。此二種狀況疊加後，將肇生人民遇到與自己重名者遭法院判決時並無法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之情事。如為刑事有罪裁判尚可以申請俗稱良民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若為民事或行政裁判或無罪之刑事裁判，則民眾無從向外界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民眾因姓名本身有生冷字卻仍與他人重名，而重名之他人涉及權利糾紛而見諸於民事裁判中，民眾因而屢遭誤會即是判決中之當事人，對民眾產生生活上之重大困擾，卻無從證明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司法院應就此部分有改善措施。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原編列數 3 億 5173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如何保障與裁判當事人重名者之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沈慶心 湯慧禎

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

() 主決議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173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按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 5 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常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

據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為法官法施行首年，該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 69.8%，嗣後年度迭有增減，其中 110 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 41.3%，為近年最低，111 年度又增至 50%。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迄 111 年 7 月 6 日業已屆滿 10 年，惟該年度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 5 成，未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173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多元進用改善計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提案人：林錫山 林錫政

連署人：王錫山
王錫山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451 千元

案由：

法官法早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明定法官及檢察官任用要件多元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惟該法施行多年，我國法官及檢察官來源仍以考試取才占大宗、以考試進用法官佔比仍有五成，雖設有多元進用制度，惟近年辦理成效欠佳。

據司法院「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律師轉任法官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轉任法官的律師占 17%，另有 83% 表示無意願，其原因以「承審案件數量多、工作繁重」居首、「工作不自由」次之，其次依序為「薪酬不成比例」、「無意投入公務體系」等，故未來律師有意願轉任法官者能否繼續維持一定人數，仍有待觀察。

司法官工作繁重恐造成未來吸引相關人才轉任之阻力，司法院應透過改善司法環境等其他面向，提升轉任誘因。法官來源多元化，始終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視的議題之一；除了考試進用外，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任用法官，希冀增加法院審判者的價值多樣性以提升司法品質，同時不能為追求減輕司法負擔，而犧牲人民訴訟上的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頁次：34、36

本年度預算：1 億 9,720 萬 7,000 元

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案由：113 年司法政策對外宣導等相關經費編列 3,650 萬元，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編列 2,315 萬元，經查，近年司法院政策及宣導執行表中公式之支出泰半為國民法官宣導相關費用，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花費宣傳費用甚鉅，110 至 113 年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7,000 萬元、6,400 萬元、1,400 萬元、1,400 萬元，合計高達 1 億 6,200 萬元，惟截至今年 10 月中，全國僅有 66 件國民法官庭審實行，距離原先目標 300 件顯僅實現五分之一，且 1.6 億國民法官廣宣經費中，多數集中於特定媒體，爰提案減列「司法行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吳如列

連署人：

吳中奇 賴香伶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11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85,86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3,787 萬 9 千元至 1 億 300 萬 5 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僅介於 2,736 萬 1 千元至 7,26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1.00%至 80.88%之間，其中除 106 年度外，其餘均低於 8 成，執行情況欠佳。另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受刪除 10%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曾銘宗
 林錫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685,867 千元

建議 減刪：5,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於 112 年預算書中編列「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以及「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

然而查「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乃 112 年之預算，亦為「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亦將 AI 導入，視為重要的研發發展計畫，然而時至今日，司法院仍無法正式開始進行審判 AI 大數據的相關計畫，原定 9 月試辦「AI 生成判決書草稿系統」，但因系統仍在優化，因此延至 11 月。

查「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目前可見「律師單一登入」、「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等三款 APP，但三款 APP 卻均極為陽春，網友評價留言均為與網頁板無異，且案件進度查詢，更無法使用 APP 進行線上聲請之動作，令人匪夷所思。同時此三功能為何又必需分為三個獨立 APP 呢？尤其法院庭期查詢與案件進度查詢，須分別為兩套 APP，這又令人費解。

雖為 112 年所編列預算，但考量其執行效果，效益有待加強，為督促司法院資訊處強化相關技術之效能，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20,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減到 5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慧禎

江永昌

45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_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8,801 萬 9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3405010100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已推動數年，惟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未臻理想。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7,371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407 個(占總申請數之 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5,554 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822 個(4.7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及 10.86%(詳表 2)，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 685,867 千元，凍結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發展等經費 88,019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王鴻薇 顏晉倫 吳水川

1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00 萬元

為監督司法院建置之「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確保司法院公開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國際相關資訊與經驗來訂定指引，並審慎評估「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試辦上線期程。針對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即可解凍。

84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

李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基此，司法院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望藉由此計畫，做為司法院未來資訊發展之藍圖。

經查，102 至 113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相關資訊計畫經費逐年升高，102 年度僅為 1 億 9,483 萬 8 千元，至 113 年度高達 6 億 8,586 萬 7 千元，更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4,515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84.93%；其中 113 年度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9,784 萬 8 千元增加 8,801 萬 9 千元(增幅 14.72%)

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爰提撥凍結 20%~~ 俟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

68 始得動支。請

送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連署人：

王錫山 王錫山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105 至 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3,787 萬 9 千元至 1 億 300 萬 5 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 2,736 萬 1 千元至 7,26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1.00% 至 80.88% 之間，其中除 106 年度外，其餘均低於 8 成，執行情況欠佳；另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5,500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

提案人：林思敏 林政

連署人：

劉永福
吳山到

18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出數位政策 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經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7,371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407 個(占總申請數之 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5,554 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822 個(4.7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

爰此 118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俾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林錫山
連署人：王明賢
吳興利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 + 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出數位政策 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104 年至 112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2 年 6 月已達 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8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及 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

提案人：

林思敏 林政

連署人：

王淑芬
王淑芬

改主決議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於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8,801 萬 9 千元。經查，其說明提出如耗材更換、硬體設備維護、軟體設備建置等例行性項目，113 年度編列預算亦較 112 年度預算增列 9,852 萬 9 千元，此外，司法院於 112 年度預算就已有編列類似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購新經費 1 億 417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

~~受此，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編列 6 億 8,58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例行性項目~~
~~編項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72

提案人：

林思沛 林仁

連署人：

王淑芬
吳山列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4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5,867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於今年八月底及九月陸續透過新聞稿及媒體專題報導等方式，說明司法院刻正發展生成式 AI，以撰寫刑事裁判草稿。在 AI 生成草稿時，主要以對應起訴書為生成素材，即時分析犯罪事實、證據等段落資料。司法院對媒體展示，僅按下「自動生成」，三秒內判決草稿即可生成。司法院更表示將於 2023 年十一月於士林及台南地方法院試辦「不能安全駕駛」這類型犯罪的 AI 應用。

據查歐盟議會剛通過之人工智慧法案，並將 AI 在「執法及法律解釋」領域列為高風險項目，需進行嚴格的事前及市後審查、執行風險評估與提出風險降低措施，提供人工智慧系統高品質資料集，以減少歧視性等有害結果的發生，更需要留存活動紀錄，以確保人工智慧設計過程得以被有效追溯，並提供使用者明確且充分的資訊。

司法院未公布此 AI 判決系統之風險評估，也未清楚說明其訓練過程及應用使用之記錄方式等，將無法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針對司法院單位預算第 4 款 1 項 1 目 4 節「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司法院公布本系統之訓練資訊，並召開公聽會，廣邀利害關係人研討司法院使用生成式 AI 之參考規範及指引並形成共識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凍結數：~~1000~~萬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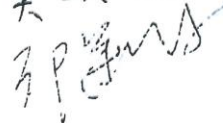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8,267 萬 7 千元

案由：

順應國際趨勢，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司法院亦將推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惟歐盟有 AI 專法，並將 AI 於司法應用列為高風險事項，對此，司法院並未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且目前仍無參考指引，試辦上線期程亦未定，對於現行之 AI 判決模型皆以早期之判決書為模型，如何與時俱進，累積足量的新判決書並汰舊換新，亦無相關規範。~~凍結 1000 萬元~~，^請俟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參考指引、上線期程、是否得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滾動式汰舊換新判決書數據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9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馮慧禎

立法委員 吳琪銘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267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近年來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我國包括司法院在內，已有多機關擬運用生成式 AI 已降低基層工作者負擔、加速工作效能及彌補人力短缺問題。行政院業於 112 年公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而司法院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

司法院之 AI 運用，如量刑建議、裁判書草稿草擬、卷證編輯等運作，如未有「數據來源規範、保密規定、產出數據之真實性驗證」等機制，恐導致糾紛頻傳，降低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原編列數 2 億 8267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司法院生成式 AI 規範研擬及司法院使用 AI 之範圍與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湯慧禎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40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2 級科目用途別：3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3,190 千元

3030

案由：

查司法院編列法院 WiFi 建置計畫總經費 88,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20,000 千元。惟依據司法院所提供資料，110 年至今已建置 9 個機關，建置中 12 個機關，尚未建置有 16 個機關，且多分布於中南部及花東地方法院。

除此之外，資料顯示司法院 WiFi 建置僅提供法官及公設辯護人於法庭、法官辦公室、會議室、法官研究室等地點使用。但多數法院之通訊訊號不佳，如洽公民眾因訊號不佳需查找法律資訊或有通訊聯絡需求，恐因法院收訊差且缺乏無線網路環境通訊設備而感服務品質低落，進而影響司法效能。

即使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設有「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名稱(SSID)為「iTaiwan」)，但該服務多年來已遭國人詬病連線不穩、時常當機、甚且完全無法連線、連線範圍無法完全涵蓋完整洽公區域等缺失，請司法院應基於便民服務及創造數位公平機會，積極設置及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予洽公民眾使用，俾利洽公民眾釐清資訊並提升司法效能，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25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3、37、38

款-項-目-節：4-1-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6,256 萬 8,000 元(軟體使用及購置費)

~~建議凍結 10%~~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之「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4 億 0,319 萬元，其中軟體使用及購置費編列 6,256 萬 8,000 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5 至 111 年度司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3,787 萬 9 千元至 1 億 300 萬 5 千元間，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 2,736 萬 1 千元至 7,26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61.00%至 80.88%之間，其執行率實有檢討改善空間。為確保預算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司法院就該項經費執行至今，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以利後續覈實編列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水川

連署人：

邱國平 林

吳水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600 千元

建議 減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報載「憲法法庭收案 不受理比率 96%」，憲法訴訟法去年一月上路，至今年三月底共收了 5130 件聲請案，結案 4058 件，從新制收案類型看，多是人民聲請案，但不受理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九。

憲法法庭如今已經成了「類似第四審」的存在，只要三審敗訴就上訴憲法法庭，讓法律釋憲成了為個案專案服務的奇怪現象。

究竟如何在民眾聲請釋憲的權利與維持憲法法庭尊嚴以及壁面濫訴的天平中取得平衡，司法院必需提出方案，否則未來是否連憲法法庭也將面臨過勞危機？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46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溫萃禎
江永昌

2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出科別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預算數：1,060 萬元

凍結金額：50 萬元

司 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但 111 年度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高達 97.32%，人民「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卻不及 1%，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 萬元，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當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以期防杜濫訴之同時，也能有效發揮憲法訴訟之公益效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

李金台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0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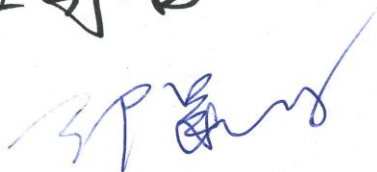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 8 月份會計報告，有關司法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憲法訴訟業務」共編列 1210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之累計分配數應為 541 萬 6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執行 242 萬 6 千餘元，尚餘約 298 萬 9 千餘元未執行，執行率約 44.81%。

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及撙節經費支出，爰針對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060 萬元，提案凍結其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與訴訟制度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吳璣銘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0 萬 0 千元

案由：

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已於 111 年由大法官會議釋憲制改制為憲法法庭裁判制，當時改制之一重大目標是增加我國憲法解釋之數量，期望能達到每年 30~36 件判決與 20 次言詞辯論。然而施行兩年以來，111 年僅 22 件判決與 10 次言詞辯論，112 年迄 9 月底僅 15 件判決，均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之預期。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改善」與「憲法法庭制度上路兩周年之制度改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江永昌

張建仁 湯蕙福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30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憲法訴訟業務」10,6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100 至 111 年度聲請件數，由 100 年度之 79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4,758 件，增加 3,965 件(增幅高達 5 倍)，相關問題包括 (一)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 110 年度比例，惟 111 年聲請案件計終結 3,241 件，以裁定不受理 3,154 件占 97.32% 最多，相對高於舊制應不受理占比均值 92.24%；(二) 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情形，111 年各身分別當中，人民聲請案件，受理終結裁判達 23 件，111 年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僅 0.73%，且低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 100 至 110 年度)5.99%，司法院應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當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

~~爰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錫山

曾銘宗

第 1 頁

216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1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會議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

經查，100 至 111 年度止，聲請件數呈增加趨勢，由 100 年度之 79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4,758 件，增加 3,965 件，增幅高達 5 倍；另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111 年聲請案 4,758 件創單年歷史新高，其中憲法法庭 111 年度新收 4,371 件(含舊制案件新收 49 件及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新制案件新收 4,322 件)，平均每月新收 364.3 件，約為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每月 50.0 件之 7.3 倍；101 年度為法官法施行首年，該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 60.8%，嗣後年度迭有增減，其中 110 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 41.3%，為近年最低，111 年度又增至 50%。法官法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迄 111 年 7 月 6 日業已屆滿 10 年，惟該年度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 5 成，未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

另若以終結案件數占聲請案件數比例來看，大法官解釋時期，以 110 年「案件終結比例」72.16% 最高，較次高 100 年之 62.80% 增加 9.36 個百分點。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

313 改主決議

之 110 年度比例，惟 111 年聲請案件計終結 3,241 件，以裁定不受理 3,154 件占 97.32% 最多，再進一步比較「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比例」，大法官解釋時期為 7.51%，憲法法庭時期為 1.16%，顯示新制不受理比率偏高，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亦下降原因主要係憲法訴訟新制未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且未徵收裁判費用情況下，致聲請件數大幅增加，加以受理並為得以實體裁判能量有限，受理比例因而呈現相對下降趨勢。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分支「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 601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司法院針對憲法訴訟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許文

連署人：王明賢 李錫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33,344 千元

建議 減刪：12,571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之審判行政業務於 110 年、111 年之實現率未及 6 成，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55,015 千元，實現數 226,041 千元，實現比率僅 49.68%；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32,950 千元，實現數 70,15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兩年之執行比率皆欠佳，考量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執行率問題。

47 爰此，建議減列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預算之部分，減列 12,571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馮蕙禧

江永昌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9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257 萬 1 千元。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3405011300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295 萬元~~

1333 44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幅 10.41%)，惟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504 萬 9 千元及 5,774 萬 2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

凍結較 112 年度增加 1,257 萬 1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王鴻薇 張香倫 吳如瑋

3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34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幅 10.41%)，惟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進行通盤性檢討，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出執行根流報告。}

74

提案人：林凱 林凱

連署人：王鴻賢 李國華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3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編列 133,34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判行政業務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 6 成，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吳心琦

林錫山

已撤案

主決議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3

款-項-目-節：4-1-3

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1 億 3,334 萬 4,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077 萬 8,000 元增加 1,257 萬 1,000 元。然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致其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經查，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 億 5,501 萬 5,000 元，實現數 2 億 2,604 萬 1,000 元，實現比率 49.68%，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1 億 8,576 萬 9,000 元及 4,320 萬 5,000 元，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000 元，實現比率 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504 萬 9,000 元及 5,774 萬 2,000 元，顯示其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 6 成，實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之處。為增進審判資源運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司法院應就該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確實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琪

連署人：

曾昭彰 林錫山

撤案 吳如琪

38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

主決議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4 萬 7 千元

案由：

我國在 1999 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 2017 年結束的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 1999 年到 2023 年，已逾 20 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

針對司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

75

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 ^請 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就，
「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審判行政」項下分支「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57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司法院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
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敏

382

連署人：王鴻偉 李國華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9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664 千元。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344 千元

5,8819

案由：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211 萬元。

根據本席 2023 年 10 月 05 日質詢，國民法官原先預期今年度上路案件 300 件，至今僅有 66 件審判中、18 件已宣判，成效相當不彰，司法院秘書長也表示預估錯誤，顯見預算編列恐有違實際需求。

凍結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5,664 千元。
40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王鴻薇 賴香伶 吳如玳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3 目 2 節-0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879 千元

案由：

現在人民的生活早就無法脫離電腦、手機跟網路，不論是工作還是日常生活，都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留下各式記錄。這些數位化的資料，也可能在刑事訴訟進行的過程中，被轉化為各式各樣的證據。但是這些「數位化」的證據，在我們刑事訴訟中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更難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以強化事實認定基礎，相關證據法則等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司法院單位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三目第一節⁰²「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五百萬元，俟司法院提出數位證據相關法制規範草案並送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江永昌 賴志偉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1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00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然而目前認為檢辯雙方有實力上的落差，導致審判上被告方產生實力上的不對等。而法扶律師、民間律師均認為，有此落差乃因整個國民法官制度對於法扶律師、一般律師的誘因不夠，致生無法有受過相關國民法官模擬庭的律師願意接案。面對這樣的意見，司法院應積極來面對及回應。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49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慧禎
江永昌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87 萬 9 千元

案由：有鑒於最高法院曾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作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 4 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

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 38 條之犯罪工具沒收尚難釐清。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5887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犯罪工具沒收是否採專供說及沒收之裁量應檢視哪些面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 洪榮福

改主決議

44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第 02 節(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887 萬 9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於今(112)年10月6日於官網發布聲明表示：

有關各界近日對於本院開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指教，司法院表示，將於近期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研擬司法院版參考指引，並審慎評估本系統試辦上線期程。

鑒於國際上已有利用 AI 協助訴訟之案例(如美國使用的《COMPAS》系統)，惟國外司法機構係利用 AI 協助「證據整理」，且事後亦有查核機制，藉此確保經 AI 協助之案件，不會因程式偏差而導致整理內容不符；司法院既已規畫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是否亦可考量引進國外司法機構已使用於協助「證據整理」之 AI 系統，藉此減輕法官負擔？

為減輕法官負擔，提升司法品質，適度引入 AI 系統協助，或有必要，惟亦應審慎面對可能風險，完備查核機制，方能維持國人對司法的信任；爰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就：(1)近期召開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所蒐集之各界意見，以及(2)是否得利用 AI 系統協助「證據整理」，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湯慧禎

江永昌 吳琪銘

吳玉琴 10/17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__節-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887 萬 9 千元

案由：

《國民法官法》於今(112)年施行後，其訴訟程序係採起訴狀一本、證據開示、言詞審理等變革，此有別於過往國人所批評，採行卷證併送並由法院主導證據調查程序的一般刑事審理程序；然則，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雖踏出改革的步伐，卻使刑事訴訟制度因而有「一國兩制」之情狀，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亦不容小覷。

又，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出席「第 76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時亦表示，國民法官新制上路，難免走得踉蹌，但期盼新制能順暢運作，有朝一日「刑事訴訟制度或許可望不再一國兩制，全部改為卷證不併送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與集中審理」。

為落實刑事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並確保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得以全面採行「卷證不併送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與集中審理」，爰凍結「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就「如何於一般刑事審理程序落實卷證不併送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與集中審理」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湯慧禎

江永昌

吳琪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01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87 萬 9 千元

案由：

我國在 1999 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 2017 年結束的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 1999 年到 2023 年，已逾 20 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

針對司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

717

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
「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審判行政」項下分支「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5,887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王鴻薇 曾銘宗

46²/₂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47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 46,300 千元。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於 110 年 4 月國民法官法庭規劃諮詢委員會會議時，曾提出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宜可容納 60 至 70 人，惟查現行 21 個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有 5 個容納人數未達 60 人，據該院調查各地方法院 109 至 110 年間辦理之 50 場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結果，通知應到庭參加選任程序者共計 9,620 人，實際到場 1,881 人（到庭率未及 2 成），平均每場次 38 人，依模擬選任到場人數，現行選任會場或可容納，惟考量新制正式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加選任者將有相應懲罰，預估未來到庭率將再提高，部分選任會場空間恐有不足之虞。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滾動檢討評估增設相關配套空間，爰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吳如川

第 1 頁

K1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凍結數：500 萬_____千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87 萬 9 千元

案由：

2019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建立完整防逃機制，避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訟、審判或判決確定後的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可運用電子腳環監控的方式作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惟實務罕以電子腳環監控金融業被告，多用於性侵害犯罪和家暴案件之加害人，似未考量多數經濟犯罪被告財力雄厚的可能性極高，縱使以巨額保金，加上限制出境、出海，亦無法有效避免其業保潛逃之可能。

~~立法院應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使用之相關規定，爰凍結 500 萬元，俟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研發新一代高科技裝置及設備，如何有效的使用科技設備及配套措施，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使用之相關規定，如何提高法官使用科技設備意願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善禎

立法委員 吳琪銘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4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56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國民法官終於評議採取評議秘密原則，主要目的是希望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就案件事實認定、科刑等項目討論進行表決時，得以不受外界干涉，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惟絕對評議秘密的情況下，無法探知評議討論脈絡。現行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第 2 項「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惟實務上評議意見僅有摘要與結論。若評議過程有歧視性的偏見，而影響了判決，恐怕有失國人對司法的信任。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審判行政」之「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之「2054 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馮慧禎 顏高倫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50 2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10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3 萬 7 千元

案由：

我國在 1999 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 2017 年結束的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 1999 年到 2023 年，已逾 20 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

針對司法院在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

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

爰此，113 年度司法院於編列「審判行政」項下分支「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 413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司法院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76 因行政訴訟暨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爰請司法院持續關注新制運作之情形及成效。

提案人：林思

502

連署人：

王源

李國平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3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58 萬 1 千元

案由：

- 一、查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前段「裁判書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以及第 2 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立法精神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
- 二、另查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一、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三、法律別有規定。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此乃為了保護家事事件關係人和家庭的隱私及名譽，採不公開為原則。惟最終裁判書上網公開，若當事人為成年人，則姓名原則上不予以代號置換。此舉是否能兼顧家庭成員隱私恐有疑義，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歲出計畫「審判行政」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200 萬元，請司法院應檢討家事事件法之裁判書公開原則，並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洪葉福 郭麗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3 萬 5 千元

案由：

伴隨社會經濟活動變遷及新型態交易出現，相關紛爭急遽增加，囿於司法資源有限，僅藉由訴訟方式解決紛爭，難以滿足人民需求，從而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已為世界潮流，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將「強化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列入重要議題。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統一規範調解定義、調解之主管機關及效力、調解人資格及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之倫理義務、強制調解範圍等。惟迄今「調解基本法」之法規研修仍處於草案階段。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43 萬 5 千元，原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調解法研商修法進度及尚待凝聚共識之主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江永昌 張新心 湯慧福

主決議

5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3 萬 5 千元

案由：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一項規定應公開判決書，第二項規定判決書原則須公開當事人姓名。惟 93 年 2 月 13 日，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除不公開案件(少年、性侵、家暴等)，其他皆應公開。綜合前述可知，裁判書原則應予公開，例外情況得不公開，惟目前裁判書之公布辦法各法院卻是各行其是，更有甚者在同一案件之歷審判決，個別的遮蔽方式卻不同；另亦偶見有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如少事案件)因法院操作錯誤而不慎公開之情事。

顯見裁判書公開之原則、操作方式，及發生錯誤時之檢核修正措施，確有適時檢討之必要，故對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編列之 10,435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請司法院就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公開辦法規範、達成相關裁判遮隱所必須之資訊系統與介面建置、防止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因資訊系統操作錯誤而公開之防錯過濾機制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慕禎

立法委員 吳琪銘

主決議

5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00-~~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 _____ 千元

[] 空換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1043 5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2,545 萬 1 千元

案由：

有關土城司法園區建置規劃與整地坡度問題，院檢預定地面積為 8.09 公頃，惟分配範圍有一小山坡，土地高差 10 米，影響機關建築開發配置甚大，目前土城司法園區機關用地分配範圍司法院與法務部尚未商定其他地比例及位置，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司法院儘快與法務部協調，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分配範圍與整地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善政 湯惠福

立法委員 吳琪銘

5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出一減列數： 209 萬 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5 目 1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8 萬 0 千元

案由：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司法院單位預算書中第 48 頁相關預算說明為「係汰購公務車 4 輛」，經查司法院 113 年 4 輛公務車預算 538 萬元，均屬新購，然司法院並未說明有業務增加需增購公務車之需求，本摺節原則建議刪除 2 輛 209 萬元。~~

請司法院

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買低污染、低油耗車種。

司法委員 鄭運鵬

提案人：

江永昌、湯慕禱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94,095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二條)：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法扶酬金低於市面上律師行情價格，讓有志於法律服務之熱血律師，面臨著高難度案件，而付出與收穫卻不成正比的窘境，還要被檢討在國民法庭上辦護不力。

爰此，針對法扶酬金給付，是否應該更貼切案件的狀況，而給予合理的計算，司法院應正視這樣的問題，故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48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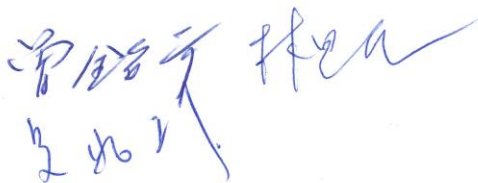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57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福利服務支出一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494,09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11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略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5 萬 6,718 件，增加 1 萬 7,692 件(增幅 45.33%)，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3 萬 7,697 件，增加 1 萬 6,180 件(增幅 75.2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6.4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司法院應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 1 頁

K14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四 | 預算刪減

58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涉及性騷擾，被害人在 112 年 6 月 21 日向司法院提出申訴，112 年 7 月 24 日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評議懲戒法院前院長性騷擾案成立，不僅備受社會矚目，也重創司法信任度，爰要求司法院於二周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本案處理過程及結果，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

提案人：曾銘宗 林錫山
李如列

曾銘宗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59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國民法官新制 112 年元旦上路，截至 112 年 8 月 25 日全國法院共有 53 案交由國民法官審理，較原來預估每年可審理 300 案，差距甚遠，顯示國民法官新制審理案件成效不彰。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政策目的、政策執行情形，積極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聽朋及社訂制度成效評估

審閱

21

提案人：曾銘宗

李如引
林...

曾銘宗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60

院會臨時	委員會臨時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截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潛逃境外的通緝犯約八千人，許多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或判決有罪後逃亡，不少人潛逃出境後，甚至加入詐騙或販毒集團。外界批評，政府欠缺防逃、緝逃的系統性管理機制，機關分工模糊、橫向聯繫薄弱，讓台灣成為「逃犯天堂」！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吳功正
林錫山

第 1 頁

第 1 頁

修正

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61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截至 112 年 8 月，我國司法改革屆滿 6 週年，惟司改成效持續不彰，包括（一）依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的民調資料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僅約 3 成，遠不如民眾對於警察的信賴度 7 成 5 之高，顯見民眾極度不信任台灣的法院端，此即彰顯司法院的改革不力；（二）112 年 8 月 25 日臨近選舉，許宗力配合法務部長蔡清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司改記者會，會中舉出的數據顯然與中正大學團隊做出的結論相悖，此舉除彰顯司法院的欲蓋彌彰外，也凸顯了司法為選舉政治服務，顯示司法院司法不中立；（三）商業法院自 110 年 7 月起成立，並將訴訟標的門檻訂為 1 億元，然成立初期 4 個月卻無案可審，造成甫上任的 7 位商業法院法官須額外支援其他法院的情況，110 至 111 年期間，商業法院也僅受理 211 件，終結 136 件，應擴大收案標準和來源，讓商業法院能正常運作。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高司改成效，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提案人：曾銘宗 許宗力

第 1 頁

K2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6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112 年 6 月蔡英文總統提名 4 位大法官人選，分別為朱富美、蔡彩貞、陳忠五及尤伯祥，至此 15 位大法官皆由蔡總統提名，該 4 位大法官人選背景備受外界爭議，包括（一）朱富美，曾任監察院長陳菊所屬的祕書長，檢察總長邢泰釗是朱富美的先生，被法界批評夫妻將掌握「審檢」大權；（二）蔡彩貞，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審判長，外界認為蔡彩貞法律見解過於保守，未來如何發揮大法官職權，牽制惡政，維護司法獨立性，將會是一大挑戰；（三）陳忠五，曾任台大法學院特聘教授，過去公開反對前總統馬英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在質疑管中閔當選台大校長後曾連署重啟校長遴選；（四）尤伯祥，曾任太陽花學運律師、司改會委員及促轉會委員，廢死立場明確，另依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尤伯祥在雲林焚化爐案中，竟曾教唆證人偽證，有串證之虞。蔡政府執政迄今，大法官提名人選已淪為政黨化，司法院如何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維護我國司法獨立性及人民權益成為一大挑戰，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4
提案人：曾銘宗 林錫山
第 1 頁

K19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6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自 105 年 6 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於 107 年 8 月將線上聲請使用者範圍擴及一般民眾，並於 110 年 1 月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使用者提出聲請並完成繳費後，即可線上下載電子卷證，惟依該院統計，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受理線上聲請件數占總聲請件數之比率分別僅有 16.44%、28.17% 及 34.39%，司法院應加強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營？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吳心川

曾銘宗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64

院會廳提	委員會廳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各法院已分案案件扣除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者，實際已完成全案掃描及 OCR（光學字元識別）作業之比率僅分別為 44.41%、45.64%及 45.68%，均未及 5 成，恐不利司法日化政策之推行。復查近年各法院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加以案情複雜等因素，致紙本卷證數量相應攀升，各法院存放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應研謀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

書面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吳以訓

曾
銘宗

第 1 頁

k17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司法院自從 102 年起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起，計畫已推動多年，但是，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而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不理想。

104 年至 112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了續予收容、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至 112 年 6 月已達 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超過 8 成以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以 112 年統計截至 6 月為例，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及 10.86%。

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系統種類 (上線日期)	民事訴訟 (105.8.8)	稅務行政訴訟 (104.9.30)	智慧財產行政 (104.7.20)	續予收容及 延長收容聲請 (107.7.11)	民事強制執行 線上聲請 (108.8.30)	聲請閱卷 (105.6.14)
112 年 6 月	918	38	84	8,076	99,517	41,700
件數						
占比(%)	0.91	11.66	83.17	96.19	10.86	28.72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應就「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

33 辦理成效，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湯蕙禎

劉建國

江承恩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了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211 萬元。

但是，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卻僅 462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原預估 112 年度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量 305 件，然截至 112 年 9 月 27 日，各地方法院已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僅僅 65 件，以致計畫需用經費與預估金額，差距極大。

34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經費」執行成效，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湯惠福 劉建國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67 修正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主決議：
司法院 113 年度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前一年度 (112) 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了 1 億 2,288 萬 7 千元，增幅 8.96%。

但是法扶基金會自民國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 9 成，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逐年遞增，由 102 年度之 8 億 9,608 萬 9 千元，逐漸增加至 113 年度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10 餘年間增加 5 億 9,800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66.74%。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暨法扶基金會，就法扶如何強化自籌財源，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35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小島

湯蕙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6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鑑於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已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 10.41%)，但是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不盡理想，以致其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

「審判行政」業務預算實現率已連續 2 年未及 6 成，分述如下：

(1) 司法院 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 億 5,501 萬 5 千元，實現數 2 億 2,604 萬 1 千元，實現比率 49.68%，執行情形欠佳。

(2) 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執行情形不佳，主要因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狀況，執行不如預期。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審判行政」業務經費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江可昌

執行概況

湯蕙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主決議

6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鑑於「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案件量大增，但是 111 年度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中，裁定不受理比率高達 97.32%，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不利完善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及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依聲請人分析

單位：件

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件)								作成實體裁判 (解釋案)比例(%) (2)+(3)+(4)/(2) +(3)+(4)+(5)
	總計(1)	判決 (解釋案)(2)	實體 裁定(3)	併案 (4)	裁定 不受理 (應不受理)(5)	其他終 結程序 裁定	撤回	其他	
100-110 年	5,956	130	-	316	5,494	-	-	16	7.51%
機關	92	11	-	-	43	-	-	8	20.37%
法院	244	20	-	77	146	-	-	1	39.92%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	7	5.99%
111 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16%
機關	6	1	-	4	1	-	-	-	83.33%
立法委員	2	1	-	-	1	-	-	-	50.00%
法院	20	5	-	3	11	-	1	-	42.11%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19	0.73%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於 2-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祿 劉建國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獲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修正公布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已於今(112)年 7 月 1 日施行，少年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曝險行為，會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如有疑義，亦可透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由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共同研商討論；如有需要中央層級統籌規劃，亦可提案至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處理，凝聚司法與行政、中央及地方間之共識，以利新制順利推展。

為瞭解「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施行之情狀，爰請司法院提供新制施行後半年間，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所遇之疑義，及「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或「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研商討論之結果，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湯蕙福

江永昌 吳琪銘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71 修正

少家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為因應 111 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等事件改採專家參審，司法院業已籌組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並將邀集精神醫學界、病權團體、律師界、社工界、心理界等各界與一般民眾參與會議，共同檢視、協助新制的推動，此外，亦將透過模擬法庭之舉辦，研訂專家參審制度的配套措施，期能於新制施行後，得以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的審理制度，藉此維護嚴重病人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

又，111 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72 條，明定「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爰此，司法院亦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增設指定法院遠距視訊所需之科技設備。

~~惟嚴重病人之陳述能力及當下情狀，若僅透過遠距視訊而非實體審理，恐難令法庭得以作出適當裁定並確實維護嚴重病人權益；有鑑於此，司法院於舉辦模擬法庭之過程，應就遠距法庭之規劃及其連線方法，研訂相關規範，並應舉辦若干實體審理之模擬，藉此釐清遠距法庭施行之原則及其例外。~~

為有效監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推動之情狀，司法院應將舉辦模擬法庭之計畫書及預計邀集各界參與會議之規劃，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湯慧禎

吳玉琴
江永昌 吳琪銘

惟如嚴重病人之陳述能力及當下情狀，以遠距設備行之但無法達到直接審理之要求，恐影響嚴重病人權益；有鑑於此，司法院於舉辦模擬法庭之過程，應就以遠距設備進行之審理必須符合直接審理之要求為前提，研訂相關規範，並得舉辦若干實體審理之模擬，以進行遠距審理之可行性評估，維護嚴重病人權益。

主決議

7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移民移工中文能力有限，面對司法調查、訴訟案件時，往往無法精準掌握資訊，影響其權利甚鉅。然為保障其司法人權，應盡速建立普及並免費的司法通譯服務，惟基於通譯專業人力訓練募集不易，應建置遠距線上服務先行補充。為保障外籍移工司法人權，爰要求司法院可參照我國公設辯論人之制度，研擬設置外籍移民工的公設通譯，以完善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如引

吳如引

連署人：

曾銘育 林恩

7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訴訟實務屢有當事人濫行起訴或上訴之情形，為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避免造成應訴當事人勞力、時間之浪費，110 年 1 月 20 日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濫訴者，應予限制或制裁。然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經查，近 10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102 年至 107 年平均年約 240 萬件，自 108 年突破 250 萬件後，至 111 年大幅增加為 289 萬 4,371 件為 10 年最高，顯然現行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尚未能有效發揮濫訴防杜功能。為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研擬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修正草案生效施行後
新法施行有效

提案人：

吳水石

連署人：

曾錦平 林以

吳水石

74 已撤案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司法院於 113 年度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9,409 萬 5,000 元，鑒於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實施以來，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均逾 6 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政府有限資源恐未能合理運用，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需求之效應，進而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為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針對法扶基金會扶助對象及範圍，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58
~~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水訓

連署人：

李錫亭 林文郎

趙啟昇

吳水訓

75 已撤案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憲法於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制憲之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即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權限。然查，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案件量大幅增加，惟 111 年度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中，裁定不受理比率高達 97.32%，且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恐不利完善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為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當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P
提案人： 吳水川

連署人： 曾銘華 林文郎

李俊卿 吳水川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司法院近年持續建置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功能。然依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至 112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 112 年 6 月已達 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8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及 10.86%，顯示該院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為落實訴訟 e 化目標，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不佳部分，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整體使用效能。

60
提案人：

吳水汀

連署人：

李國華 林錫山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供民眾及司法從業人員針對不同的犯罪事實態樣，提供建議的刑度及量刑區間。然而該系統是否隨法律修正更新，或是僅依過去修法前量刑趨勢藉以判斷刑度，以致於最後是否得以提供正確的量刑資訊供相關人士參考，尚非無疑。為符合民眾對「預防犯罪」的量刑期待，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該系統設置及修法資訊更新維護的相關作業程序提出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怡利

連署人：

曾昭平 林凱

78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針對司法院 112 年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經費 7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今年 2 月以 5 百萬元由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這一標案司法院底價是 480 萬左右，為什麼當初預算要編列到 700 萬元？為落實財政紀律、撙節原則，爰要求司法院針對該計畫 APP 的功能、該項計畫決標與編列預算金額差距過大因素及目前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水到

連署人：曾銘宗 林錫山

李敬寧

吳水到

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針對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編列 6 億 8,586 萬 7,000 元，較 112 年預算編列數增列 8,801 萬 9,000 元。經查，113 年該項經費中，其例行性項目(含耗材維護費、電腦及周邊設備與軟體建置等)113 年編列 3 億 9,197 萬 7,000 元，較 112 年預算編列數 2 億 9,344 萬 8,000 元，增列 9,852 萬 9,000 元；惟 112 年預算就已經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 1 億 417 萬元(硬體設備費)，該項經費實有再檢視之必要。為落實財政紀律、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該項經費中之例行性項目提出細目，並於 1 個月內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利立法院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67
提案人：

吳水川

連署人：

管錫華 林凱

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係為彌補考試分發者多半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導致外界對於年輕法官常有「娃娃法官」的罵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以近 5 期(第 59 期至第 63 期)司法官班受訓學員資料分析，年齡介於 26.86 歲至 28.2 歲之間，其中應屆畢業者之占比，則自 22%逐年上升至 42%，整體而言，受訓學員於畢業 2 年內考取者占 7 成，另無工作經驗者之占比亦從 33%漸增至 55%。然司法院雖為彌補司法官班學員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問題，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近年已增加各類實習機關並強化各項實務訓練，但是制定了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經超過 10 年了，主要的法官進用來源仍然是考試分發進用，實有再檢討改進之處。為達到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成效，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施行超過 10 年之執行成效，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提案人：

吳水川

連署人：

吳金平 林

81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 5 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然而，我們看到 110 年及 111 年考試進用的法官人數佔比仍高，此情節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並要求改善。惟查司法院資料，~~101 至 111 年學者、研究人員轉任法官的人數，長期以來都是掛 0，是學者、研究人員沒有意願轉任或根本沒有招募，實有探究檢討之處。為落實法官多元進用立法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近 10 年學者、研究人員無人轉任法官之原因，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⁶⁵報告。

提案人：

吳水訓

僅於 111 年有 2 名學者申請轉任法官(其中 1 名經審計部核
列正參加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派職),

連署人：

曾金銘 李坤

吳水訓

8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鑒於法官法於 109 年修法，人民可針對法官或檢察官的違失行為請求評鑑；然查，民間司改會曾在新制上路 1 年時批評個案評件數竟是「0」，引發非議，而 3 年過去，法官評鑑委員會終於在今(112)年 9 月 19 日作出第一件民眾請求評鑑法官且成立的決議。惟根據法官評鑑案件結果統計來看，從 109 年法官法修法之後開放民眾請求法官評鑑以來，請求不成立者有 7 件，另有 675 件不付評鑑；89 件不予受理，扣除撤回、其他及審議中案件，共有 776 件，其中只有 5 件請求成立，佔比僅 0.64%，此評鑑統計結果相當懸殊，實難免有打假球、官官相護之疑慮。為回應民意，消除法官評鑑疑慮，爰要求司法院應重新檢視不付評鑑案件並提出查核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水訓

吳水訓

連署人：

吳錦昇 林

8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v]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萬 千元

案由：

司法院為提供便民服務，編列相關經費開發「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該計畫於今年由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然經查，此標案司法院底價為 ~~488~~⁵⁸⁸ 萬元，該公司以 ~~588~~⁴⁸⁸ 萬元得標，司法院卻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編列 700 萬元，底標金額、決標金額，以及預算編列金額相差過大，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要求司法院針對該計畫的底標價、決標價、招標方式、投標公司名單、得標公司、得標金額、APP 功能及服務、執行進度提出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提案人：林思 許

連署人：王明賢 李昭行

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88 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 8 成以外，聲請閱卷是 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 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 10.86%，民事訴訟 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批

邱銘平

8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89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 113 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批
帶銜

8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211 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 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
帶
金
台
等

8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司法院 113 年度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3 億 7,12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288 萬 7 千元，該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 9 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以
卓銘

8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113 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含執行)、刑事、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等審判業務經費 19 億 20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 19 億 2,972 萬 2 千元減少 2,768 萬 3 千元，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造成司法審判系統沉重負荷，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尋求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並建構更有效能、更為精實之訴訟程序。

P2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
學銘

臺灣高等法院

8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高等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主決議

() 歲出一減列數：~~166 萬 5 千元~~

第 4 款 10 項 5 目 1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7 萬 8 千元

案由：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台灣高等法院 113 年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勘驗車 7 輛，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台灣高等法院汰換 8 輛，首長專用車車齡 15 年、勘驗車均超過 19 年，惟行駛里程數最高僅達 12 萬 4882 公里，顯示台灣高等法院勘驗車使用頻率不高，本摺節原則，~~辦理。~~

建議刪除勘驗車 2 輛預算 166 萬 5 千元。

請臺灣高等法院確實
依實際業務需要

提案人：

鄭運鴻

江永昌 湯蕙禎

立法委員 鄭運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出—減列數：~~231 萬 0 千元~~

第 4 款 16 項 3 目 1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1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士林地方法院汰換勘驗車 3 輛，車齡僅達 12 年，行駛里程數最高為 13 萬公里左右，本摺節原則一辦理。
~~建議刪除勘驗車 3 輛預算 231 萬元。~~

請士林地方法院確實
依實際業務需求

提案人：



江永昌 洪榮福

立法委員 鄭運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1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出 減列數：69 萬 8 千元~~

第 4 款 20 項 3 目 1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 萬 8 千元~~

案由：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苗栗地方法院汰換勘驗車 1 輛，車齡僅達 12 年，行駛里程數未達 13 萬公里，本摺節原則

~~刪除購車預算 69 萬 8 千元。~~

建議辦理。
請苗栗地方法院確實
依實際業務需要

提案人：

鄭運鵬

江永昌 湯慕禱

立法委員 鄭運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出一減列數：~~154~~萬0千元

第 4 款 25 項 3 目 1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 6 千元

案由：

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43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6 輛、小客車 4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5 輛、勘驗車 17 輛、執行車 9 輛及觀護車 1 輛，計需 6,335 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3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30 輛，經費 4,86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議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經查法務部檢察機關汰換原則為車齡 15 年，未達 15 年者累計行駛里程須超過 20 萬公里。嘉義地方法院汰換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其中執行車車齡僅達 12 年，行駛里程數未達 14 萬餘公里，本摺節原則，~~建議刪除執行車預算 8 輛 154 萬元。~~

請嘉義地方法院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

提案人：

鄭運鵬

江永昌 湯慧禎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謝謝。接下來主席來宣告依往例我們的預算案處理方式，預算數跟所有的提案現在宣讀完畢，我們進行討論前，會先依照委員會的慣例，歲入的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的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這樣依序來審查。在各單位的預算審查中，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預算如果沒有涉及提案的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於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來調整。預算提案已經經由委員會的幕僚整理，剛剛也有宣讀了由委員提案彙整成的預算提案本及按照科目製作的彙整表，請各位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參考，請大家分別看提案本及彙整表來進行討論。

我也特別提醒受預算審查的機關，討論後決議修正之預算提案，請你們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會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就按照提案順序，討論第 1 案，從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的部分。

先處理歲入，我就先講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預算均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等一下主席會讓所有的提案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與機關充分討論，再做成決議。再講一次，程序上依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已由提案委員來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機關代表請儘量予以詳細圓滿地回復。最後，是以整目總結來做處理及決議，依照慣例希望能夠和諧進行，儘量採共識的方式。

接下來處理歲出，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及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目總共有第 1 案到第 25 案，共 25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再請機關答復。

首先，第 1 案提案人是謝衣鳳委員。但是她人不在，這簽過名了嗎？上面有謝衣鳳委員的簽名，好，第 1 案改主決議。機關還有要說明嗎？司法院有要說明嗎？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

主席：我看到謝委員衣鳳有簽名。

現在是第 2 案，提案人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我們質詢過的有關裁判書未公開，沒有涉及到遮隱規則，即沒有涉及到任何法律所規範的必須遮隱，但是還是有很多的裁判書並未公開，到底這個狀況有多多？我們不曉得，因為上次我們隨便查一下海事法的糾紛，就查不到，上次的回答是說上傳沒有成功，所以電腦系統沒有傳成功就沒有再傳了，其實我們接到很多電話來抱怨，不只是這樣，很多法官對於裁判書沒有涉及到遮隱規則，也故意寫了幾個遮隱的字，讓它也不能公開，在這種狀況裡面，第一，我們希望他們提出檢討，第二、比如上次他說上傳未成功，連這種防呆機制都沒有，或是精進的機制是什麼，要提出來。

主席：司法院。

邱處長士賓：委員好。我們這邊會提出檢核的機制，如果有上傳未成功的情況，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提醒書記官，請他重新上傳，如果還是沒有上傳，我們會有研考的機制，避免書記官一直沒有上傳，導致裁判書沒有公開的情況，跟委員報告，謝謝。

林委員淑芬：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檢核的機制，還有研考的機制？

邱處長士賓：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預計年底前會完成開發，在明年農曆過年前都會上線。

林委員淑芬：預算你們希望怎樣？

邱處長士賓：我們希望可以改成主決議，免予凍結。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有辦法，我們可以改少凍一點，5,348 萬嘛？

邱處長士賓：對，可以減凍，如果可以的話……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把零頭凍起來，348 萬。

邱處長士賓：委員，可不可以再少一點？

林委員淑芬：5,348 萬只凍 348 萬還好啦！然後把檢核和精進的機制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邱處長士賓：是，依照委員的意見，謝謝，就減凍 348 萬。

林委員淑芬：但是其實還有一些並不是網路上傳的問題，有一些其實是法官故意的，這部分怎麼檢核和研考？

邱處長士賓：也是一樣，如果沒有上傳的話，因為研考的部分就是必須要說明原因。

林委員淑芬：他有時候並不是沒有上傳，而是……

邱處長士賓：對，因為研考的部分就是必須說明為什麼沒有上傳，到底是法官指示書記官沒有上傳，還是書記官疏未上傳，這部分來講就要說明原因。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沒有涉及遮隱規則的，我們就要公開裁判書，是因為可以讓大家、讓全民監督司法。

邱處長士賓：是。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某種程度來講也是幫大家建立司法的信心。

邱處長士賓：是、是，我們知道。

林委員淑芬：那就這樣子吧！

邱處長士賓：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凍結，送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淑芬委員，我多講一些，這位是處長嗎？秘書長說 OK 嗎？我看你站著拿麥克風就說好，委員給你減到 348 萬，你馬上就說好。

吳秘書長三龍：現在委員說減 348 萬，凍結 348 萬。

主席：容我講一下話，秘書長首次來面對預算審查，你不求情，我不會幫你求情。

吳秘書長三龍：那當然能凍少一點……

主席：但是你們下屬直接講的時候，我不知道是你已經授權他的意思，還是……

你斟酌一下，不然後面如果又有廳長遇到委員一問然後一急就說好……

吳秘書長三龍：再少一點啦！能夠再凍少一點。

林委員淑芬：整個目的預算數是多少？17 億。

主席：淑芬委員，我先講一下，因為剛剛你來之前，我們有宣告以前的慣例，當然你不同意也沒關係，最好就是你的凍結數在等一下處理整目時願不願意合併，還是你一定要在你這一案單獨去

處理，我都尊重，但是我剛剛也有宣告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預算凍結時整日凍結的慣例，因為大家都是圓滿和諧、充分討論，真的啦！

林委員淑芬：抱歉，因為我第一次來這裡，所以我也不曉得。

主席：所以我也尊重，跟你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但是一般行政整日處理是怎麼整日處理？

主席：最後 25 案討論完時，主席會再做整個處理。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我是 348 萬，別人是 300 萬，最後可能統整成一日就 500 萬，大家都要調整，這樣嗎？

主席：要看 25 案討論完之後。

林委員淑芬：抱歉，主席，這個我沒辦法接受，因為我在別的委員會沒有這樣處理。

主席：沒關係，你這一案我可以先放著嗎？等其他 25 案……

林委員淑芬：放著？為什麼要放著？有人反對嗎？有人反對嗎？他們都同意了、司法院都同意了。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我們是期盼能改為書面報告最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因為這件事的確是，裁判書的數量多成那個樣子，我們只是隨便要查詢一下海事法糾紛的判決，怎麼那麼剛好就撈到一筆沒有上傳的，可見這個沒有上傳的應該是非常非常多，才會隨便查一查都查不到檔案，除了我講的，民眾也的確在反映說沒錯、沒錯，他們也都遇過，所以由此可知，這應該是還滿嚴重的一件事情。當然在我們質詢過後，你們的 LINE 官網就馬上發出訊息說裁判書公開請放心，這都有相關原則，我不曉得你們的 LINE 官網寫什麼，好像意思是說沒有這件事似的，其實不是。本來原凍數是 500 萬，但是我想可以少一點，而且是扣掉人事維持費以後，所以大家的薪水都沒有受影響，扣除人事維持費以後，還是說要含進去那個凍結數的影響比較小？扣除人事維持費去凍，影響會比較大，包含人事維持費去凍，影響會比較小。

吳秘書長三龍：是不是能等一下併案？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沒有併案過。

主席：也不一定啦！說不定 25 案討論完後，只有你有凍結數。

林委員淑芬：好喔！那你先保留好了，等討論完 25 案之後再來討論。

主席：好。另外提醒一下司法院，委員所講的是書面報告之後可以動支，還是書面報告之後，還要經同意動支？

林委員淑芬：我講得很清楚，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否則寫一個書面報告，誰知道這個東西精不精進、能不能檢核。

主席：知道啦！您是資深的啦！我是提醒秘書長，他第一次來預算審查。

吳秘書長三龍：是不是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他是第一次，但是他後面的這些行政人員都不是第一次。

吳秘書長三龍：是不是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若你們敷衍了事，提出一個精進計畫還是不精進的，我們怎麼確定呢？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一定……

林委員淑芬：明年選舉，三個月以後就選完了，大家都會來開會了，所以不用擔心，才三百多萬，不然這樣啦！都不要再講了，200 萬，也不用合併，也不用討論，就是照我們的，從 500 萬的凍結數、從二十分之一變成 348，再變成 200，但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扣除人事維持費，提出精進還有檢核、研考的方案，我都自動減少了。

主席：好，這一案有充分討論，等一下這 1 日結束之前一定會做一個結論。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那我還是維持 348。

主席：瞭解、瞭解。好，那我們現在進行第 3 案。第 3 案是我的提案，改主決議，司法院把文字唸一下就好，修正的部分唸一下就好了。

邱處長士賓：修正的部分就是把「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7 億 3,333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這部分刪除，然後最後一句「始得動支」刪除，最後一句就是「請司法院將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去除廣告」，這部分修改如上，然後上面的凍結數五分之一刪除。

主席：好，接下來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好，第 4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需要他們宣讀？

林委員思銘：我先講一下，謝謝主席。主席，因為第 4 案跟我的第 7 案是一樣的，所以我想我大概講一下。第 4 案跟第 7 案主要是針對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指出，我們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立法院在 100 年 6 月 14 日有三讀通過法官法，當時有作成附帶決議，大概就是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但是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了，我們看今年度整個法官經考試任用的比例仍超過五成以上，並沒有達到當時在法官法三讀通過時所作成的附帶決議，應降至 20% 以下，原本我跟曾銘宗委員都是有凍結 20%，當然司法院有來跟我們做充分的溝通、討論，後來我們就是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想聽一下司法院的說明，是不是可以很簡短地告訴我們，為什麼經過了 10 年還是沒有辦法達成當初立法院的一個附帶決議？未來我們要做如何的改善？以上，謝謝。

陳處長美彤：謝謝委員。報告大會，有關於法官多元進用……

主席：沒有聲音，處理一下。

陳處長美彤：我這邊是司法院人事處，謝謝委員跟主席，跟委員報告，司法院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是從 101 年大院作了附帶決議之後，在 10 年當中這是一直持續努力在推動的一個重要施政的政策，因為這個部分事實上涉及到很多像多元進用的來源，像律師轉任法官、學者轉任法官，這個都有一些個人主觀上的因素，比方說個人職涯的選擇、個人家庭因素的考量等等，有一些是客觀存在的障礙，所以這部分在這 10 年來，其實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多元進用比例，它其實是逐年調升的狀態。

林委員思銘：你也講出原因，但是未來你要如何精進、改善？因為我看到的就是，你整個進用的人員都沒有學者轉任之例。

陳處長美彤：有，目前有 1 位。

林委員思銘：未來是不是要從學者裡面去挑選？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規劃？

陳處長美彤：有這樣的規劃，後天我們要去考選部開會，因為這個部分學者轉任涉及到一個取得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的資格考試問題，所以它的門檻其實以目前來講是相當的高，10 月 20 號我們就是要去考選部開會討論去修正。

林委員思銘：好，對啦！我覺得你們既然要多元進用，我想法學專家、這些學者讓他們擔任法官，我覺得這也是不失一個我們……

陳處長美彤：而且 11 月間我們已經開始規劃要去大學、要進入校園裡面跟教授們說明……

林委員思銘：你要達成這個目標，你要更多元進用這些人才，好，謝謝。

陳處長美彤：是，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要講一下你們改主決議修正的文字嗎？

陳處長美彤：這個文字就是說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持續推動作為的書面報告給委員會酌參，謝謝。

林委員思銘：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已經改主決議了。

林委員思銘：改主決議了，對。

陳處長美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看第 5 案，提案委員是鄭運鵬，鄭運鵬委員不在，他已經改主決議了，司法院有溝通過了，那就把文字有修正的部分講一下就好了，這一案是誰負責？

陳處長婷玉：第 5 案我們是改主決議。

主席：因為公報要記錄，你們要講一下是哪個單位。

陳處長婷玉：好，委員好，我是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陳婷玉。關於第 5 案改主決議，我們請刪除最後那兩句話，改成「因司法院另編有法律教育推廣宣傳經費 2,315 萬元，請摺節開支。」謝謝。

主席：因為現場有委員待會有另外的立法院的會議，我們先跳至第 10 案，如果其他人沒有意見的話，好，我們現在先看第 10 案，吳怡玳委員的提案，請。

吳委員怡玳：謝謝主席。這是有關於國民法官法當時對外的宣傳費，其實我們那時候已經編列了一億六千多萬，非常的高，分別在 110、111、112、113 年這 4 年之間使用，我們發現其實從司法院的網站來看，司法院至少是公開透明的，讓大家知道它的宣傳經費怎麼應用，但我們可以發現，其實除了在這個特地為國民法官制度編列的宣傳費用底下有相關的花費之外，其他的宣傳費用也有用來支付國民法官相關推動的宣傳，一來這個金額其實真的非常高，真的是一億六千多萬起跳，因為還有包含其他過來的宣傳費用。再來，到今年 10 月中，全國只有 66 件國民法官的審判實行，距離目標 300 件真的很遙遠，再來是我們稍微整理了一下司法院這幾年用在媒體宣傳費用政策及業務宣導的執行情況，我們發現非常高度的集中在特定廠商，我舉個例子，民視在這幾年占了 31.86%，也就是五千多萬的金額，三立也是高達 12.15%，金額是兩千七百多

萬，這是高度的集中在特定廠商，我們覺得真的不適當，所以我提議減列 5,000 萬，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陳處長婷玉：謝謝委員，我是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陳婷玉，關於委員剛才提到媒體宣導費用高度集中在特定廠商的部分，其實這些投標的標案都是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是經過評選的，並沒有圖利特定媒體的情況，有一個情況是，投標的廠商其實沒有很多，每一個標案得標的廠商都是經過委員評選過後的結果。

至於國民法官宣導的經費，其實是在新制上路之前，司法院有編列專門的宣導經費，但從新制上路之後，我們就沒有特別編列國民法官的宣導經費，今年所編列的預算其實是所有司法政策的宣導經費，為了讓司法持續和外界溝通，這些宣導經費還是有必要的，希望可以不要刪除我們相關的預算，謝謝。

主席：吳委員，請說。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總是……

吳委員怡玓：保留。

主席：好，待會我們 25 個案處理完之後會再回頭過來審視這一目，到時候吳委員在不在？

吳委員怡玓：不在。

主席：還是委員你要再趕回來？

吳委員怡玓：那我現在先喊保留可不可以？

主席：好吧！反正湯蕙禎委員已經回來了。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回到第 6 案，第 6 案是我的提案，已經改主決議了，因為文字已經送上來了，如果確認無誤的話，第 6 案就改主決議。

休息 30 秒。

休息（9 時 47 分）

繼續開會（9 時 48 分）

主席（湯委員蕙禎）：好，現在是第 7 案，第 7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林委員思銘：剛才講過了，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第 8 案，林淑芬委員的，也改主決議，謝謝。

第 9 案，這個案子也改主決議了，還沒嗎？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宣告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9 案，江永昌委員的案子，請說明。好，已經宣布改主決議。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說的啊！

主席：對不起啦！這上面寫的……

江委員永昌：你都說了……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

機關有修改的文字請送上來主席台。

第 10 案，剛才已經討論過，這個案子保留。

第 11 案，曾銘宗委員提的，改主決議了。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一併講一下，針對第 11 案還有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我跟曾銘宗委員的提案很類似，我們是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了。但還是希望，司法院就整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8,586 萬 7,000 元，主要是我們看到，在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的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須檢討一次，那麼司法院也在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了未來五年的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望藉由此計畫作為司法院未來資訊發展之藍圖。但是除了 106 年度以外，其餘整個執行情況欠佳，都低於八成。另 11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537 萬 7,000 元，較 112 年度之預算數 5,188 萬元大幅增加 8,349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160.94%。你前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是這麼不好，那麼到了 113 年度、明年又大幅增加這個經費的編列，到底它的合理性是在哪裡？這部分是不是請資訊處處長再詳細地說明一下，未來你到底要如何妥善規劃運用這些增加的經費？

邱處長士賓：委員好，我是司法院資訊處處長邱士賓。跟你報告一下，往年我們執行率欠佳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有些專案原本的期程就比較長一點，而中間又有一些可能會碰到法規的變更，或者是有些需求的變更，導致中間有契約變更的情況，應該說驗收的時間來講，它沒有辦法在年底之前完成，可能會拖到隔年年初。這部分我們會做檢討改進，基本上，我們這邊的作法可能會希望，如果真的預估案子沒有辦法在年底前驗收完成的話，我們可能把期程分成二個階段之類，就是不要把預算全部都在……譬如編在 113 年的預算，應該說不是都用 113 年的預算，如果是跨到 114 年的話……

林委員思銘：所以處長，你的意思是，你們在 112 年度的執行率這麼偏低，就是說你 113 年是不是又重複編列了……

邱處長士賓：沒有、沒有……

林委員思銘：你沒有執行嘛！

邱處長士賓：沒有重複編列，因為其實……

林委員思銘：這一些電腦設備的汰舊，聽你剛才講的意思，好像你就是來不及汰換，所以你又……

邱處長士賓：沒有，是說軟體開發的部分。電腦汰換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它是固定的硬體採購，基本上每年汰換的比例都是固定的，這是例行性的採購，比較沒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八千多萬都是針對軟體的提升？

邱處長士賓：對，軟體的部分的話，因為軟體開發的期程有時候比較難去做……因為中間可能會有需求的變更，或者有法規的修訂。

林委員思銘：好，你就詳細提出檢討報告……

邱處長士賓：我們這部分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對。

林委員思銘：好。

邱處長士賓：再跟委員說明，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現在是第 11 案，曾銘宗委員提的，是改主決議。那林思銘委員您提的是哪幾個？第 16、17
……

林委員思銘：第 16、17、18、19、20 案。

主席：這 5 案。

林委員思銘：對。

主席：就一樣是……

林委員思銘：一併改成主決議。

主席：一併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思銘：是。

主席：好，謝謝。

那第 12 案，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請他們再說明一下吧！是不是今年確定不會上線？「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

邱處長士賓：委員好，我是資訊處處長邱士賓。跟你報告一下，目前這個系統已經暫緩上線，我們正在研擬相關的指引，然後準備召開公聽會，我們等到這個指引制定完之後才會去審慎評估上線的期程。

劉委員建國：所以之前沒有審慎評估嗎？

林委員淑芬：對、對，沒錯，沒有任何規範，也沒有召開公聽會。

邱處長士賓：是、是、是，那……

林委員淑芬：很不專業。

劉委員建國：主要是要支援法官們，減輕他們的審判壓力。

邱處長士賓：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之前沒有審慎評估，現在才要審慎評估，所以這樣的預算編列就是太……

邱處長士賓：這部分我們都會去檢討、改進。

林委員淑芬：沒有可循的軌跡、機制，也沒有揭露引用、參採的步驟，他們連指引都沒有，未來都不知道是怎麼做的。

邱處長士賓：在這部分的指引訂定之後，系統當然也會配合指引的內容做修正。

劉委員建國：先刪再說吧！主席，我覺得照原有的提案，他們是有來溝通，不然就是改併案通刪，謝謝主席。

主席：好，併案通刪或照減列，劉委員要減列多少？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是 500 萬，我還是堅持 500 萬，讓他們去併，我的 500 萬不要不見，謝謝。

主席：好，機關還有沒有什麼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就併案通刪。

主席：好，併案。

第 13 案是王鴻薇委員提的，已經改成主決議。

第 15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也是改成主決議。

第 21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的，要不要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再說明一下，這整個 AI 裁判書自動生成系統，在我們質詢以後，現在要暫緩執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其實希望它更周全一點、更考量風險一點，然後引用、參採整個司法判決系統到底要怎麼規範？指引要詳細一點。劉建國委員都要減列了，我本來的原凍數是十分之一，純粹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的部分，這個預算數是多少？六億八？十分之一是 6,800 萬，我想我們凍結 1,000 萬。等到這個生成式 AI 的公聽會召開完，然後參考的規範、指引要形成，院內有共識、社會有共識之後送報告到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00 萬而已！本來是 6,800 萬。我沒有減列，人家給你減列 500 萬，我只是凍結而已，但是要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機關要不要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就併案凍結。

林委員淑芬：什麼併案凍結？我聽不懂。我一定要凍結「辦理電腦資訊作業」，6 億 8,000 萬才凍結 1,000 萬，而且這個自動生成 AI 的制度面問題，我在質詢的時候一再強調，歐盟剛通過人工智慧法案，將 AI 在執法及法律解釋領域列為高風險項目，需要進行嚴格的事前及事後審查、執行風險評估與提出風險降低措施，要提供人工智慧系統高品質資料集，現在只餵它 10 年，而且只是一審的判決。美國也容易把既有的、刻板的歧視等等在這裡面展現出來，要怎麼樣減少歧視性、有害的結果發生？還需要留存活動紀錄，要確保人工智慧設計過程得以被有效追溯，並提供使用者明確且充分的資訊。我們在質詢時提過了，現在預算審查也提過了，這幾個面向要好好、慎重地處理完以後提到委員會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而且才凍結 1,000 萬，凍在「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吳秘書長三龍：看能不能再少凍結一點？

林委員淑芬：已經把 6,800 萬變成 1,000 萬了，已經自動閹割成 6,800 萬分之 1,000 萬，那是多少？七分之一耶！我自己砍七分之六了。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以後機關都期盼能以數位化來輔助。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支持啊！6 億 8,000 萬凍結 1,000 萬，事實上你說要報告這個自動生成 AI 系統，有報告了嗎？我質詢的時候問你們這個系統原列要花多少錢，當時沒有回答我，現在也回答不出來嗎？你們的自動生成系統要花多少錢、原列數多少？這個採購你們本來是要執行了。

邱處長士賓：對，我們這個採購案其實……

林委員淑芬：你們招標的時候是多少錢？

邱處長士賓：我們實際上決標的時候是將近 590 萬。

林委員淑芬：590 萬喔？

邱處長士賓：因為這個案子有包含量刑系統的回饋部分，所以是這個量刑系統跟這個……

林委員淑芬：590 萬就可以生成一個自動 AI 系統喔？

邱處長士賓：在這個系統裡面，其實生成式 AI 的比例占很少，大概只有兩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的生成式 AI 到底花多少錢？你們這麼有自信，花更少錢的自動生成式 AI 系統是真的能執行而且上路的，如果不是我質詢，你們早就上路了，你們原定 10 月、11 月就要上路了，到底是花多少錢？我不相信花不到 500 萬就有辦法做一個自動生成 AI。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報告，其實現在 AI 都是輔助而已。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質詢過了，我所說的跟你所說的，在當時就雞同鴨講了。我剛剛已經再講一次歐盟議會裡面通過人工智慧法案的嚴肅性、嚴重性和高風險性，而且即便是輔助，你要讓我們知道法官所寫的裁判書哪些是引用生成式 AI、哪些是自己寫的。更何況另外一個議題我在前幾天才質詢過，像醫療訴訟，法官連自己的心證、引用鑑定的理由是什麼都寫不出來，直接沒有寫，八百多件只有一、二百件有寫引用的理由、依據，他連這個都寫不出來，現在用這個 AI 自動生成系統，怎麼知道法官到底是怎麼生成他的個人心證以及理由到底是怎麼講出來的？哪些是自動生成的？我們通通都不知道。

更何況人家歐盟議會在講要留存活動紀錄、確保人工智慧設計的過程得以被有效追溯，而且對於被判決的人或者原告、被告都要提供明確且充分的資訊。就像美國有法官引用這個 AI 自動生成系統，結果判決錯誤，執行面的確發生過啊！你還是一直說是法官自己寫的，我們怎麼知道哪一部分是他自己寫的、哪一部分是參採的？這個東西在法理上、理論上，你們也要廣開公聽會，讓大家去辯論，都不用辯論一下嗎？沒有指引、沒有 guideline，也沒有問責、課責的制度，你就要直接做，然後你說花幾百萬就做的出來，我真的滿嚴肅地問你們，你一定要提供我們一個資料，你們到底花多少錢？從上一次到現在，我都在問你們花多少錢，590 萬？但生成式 AI 沒有花那麼多，那到底是多少？你委託廠商做生成式 AI 到底是花多少錢？

邱處長士賓：因為這個專案裡面，主要應該說引用起訴書裡面的內容，這部分其實沒有牽涉到生成式 AI 的技術，因為這部分只是製作初步的草稿，裡面來講的話，也沒有關於……

林委員淑芬：我不必你回答這個，我再問你，你建置一個自動生成式 AI 花多少錢？

邱處長士賓：採購案的金額的確就是只有 590 萬而已，我們整個採購案詳細的內容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590 萬要含餵它 10 年的資料，資料庫要拉出來、放進去，還要包含什麼？

邱處長士賓：有包含訓練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訓練，對，我就是說訓練也有問題，因為只有 10 年嘛！只有一審裁判書，一審判決的。

邱處長士賓：對，一人一罪的裁判書。

林委員淑芬：那還有做什麼？就只是做這件事？

邱處長士賓：沒有，還有我剛剛講，因為要製作起訴書裡面相關像犯罪事實，以及證據的名稱部分，把它引用到……

林委員淑芬：它要架接檢察官的起訴書，然後讓法官……

邱處長士賓：是、是、是。

林委員淑芬：就事實的部分直接認定……

邱處長士賓：沒有、沒有、沒有，沒有認定、沒有認定。

林委員淑芬：由檢察官起訴的內容直接當成是事實的認定。

邱處長士賓：沒有去協助法官做事實的認定，因為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有啦！AI 沒有做事實的認定，怎麼寫得出裁判書？所以它一定有做事實的認定，你們的設計就是照檢察官所起訴的內容，就直接認定為事實，由法官看一看沒問題、認定為事實，然後就按一個鍵讓它生成一個裁判書出來，就是這樣子啊！法官勾選、勾選、無誤、無誤、無誤，然後就生成一個裁判書，讓法官參考。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其實那個都輔助性的，到時候……

林委員淑芬：一個 590 萬可以做這件事情？

吳秘書長三龍：都輔助性的例稿。

林委員淑芬：不是輔不輔助，你們太不嚴肅看待這件事情了，而且你們的作法太粗糙了、太離譜了，這每一件、每一個個案、每一個裁判書都是關係到當事人 100% 的權利，你們都覺得這個法官都會把關，法官的案件多如牛毛，法官做得要死，老實說。

吳秘書長三龍：每個字法官都會字字斟酌。

林委員淑芬：別再說了，這個在質詢的時候就說過了。

吳秘書長三龍：都會字字斟酌啦！

林委員淑芬：每個字法官都會字字斟酌，不要在這裡講這種官腔官調，在這邊講這種假話，別在這邊講假話，我們要認真討論，我跟你說我發現我凍 1,000 萬太少，但是因為你們的資訊系統要建置的部分很多，所以我也覺得這 6 億 8,000 萬也有其他要做的，也都儘量不要去影響，所以我可以自己減少七分之六，我只要凍結 1,000 萬而已，6 億 8,000 萬只凍結 1,000 萬，你們對這個自動生成的 AI 系統要嚴肅看待，你把我們的提案裡面，把歐盟議會的人工智慧法案，把美國的經驗，人家是怎麼建置的，好好地了解一下，寫一個報告送到立法院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可以了，也沒有減列啊！都沒有減列，你現在又要說什麼？這件事情要比較認真、比較嚴肅一點，嚴肅看待這件事，我們唯一的要求只希望你們嚴肅看待這一件事，非同小可。

主席：好，我想這個案子說明很清楚了，這個案子就先保留，繼續再作協商。

下一個案子，第 22 案改主決議。

第 23 案，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因為前面有 12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及 21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到時候看 12 案及 21 案最後大家的共識是如何，我這 23 案就合併到前面二位委員的提案，以上。

主席：好，合併。

第 24 案，也是林淑芬委員的。

林委員淑芬：委員，各位，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說其實很多人到法院去開庭，大家都知道法院的硬體建築其實都還滿堅固的，所以很多人自己的電信設備網路其實不一定接收得到，但是我

們開庭的時候，或是開庭之前要有一些準備，很多人會上網搜尋相關資料，所以就必須要使用院內的 WiFi，現在司法院編列的法院 WiFi 建置系統 8,800 萬，其實是做給他們自己的行政還有法官這些人使用，那一般人大概使用的就是 iTaiwan，所以這是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限上網的 iTaiwan 系統，可是很多人其實是連不上線的，就是各個法院裡面開庭的時候，電信系統也用不到，然後院內的 WiFi 也沒辦法連線，其實是影響到他開庭相關的資訊權，也就影響到他的權利，所以我們是希望可不可以檢視各個法院，就是一般民眾，不是你們現在花的給你們自己用的這個 WiFi，一般民眾針對 iTaiwan 的這個系統在法院裡各個角落通訊品質如何，因為很多人其實抱怨通訊品質很差、很差，連不上線，影響他的權利（資訊權），就影響到他司法的權利，先檢視一下這個問題嚴不嚴重，然後再看看如果有問題的話，要怎麼樣檢討、要怎麼樣改進、品質改善，在這種狀況，你就提出全臺灣各法院公用 WiFi 連線品質的書面報告，然後到立法院來，不用同意就直接動支，但我們希望是要真正去做調查，這個不要同意就直接動支，你們去做一下全國的品質檢查。

邱處長士賓：委員您好。這部分的話，我們這邊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如果真的檢測出來品質不佳，也會請法院限期改善，我們會訂出詳細的時程，就是以改善方式來講，按照委員剛剛所提供的……

林委員淑芬：改善最重要其實要給他們錢啦！

邱處長士賓：對。

林委員淑芬：錢其實應該花在這裡。

邱處長士賓：對，就是要增加熱點。

林委員淑芬：你有錢嗎？他們有錢嗎？

邱處長士賓：費用來講的話，要先檢測，因為現在還不確定到底會花多少錢，這部分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連線品質檢測……

邱處長士賓：對，是。

林委員淑芬：然後再來就是改善計畫要花多少錢？

邱處長士賓：改善計畫，對，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錢很多，要列為年度計畫裡，是不是要新增一個計畫給大家錢？

邱處長士賓：基本上看所需要的經費多少，如果不多的話，應該可以由我們的資訊預算去做支出。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要凍結多少？不用經同意，送書面報告來就可以解凍，大概要凍結多少？這個沒有很多，所以我這個解凍的條件太寬鬆了、很寬鬆，這樣子原列數你們是列了 4 億，那凍結 1% 可以嗎？400 萬，還好啦！因為也不用經同意，你們調查完了，送報告來就解凍了，所以凍結 400 萬元應該也可以。

邱處長士賓：是。

林委員淑芬：去全國的法院檢查一下一般民眾使用的 WiFi，不是你們自己現在這筆錢。

邱處長士賓：有可能可以少一點嗎？因為這部分如果我們要馬上改善的話……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叫你馬上改善，其實就是你先送調查，然後改善計畫也提一下。

邱處長士賓：是，因為我們希望如果真的發現問題的話……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我沒有說要改善好才可以送的。

邱處長士賓：對，是。

林委員淑芬：你就做一個調查，提出一個改善計畫這樣子，那有沒有改善，我們可以下個年度再來檢驗。

邱處長士賓：我知道，就是如果凍結少一點的話，我們經費如果可以用在這部分，會稍微充裕一點，能不能……

林委員淑芬：不會吧！這個這麼簡單的事情，這個做調查……

邱處長士賓：應該說也不希望拖太久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那 200 萬就好了，已經是最少的，拜託！不用再說了，200 萬啦！

吳秘書長三龍：同意。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好，那就改成凍結 200 萬元，淑芬委員要不要併整目？

林委員淑芬：不用啦！這個凍這麼少，而且這個法院只要在大家調查完，提出一個改善計畫，然後就可以解凍了，這麼簡單！

主席：好，OK。

第 25 案是吳怡玟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前面林淑芬委員第 2 案凍結了 348 萬元；第 21 案凍 1,000 萬元、第 24 案凍 200 萬元，總共凍結 1,200 萬元；吳怡玟委員的是減列 5,000 萬元；劉建國委員的是減列 500 萬元。吳怡玟委員的部分保留。

對於上述凍結數及減列數，機關有沒有同意？要不要再唸一遍？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想減列數他們可能要想一下啦，但是凍結數照案通過應該沒問題吧？如果這樣討論都還有問題要保留的話，那我們就一案一案再重來了！

楊處長順成：報告主席，凍結的部分我們同意，剛剛第 12 案刪減 500 萬元的部分，因為到時候整個電腦資訊有一個通案刪減，是不是就併到那個通案刪減數去處理？

主席：劉建國委員現在不在，我們就照他剛才講的，減列 500 萬元，這個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應該是劉委員跟吳委員的二個減列案保留，至於凍結數就照案通過。

主席：有沒有問題？

江委員，你的第 23 案是……

江委員永昌：我的就追隨第 12 案跟第 21 案啊，他們如果要凍結，我就合併去他們那邊凍結；他們如果要減列，就合併到他們那邊去減列。

主席：OK，就合併？

江委員永昌：這是最寬鬆的作法啦，要不然其他委員有意見，然後我自己改主決議，這樣好像有點怪怪的。

主席：要不要？改成主決議還是？

江委員永昌：不是、不是！人家意見這麼多，我還改主決議，這是同樣的案子！

主席：同樣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對，就追隨，就看大家一起的共識怎麼做。

主席：好，我們就追隨……

林委員淑芬：你是一個可以很好溝通的委員，我這種是難相處的。

主席：不會啦！一併、一併。

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 案、第 3 案到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5 案到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第 10 案及第 12 案保留送協商；第 1 目 348 萬元凍結；第 1 目項下的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凍結 1,2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提案案號是從第 26 案到第 31 案。第 26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現在正在處理，要改成主決議；第 27 案是謝衣鳳委員的提案，也要改主決議，現在在進行中；第 28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他們來溝通過了。

主席：溝通過了，改成主決議，是嗎？好，改成主決議。

第 29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是嗎？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

第 30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31 案改主決議。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提案案號第 26 案到第 31 案，全部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3 目「審判行政」，提案案號從第 32 案到第 51 案。第 32 案改成主決議；第 33 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35 案改主決議；第 36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也改成主決議，是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36 案改成主決議。曾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一下秘書長，為什麼這個的執行率這麼差？為什麼過去的執行率都不到 6 成？假設執行率不到 6 成的話，我們凍結 10% 是合理的。秘書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我是刑事廳廳長。有關於 110 跟 111 年執行率比較低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執行率比較差，但是我們 112 年都有正常在執行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 112 年有沒有改善？

李廳長欽任：有，有改善很多了。

曾委員銘宗：OK。

李廳長欽任：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第 37 案撤案；第 38 案改主決議；第 39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40 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41 案，改成凍結 500 萬元，請問……

吳秘書長三龍：50 萬。

主席：他寫 500 萬，喔！是 50 萬元。

吳秘書長三龍：後來有去拜會……

主席：有修正？

吳秘書長三龍：對。

主席：好，第 41 案，凍結 5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

第 42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永昌：第 42 案改主決議，文字請司法院修正。

主席：第 42 案，改成主決議，內容有修正。

第 43 案？

江委員永昌：第 43 案也改主決議，請司法院修正。

主席：好，也是改成主決議，請司法院修正。

第 44 案，改成主決議。

第 45 案，凍結 100 萬元，機關要不要說明？因為這是我跟吳玉琴委員提的案子。

吳秘書長三龍：刑事廳廳長會說明第 45 案。

主席：好。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我們是建議改主決議，有關於卷證不併送這個部分，有關於卷證不併送的相關研究，我們在之前有討論到，國民法官法目前是卷證不併送，但是一般案件還是維持現在的狀況，就是用卷證併送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未來的走向，我們可能會再研究一下，是不是要跟著國民法官法，讓兩個制度比較貼近？因為在實務上各界對於國民法官法實行的卷證不併送，避免預斷的部分之措施，現在才剛上路，可能跟一般的刑事案件有比較大的差異，這部分我們會再做研究，看看是不是以後讓兩個制度比較貼近，再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報告，然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會這邊做一個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以改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昨天也有跟吳玉琴委員溝通，是不是併凍？結論是不是併凍？

李廳長欽任：對。

主席：是嗎？是喔，那我們就併凍好了，好，第 45 案就併凍。

第 46 案，改成主決議。

第 47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先就這個案子請教秘書長，當時林秘書長在這裡審查國民法官法的時候特別提到每一年有 300 案，今年到現在大概 60 案左右，以後？當然你會講因為是第 1 年，有一些制度的草創，有一些磨合的過程，你認為明後年以後面臨現在國民法官制度的適用也有一些問題，以後改善之後，你認為明後年以後是不是可以回到 300 案或者 500 案？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吳秘書長三龍：我請我們刑事廳來說明。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我是刑事廳廳長。有關於國民法官的案件數部分，我查到昨天，目前有 69

案，又增加了，這幾個禮拜又增加了 3 件，未來相關的制度我們會再做檢討，之前我們是很認真的在做相關案件的預估，包括從 104 年到 109 年 5 年相關案件的終結案件數跟法院的結案數來做評估，我想未來應該會恢復正常，因為目前檢察官是採比較嚴謹的起訴，所以會比較慢一點，但是我想到明後年應該會恢復正常，可能會跟我們的預估數差不多，以上。

曾委員銘宗：明後年會恢復正常，1 年大概有 300 案左右，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來，鄭運鵬委員。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的是，剛才講說現在檢察官是比較嚴謹的起訴，所以起訴量會減少，對這些重罪是減少嗎？你們的數據到現在……

李廳長欽任：我們目前的數據不是減少，是進到國民法官案件的部分，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有一波起訴潮，可能因為避免進到國民法官，大家對制度的不熟悉，所以在去年年底……

鄭委員運鵬：那檢察官的心態不會變啦！

李廳長欽任：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國民法官的案件有分類，有不同的類別，所以會變成說檢察官的心態是，去年有趕快去……請照潮啦！一般就是申請建照的時候會趕那個落日嘛！現在檢察官去年先起訴掉，如果他有起訴潮就表示他草率，現在反而說遇到重案我不敢起訴，那受害者不就倒楣？差別多少？差別比例？

李廳長欽任：如果照目前來看，我們現在的收案量是 69 件，跟之前大概差了三分之二。

鄭委員運鵬：三分之二很多耶！

李廳長欽任：是，我想說檢察官可能……

鄭委員運鵬：這樣你還不覺得檢察官……

李廳長欽任：我們沒有說他草率。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司法院嘛，反正那是法務部的事情，我們現在坦白講，你不要變成國民法官會造成……

李廳長欽任：他們會更嚴謹。

鄭委員運鵬：對一些受害者的不公平。

李廳長欽任：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大家認為司法改革要就是快，國民法官某種程度是快，結果你現在慢，如果檢察官給你放著，放到後面遙遙無期，你怎麼交代？你怎麼去要求他們？

李廳長欽任：據我們所瞭解，檢察官不是放著，他們是更嚴謹的採證，對整個訴訟的進行，他並沒有去……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嚴謹的採證，那就表示說要進入到國民法官的案子，它在檢察官這個階段裡面本來就比較長，這一點你們預期長多少？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偵查期間的預期，我們沒有特別去……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偵查預期長，你就現在不能去講說他案件變少，也不能怪檢察官嘛！因為本來就時間會變長啊！

李廳長欽任：是，我們沒有怪他們，我們是覺得說他會更……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會怪他，我們會怪他啊！對不對？所以要就你們現在拿到手上的案件，第一個，如果心態上面跟事實上面，心態上，你剛剛就有講到說去年他們趕著起訴，現在會延緩起訴，這個是心態嘛！第二個是事實上他如果本來就會拉長，那表示你們本來就不應該預估會有 300 案、400 案，沒有錯吧！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不過也會涉及到所謂事實的發生數的問題，因為有時候犯罪率的發生並不是我們完全可以……

鄭委員運鵬：因為國民法官所以犯罪率變少？這也是不可能的事。

李廳長欽任：不可能的事。

鄭委員運鵬：對啊！

李廳長欽任：但是它還是一定的常數，但是會隨著社會經濟狀況、情形而改變。

鄭委員運鵬：那個時候國民法官所採取的是 10 年嘛，在這邊就辯論很多，我們說案量會不夠啦！

李廳長欽任：是。

鄭委員運鵬：對啊！結果比預期還少，本來就已經少了，現在比預期更少，一定不會是你們這邊的問題，因為一定要檢察官起訴之後才會到你們這邊來，現在那邊不達預期，我認為臺灣治安本來就不差啦！也不是因為說有國民法官，所以他的案量減少，事實上已經減少，在減少的狀況下，發生率是一樣的，那就表示有受害者被耽誤到，他一定會這樣想嘛！他不是耽誤在法院的審理程序，他是耽誤在檢察官不願意起訴，這個問題嚴不嚴重？我認為要很認真去思考哦！

李廳長欽任：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不是在求案量，也希望大家都沒有這種重案，但是現在看起來檢察官那邊就少了三分之二，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目前比我們的預期大概少了三分之二，也許下半年的時候大概就會更清楚的發現……

鄭委員運鵬：下半年就開始趕進度，把這個補齊了？你們有沒有問過法務部，以科學來說，到底這些延宕的案子什麼時候要給你們？

李廳長欽任：我們初步了解是檢察官現在對於相關的案件起訴還有偵查會更細膩、更嚴謹，因為他要上場跟辯方直接攻防。

鄭委員運鵬：案量都變少了，司法院院長還去講人家律師都不夠用心，所以量已經少了，大家都充分準備才敢上陣了，對被害人來說結果還是這樣，這個麻煩你們跟法務部協調看看，我認為這個之後一定會變成一個議題，一定會有受害者出來說，因為國民法官，檢察官不敢起訴，然後影響到我們被害者的權益。好啦！預算歸預算，但是我剛剛聽到這個數字有點震撼。

李廳長欽任：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只有達到二成，這很可怕，謝謝。

主席：第 47 案曾銘宗委員改成主決議。

第 48 案吳琪銘委員改成主決議。

現在第 49 案，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國民法官的審理終局評議是採取評議秘密原則，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就案件的事實認定、科刑等項目進行討論時，會有擔心人身安全的疑慮，所以決定採評議秘密。但是在絕對評議秘密的原則之下，你們最後所做成的評議意見只有會議討論的摘要和結論，現行的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案件的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可以在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是你的評議意見就只有摘要跟結論，在這個評議過程當中，有沒有歧視性的偏見進而影響了判決，其實是很難呈現也不得而知的，因為評議秘密，所以我們也無從看出這個脈絡有沒有歧視性的偏見。

但是在一般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不是終局評議，而是之前的模擬法庭，專業的團體就已經觀察到，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評議過程，有先入為主或者是刻意引導的意見，這個都是重大的刑事案件，有一個模擬法庭是說，當國民法官得知受害者母親選擇原諒之後，在討論量刑評議的過程不偏向重刑討論，但是職業法官卻在那邊輕輕帶過幾句話，他就分享了審理過的再犯案例，暗示你不判重刑，他可能會再犯，提出告訴人願意原諒是告訴人的修養，但是他暗示了國民法官應該給被告一個警惕。這個不是在終局評議的時候，而是在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時候，大家觀察到的這種狀況，就是把權威性的意見變成一個引導，其實對國民法官的態度確是有影響的，但是終局評議你是採取評議秘密原則，而裁判以後去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也只能看到摘要跟結論，那麼大家會覺得這個事情到底會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而且這個都是重大的刑案。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垂詢，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目前為止國民法官案件有 8 件的宣判案件，我們都有召開會後記者會，國民法官在會後記者會都很明白的陳述說，法院並沒有所謂的帶風向或是引導他們做任何決定的情形，也許委員還會有這樣的疑慮，事實上我們為什麼會採取評議秘密這個絕對權的保護，是為了讓所有的國民法官參與者能充分的自由陳述，這是一個很高度的價值。事實上在我們的細則裡面也有設計評議的方式，審判長要怎麼樣引用我們現有的指引去做陳述、告知國民法官，包括法律的意見、事實的認定，這些我們有做了相當的指引，我們也希望排除所謂的帶風向這種權威效應的產生，我們也會持續觀察，包括一些相關的研究案，雖然在評議秘密的狀態之下，我們怎麼樣去避免權威效應的發生，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的觀察研究。

林委員淑芬：我想有沒有被帶風向，如果可以知道自己被帶風向，他就不是被帶風向了。有沒有被帶風向，當事人說我沒有被帶風向，這句話才真的是有沒有不得而知啦！你說權威性的效應有沒有存在、有沒有帶風向，我們先放著好了，但是大家都知道，自由陳述、不恐懼或者是沒有壓力、保證安全的方法很多，其實在食品安全的評議裡面，在其他部會裡面，影響業者權益、影響業者很大的身家財產的審議都很多，可是在絕對評議秘密的狀況裡面，當事人無法探知評議發生什麼事情，有沒有權威性的效應或者是有沒有歧視性的偏見，有沒有人講了不該講的話、給了錯誤的指示，然後很高程度的影響後面的判決，我們通通都不知道，過去公開評議的時

候就發生過我們剛剛講的那個事情，所以你說這幾個案子出來，大家都說我們沒有被帶風向，有沒有不是當事人說了算。

你想要保障的這個權利——自由陳述、人身安全，在這種狀況可不可以考慮，你不要犧牲任何一方的權利，當事人也有權利，不用絕對秘密，重點不是某個國民法官講了什麼話，而是在保護個人安全、個資的前提下，又可以知道討論了什麼，有沒有其他選擇和方法，既安全，又自由，然後又不用 100% 的秘密，但是也有百分之多少保障國民法官身分的秘密，比如說有沒有提供變音的終局評議錄音，他的聲音、音調可以變音，或者是提供去識別化個資的終局評議筆錄，筆錄也是揭露，但是不要用甲乙丙丁這種代號，而是誰講什麼，通通都是去識別化的個資，研議這種變通的措施，其實是可以兼顧的，可以保障國民法官的權益，又保證他的人身安全，又不想被知道他是誰，然後又保障裁判之後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去調閱資料的時候是完整的資料，對這兩者兼顧有這麼困難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究，我們會蒐羅國外相關的文獻，我們再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就是也不要這樣絕對秘密到影響了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去調閱裁判過程、這些討論的脈絡，看有沒有歧視性的偏見進而影響判決，讓人家可以看嘛！但是又要保障國民法官的自由發言權，然後沒有人身恐懼，都兼顧起來，不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而是兩者都很重要，都要兼顧。

李廳長欽任：是，謝謝委員指教。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少凍一點，你說。你們去看一下有沒有我剛剛講的變音、去識別化的個人資料的發言紀錄，你把完整的紀錄給人家看嘛！

李廳長欽任：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國外相關的文獻去做探討。

林委員淑芬：對啦、好啦！那你們就研議一個比較好的方案……

李廳長欽任：是不是可以併凍就好，金額也不要這麼高？

林委員淑芬：我們可以少凍一點。

李廳長欽任：是不是可以 50 萬？

林委員淑芬：50 萬，可以，但是要在這個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下。

李廳長欽任：是。

林委員淑芬：就 50 萬。

楊處長順成：到審判行政就好了，不要一般事務費。

林委員淑芬：好，審判行政一共多少錢？

楊處長順成：刑事審判是五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五千多萬凍 50 萬，那是多少？一百分之一。沒關係，只要大家願意去討論、檢討、精進，然後兩者兼顧，如果你研議一個政策上的精進策略出來，我們也是可以接受的，好不好？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第 49 案……

林委員淑芬：不要騙我，要做喔！

主席：凍結 50 萬，OK 嗎？

林委員淑芬：好，凍結 50 萬在「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楊處長順成：一般事務費就沒有了。

主席：好，併同先前劉建國委員的 50 萬元，還有我跟吳玉琴委員提的凍結 100 萬元，總共合併是 150 萬元，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可以。

主席：好，總共合併是 150 萬元。

第 50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改成主決議。

第 51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第 51 案我們其實也質詢過了，家事事件的處理程序都以不公開審判為原則了，當然在裁判書上面，只要當事人是成年人，就統統不能以代號置換等等，其實跟整個不公開審理原則是剛好相反的，而且可能父母兩造雙方影響的是……其實是孩子有影響，可是你把他父母統統都寫得那麼清楚，大家都知道這是某某小孩的父母，其實對小孩也是有很大的傷害。所以司法法院要檢討家事事件法的裁判書公開原則，這個檢討空間要怎麼處理？也討論一下。秘書長，我們都已經質詢過了。

謝廳長靜慧：是，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的，如果家事事件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依照現行法組法第八十三條的但書，也就是兒權法第六十九條，他的裁判會因為不能夠識別兒少的身份，所以他的父母的姓名也不會被公開，這個是在現行法就可以的。但是如果他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說可以公開，但有的人就是不想被公開。

謝廳長靜慧：不是，我的意思是，您剛剛提的那個例子，如果他有未成年子女，父母在打離婚官司的這種情形，他的父母的姓名也不會被公開，依照現行法就是；但如果他沒有未成年子女，他在打……

林委員淑芬：即便沒有未成年子女，子女也不想要背負著爸爸媽媽的可能他們覺得的不名譽事件或是什麼的。

謝廳長靜慧：是，但是其他的，譬如說他不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家事事件涉及都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隱私、名譽等等，你審理都以不公開為原則了，為什麼裁判書你一定要給他公開的這麼清清楚楚？當然公開的原則是檢視法官判決公正與否、公平與否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否則別人家的事情，我們何必要知道呢？對不對？

謝廳長靜慧：是。

林委員淑芬：以公開為原則的狀況，我們也希望繼續公開，大家來看法官裁判的有沒有道理，但是要公開，你一定要把當事人名字也公開嗎？如果人家去聲請說，是不是能夠基於家庭成員因素的考量，畢竟有人也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家有這種不名譽的事件，也可以隱匿啊！

謝廳長靜慧：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檢討，因為這也是一個老問題，所以我們會針對家事事件的裁判……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一直問你們說，為什麼他審理的時候要以不公開為原則？為什麼？

謝廳長靜慧：基本上就是維護家庭的隱私跟個人的隱私。

林委員淑芬：你根本就不需要不公開審理，因為你的裁判書就全部都公開了。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公開審理與否跟裁判書公開應該是兩個不同的目的……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精神是一樣的！你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就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隱私，這是別人家的事情，社會上並不是每個人都需要知道他家的事情，他家的事情又沒有妨礙社會公眾，所以不需要公開。因此我們才問你說，裁判書採公開，其精神、立意應該是他家的事情不用讓我們知道，但是法官判決的有沒有道理，大家可以來檢視，但是你要檢視他家的所有成員，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才會說這有沒有相悖的問題？也因此我們才會討論說你要不要去研議？其實除了法官裁判的有沒有道理、審理之後公開的裁判書讓大家檢驗以外，當事人的姓名也可以想辦法隱匿，基於涉及到人民知的權利，就是裁判書判決的好不好的這種知的權利，跟他個人或家庭資訊的隱私權和隱私保障的事宜，你們是不是可以再進行研討？其實名字可以用代號換進去。

謝廳長靜慧：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會朝這個方向去把當事人姓名的部分去識別化，但公開的是裁判書……

林委員淑芬：對啦，不是只有涉及未成年子女，也包括其他的，可以嘛？

謝廳長靜慧：對，包括家事事件的所有裁判書……

林委員淑芬：對啊，都要去識別化。

謝廳長靜慧：比如說保護令也是家事事件。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願意去……

謝廳長靜慧：是，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討論、研議當中，如果有必要，我們就修法，因為它會跟……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如果事涉修法，大家也願意來努力和促成，但是別人家的事情、雙方之間的糾紛跟他人無涉，子女不論成年或未成年的都一樣，或是家庭其他成員也沒有必要讓眾人看到他家的家醜，這個跟公眾無關的話，我們就希望可以用代號，但是法官的裁判人民有知的權利，我們也有保留，同時我們也不是要魚與熊掌二擇一，我們也是希望兩者都兼顧。

謝廳長靜慧：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林委員淑芬：該修法的話，你們就提案來修法。

謝廳長靜慧：我們會來研議，但是對法組法的姓名必須公開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要去做配套的研議，以上會先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那這樣好了，我們凍結到看一下你們的修法的意見是什麼，然後送到立法院來，經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

謝廳長靜慧：先前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凍結數，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們全部多少錢？6,458 萬？

謝廳長靜慧：委員的提案是說要凍結 200 萬。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全部是 6,458 萬，然後希望能凍結 30 萬元？6,450 多萬希望我們凍結 30 萬元，連零頭都沒有，零頭還 58 萬耶！

謝廳長靜慧：第 51 案的好像不是六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是六千多萬啊！

謝廳長靜慧：但是我們的凍結數是 200 萬，委員是不是可以少凍？譬如說 30 萬。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因為這個分支計畫是 6,458 萬，凍結 100 萬元，要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而且你要提修法的意見，或是就我們討論的事情，把你的爭點、法界的意見以及你們對修法的看法是什麼提到立法院來。

謝廳長靜慧：先前是說 50 萬，所以今天是 100 萬嗎？

林委員淑芬：對，100 萬，要凍在「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要到立法院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謝廳長靜慧：我們來努力啦，謝謝。

林委員淑芬：100 萬很少啦！謝謝。

主席：第 51 案改成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款第 1 項第 3 目「審判行政」，提案案號第 37 案撤案。

第 32 案……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剛才講錯，我再重申一下。我剛剛講的是去識別化，而不是不公開喔！

主席：繼續。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到第 44 案、第 46 案到第 48 案、第 50 案改為主決議。

凍結的部分是，「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凍結 150 萬元；「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1 案是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補充宣告，在第 1 目項下「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1,200 萬元，其中第 21 案 1,000 萬元，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4 案 200 萬元，提出書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提案案號是從第 52 案到 54 案。

第 52 案，請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改主決議，請司法院調整文字。

主席：改主決議，司法院這邊修正。

第 53 案，吳琪銘委員改主決議。

第 54 案，吳琪銘委員改主決議。

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第 52 案到 54 案均改為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55 案，提案委員鄭運鵬委員。

鄭委員運鵬：改主決議。

主席：同意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提案案號第 56 案、第 57 案。

第 56 案為劉建國委員提案。第 56 案修正為凍結 50 萬元。

好，第 57 案改成主決議。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提案，第 5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56 案是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58 案到第 88 案。

第 58 案至第 64 案都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

第 58 案做文字修正。

第 59 案也做文字修正。

第 60 案文字修正。

第 61 案文字修正。

第 62 案也有做文字修正。

第 63 案文字修正。

第 64 案做文字修正。

機關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遵照辦理，沒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是我個人的第 65 案及第 66 案，機關有沒有意見？第 65 案及第 66 案。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67 案有做文字修正。

第 68 案有做文字修正。

第 69 案有做文字修正。

以上 3 案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70 案是我與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第 71 案有做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72 案文字修正。

第 73 案有做文字修正。

對於吳怡玳委員的第 72 案及第 73 案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74 案及第 75 案都是吳怡玳委員的提案，現在撤案，2 案都撤案。

第 76 案是吳怡玳委員的提案，還有第 77 案，這 2 案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78 案也撤案。

第 79 案及第 80 案，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81 案做文字修正。

第 82 案有做文字修正。

第 83 案有做文字修正。

以上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及第 88 案，對這 5 個案子有沒有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4 款第 1 項，主決議第 65 案、第 66 案、第 70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4 案到第 88 案照案通過；第 58 案到第 64 案、第 67 案到第 69 案、第 71 案到第 73 案、第 81 案到第 83 案修正通過；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8 案撤案。

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4 款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提案案號是第 89 案。

吳秘書長三龍：報告主席，第 82 案想做文字修正，請司行廳報告。

蕭副廳長錫証：主席……

主席：第 82 案有做文字修正。

蕭副廳長錫証：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修正文字的部分，原訂的文字是「不付評議」，建請同意修正為「不付評鑑」，這是一個誤繕的字，請准予調整。

主席：是不付……

蕭副廳長錫証：不付評鑑。

主席：不付評鑑，將『議』改成「鑑」，對不對？

蕭副廳長錫証：是。

主席：這個等於是再修正？

蕭副廳長錫証：是。

主席：好，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不付評鑑。

下一個是第 89 案，第 4 款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委員是鄭運鵬委員，我們改成主決議。

現在先休息一下。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89 案鄭運鵬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第 90 案是第 16 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鄭運鵬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第 91 案是第 20 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鄭運鵬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

第 92 案是第 25 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鄭運鵬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請參閱彙整表及提案。

現在進行討論。委員提案計有 1 案，提案委員是劉建國委員，現在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預算數：3,720 萬元

~~刪減金額：100 萬元~~

謝衣鳳

根據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司法院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72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488 萬元，增編 232 萬元，司法院未說明增編必要性，爰提案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00 萬元，~~請儘早開支。~~

87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瓏

曾昭守

改主決議

主決議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五分之二~~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999 萬 6 千元

案由：

查使用司法院所負責維護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所生之搜尋結果，前五項皆為法律服務相關廣告而非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實質內容。實際原因可能為該平台之搜尋功能為利用 Google 引擎搜尋為之等其他網路技術設定上之瑕疵。民眾利用該系統搜尋卻會導向其他商業服務，恐造成司法院為該等服務背書之誤會。且查司法院官方網站並無此等情事發生，可知司法院可以將搜尋功能完善之。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7 億 999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二，俟司法院將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去除廣告後始得動支。請

19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湯蕙禧

江永昌

2023.10.1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8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173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人民姓名重名狀況常見，已為我國社會之一部分。同時，我國之法院裁判於上網公告時多數並未遮隱姓名。此二種狀況疊加後，將肇生人民遇到與自己重名者遭法院判決時並無法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之情事。如為刑事有罪裁判尚可以申請俗稱良民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若為民事或行政裁判或無罪之刑事裁判，則民眾無從向外界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民眾因姓名本身有生冷字卻仍與他人重名，而重名之他人涉及權利糾紛而見諸於民事裁判中，民眾因而屢遭誤會即是判決中之當事人，對民眾產生生活上之重大困擾，卻無從證明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司法院應就此部分有改善措施 由多層級便民措施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原編列數 3 億 5173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如何保障與裁判當事人重名者之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沈建峰 湯苦茗

江永昌 2023.10.17

主決議

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三項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451 千元

案由：

法官法早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明定法官及檢察官任用要件多元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 以下。」惟該法施行多年，我國法官及檢察官來源仍以考試取才占大宗，以考試進用法官佔比仍有五成，雖設有多元進用制度，惟近年辦理成效欠佳。

據司法院「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律師轉任法官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轉任法官的律師占 17%，另有 83% 表示無意願，其原因以「承審案件數量、工作繁重」居首，「工作不自由」次之，其次依序為「薪酬不成比例」、「無意投入公務體系」等，故未來律師有意願轉任法官者能否繼續維持一定人數，仍有待觀察。

司法官工作繁重恐造成未來吸引相關人才轉任之阻力，司法院應透過改善司法環境等其他面向，提升轉任誘因。法官來源多元化，始終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視的議題之一；除了考試進用外，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任用法官，希冀增加法院審判者的價值多樣性以提升司法品質，同時不能為追求減輕司法負擔，而犧牲人民訴訟上的權利。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司法院____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8,801 萬 9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3405010100

分支計畫：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86 萬 7 千元

案由：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已推動數年，惟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未臻理想。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7,371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1 萬 407 個(占總申請數之 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5,554 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822 個(4.7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2 年至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0.91%、11.66%及 10.86%(詳表 2)，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 885,807 千元，凍結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發展等經費 89,010 千元。~~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王鴻薇 賴香伶 吳玓如

王鴻薇

1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8031 傳真號碼：02-23588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單位預算會頁次：37

預算數：8 億 8,588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500 萬元~~

謝衣鳳

為監督司法院建置之「智慧化裁判系統」，確保司法院公開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國際相關資訊與經驗來訂定指引，並謹慎評估「智慧化裁判系統」試辦上線期程。針對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第「~~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金額 8,588 萬 7 千元，~~在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即可解凍。~~

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林

李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6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600 千元

建議 減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報載「憲法法庭收案 不受理比率 96%」，憲法訴訟法去年一月上路，至今年三月底共收了 5130 件聲請案，結案 4058 件，從新制收案類型看，多是人民聲請案，但不受理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九。

憲法法庭如今已經成了「類似第四審」的存在，只要三審敗訴就上訴憲法法庭，讓法律釋憲成了為個案專業服務的奇怪現象。

究竟如何在民眾聲請釋憲的權利與維持憲法法庭尊嚴以及^{避免}壁面濫訴的天平中取得平衡，^{應研議}司法院必需提出方案，否則未來是否違憲法法庭也將面臨過勞危機？
^{以及如何提升審理效能}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46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溫善福 江永昌

主決議

27 次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農出科別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預算數：1,080 萬元
凍結金額：50 萬元

司 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但 111 年度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高達 97.32%，人民「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卻不及 1%，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 萬元，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會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以期防杜濫訴之同時，也能有效發揮憲法訴訟之公益效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併可解決。
*年預算凍結人民訴訟權

提案人：謝衣鳳

112 年 11 月 - 9 月 不受理 ↓

做成判決 5%

主決議

28次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五分之一(或 2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第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0 萬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 112 年 8 月份會計報告，有關司法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憲法訴訟業務」共編列 1210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之累計分配數應為 541 萬 6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執行 242 萬 6 千餘元，尚餘約 298 萬 9 千餘元未執行，執行率約 44.81%。

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及撙節經費支出，爰針對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060 萬元，提案凍結其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與訴訟制度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吳琪銘

江永昌
2023.10.1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第 0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0 萬 0 千元

案由：

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已於 111 年由大法官會議釋憲制改制為憲法法庭裁判制，當時改制之一重大目標是增加我國憲法解釋之數量，期望能達到每年 30-38 件判決與 20 次官詞辯論。然而施行兩年以來，111 年僅 22 件判決與 10 次官詞辯論，112 年迄 9 月底僅 15 件判決，均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之預期。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憲法訴訟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改善」與「憲法法庭制度上路兩周年之制度改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湯慧福

江永昌 2023.10.1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33,344 千元

建議【 V 】減刪 12,571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之審判行政業務於 110 年、111 年之實現率未及 6 成，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55,015 千元，實現數 226,041 千元，實現比率僅 49.68%；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32,950 千元，實現數 70,15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兩年之執行比率皆欠佳，考量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執行率問題，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並提出執行報告書。

~~爰此，建議減列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預算之部分，減列 12,571 千元。~~ 概況書面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蕙禧
孔永昌

立法委員

劉建國

改主決議

主決議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款：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款： (V) 凍結款：1,257 萬 1 千元
()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2 目 第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3405011300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295 萬元
1333 44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3,33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增加 1,257 萬 1 千元(增幅 10.41%)，惟該項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504 萬 9 千元及 5,774 萬 2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
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

凍結較 112 年度增加 1,257 萬 1 千元

王鴻薇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王鴻薇 張貴信 吳水洲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議決

改主決議 3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編列 133,34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判行政業務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 6 成，執行情形欠佳。^{要請}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吳火明

林...

主決議

改主決議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664 千元。

主決議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3405011700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344 千元

5,8819

案由：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8,707 萬 4 千元，其中司法院 8,496 萬 4 千元，各地方法院 2 億 211 萬元。

根據本席 2023 年 10 月 05 日質詢，國民法官原先預期今年度上路案件 300 件，至今僅有 66 件審判中、18 件已宣判，成效相當不彰，司法院秘書長也表示預估錯誤，顯見預算編列恐有違實際需求。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效

凍結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5,664 千

元。

王鴻薇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王鴻薇 賴香伶 吳如玟

主決議

改主決議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500~~萬元 主決議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3 目 2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879 千元

案由：

現在人民的生活早就無法脫離電腦、手機跟網路，不論是工作還是日常生活，都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留下各式記錄。這些數位化的資料，也可能在刑事訴訟進行的過程中，被轉化為各式各樣的證據。但是這些「數位化」的證據，在我們刑事訴訟中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更難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以強化事實認定基礎，相關證據法則等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司法院單位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三目第二節「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五百萬元，俟司法院提出數位證據相關法制規範草案並送向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妥善維護
 民衆訴訟權益
 提升法院
 審理效能

提出書面報告

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中
 如何補正數位證據相關
 規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江永昌 賴高倫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41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00 千元

500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然而目前認為檢辯雙方有實力上的落差，導致審判上被告方產生實力上的不對等。而法扶律師、民間律師均認為，有此落差乃因整個國民法官制度對於法扶律師、一般律師的誘因不夠，致生無法有受過相關國民法官模擬庭的律師願意接案。面對這樣的意見，司法院應積極來面對及回應。爰此，建議凍結~~5,000~~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500

49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慧禎 江永昌

議決主改 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47

主
決
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 46,300 千元。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於 110 年 4 月國民法官法庭規劃諮詢委員會議時，曾提出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宜可容納 60 至 70 人，惟查現行 21 個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有 5 個容納人數未達 60 人，據該院調查各地方法院 109 至 110 年間辦理之 50 場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結果，通知應到庭參加選任程序者共計 9,620 人，實際到場 1,881 人（到庭率未及 2 成），平均每場次 38 人，依模擬選任到場人數，現行選任會場或可容納，惟考量新制正式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加選任者將有相應懲罰，預估未來到庭率將再提高，部分選任會場空間恐有不足之虞。^{並請}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滾動檢討評估增設相關配套空間，^{凍結 10%}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曾銘宗

第 1 頁

K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 】歲出

56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94,095 千元

建議【 】減刪： 【 】凍結數：⁵⁰⁰~~5,0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二條)：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法扶酬金低於市面上律師行情價格，讓有志於法律服務之熱血律師，面臨著高難度案件，而付出與收穫卻不成正比的窘境，還要被檢討在國民法庭上辦護不力。

爰此，針對法扶酬金給付，是否應該更貼切案件的狀況，而給予合理的計算，司法院應正視這樣的問題，故建議凍結⁵⁰⁰~~5,000~~千元，待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57

主決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福利服務支出一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494,09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度至 111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略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5 萬 6,718 件，增加 1 萬 7,692 件(增幅 45.33%)，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3 萬 7,697 件，增加 1 萬 6,180 件(增幅 75.2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6.4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司法院應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爰凍結 10%，^{並於 3 個月內向}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曾銘宗

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62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112 年 6 月蔡英文總統提名 4 位大法官人選，分別為朱富美、蔡彩貞、陳忠五及尤伯祥，至此 15 位大法官皆由蔡總統提名，該 4 位大法官人選背景備受外界爭議，包括（一）朱富美，曾任監察院長陳菊所屬的祕書長，檢察總長邢泰釗是朱富美的先生，被法界批評夫妻將掌握「審檢」大權；（二）蔡彩貞，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審判長，外界認為蔡彩貞法律見解過於保守，未來如何發揮大法官職權，牽制惡政，維護司法獨立性，將會是一大挑戰；（三）陳忠五，曾任台大法學院特聘教授，過去公開反對前總統馬英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在質疑管中閔當選台大校長後曾連署重啟校長遴選；（四）尤伯祥，曾任太陽花學運律師、司改會委員及促轉會委員，廢死立場明確，另依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尤伯祥在雲林焚化爐案中，竟曾教唆證人偽證，有串證之虞。蔡政府執政迄今，大法官提名人選已淪為政黨化，司法院如何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維護我國司法獨立性及人民權益成為一大挑戰，爰要求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提案人：曾銘宗 林錫山
 吳月 6 頁
 第 1 頁

K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1 改主決議如次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44,233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7,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法扶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需有對應的酬金。

爰此法扶基金會應對酬金之給付制度進行研議，然而查法扶基金會預算，113 年法扶律師酬金不增反減，令人匪夷所思。爰此，針對法扶酬金給付，建議凍結 7,000 千元，預防 113 年法扶律師酬金不足，待法扶基金會，針對法扶律師酬金提出相關報告確認 113 年法扶律師酬金不會不足，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湯蕙禎

江永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主決議：

法扶律師呼籲可以針對酬金計付辦法進行調整，也因應國民法官法庭，若想要有好的表現就必須有對應的酬金。

尤其，全國各縣市律師資源分佈不均，相對台北等大都市而言，非六都縣市如雲林、嘉義、南投等縣市，在地法扶律師資源較為不足，為提升法扶律師接案意願，增進扶助品質，法扶基金會應對酬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主席：議程所列的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逐條討論】

【第一案及第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溫玉霞 吳玉琴 莊競程 邱泰源 王婉諭 黃秀芳
洪申翰 張育美 吳欣盈 林為洲 徐志榮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洪孟楷 陳椒華 李德維 蔡培慧 陳靜敏 賴品好
林靜儀 廖婉汝 邱顯智 劉建國 賴香伶 林楚茵 陳培瑜 張其祿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劉玉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妤
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賴向華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秘書處	處	長	許朝程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資訊處	副處	長	王美珠
國際合作組	技	監	施金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	長	林慶豐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	監	周淑婉
	兼執行秘書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事		張玉霞
	兼執行秘書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事		楊慧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事		石美春
	兼執行秘書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劉明勳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副署	長	張美美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司徒惠康
	副院	長	陳為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 長	烏惟揚
	主 任	臧艷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專 門 委 員	張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張家瑜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吳召集委員欣盈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王婉諭、黃秀芳、張育美、溫玉霞、洪申翰、邱泰源、吳欣盈、陳瑩、陳培瑜、蔡培慧、陳靜敏、林為洲、邱顯智、徐志榮、楊曜、洪孟楷、賴香伶、高金素梅及林靜儀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莊競程、陳瑩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為……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謝謝召委，因為今天排的議程是要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我們有看到勞動部送

來的書面報告，但是並沒有排詢答，我覺得這次最主要有三個新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我上一次擔任召委的時候有排審過一次，是在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已經是一年半之前了，按照以往的慣例，尤其是有行政院版本送進來的時候，通常會安排詢答，這也有它的道理。而且經過一年半，其實我們委員會的成員都已經有更動，一年半的時間這麼長，現在終於盼到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了，所以我覺得也不差這個程序，我們就把它補齊，把詢答的程序做完整，把詢答的程序做好。

詢答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行政院提出這麼重要的「最低工資法」版本，對於整個法案的立法理由、立法目的做一個整體的說明，並讓委員進行詢答，這個也是行政立法上面建立的制度，對於立法院的尊重以及委員會的尊重。如果馬上進入到逐條，很難在逐條的時候就立法理由、立法目的進行整體樣貌的討論，我還是建議召委，我們也不差這個程序，這個會期我們國民黨也在這邊承諾，我們以前一直在提要審最低工資法，所以一年半前我們就主動排審，只是那時候沒有行政院版本。上一次排審其實已經開始進入法條審查，第一條至第五條通過；第六條擇期再審，上一次審到第六條。我們表達我們的態度，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早審議最低工資法，但是也要把立法的程序做完整，我們也不差詢答的程序，所以我建議召委是不是還是先做詢答？

我都幫你們想好了，如果你們擔心程序上會被耽擱，我們今天詢答完就繼續審查，或是要另外排日期再審，我們都一定奉陪，以上程序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的發言。待程序發言完畢後，我們再來做討論。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今天要審查最低工資法，當然我們是非常贊同，因為本黨早就有人提案，但是因為程序有一點瑕疵，誠如林委員講的，我們還是要按照程序來做。過去蔡總統說勞工是他心裡面最軟的那一塊，心裡最軟的是不是最好欺負的？蔡總統在 2016 年的政見就提出要推行最低工資法，可是拖了七年半，過去林為洲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一直要推動，但是都沒有消息。勞動部表示還在蒐集資料及採集各方的建議，可是一拖卻拖了七年半，這個會期是這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行政院才把版本送進來，請問過去的七年半你們都在幹什麼？再請問這個版本是什麼時候送進來的？勞動部表示要蒐集資料，與勞保改革一樣都是蒐集資料，結果都一個影子都沒有看到，這樣一拖就過了！是不是因為候選人賴清德於 9 月 21 日表示要提出最低工資法的版本，所以行政院很快地就提出來？然後我們的召委就趕快排審？這樣是不是很奇怪？為什麼過去七年半都不做，現在才要做呢？

賴清德總統候選人表示他比較強調制度性的建立，對勞工保障比較大，而且要建立公開透明的參與制度，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他這些話是不是在諷刺蔡總統，還是在諷刺蔡總統拖延制度的改革？但是請不要忘記你們是執政黨，總統候選人也曾擔任過行政院長，是一個執政黨的行政院長，國會也都是由你們掌握，如果你們想要通過當然就會通過，但是上一任第 9 屆與這一屆 7 個會期統統沒有，這是 2016 年蔡英文就提出的政見，可是這七年半完全沒有去實行。民進黨是多數啊！憑良心講，該通過的法案你們絕對是可以過的，所以有一些勞團就在說你們「是在卡什麼」？有人甚至講得比較不好聽，說「是在卡辛酸的嗎？」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好

好來看，當然我不是反對，我們是樂觀其成，我們是很希望這個趕快通過，但是手續上要是有的缺點的話，我們是不是補齊這個方案或是這個缺點？行政院什麼時候送過來，那我們是不是要先詢答，詢答以後再來逐條討論，這個才是合乎我們立法院所有的手續。在上個會期之前，我不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是沒有提出版本，但是我看了我們國民黨提出的所有版本，和現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看起來也是都一樣啊！為什麼要推來推去？有什麼不同嗎？為什麼可以拖這麼久？所以我想請問這個版本有什麼不一樣？是不是要兩個併行來看看，如果真的有不一樣的話我們也可以討論，今天是要逐條嘛，國民黨提出的版本還有政院的版本是不是有什麼不一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比較看看？

最低工資法上次詢答是一年半之前，為什麼一年半之內都沒有提出，等到候選人賴副總統提出的時候，行政院趕快補上來，召委趕快排審，這是什麼原因？詢答是委員的權利，也是立法委員的職責，我想召委應該要同意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要經過詢答再來逐條討論，否則的話等於是稍微閹割了我們的權利，也閹割你自己的權利，對不對？所以希望召委今天可以照程序來走，這個是我們很希望的，沒什麼問題啦！因為剛才林為洲說了，我們詢答以後今天下午馬上就繼續，因為我們也是希望趕快完成啊！我們詢答以後趕快再繼續逐條審查，我覺得這是應該走的程序，以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溫委員。

接下來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有關最低工資法，在應該去年了，因為召委已經有排定過，而且也經過詢答，然後進入逐條審到第五條，所以當時也是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能夠儘快送進來，我們可以併案審查，今天的程序其實確實是要來做一個討論，以我看到整個版本，大概十幾個版本，有來自國民黨、民進黨還有時代力量跟民眾黨的版本，都有，就是大家對這個版本，我這樣對照下來，行政院版本進來之後，其實它的差異性也不大，才十幾條，才十七、八條左右，這個變動跟所謂的異質性其實不大的情形下，我想召委會希望能夠仿照其他法案，如果最近的一個經驗，大家可以想想我們原住民健康法，也是經過我們的陳瑩委員排過好幾次審查，所以行政院版本進來之後，我們就沒有再做所謂的詢答了，就直接進入到條文的審查，原住民健康法條文繁複跟差異性多大，但是大家為了加速審查的速度，所以大家都摒除了其他的意見，就是以行政院版本為主來一一對照審查，加速審查的速度。

我想剛剛包括溫委員或是林委員還有勞團，大家都很期望我們最低工資能夠儘快處理，其實是已經不太複雜的法案，待會如果新提案的委員因為還沒有做所謂的提案說明，他當然可以做提案說明，再來要進入逐條之前還有個大體說明或大體的討論，我想到時候關心的委員還是可以針對大體的法案的狀況來做說明，我覺得程序的完備沒有問題，所以召委今天這樣排讓我們進入逐條，逐條裡面，說真的啦，每個委員都還可以一一發言，所以不會損及我們所謂對於法案的審查權益，我覺得還好，就是我們希望我們能夠儘速來做最低工資的審查，我相信所有的民眾都在關心，勞工團體、勞工們也在關心，所以我想今天的程序是說召委這樣排有問題，我覺得依照往例是可以這樣處理的，所以我們是要尋求比較大的共識，我也是建議待會是不是召

委可以休息 5 分鐘，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再來協商一下，因為我們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地進入逐條，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吳委員。

我還是聲明一下，你要補充？請，等一下休息 OK 啊！休息之前你要講一下嗎？

林委員為洲：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立法院委員會的慣例就是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 OK 啦！如果有意見就協商，也很少很少很少去動用所謂的表決，因為大家都知道這邊的審查還要經過朝野協商，甚至到黨團協商，然後到院會，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大概都是共識決，包括之前的像剛剛講的原住民法案，我記得還有精神衛生法當時也有類似的狀況，行政院版本晚到，但是有時候是這樣，有再一次詢答或是沒有再一次詢答都有，但是我要強調什麼？共識決，如果大家都認為說 OK，不用再詢答了，我們就進入逐條，那當然就進入逐條，今天當然就是說我們已經提出來說希望能夠再一次詢答，因為行政院版本第一次面世，就是公告世人，第一次讓外界看到行政院版本，透過這個詢答比較能夠把整體面貌，立法的目的、方向、理由讓外界包括勞團、包括所有的委員也能夠比較清楚，那我們展現誠意，也希望等一下可以休息討論，我們希望可以儘快審查，所以今天如果大家有決心，詢答完了我們就繼續逐條審查，也不一定說要詢答完了另外再安排其他天數的議程，繼續逐條我們也都接受，也支持，謝謝。

主席：真的非常感謝林委員還有各位委員這麼關心我們這個重要的法案，這個法案其實已經開始審了，很感謝林為洲召委當時提出來審，勞動部也按照當時大家的決議提出了行政院的版本，所以這整個都是延續在進行，這中間我想我們任何一個委員，我在這邊有 7、8 年了，沒有 1 天忘記這件事情，它就在我們腦海裡面，因為這個就是牽涉到我們旁邊所有人的權益以及臺灣的發展，幾乎我們從來沒有中斷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排案絕對是按照規定、按照當時林召委的延續性，充滿了感恩的心在承襲我最敬愛的林為洲委員，召委當時一貫地一直這麼關心我們勞工的精神把它做下去，所以我也不曉得這樣的程序，當然我覺得我們是民主時代，大家討論都可以，等一下我們也可以休息一下來討論，但是我必須聲明，我們所有在座的任何一個人都是關心的，尤其今天會來這邊關心這個法條，也有提出法案的，或者來這邊瞭解的，絕對比我們再重新詢答更疼惜、更瞭解這樣一個內容，所以請大家放心，我們就是延續林為洲召委的「旨意」。勞動部也提出一個，等一下他們也會說明這中間有很多、很多，到底這段期間努力了哪些事情，對我們做一個交代嘛！如果交代得過去，我們就趕快來把這件美好的事情、在林為洲召委當時美好的開始，給它一個圓滿的結果。我相信這跟外界在談什麼時候要通過、什麼時候要通過，那都是其他的事，我們衛環委員會有我們的主體性、有我們的專業、有我們關心人民工作環境的職責，我們每天都一直在做啦！

再度感謝 3 位委員這麼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非常感謝，謝謝。

吳委員玉琴：主席，能不能做一個建議並徵求大家的同意？就是我們在協商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先把新增的版本唸完？因為我們上次已經進入逐條了。

林委員為洲：那要 20 分鐘。

吳委員玉琴：對，他們要唸大約 20 分鐘，這個時間我們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為洲：不過要等大家討論喔！

主席：一定、一定，反正後面大家沒有通過，前面唸了也沒有用啦！

林委員為洲：一般是先詢答還是先唸條文？

吳委員玉琴：先唸條文。

主席：要把條文先唸一遍，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需要，我們在討論的當中就會……

林委員為洲：一般詢答跟唸條文，應該是先詢答才會唸條文。

主席：詢答其實已經在……

吳委員玉琴：上次已經處理了啊！

主席：林大哥，你當主席的時候已經完成了。

吳委員玉琴：現在新增 3 個版本……

主席：如果我們現在又插入詢答，才是整個程序很奇怪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沒有。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都已經詢答結束了，如果我再進行詢答，就對你不好意思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主要是因為有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9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很熱烈的討論，大家真的很關心我們這個重要法案怎麼樣很快地順利來進行，而且是做到最好，最符合全民的需求。也非常敬佩林召委，其實我是承襲他以前所留下來的任務，對於他的指示，我相信今天不管是勞動部或是我這邊都會給他最好的一個呈現和交代。因為有新的、行政院版本進來，還是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澈底地來說明，讓關心的委員能夠有類似詢問這個內容的充分時間和機會，我們也不一定會限制時間，就用比較像是大體討論的模式，讓大家暢所欲言，把這件事情討論到最好。好不好？我們的程序就用這樣的共識來走下去。非常感謝大家。現在就繼續進行下面的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委員、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計 8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計 4 案。

林委員為洲：要不要進行發言登記？

主席：好啊、好啊！那就進行廣泛討論的登記。

吳委員玉琴：用舉手的就好。

主席：還是登記一下好了。請各位要發言的來登記一下，我們在廣泛討論的時候請大家暢所欲言，針對所關心的點可以提出來和大家討論。

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在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5 會期第 17 次委員會議對其中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委員徐志榮等、委員范雲等、委員蔣萬安（臺北市長）等、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林為洲等 8 案提案進行初步逐條審查，當時主席林召集委員為洲裁示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行政院的提案版本業經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另外再加入委員廖國棟等、

委員楊瓊瓔等及委員張育美等 4 案提案，與上述 8 案併案審查。由於委員各提案版本意見分歧，為求討論條文內容聚焦，增進本法審議效率，本席具體建議可否同意援往例，以行政院之提案版本為討論基礎，對照各委員的提案版本，我們重新逐條進行審查，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重新開始就是了？

主席：對，重新開始，因為……

楊委員瓊瓔：從第一條開始？

主席：因為有幾條稍微不一樣。從第一條再掃一遍嘛，因為前面只有 5 條而已啊！好不好？

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本次再交付的委員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現在請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第一請廖國棟委員說明，廖國棟沒來。好，廖國棟、廖國棟、廖國棟。

請楊瓊瓔委員說明。請，楊委員請。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有鑑於目前世界上約有 197 個國家以及地區設有最低工資制度，如德國、日本、美國、英國、韓國、荷蘭等國家，皆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但是我們卻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而非專法規範相關內容，以致勞工權益保障制度難以完善建立。因此為落實我國憲法對於人民生存權以及工作權的保障，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以保障勞工權益，敬請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大家一起討論一個完善的專法，保障我們勞工的生存權以及工作權。以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楊瓊瓔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張育美委員說明，張育美、張育美、張育美委員沒來。

先宣告：等一下先請勞動部報告後，委員登記廣泛討論截止時間 9 點 50 分，廣泛討論後再進行討論事項。

接下來請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時間 10 分鐘。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有關本法，於第 5 會期曾排會審議；以下，謹就本次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新增提案及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說明

為建構完善的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共計 19 條，重點如下：

一、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開會

由本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成員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藉

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最低工資調整方案。審議會應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

二、明確審議參採指標

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經社指標入法，並從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經驗，將各界最具共識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列為應參採指標，且定明各項得參採指標。

三、完備最低工資之議決及核定程序

審議會之議決採共識決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再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並明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以及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時，由本部再行召開審議會之重審機制。

四、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

研究小組成員涵括學者專家，以及與國家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相關之部會代表。由該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與就業狀況的影響，並就審議指標數據的變動幅度與未來變化綜合評估，作成相關報告及最低工資調整建議，提供審議會審議參考，俾利聚焦討論。

五、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及處罰違反最低工資之事業單位

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如有違者，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 150 萬元，且公布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六、最低工資與基本工資制度之順利銜接

明定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仍然繼續適用原核定的基本工資數額，且首次訂定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原基本工資。另，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者，應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貳、委員提案版本及本部意見說明

一、各黨團與委員提案方向大致相同

各黨團與委員所提草案之規劃方向及立法精神，都是要照顧勞工權益，透過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有關各黨團、委員所提審議參採指標，行政院版本多已容納參採，俾就整體經濟社會情勢通盤考量，亦使審議機制兼具穩定與彈性。

二、有關訂定調整公式或調幅下限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定明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以及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除以 160 所得之商數；另定明最低工資之年度調幅，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另，委員楊瓊璿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之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符。

(二)本部意見說明

由於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大多由最低工資審議會依調整指標協商審議，具體討論社會經濟情勢

調整最低工資，較能因應外界變化及社會期待，並未明定計算公式。如以固定公式計算最低工資調整金額及訂定年度調幅下限，僅針對特定指標作處理，無法斟酌其他指標及整體情勢，建議法律仍應留有彈性，以因應特殊狀況。

三、有關審議會及研究小組之公開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1.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定明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及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另訂有評估小組（研究小組）得視需要辦理諮詢、聽證及座談會，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召開公聽會，以及該小組提出之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應公布於本部網站，並載明「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及「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2.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另提案定明，必要時評估小組（研究小組）得將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二)本部意見說明

1. 考量給予勞資折衝的空間，利於獲致共識。有關公開事宜，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11 條之規定，將審議會議資料及紀錄於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於本部網站公開，以利各界瞭解。

2. 另，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12 條定明，研究小組成員涵括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依據專業提供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予審議會參考。如有辦理公聽會、諮詢及座談會或委託適當人員、機構之需要，仍可辦理，建議不於本法訂定。

參、結語

最低工資法之立法，各界都很關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使法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將積極準備後續各項工作，特別是建置審議會與研究小組等配套機制，讓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健全，達成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4 案及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8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部分（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355 號）

一、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已例示裁處罰鍰之審酌因素，足已涵蓋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量事由；且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

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機關得訂頒裁量基準，明示其裁量審酌之一切因素，則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有另行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已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罰鍰之具體事由或要件。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似指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提高法定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而不受同項前段法定罰鍰最高額 100 萬元之限制。惟其提高罰鍰上限之事由或要件尚非具體明確，有違處罰明確性原則之虞，且其事由與草案同條第 3 項規定之裁量事由重複，恐生適用上疑義；或可考慮是否提高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罰鍰上限至 150 萬，再透過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裁量基準，類型化行政裁罰之審酌因素。以上敬供參酌。

貳、關於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8800 號）

一、為統一用語及明確所違反者為行政責任，建議將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裁處罰『款』……」修正為「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二、其餘意見同上述壹、一。

參、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8 案部分，詳如本院 111 年 5 月 19 日奉邀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所出具之書面報告。

肆、其餘部分，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三、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12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一案及第十案至第十二案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會議除繼續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 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另審查第一案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第十案至第十二案關於大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貳、關於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第十案至第十二案關於大院委員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

案」內容，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適用對象、最低工資之類型、勞動契約關於工資約定之效力、最低工資之決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以及最低工資之公告、評估、審議、參採資料、資料及紀錄公開方式、不予核定之後續處理機制、監督及檢查、處罰等規定及運作等相關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次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版本計 12 案。其中，行政院版本、委員吳玉琴、委員楊瓊瓔、委員張育美提案版本未涉政府採購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停權規定者，有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計 8 案，本會謹就該 8 案之研析意見提出報告。

貳、提案內容涉政府採購事項及本會研析意見

一、提案版本與政府採購停權規定有關內容

前述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意旨相同，條文綜整歸納為以下二種版本（詳附件 1）：

（一）時代力量黨團草案第 16 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草案第 20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草案第 14 條及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草案第 17 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第 17 條條文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第 1 項）。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第 2 項）。」

（二）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草案第 15 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草案第 16 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草案第 15 條條文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 項）。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第 2 項）。」

二、本會研析意見

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律，給予勞工之薪資水準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各該法律已有處罰規定，且政府採購法亦有相應之配套機制，如情節重大，亦可能構成停權要件，建議無須於基本工資法草案重複規定，說明如下：

（一）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律，各該法律已有處罰規定：

各法律立法目的不同，且相關法律已有裁罰機制，應回歸各該法律視其違反情節之程度予以處罰，以符責罰相當。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

低於基本工資。」第 7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前述最低工資法草案亦擬訂違反基本工資法之裁罰規定，例如時代力量黨團（第 17 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第 21 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第 18 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第 18 條）提案均定有雇主違反給付最低基本工資之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與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有競合情形。

（二）現行政府採購法有確保勞工權益保障規定，廠商履約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亦可停權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本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訂有廠商給付勞工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列舉如下（詳附件 2）：

1. 第 8 條第(十六)款「勞動權益保障」第 2 目之(3)（廠商給付勞工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2. 第 8 條第(十六)款第 3 目（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3. 第 8 條第(十六)款第 4 目（機關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4. 第 8 條第(十六)款第 5 目（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計算違約金）；

5. 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及第 15 目約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適用情形，包括違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情形，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及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倘機關依前開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期間拒絕往來（機關通知日前 5 年內，廠商第 1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3 個月，第 2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6 個月，第 3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1 年）。

參、結語

有鑑於廠商給付勞工薪資如有違反法定基本工資者，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已有裁罰規定；又依現行政府採購法配套機制，亦有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廠商履約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亦可停權，爰建議各黨團及委員提案之「最低工資法草案」有關採購法停權機制之規定，不予納入該法定之，並建議採行政院版本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謝謝！

附件 1

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院黨團及委員提案版本對照表
(涉及政府採購法部分)

提案版本	時代力量黨團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	委員范雲等 17 人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	
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廠採商有違反者，應將其事實通知廠商，並命於內政府稱得採投決分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2.7.11 修正)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

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以下略)

五、經濟部書面報告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經濟部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及委員擬具之「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經濟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以下謹就有關部分簡要報告：

壹、緣由

現行基本工資之訂定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僅為法規命令，為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爰勞動部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明定審議會與研究小組組成、參採指標、審議程序等事項，讓制度更為健全，以符社會之期待。

貳、經濟部未來配合方向及推動措施

一、勞動部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係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生活保障，並為兼顧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廠商負擔能力及就業市場供需，因而規劃成立審議會參採各方意見後，審議最低工資。經濟部後續將配合提供產業發展現況，供審議會及研究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參考，以兼顧勞資平衡。

二、另為協助業者因應最低工資上升所衍生營運成本提高、影響企業競爭力之問題，經濟部可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來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例如製造業業者可申請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藉以提升產業研發創新能量，優化產品競爭力；而服務業業者則可運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透過提升創新能力來增加企業競爭力。

參、結語

經濟部向來秉持勞工權益與經濟發展並重之理念，積極配合法案推動。後續於法案立法通過後，將配合勞動部審議會及研究小組召開會議時，就產業發展現況提供相關意見，以兼顧勞資平衡。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報告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六、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最低工資法為原以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其他法律規定，訂定後若以「最低工資」代之，涉及本部業務主要為社會救助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等相關規定，將配合適用最低工資，尚無窒礙，本部敬表支持。

涉及本部主管法規相關說明如下

一、社會救助法：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應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訂定最低生活費。

(二)勞動部研議之最低工資法草案，第 9 條擬將最低工資之審議訂定，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訂定調整幅度，並增列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最低生活費（依序為第 10 項指標）等 10 種指標為得參採指標。草案如通過，爾後本部將配合定期將最低生活費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完善最低工資調整機制，不僅保障勞工生活，對健保財務亦具正面意義。

(二)以 113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例（26,400 元調至 27,470 元，調幅 4.05%），目前有超過 1/3 的民眾（779 萬人）適用最低投保金額，調整後可增加健保財務收入 52 億元（民眾 20 億元、民營雇主 13 億元、政府 19 億元）。

三、國民年金法：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遺屬年金給付請領條件（其中包括請領對象每月工作收入應未超過基本工資等）涉及基本工資之適用，本部將配合最低工資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我們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委員進行最低工資法草案的相關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首先有關本法，在第 5 會期曾排會審查；以下謹就行政院所提草案的重要內容，這邊因為剛剛委員很關心，我待會可能花一點時間，把它做個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就就行政院所提草案的

重要內容，還有本次委員新增提案的重要內容作以下報告：

首先有關行政院提案版本的部分，行政院的最低工資法草案一共是 19 條，主要有六大重點。第一個就是我們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開會，就是由本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成員是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藉由社會對話的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最低工資調整方案。審議會應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

第二個重點是「明確審議參採指標」。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經指標入法，並且從現行的基本工資審議經驗，將各界最具有共識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列為應參採的指標，且定明各項得參採的指標。

第三個重點就是「完備最低工資之議決及核定程序」。審議會的議決，我們主要是採共識決，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再以多數決來作成決議，並且明定最低工資的核定公告實施程序，以及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的最低工資時，由本部再行召開審議會的一個重審機制。

第四個重點就是「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研究小組的成員涵括學者專家，以及與國家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相關的部會代表。由該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還有就業狀況的影響，並且就審議指標數據的變動幅度以及未來的變化綜合評估，作成相關報告及最低工資調整的建議，提供審議會審議參考，俾利聚焦討論。

第五個重點就是「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及處罰違反最低工資的事業單位」。這個部分，我們在最低工資法裡面明定勞雇雙方議定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如果有違反會處 2 萬元到 100 萬元的罰鍰，並且可以依事業的規模、違反人數還有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到 150 萬元，而且公布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未改善者，我們就按次處罰。

第六個重點就是「最低工資與基本工資制度的順利銜接」。我們明定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仍然繼續適用原來核定的基本工資數額，而且首次訂定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原來的基本工資。另外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者，應適用本法最低工資的規定。

其次，就委員提案的版本部分，我也作以下報告，各委員所提的草案規劃方向還有立法精神，都是要照顧勞工的權益，透過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來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有關各位委員所提的審議參採指標，行政院的版本多已容納參採。

另外有關訂定調整公式或調幅下限的部分，世界上各主要國家大多由審議會來協商審議調整最低工資，並沒有以法律來明定計算公式。如果訂定固定的公式還有年度的調幅下限，僅針對特定指標作處理，那就沒有辦法斟酌其他的指標還有整體的情勢。我們是建議法律仍然應該有彈性來因應特殊的狀況。

另外針對審議會及研究小組的公開部分，我們考量給與勞資折衷的空間，利於獲致共識，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將審議會議的資料及紀錄在會議結束後 30 天內在本部的網站公開，以利各界來了解。

另外行政院版本草案所定的研究小組成員，包含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依據專業來提供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給審議會參考。如有辦理公聽會、諮詢及座談會或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的需要，仍然可以辦理，建議不於本法訂定。

最低工資法的立法，各界都很關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使這個法案能夠早日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將積極準備後續的各項工作，特別是建置審議會與研究小組等配套機制，讓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健全，達成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的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接下來我們進入廣泛討論，我們到 9 點 50 分截止登記，現在廣泛討論第一位報告是林為洲委員，時間就是 6 加 2 分鐘，8 分鐘好了，謝謝。

林委員為洲：還有限制幾分鐘啊！

主席：不是，那個就是……

林委員為洲：廣泛討論沒有在限定幾分鐘。

主席：好啦！你來，不要緊。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的更像詢答。好，請部長，這樣就很像詢答。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這個最低工資法終於，盼呀盼地終於盼到了今天開始要審議行政院版的最低工資法。蔡總統當然早就在 2016 年選總統的時候承諾過，要制訂最低工資法，但是我們等了七年半，這個當中我在一年半前，111 年 5 月的時候就排審，當時我們詢答，我們都還記憶猶新，那時候一直在問部長為什麼沒有版本、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本？部長，你當時的回答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那時候回應是說因為……

林委員為洲：還在蒐集資料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參採指標，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共識，就是只有 CPI 的部分勞資雙方有共識，其他的部分，大家都各有主張，所以我們的預告版後來送到行政院時，行政院是一直希望我們再跟勞資雙方做溝通，看是否其他指標的部分大家能夠有個共識、是不是要再列入或怎麼樣，但這中間當然他們還是各有堅持，所以後來院還是說就還是以原來的應參採指標也就是 CPI 列入，其他的部分就先列為「得」，到時候到委員會再來討論，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其實應該尊重委員會，因為立法機關是在立法院，逐條討論時大家就會討論到您剛剛講到的這些問題，到底這個彈性，我的意思就是採用的指標要有多廣？這個都是逐條的時候要去討論的。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你剛剛也有講到，如果你訂得太死，固定幾個指標，那就失去彈性，會怕採用、參考的數據不足，所以這個我們都能夠瞭解，但我要講的是這都是在委員會即立法機關逐條討論時會去討論的。所以你現在講到，我們當時要你提出版本，你的講法都是說我們勞動部已經把預告、預告的版本送到行政院，意思就是行政院拖延、躺在行政院，所以一直進不了委員會，那時候大概是這樣的講法，今天行政院終於通過了，送到這邊來，但我去看了，行政院通過送到這邊來，跟你當時送到行政院的所謂預告版本並沒有什麼不同啊！所以你徒勞地浪費了一年半的時間，我們請你等一下把它列出來，一年半前要你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們差不多有九

個版本在等你，你那個時候的講法是行政院不同意，還要再蒐集資料、還要再參考更多指標、還要詢問各個團體，我說好啦！OK，那就讓你去多蒐集一些資料，結果蒐集了資料，一年半後送來的版本到底有什麼不同？沒有什麼不同啊。等一下逐條的時候，我們來一一地比對，一年半前你們已經預告的版本，跟現在一年半後行政院送到委員會的版本有什麼不同？幾乎沒有不同，好啦！我們逐條的時候來談。

我的結論，行政院拖延了一年半，為什麼要現在這個時候進來？因為選舉萬歲，賴清德總統候選人說我們要趕快推最低工資法，只有這個理由嘛！這跟一年半前你們的預告版本都一樣啊！拖了一年半是拖什麼？拖到選舉前再來處理，詢答也不要了，趕快來處理，就是這樣啊，我就很氣啊！你知道嗎？我當召委的時候一直跟你說，你們的預告版本我們也覺得不錯啊，行政院就趕快通過送到委員會來，但就是不送，一年半都不送，現在要選舉了才送來，所以選舉萬歲，不錯啦！選舉是推動改革最重要的一個推手，這個很好、滿好的。你不同意哦？選舉不好？實在來講是這樣啦，如果沒有這個選舉，還躺在行政院，一年半還在躺。沒關係，既然來了，我們就好好審，但是我們要把這整個過程，還有你們實際為什麼耽擱一年半？為什麼七年多來承諾的事情沒有做到？讓大家都知道。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林為洲召委的發言，非常感謝。

接下來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早。部長，行政院通過的最低工資法版本，他們發新聞稿的時候，你們馬上跟著講說最低工資法送入立法院，將積極跟立法院的朝野委員溝通協調，這是你說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溫委員玉霞：希望早日可以完成立法的程序。當然我也是希望儘快，對千萬勞工是很好。但是我要請問部長，行政院版本是什麼時候送進來立法院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9月24日。

溫委員玉霞：不對吧！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送來立法院是9月24日，9月21日院會通過，24日送進來的，我有印象。

溫委員玉霞：9月21日。

許部長銘春：9月21日，因為禮拜四……

溫委員玉霞：賴清德副總統說他要通過最低工資法，他9月21日宣布，10月3日你們才送進來，對不對？這個版本是10月3日送進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9月21日通過的啊！

溫委員玉霞：對啦！9月21日講的，10月3日才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9月21日我們通過最低工資法草案，那時候說將函請立法院審議，發函是24日。

溫委員玉霞：好。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發函的文是 24 日。

溫委員玉霞：這麼快哦！所以就是剛才林委員講的選舉萬歲，因為 9 月 21 日他講了，24 日就送進來，所以只有要選舉，才會積極地做嗎？好，這個我們就不談了。

我想請問一下，你說 9 月 24 日，今天是 10 月 18 日，24 日到 18 日是快一個月，三個多禮拜，有人來跟我們溝通嗎？部長，你有沒有下令跟朝野委員溝通一下這個版本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針對有提版本的委員……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衛環的，我也是一份子啊、我也是委員啊！還是我比較「小咖」？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好意思，我們當初是……

溫委員玉霞：這樣不公平啦！只有執政黨可以溝通，在野黨不用溝通嗎？跟林委員也是沒有溝通，他才會上來這邊講啊！有去跟他溝通嗎？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有，報告委員，只要有提案的委員，我們全部都有去溝通。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也要，因為我們今天是衛環的委員啊，我們也希望可以瞭解，因為我也是站在贊成的一份子啊！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委員，這個我會請同仁再做一些精進，因為過去我們的經驗是針對有版本的委員，他有比較具體的意見，我們去溝通可能哪裡意見不一致的部分，請主管去做說明。未來在法案的部分，我來要求同仁，就是業務主管一定要跟衛環的委員……

溫委員玉霞：是不應該分朝野啦！因為我們雖然是在野黨……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分啦！報告委員……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也是非常地關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提案的委員我們有去溝通，沒有提案沒有啦，沒有分朝野，相信那個莊委員可能也沒有，蘇委員，抱歉啦！你們也沒有，對不起！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改正，我覺得可以來改正。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也很關心這件事情呀！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委員都關心這個案子，我們以後就是溝通的層面……

溫委員玉霞：這樣呀，我想要請問一下，聽說楊瓊瓔剛剛有做提案說明，他有提案嘛。

許部長銘春：有。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什麼人去跟楊瓊瓔溝通？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去喔，他們辦公室的同仁說……

溫委員玉霞：他說他們沒有接到通知說可以溝通。

許部長銘春：他們瞭解了，說不用再過去，我們都有做……

溫委員玉霞：剛剛楊瓊瓔要離開前跟我說，他也沒接到溝通。

許部長銘春：有、有，委員，真的有！我們有去啦，因為司長去的，司長可以說明。

溫委員玉霞：是喔，有。

許部長銘春：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有接到……

許部長銘春：因為有些委員認為我對這個版本瞭解了，因為我們有做對照說明，他就說不用再來了……

溫委員玉霞：好。再來我想請問……

許部長銘春：因為有些委員現在比較沒空。

溫委員玉霞：這個政見是蔡總統的政見。

許部長銘春：是。

溫委員玉霞：2016 年他就開始講了，可是我們不曉得上一屆有沒有通過，那這一屆剛好又有很多委員提的版本，這些版本都差不多，希望最低工資法很快可以通過，但是過去你們都說，因為林為洲做召委的時候他有一直在推動，希望趕快把你們的版本還有政院的版本送進來，可是我們拖了這麼久，甚至最後一次的討論是我剛剛有講的一年半之前。我要請問這個一年半之前所提案跟現在要通過的，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因為當時一直推你們、督促你們的時候，你們說要多方考量、蒐集多方的資料，現在蒐集來的是因為 9 月 21 號總統候選人說要改變、要推動，你們才趕快送進來這個政院版本，甚至侯友宜也說要推動到三萬三，當然這個大家都是樂觀其成、都是鼓掌支持。我要請問這兩個國民黨委員還有政院的版本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可不可以做一個比較？有沒有不同？我們提的版本還有政院提進來的版本，因為拖了這麼久，我想應該會比較不同嘛，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國民黨的委員有好幾個版本。

溫委員玉霞：對，當然大同小異嘛。

許部長銘春：對，譬如說有些指標啦，還有要不要訂公式、扶養比等等，還有就是包括……

溫委員玉霞：按照生活指數來調整，有 10 大條。

許部長銘春：對，那些指標有不同，那個大概跟院版的有些不一致，我們有做……

溫委員玉霞：可是我看到他們提的這個 10 大條裡面，國民黨提了 9 條、你們 10 大條，其實看到最後都差不多、版本都差不多，我現在要問的是，為什麼要拖這麼久？難怪老百姓希望每一年選舉，因為每一年選舉就會有更改。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們的預告版在 108 年之前就預告了，我們就預告了！

溫委員玉霞：你們預告，預告又沒在推動，政院也要沒推動。

許部長銘春：我們預告之後 108 年送行政院，其實也有很多委員認為我們的版本可能也還不錯，所以有些條文也有參採，但是也有不同的部分，他們認為哪些指標要弄進去。但是以院來說，我們的版本不能只有全部送進去就好，我一定要經由院這邊通過。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這些都雷同，為什麼要拖這麼久？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而已。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有解釋，院當然希望院版的能夠更周全、和諧，勞資雙方可以多一點共識，指標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有一些共識，不是只有一個。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既然都是雷同，為什麼要拖到這麼久、拖到要選舉？你這是怎麼樣，這個政策是怎麼樣？要等到選舉才有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也不是，因為行政院其實也不只……

溫委員玉霞：難怪老百姓會說最好每年選舉。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勞動部的法案在這幾年也通過很多啦，也是謝謝委員的支持，像我們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災保險保護法，還有一些比較細的條文、個別的條文都有修正，其實很多法。但是因為最低工資法這個部分的確是第一次用專法來規定這個最低工資，你看我們過去的法案也是經過很多討論，院也不是說我去就都 ok 了，也是這裡有問題、那裡有問題、叫我們再思考，也不是說我們預告完送進去之後就都……

溫委員玉霞：這也不是只有你一個人要思考，這是你們的工作團隊。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院其實……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所有官員大家要集結一起思考呀！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法，院也一直很……

溫委員玉霞：當然不可能部長一個人日理萬機，哪有可能來想這麼多小工作，這應該是由這些官員、工作人員、同仁去……

許部長銘春：沒有，其實同仁也都很辛苦、很認真，也希望這個法趕快通過，因為這是眾所期待嘛！

溫委員玉霞：這麼多同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一直以來鞭策我們、一直認為這個法要趕快送來，我想說今天好不容易都提出來了，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感謝！

溫委員玉霞：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溫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本次新增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本次新增提案條文內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說 明
最 低 工 資 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並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	行政院提案： 一、我國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基本工資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最低限度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名之，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最低工資」無異。然考量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程序及擬訂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其位階係屬法規命令，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並使基本工資及最低工資二者制度順利銜接，穩定及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以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水準，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參酌世界各國目前世界上約有一百九十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最低工資制度，且包含德國、日本、美國、英國、韓國、荷蘭等國家，皆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有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以穩定及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一項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法係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與程序之特別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最低工資事項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行政院提案：</p> <p>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五條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明訂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爰制訂本條。</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p> <p>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義務規定者，應依法檢查；經檢查確有違反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處罰。</p>
<p>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最低工資，指經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工資。</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定明本法相關用詞及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依上開規定，雖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之文義相似，其內涵卻相對模糊，且法理基礎十分薄弱，爰參酌世界各國，如日本《最低賃金法》以專法規範最低工資。</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法相關名詞之定義，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之類型。 第五條：</p>

；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工資本得由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惟為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爰定明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及議定工資數額擬制為最低工資數額情形，諸如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最低工資數額者，雇主應補足其差額；倘未予補足，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補足差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三、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受雇主之侵害，雇主與勞工所訂之勞動契約，不符本法訂定之最低工資標準時，該約定即因抵觸本法之強行規定而無效，爰制訂第三項。

四、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

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爰制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 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三、第三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
- 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

		<p>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即明定法定最低工資之類型，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p> <p>二、工資本得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爰於第二項明定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三、第三項明定雇主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情形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對於雇主疑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相關規定進行勞動檢查。經查證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罰則章規定處罰。</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之強制性效力，雇主給付之金額，如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雇主給付不足之部分，應予補足；未補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要求雇主補足差額。</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最低工資之決定，應以保障勞工及受扶養人之基本生活水準為主要基準，另得參酌物價指數、國民平均所得、產業發展情形及整體就業狀況。

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

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前項數額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

第三項之最低生活費，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就業扶養比，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扣除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後，除以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所得之數值。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為廣納各界意見，以通過合理之最低工資，爰定明最低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爰制訂第一項。

二、最低工資應以使勞工及受扶養人能符合基本生活水準為目的，並應參酌受扶養人之比例定之，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德國最低工資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納入就業扶養比為計算基準；又其數額至少須符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爰參考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為最低生活費。二、為求明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數等參數，均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者為準，爰制訂第二項。

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復考量勞工應有之十九日國定假日，故平均每月總工時約為一百六

	<p>。</p>	<p>十小時。為臻明確，並免爭議，爰規定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最低工資之數額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又為使按時計酬之勞工亦受最低工資之保障，並避免工時計算之爭議，爰明定最低生活費之計算公式，俾資遵循，爰制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藉由社會對話機制，擬定具有共識的調整方案。</p>
<p>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p> <p>一、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三、勞方代表七人。</p> <p>四、資方代表七人。</p> <p>五、學者專家四人。</p> <p>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p> <p>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p> <p>一、勞動部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四、勞方代表七人。</p> <p>五、資方代表七人。</p> <p>六、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四人。</p> <p>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徵詢相關勞工及工商團</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得涵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組成各方人員之人數。</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之產生方式。</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爰於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之比例。</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一、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p>

，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體之意見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

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爰制訂第一項。

二、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爰制訂第二項。

三、明定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爰制訂第三項。

四、明定審議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制第四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並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審議會代表應包括勞方、資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廣納各方意見。

二、第二項明定勞方代表及資

	<p>人。</p> <p>四、勞方代表七人。</p> <p>五、資方代表七人。</p> <p>六、專家學者四人。</p> <p>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p>	<p>方代表之遴聘方式，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就推薦名單遴聘之。</p> <p>三、第三項明定其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p>
<p>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審議會委員任期及期滿得續聘。</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之改聘程序及任期。</p> <p>三、第四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一、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爰制訂第一項。</p> <p>二、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爰制訂第二項。</p> <p>三、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爰制訂第三項。</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p> <p>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p>

	<p>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p>	<p>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任期。</p> <p>二、第二項明定委員辭職後之改聘程序及任期。</p> <p>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p> <p>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p> <p>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p> <p>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p> <p>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p> <p>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p> <p>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p> <p>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p> <p>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p> <p>八、各業勞工工資。</p> <p>九、家庭收支狀況。</p> <p>十、最低生活費。</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p> <p>最低工資之擬定，並應參採下列資料，確保達到合理生活水準：</p> <p>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p> <p>二、躉售物價指數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p> <p>三、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p> <p>四、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p> <p>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p> <p>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p> <p>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以法律訂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訂定公式，惟考量最低工資之調整，旨在提高勞工及其家庭生活之水準，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為主要考量調整幅度之因素，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爰於第二項定明審議最低工資並得參採之資料。另第三款所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諸如經濟成長率、出口總值或景氣燈號等；第十款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p>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租金年增率。
- 十二、就業扶養比。
- 十三、國際上勞工薪資調整概況。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至勞動部彙整。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額。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相關資料並研究之，爰制訂第一項。

二、為使審議會能依據客觀資料，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最低工資之擬定，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及民生物價變動、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分配率、各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最低生活費、租金年增率、就業扶養比以及世界各國勞工薪資調整之概況等相關統計數據，爰制訂第二項。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爰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爰制訂第三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明確訂定審議會審議之參考指標。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明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明定公式，但考量最低工資旨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應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爰具體規範審議時應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訂定審議會審議之參考指標。經查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未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明定計算公式，本法雖亦未明定公式，但考量最低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應維持勞工必需之購買力，爰具體規範審議時應

		<p>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p> <p>二、另為求周延，並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第二項規定最低工資之審議，並得參考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以及最低生活費等相關統計數據。</p> <p>三、因前開數據分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又因各數據產出之時間及頻率不一，爰第三項明定各該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p>
<p>第十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p> <p>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p> <p>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於每年第三季開會決議最低工資之數額。</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因應最低工資原則於行政院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及使雇主有充分時間予以因應調整，爰於第一項本文定明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另考量經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倘經行政院不予核定時，有再行召開會議審議之情形，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於第三季以外期間召</p>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最低工資之審議結果，並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最低工資之實施，審議會認有必要需調高最低工資數額者，得延後一個月實施。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開會議情形。復為期審議會委員均能如期出席審議會，勞動部於排定會議期前，應徵詢委員意見，併予敘明。

二、鑒於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成員來自各方，其就最低工資之調整原即不同之意見及立場，爰建構審議會制度，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四方對話，期能經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如出席委員確未能就審議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相關勞工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最低工資審議會召開之最低出席委員比例及審議未能達成共識之處理方式。

三、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係就第九條所定社會經濟數據審慎考量，各委員對於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最低工資實施影響，均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於最低工資之討論及審議過程，除專業能力之考量外，更希冀延續同一委員之思維之一貫性，亦即委員之全程充分參與極為重要，為求審議討論之一致性及表決資格之正當性，及落實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評估報告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審議會應就評估報告之內容，做進一步之討論、分析與協商，爰制訂第一項。

二、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爰制訂第二項。

三、明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告與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爰制訂第三項。

四、明訂審議會有時空環境變化，應需立即調高之必要者，得延後一個月再行實施，爰制訂第四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

		<p>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建立明確之審議流程，爰明定審議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又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保留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及提供雇主因應最低工資調整之準備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各方代表就最低工資之調整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本可預見，惟審議會係勞、資、學、政對話的重要平臺，仍宜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作成具體決議。如出席委員確無法達成共識，為免延宕最低工資之調整時程，進而影響領取最低工資勞工之權益，爰明定會議結果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但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全</p>	<p>行政院提案：</p> <p>審議會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予提供，惟鑒於最低工資之審議攸關勞資權益甚鉅，為使各界得透過相關管道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爰定</p>

	<p>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p> <p>審議會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審議會專屬網站。</p>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p>	<p>明供審議會議所用資料及紀錄之公開期間及方式。</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一、最低工資之審議為攸關人民權益之重大事項，討論過程應公開透明，為保障人民即時監督之權利，審議會採取全程直播，並置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瀏覽，俾利全民共同檢視、監督審議會之運作與決議過程。另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得例外採取視訊會議，爰制訂第一項。</p> <p>二、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對外公開，以供各界查閱、檢視，爰制訂第二項。</p>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p> <p>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為符行政程序公正、公開原則，明定審議會之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之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外公開。</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p> <p>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審議會應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公益代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並使審議會能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p>

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評估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諮詢、聽證及座談會，並得函請中央相關部會提出第十條各款資料，並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聽會。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以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網站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機構、人員為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

二、第二項定明研究小組成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有關第二款政府機關指派人員構成之考量，係因所定各該部會等負責之業務，與國家最新總體經濟社會情勢較為相關，由所指派之人員亦較能掌握相關經濟社會時事之脈動，諸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經濟部主管經濟發展政策、財政部主責財稅業務、勞動部主管勞動事務、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物價等相關政府統計，併予敘明。

三、最低工資原則於核定後次年一月一日實施，為使審議會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變化情形，並使充分掌握相關審議參採資料代表之意涵，爰為第三項規定。有關研究小組蒐集、研究資料之範疇均係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採資料有關，諸如分析年度變動幅度及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規定由研究小組作成相關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參考，旨在促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更為周延並聚焦，併予敘明。

-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 一、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評估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爰制訂第一項。
- 二、為蒐集最低工資之相關研究資料，評估小組得辦理團體諮詢、聽證及座談會議。

第九條：

- 一、評估報告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審議會應就評估報告之內容，做進一步之討論、分析與協商，爰制訂第一項。
- 二、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之相關規定，包括審議基礎、開會時間、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列席人員等，爰制訂第二項。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第九條：

-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

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

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議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利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最低工資之相關事宜進行研究。爰參考日本及澳洲之最低工資制度，明定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第九條：

		<p>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以廣泛蒐集各項資料及意見。為確實瞭解最新之國家總體經濟社會情勢，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代表參與，就所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p> <p>二、因最低工資之實施日期原則上訂為每年一月一日，為瞭解最低工資實施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之變化，爰明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又為使最低工資審議會之會議過程更為周延並聚焦，研究小組應於審議會會議召開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蒐集、分析年度變動幅度並預測未來可能之變化，通盤考量並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參考。</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p> <p>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審議通過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經行政院不予核定後之處理機制。</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勞動部應於</p>

院核定。

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制訂第一項。

二、最低工資之審定屬於重大事項，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公司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爰制訂第二項。

三、行政院對於審議會之決議如不予核定或逾期限未核定，應由勞動部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核定，不得退回，爰制訂第三項。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

		<p>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規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及公告程序，於第一項明定勞動部應於十日內，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之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為使審議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儘速確定及生效，爰於本法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於二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定；如經核定者，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p> <p>三、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第二項期限而未核定之處理機制。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期限而未核定者，應由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p>
<p>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p>	<p>行政院提案：</p> <p>最低工資原則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惟為使其實施更具彈性，爰就另定實施日期情形為規範。</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p> <p>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但如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p>

	<p>另行決定實施日期。</p>	<p>實施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明確訂定最低工資調整之實施日期為次年一月一日。但如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制度接續，並避免因本法施行後，尚未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第十八條規定，產生工資保障制度空窗期之疑慮，影響勞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次公告實施之最低工資數額之限制。</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 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p>

		<p>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p> <p>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以利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與本法所定最低工資間制度之接續，避免本法施行後，產生法律適用之空窗期，影響勞工權益。</p> <p>二、為確保勞工工資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十章「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p> <p>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為落實本法之規範，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關於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勞動基準法》</p>

	<p>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p> <p>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p> <p>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p>	<p>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關於勞動檢查之相關規定以及雇主對於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關於雇主於違反本法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給付予勞工原應獲得之工資，增訂本條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爰制訂本條。</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需提起民事訴訟者，就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考量勞資訴訟對於勞工個人權益及家庭生計具有重大影響，以及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地位，致其訴訟權未能實質受到保障，為保障勞工之訴訟權及本法之權益，爰增訂本條，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提起民事訴訟者，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爰制訂本條。</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勞資雙方提供與本法相關之資訊與諮詢，並有協助處理之義務，爰制訂本條。</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與勞工約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妨害憲法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p>

	<p>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p>	<p>採購，若發現參加政府採購之廠商違反本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參與政府採購之權利。</p> <p>二、第二項明定準用政府採購法之救濟程序及停權規定。</p>
<p>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裁罰次數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裁處罰款，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處罰及得衡酌加重法定罰鍰至一定額度之情節予以規範。</p> <p>二、為落實最低工資制度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除應依第一項規定就違反者，處以罰鍰處罰外，於第二項定明應為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影響名譽處分、限期令其改善及就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藉以督責雇主確實遵循法規。</p> <p>三、為使裁處更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三項定明裁處罰鍰輕重，得審酌之因素。</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明定雇主違反本法關於關於工資、勞工出勤紀錄之備置、勞動檢查之協力義務及限期給付之處分時之罰鍰，以收實效，爰制訂本條。</p> <p>第十九條</p> <p>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公益上之必要，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p>

		<p>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p> <p>二、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循本法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予以處罰。</p>
<p>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為因應本法公布施行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過渡期間之法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為使最低工資制度能有充分之準備時間，以順利銜接基本工資制度，爰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確保勞工及其家庭合宜之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提案人： 蔡力群

連署人： 吳玉枝 蔡正程

2. 最低工資法草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p> <p>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p> <p>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p> <p>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p> <p>三、勞方代表三人</p> <p>四、資方代表三人</p> <p><u>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u></p> <p>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p> <p><u>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u></p>

提案人：

范雲
 范雲

范雲
 范雲

2

主席：現在進行最低工資法草案之逐條審查，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我們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請各位看資料。

請行政單位。

黃司長維琛：報告召委、各位委員，那法案名稱的話，行政院提案版本是最低工資法，跟所有委員提案的名稱是一致的。

主席：好，法案名稱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一條。

黃司長維琛：第一條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條是要訂定本法立法的意旨，就是要保障勞工合理的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和家庭的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這個部分是考量到，原來是審議辦法，現在提高到法的位階；在規定的部分，所有的最低工資事項未來就是依照本法的規定，沒有規定的部分，因為工資會跟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工資規定做一些連動，所以回到適用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以上。

主席：好，對第一條不曉得委員有什麼意見？

來，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我要跟部長和勞動部的各位同仁討論一下，我今天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其實就是針對這個第一條，我想對這個第一條，其實大家都清楚就是一部法律案開宗明義的整體說明，我們今天在審議這個最低工資法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先回來想一下，我們這一部法到底要達成什麼樣的目的呢？如果以我們現在院版的文字來講的話，大家可以看到它是確保勞工的合理最低工資，提高他們家庭的生活水準，然後還要促進勞資和諧，等於是為了這三項目的，所以我們特制定本法。但是我覺得不管是從這個時代用語、文字，以大家現在有偏好或者是更有進步的觀念來講，這是一方面，就是文字敘述、描述的部分、文字用字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從整個觀念來講，我覺得從這兩個方向來講，我都提出了我的修正動議，就是說我認為我們今天在審議這部法案，其實最大的目的應該是為了要保障勞工的生存權及工作權，然後我們是確保勞工家庭合宜的生活水準，我們不是只有確保生活水準而已，我們應該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這種最低工資，所謂的最低，其實就是合宜的生活水準嘛！所以我們是保障他的生存權、工作權，確保他有合宜的生活水準，才反過來想要制定這樣的一部法律。

第三點，我不認為這部法律到最後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勞資和諧，我本來還曾經自己設想一個版本，把這裡調整成促進社會和諧，可是我認為其實最低工資法你拆解到最後，其實它真正的用意就是在保障勞工，在保障勞工的生存權及工作權，然後他因為工作了，就會得到一個合理的待遇，所以我們才做這件事情，這跟和不和諧其實沒有太大的關係，我不是為了促進和諧所以才倒過來制定這部法律的，所以基於以上三點，基於剛剛說的時代進步、文字用語的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認為所謂的生活水準應該是要加上合宜這樣的部分。第三個是我覺得促進勞資和諧並不在本法的立法宗旨，應該放在第一條這麼高的位階，雖然我們整部法律最後完成之後會達到這個目的，我也贊同，也希望朝這個目的。但基於這三點理由，我特別提出我

的修正動議，也就是：為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確保勞工及其家庭合宜之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法。這是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請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謝謝蘇委員。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剛剛聽蘇委員的修正動議，我也認為這一次在第一條開宗明義要從定位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行政規則、行政命令要上升為一個立法本旨的揭櫫，所以我也覺得應該是要朝向跟憲法的工作權、生存權作一個構連會是比較合理，而且也是慎重其事的。對於勞動部的寫法，我覺得勞資和諧等等的用語大概是過去立法常用的慣用語，也許勞動部並沒有特別的意思，但是放在這裡我覺得也是多餘的。因為整體上現在最低工資或是現行的基本工資，已經算是跟各種貧窮線，或者最低生活成本構連的關聯性比較大，並沒有構連到勞資和諧關係，所以我覺得這個用詞上確實要商榷、要作修正。

第二個，如果以家庭跟家屬的需求來看，我們的版本是保障維持本人及其家屬，如果放回家庭，是更大的，對這部分我們是尊重，也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接受的。

再來應該是所謂的合理最低工資到底所指為何，現在的合理概念，剛剛應該是蘇委員講到合宜，就是合理、合宜，合理講的是工資，合宜是指家庭生活水平的基礎保障，所以，是不是請勞動部再酌予修正條文，就回歸憲法的工作權及生存權保障的概念？然後適度地再跟社會安全、社會穩定性作連結，而不是勞資和諧，以上建議。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我可以支持方向上蘇委員這個是可以接受的版本，我覺得。

主席：好，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也可以看得到，其實我們真的也是不建議現在的促進勞資和諧，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看到的就是勞資兩方並不對等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提出最低工資法，主要當然是希望能夠就一個比較務實的方面來保障相關的工作權、生活權，甚至是它的基本生活，所以我自己是反對勞資和諧這樣的用詞。

回到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其實回來看到的是我們希望最低工資法就是要保障勞工的相關權益，包括工作權、生存權之外，而且這個部分不只是最基本的，還要是有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當然我想這個概念其實是跟巧慧委員的有點接近，就是合宜的，又或者是人性尊嚴的等等，大概都是希望不是一個最低最低最低而已，而是要能夠相對於現今社會所需要的一個標準，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處理掉勞資和諧這樣子的用詞，以及支持到不只是工作權、生存權，也應該要有一個最低標準，或者是人性尊嚴，又或者是合宜這樣子的調整。謝謝。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競程：經過三位委員的討論，其實滿贊同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文字精簡又準確，也可以把促進勞資和諧的用語拿掉，我想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確實是很重要的，當然剛剛討論那麼多都是在保障勞工的生存權和工作權，本席在這邊也支持蘇巧慧委員的版本，謝謝。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黃司長維琛：跟各位委員報告，在委員修正動議的部分有提到合宜的部分，其實跟行政院版要考量的合理這部分並沒有太大的差異。為什麼行政院版會有促進勞資和諧這個部分？其實整個最低工資法還是來自前身是基本工資這個區塊，基本工資是在勞基法裡面原始的規定，在原來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是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也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是有這樣的一個用意在。也就是說，在這樣一個延續下來的精神，我們的行政院版第一條也有把相關的，希望整個有一個合理的最低工資訂出來以後，對勞資之間的關係能夠是更和諧的發展；也就是說，不要說雇主認為不應該這樣子，然後勞工又說應該要怎麼樣，但總是有一個合理的出來，勞資關係是和諧的。我們訂出來一個最低工資的數據以後、規定出來以後，它對勞資關係是能夠很穩定的，就是這樣一個部分是大家合理公平，那大家至少比較能夠信服訂出來的最低工資，大概整個行政院版希望把這邊訂進來的用意是這樣子，有這樣一個包括從勞基法延續過來的精神，以及希望大家訂出來的合理的最低工資，能夠讓整個關係是穩固的、合理的。以上。

洪委員申翰：司長，我請教，你覺得現在勞資之間的權利關係是不是對等？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勞資關係的權益就是不對等，所以我們才會有勞動基準法以及後面延伸過來這次的討論。

洪委員申翰：司長，沒有錯，沒有錯，現在勞資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對等的，所以我認為這部法律最重要的概念其實應該是保障勞工該有的基本生活權益跟水平，在權利不對等的狀況之下，我建議不要濫用和諧這兩個字，通常如果權利是對等的狀況之下，我們才能說我們希望這兩個權利相對對等的主體之間尋求一個和諧，這樣我覺得 OK！可是當兩個主體的權利是不對等的狀況的時候，當我們一味要要求和諧的時候，這可能是對於相對權利比較低的這群人是一個更大的傷害，或者是一個軟性的、間接的壓迫，這是過去在很多勞工運動上面，其實大家都會提到的一個概念。我知道勞動部在很多政策一開始的 opening 都會說促進勞資和諧，但其實我想也有很多勞工相關團體都會指出，這是一個守舊的概念，甚至在這個概念之下，會對於原本權利位階就相對比較低的人產生更多間接的壓力或壓迫，因為他本來就要爭取，但你一直跟他說要和諧、要和諧，除非他們的權利是平等的，如果是平等的，我沒有意見，但在不對等的狀況下，我建議不要濫用「和諧」這兩個字，這是我的建議。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個最低工資法接住要去做的事情或是目的應該是在保障勞工的生存權和工作權，有一個部分就要確保勞工跟他的家庭，我們上次討論的時候是有提到最低生活費，就是保障勞工跟他家庭的最低生活費，這次巧慧的建議比較是確保勞工跟家庭的合宜生活水準，這個部分我覺得文字看怎麼使用比較好，我想這個部分的意思大概都差不多，但是文字要怎麼把它落得漂亮，至於說要不要是所謂促進勞資和諧，確實這個「勞資和諧」，因為勞資本身就不對等，權勢就不太對等，我的版本寫得有點廣泛，就是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這個又更大了，其實最低工資也在扮演一個社會穩定的力量，讓勞工的生活水平能夠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上，所以我想文字要怎麼落的漂亮，我覺得大家意思都差不多，只是文字上可以怎麼來修飾。至於勞資和諧，確實好像這樣的最低工資要扮演到勞資和諧，是有點問號。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想再合先敘明一下。今天這個法案一共是 19 個條文，老實講，本來對各個條文，當然我也都有一些我的考量跟意見，譬如第七條委員會的組成、第九條、第十一條後面，我都有想法、有意見，但是我也必須說，我覺得這整部最低工資法，必須容納非常、非常多面向的意見，包括剛剛大家在討論的勞方、資方，而且甚至勞方裡面就會有不同的團體、不同的角色等等，資方當然也一樣。如何在這麼多不同的意見裡面能夠達到一個最大公約數，也就是大家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共識，我覺得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工程。我相信行政院之所以在預告版本出來之後，要花這麼長的時間，也是在收納、收束社會上的各種不同意見。我當然會聽到很多地方第一線的聲音，但不見得有勞動部這麼的全面，所以我可以合先敘明，後面我原則上都是支持院版。

好，但是在這樣的後續之下，我認為第一條確實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在於它會跟社會大眾敘述我們做這件事情，到底是為了什麼？我們今天是要保障勞工多一點呢？還是我們是為了要促進勞資和諧多一點呢？或者是什麼？第一條的文字落款什麼，就代表了這部法案的重心、方向會是在哪裡，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把按照憲法第十五條提及的，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這個文字，落為本法的第一條文字，「為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我認為這個是我的第一段文字第一句話的根源和由來，就直接是憲法這樣子的狀況，而不是只是一個保障合理最低工資。我保障的是生存權及工作權！

另外我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呢？我要達到的目標也不只是單純的提高生活水準，我是要能夠確保他們有一個合宜的生活水準，所以當我保障勞工的生存權、工作權，並且能夠確定他們是有合宜的生活水準。我想這部法律案的目的就達到了，當這個目的達到的時候，還有我們在考慮的時候，自然而然就一定是勞資的雙方立場，甚至是多方立場是要被考慮進去的。但這個和諧並不是放在第一條文字當中，應該要被放在這麼明白，而且等於是強迫大家要有一個這種……世界上沒有真正的和諧，我是這樣覺得，所以我會用這樣子的說法來詮釋我的第一條文字。這是我第二次發言再供大家參考。

范委員雲：我就很簡短講。第一個，我們如果跟其他民主國家的勞資關係比，臺灣的勞資關係就是已經太和諧了，所以現在真的不需要促進和諧，而是因為太和諧，然後勞工很無力，所以這個法在這個前提下，政府要保障的是剛剛大家講的，不管是勞工的合理生活、合宜生活，或者是具有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是這個法的目的，沒有辦法期待往後可以像蔡政府這樣一直調薪，這個應該是這個法中不需要有的目的。

第二個、剛剛我看了一下，跨黨派立委都沒有放這樣的文字，所以勞動部是不是就從善如流？這樣整個法案的速度可以更快。謝謝。

主席：從過去的經驗，我們如果能夠在後面掃過去以後，再來看它的立法目的會更加的周全，我不便於現在就下決心。

蘇委員巧慧：好。

主席：這樣有點危險。我如果說這樣就通過，我覺得後面再改就有點困難，因為我有滿多看法的。

蘇委員巧慧：好，我同意保留。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確認一下，第一……

林委員為洲：召委英明。

蘇委員巧慧：同意。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不可以確認一下？針對第一項是大家討論很久，然後可能保留。第二項應該沒問題吧？因為大家都一樣的文字。

主席：還有第二項、第一項的喔？

吳委員玉琴：有，我的意思是大家溝通，是不是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我們已經溝通很多了。

蘇委員巧慧：第一條保留啦！

主席：我建議保留。不過我補充一下我的看法，還是請勞動部在做任何法律的時候，一定要溝通得更清楚。我們有兩個經驗，像醫界在面對健保總額都是要跟健保會談，很難和諧，每次都「乒乒叫」，吵架、拍桌子。一個要提供人民健康的團體很沒有尊嚴，必須要跟一個所謂的要提供醫療經費的人這樣做，這種互動其實是傷害醫界很久的事情，如果我們有新的制度儘量避免那樣的情況，不但不和諧，還都視為仇人，那種氣氛就不好，所以我很怕醫療在健保會的那種狀況，會變成未來政府任何的人員、機構都這樣，我個人覺得這個都要小心。

另外就是巧慧委員提的「合宜」，因為我最近經濟也比較不好，有時候要買房子，我都不敢買豪宅，我都去買合宜住宅，我不知道這個跟合宜住宅的觀念有沒有類似？現在合宜住宅的水準也不錯喔！我兒子經過合宜住宅，覺得這間豪宅住起來應該也不錯，其實那是合宜住宅，所以表示蓋得不錯。因此，合宜也是一個非常合宜的事情。

行政部門說明一下，這個先保留好了。

黃司長維琛：謝謝主席。我們建議是不是整個就到後面再來處理，先保留？

主席：好不好？這一條就保留。感謝大家提供很多意見，這個開宗明義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非常敬佩各位卓越的見解，但是為了讓各位的見解能夠灌注到所有的條文裡面，我們先保留，等一下再來看，看可不可以做後面的處理，讓它更周全。

我們進入到第二條，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的部分是規定本法的主管機關，這個是跟勞動法和勞動基準法目前的情況是一樣的。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第二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洪委員來。

洪委員申翰：我想請教，因為就像最近在屏東的大火事件裡面，大家談到過去的經加區，現在叫做經濟部產業園區或像國科會的科學園區。第二條裡面是用中央、地方，還是要用特別規定來處理？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跟著勞動基準法，也是這樣規定。現在勞基法針對違反基本工資或者所有的工資違反事項，在處理上來說，目前的機制如果是在講這幾個特區的情況，科學園區的部分在相關條例有寫說要獲得授權，所以它在職安的部分有一個授權，縣市政府也會對轄區裡面的勞條檢查授權。那在產業科技園區，就是原來經加區的這個區塊，原來的條

例是說，它本來就可以做這樣的事情。目前來講，在原來經加區的這個區塊、產業園區的這一塊，屬於勞動條件、勞基法上工資等等的檢查，由它來做檢查和處罰。基本工資目前是這樣的機制，最低工資法目前是延續一樣的機制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確認一下，這個意思是，如果條文這樣寫，但是以目前來說的話，比方經濟部的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基本上應該還是有它原本、既有的那些授權條文，由經加區管理局或是科學園區管理局來做檢查跟處罰，對不對？意思是這樣子？

黃司長維琛：是、是。

洪委員申翰：如果到時候檢討那個地方要收回的話，當然就全部都回歸到中央跟地方的主管機關，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對，如果那個是要做調整的話，就會一起來調整。

洪委員申翰：好，OK，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第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第三條。

黃司長維琛：第三條是有關適用的範圍，這個是從勞動基準法這邊的基本工資來做一些調整，有關它的適用範圍，上次委員會也曾經就這個部分充分的交換意見和討論，所以在適用範圍部分還是規定為原來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至於名詞部分的規定，因為這會跟原來勞動基準法的其他規定連動，我們建議就回到勞基法原來第二條的名詞規定，不再另外在本法做定義上的規定，以上。

主席：好，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也想跟大家說明並溝通一下，就是說所謂的工資以及最低工資，是不是要更加清楚的敘明？其實工資的部分在相關法規上是有比較明確的說明，包括因為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含了工資，然後薪資以及獎金等等，但的確我們過去在處理各種勞資爭議案件當中，很多時候這個工資以及獎金等等津貼，算不算在所謂的最低標準裡面而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希望這邊能夠更加清楚去訂定最低工資的定義，因為本法就是在談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應該要涵蓋到哪些工資，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更清楚的說明，以避免未來有各種變相的加給、變相的補貼、變相的獎金都把它算進最低工資，這樣就會有一些爭議的情況發生，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是比較希望就最低工資的定義部分，能夠更加清楚的做一個確認，並且應該要有相關的辦法來明定之，這也是參酌了英國商業、升級與技能部所計算的國家最低工資指引，就是能更加清楚的明定最低工資涵蓋的範圍，謝謝。

主席：好，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到這點，就是對於最低工資做一個定義，在第二項。

另外，我的版本第三項特別提到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取代。意思就是說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裡面可能常常會提到所謂的基本工資這個名稱，現在這個法制定了，是不是將來這些名稱都以最低工資取代，才不會有不同的用語。當然，還是要請行政院針對剛剛其他委員還有本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做一些回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請教司長，現在第三條就是要準用勞基法第二條規定，但是我們看勞基法施行細則的基本工資，概念上是不含加班、延長等等的部分而要達到最基本的收入，應該是指正常工作時間內的報酬，所以如果有相對在勞基法裡面的規範，而沒有把它移入在最低工資法裡時，會不會有一些理解上的錯誤？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中南部還是有很多基本時薪根本就沒有達到現在的標準，現在是 176，是不是？現在 1 小時是多少錢？

黃司長維琛：176。

賴委員香伶：176，但中南部常常還有什麼 100 元、99 元的，所以未來在工資的計算上，時薪過去在勞基法裡也沒有相對的概念，就是提到計時、計日、計月，但是並沒有時薪的概念，現在第三條對於工資的定義是直接依勞基法第二條規定，這樣會不會過於簡化？雖然你在第四條可能會開始定義，但本席認為應該確認在施行細則裡規定這個基本工資不包括延長工時的工資跟休假日、休息日等等，或者在說明欄裡把它強化，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行政部門。

黃司長維琛：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這邊來做回應。有關工資部分，還是指因工作獲得的報酬，其實在勞基法裡面有一些牽動，因為這整個部分就是原來勞基法裡面基本工資的那一塊，現在這部分要如何審議以及最低訂定的精神，要把它抽出來變成法制化，其實還是要跟原來在勞動基準法裡勞工領的工資連動，所以我們會建議名詞的部分還是回歸到勞基法這邊來處理，未來在法通過以後，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解釋令或施行細則，我們會一併更動來做調整。

剛才林為洲委員提到其他法令還沒有修正的部分，因為有的法令有規定到基本工資，這個部分院版後面的條文也有相關的條款，就是其他的法裡面如果有規定到基本工資，在最低工資法通過以後，而它自己那部法還沒有修法之前，也會做一些取代，這個規定也是有的。

至於說精神方面，一定還是會延續原來基本工資的邏輯，就像剛剛提到的，就是他正常工作時間取得的報酬，當然勞資雙方在做約定工資的時候，可能有很多不同工資的結構或名目，因為不同的行業別、不同的工作性質，可能有做不同的約定，保障他在正常工作時間、不做加班的情況下，能夠拿到的錢不可以低於基本工資，不管是後面提到的每月或每小時，這部分的精神會跟勞基法原來基本工資的邏輯一致，以上報告。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他的結論是……

黃司長維琛：建議委員可以按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我們在執行上也比較不會有問題。

主席：好，吳委員來。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回應啦！其實這個條文林為洲委員在當召委時我們討論過，就是現在這個文字，當時我們通過的文字就是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文字，這個是適用勞基法規範的勞工，然後所有相關名詞還是回到勞基法的定義，免得兩部法到時候像兩隻腳，哪一個地方修了，然後另一邊可能就又怪怪的，所以我想應該是可以行政院的版本，而且是我們上次委員會審查的版本來通過。

主席：其實我們記憶猶新，那個時候討論得很詳細，也是通過，那我想說這次也是尊重大家，讓大

家再討論一下。

林委員為洲：你記憶力很好，一年半前……

主席：我老人失智，只記得以前的事情。

沒關係啦！我尊重大家，因為林召委那時候是按照這個修正通過，我如果把他那個，不曉得會不會不好意思！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建議先保留，是不是請條平司把說明欄部分強化一下，因為你們寫得非常簡單，就是依現行勞基法規定，好不好？

主席：好吧！可以嗎？

黃司長維琛：我們在說明欄裡再補強。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保留，等說明欄寫好後，我們再回來討論，好不好？也跟賴委員討論一下，請他指導一下。好，我們就先保留。

第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維琛：第四條明定最低工資有每月和每小時的最低工資兩個類型，在第五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一起報告？

主席：好，一起報告。

黃司長維琛：因為很多委員的版本第四條和第五條是相關的，第五條的部分，就是勞資雙方議定的工資，不能低於最低工資，議定的工資如果有低於最低工資的話，就以本法的最低工資來取代，這個部分，大概就可以把各個委員版本裡提到的如果低於最低工資的話，就無效等等的這些情況含括進來，以上希望可以支持。

主席：好，有關第四條、第五條，委員有什麼指教？來，范委員。

范委員雲：其實我就想簡單講一下，對於時薪跟月薪的調幅，我是比較傾向於不要脫勾。當然，有人說可能脫勾會有好處，會不會時薪反而有機會算起來比較高。可是我們看起來的情況就是說，如果最低工資法就是要保障大家的整體工資能夠變好，把時薪綁在一起，我覺得還是利大於弊。另外就是說，萬一時薪比較高，有些有選擇的人跑去做時薪的工作，事實上反而相關的勞動保障是比較低的、比較不好的，所以我是主張還是不要脫勾，我的版本就是讓它們能夠在一起，因為我們最重要的是解決低薪問題嘛，並不是要去解決個別產業的問題，以上我就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有關時薪和月薪，以目前來講，每年基本工資審議的情況是委員會討論決定要不要調，要調的時候會先決定月薪，月薪決定了調幅以後，時薪做相同程度、相同比例幅度的調升。當然後面也許外界會覺得數字好像有一點不太一樣，那是因為我們換算成時薪調幅的時候會有尾數，點幾點幾的情況，在那個當下可能選擇了捨去或者是進位，當然在調幅上就會有一些微幅的、在小數點上的差異，但這幾年大致上是相當的。

其實在各個環境上，每一個經濟進程的當下會有一些不同，所以大概每一年的審議會或者是我們未來的審議會，也會就研究小組之前先做的一些研究部分來做後續的討論，因此我們建議

在這邊可以不需要再明定這樣的一個處理，讓審議會在審議的時候就實際上面對每一年的經濟狀況可以有一點點彈性。但是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這幾年大致上的調幅都是相當一致的，所以建議可以先做這樣的支持。

主席：好，行政部門聽了大家的指教以後，希望還是能夠按照行政院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你們三位同時舉手耶！

范委員雲：我講一句話好了……

主席：好，先請范委員發言，之後是王委員跟賴委員。

范委員雲：我是建議還是加上文字，就是如果你們認為原則是相當的話，那就很簡單，因為我的版本是「每年調幅應相當」，是比較強而有力的，那是不是可以改成「調幅應以相當為原則」，這樣子就沒有違反你們剛剛所說的，就多一句話，還是讓它一起調漲的空間應該要一致為原則啦。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說明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裡面的第二項和第三項，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勞工和雇主之間，兩者其實常常因為經濟實力不對等，以致說在調解或訴訟外的和解等等這些階段，工資請求權會因為勞方亟需要生活費用又或者是不熟悉法律規範等等，造成很大的不平等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明文規定，除了訴訟上和解者外，都不應該有違反前條規定的情況，而且也不得以約定去限制或拋棄勞工的工資請求權，這樣才能更加明確的去保障我們勞工朋友的權益，所以我們是增加了第二項「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者，不在此限。」就是希望能夠更加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來做個斟酌。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勞動部，為什麼第四條跟第五條這兩個部分沒有辦法在同一個條文裡面去呈現，還要分成第四條跟第五條？因為我們其他委員的版本看起來這兩個是連動的，然後才會有違反之後的檢查、裁罰及訴訟、支持。以第四條跟第五條來看，你們第四條的寫法是大部分委員第四條第一項，也就是最低工資分為每月跟每小時的部分；而你們的第五條則是規定議定的部分，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如果低於最低工資，就以最低工資為基準數，之後就沒有違反的規定了。所以我想請教的就是，第四條及第五條濃縮在一條，然後同時把後續的程序補強，包括檢查、裁罰、訴訟、協助，這個是不是你們有考慮？還是你們不考慮的原因理由是什麼？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幾個剛剛指教的部分，首先就王委員提到時代力量版本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在條文的第五條已經有提到議定工資不能低於最低工資，如果低於的時候就以本法的最低工資數額來做取代，必須要以這個數字，所以剛剛提到有幾個擔心，包括是不是權利會有事先拋棄的問題，權利當然不能事先拋棄，所以如果事先的約定低於基本工資是無效的，這邊在院版的法條就規定要用最低工資來去取代它。至於事後如果成立訴訟的部分來講，現在的現狀也是這樣，就是如果真的是後面已經發生過的事情有出現和解，現在目前的情況也是

跟委員提的這個條文的實務上操作是一模一樣的。

剛剛賴委員提到有關罰則的部分，其實在後面已經有做一些範定，在後面第十七條已經有將罰則直接訂定出來了，也就是說，本來罰則部分在委員的版本有的是說回到勞基法的處罰一起來做處理，現在就在本法裡面直接訂定它的罰則，所以我們在這邊是可以處理的。至於剛剛范委員提到……

林委員為洲：你們把它寫在一起不就行了嗎？

黃司長維琛：對，剛才賴委員也提到這兩條分開來，其實我們覺得分開來的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為了增加一條嗎？不會吧？這種延續性的……

黃司長維琛：這樣子到時候在處理罰則的話會比較清楚啦，對應過來會比較清楚。

賴委員香伶：第四條哪有裁罰問題？

黃司長維琛：對啊，所以我們就是說違反第五條的部分的話，拉回來就比較能夠直接對應。

另外，剛剛范委員提到是不是要把調幅相當的部分列進來，我們是建議在這邊暫時先不考慮。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以前有一段時間，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有考慮到時薪工作者拿到的 hourly pay、每個小時的工資額感覺比月薪工資者的每小時工資額來講會比較低，也就是說，當我從事同樣一份工作，我去做月薪或做時薪，結果時薪工作者拿到的 1 小時薪水比月薪工作者還低一點，有一段時間是這樣的情況，後來審議會發現到這個情況，認為應該要把這些時薪工作者的權益做一個合理的調整，因此它就做一個考慮，在那個當下，我們曾經有過分二階段去提高時薪工作者的調幅，就是把時薪的調幅分兩年拉上來一些，拉近到跟市場行情比較接近，也不要跟月薪工作者有比較大落差。因為以往有過這樣的一個情況，目前來講，現階段看起來是相當的，沒有太大的落差，所以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這個問題，但是未來會怎麼樣發展，不知道，也許在某一個階段或某一個時間，月薪或時薪工作者哪一個忽然又高了，哪一個忽然又偏低，或者是在那個當下的時候是不是要針對某些的情況在這個委員會討論認為哪些類型需要多做一些斟酌，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讓未來的研究小組和這個審議會能夠因應當時的情況有一個空間，如果現在訂定到法令裡面的話，怕未來的空間就會比較受限，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先維持行政院版本來運作。以上。

主席：謝謝說明，我想，行政單位的回答是相當地詳盡，也考慮到很周全，各位委員提的寶貴建議，他們也都有做很適當的回應，是不是我們這一條還是按照行政院版來通過？

范委員雲：關於條文文字，我講一下。按照行政院版通過的話，那是不是可以把調幅應以相當為原則寫在說明文字中？就是稍微弱一點，可是你剛剛講的這個例外情況，原則上，好不好？

主席：好，沒關係，范委員的意見寫在說明裡面，好不好？這個地方在說明加進去。

黃司長維琛：好，我們加在說明欄裡面，在說明欄的部分再來做一些斟酌。

主席：但是問題不是說明的問題，這個寫下去，到底會不會影響……

吳委員玉琴：為原則，為原則。

主席：寫「為原則」。這個會不會影響到你們整個原來的思考模式？

許部長銘春：委員，工資的調整，有時候每一個時空會不一樣，其實我們針對未來的最低工資法，

有一個研究小組，就是希望借用專家學者來客觀地提供我們一些參考的依據。我真的不太建議說以這個為原則，因為一旦有原則，那有例外時就會不容易處理。真的每個時空會不一樣，像現在，其實時薪跟月薪已經相差不多，說不定有一天時薪就超過月薪了。所以我覺得我們給未來的審議委員比較多的思考空間，不要太去框定他們，因為真的時空不同，有時候突然發生特別的事件，真的我們要考量，希望多一點點彈性。謝謝。

范委員雲：我就表達一下我的意見。因為我們也有勞工的專家認為脫鉤會有一個道德風險，因為它反而會讓低薪勞工傾向於覺得時薪工作比較好，因為大家沒辦法想那麼長遠，那就很難脫離非典型的工作，畢竟時薪勞工的相關福利、權益都比較少。

另外，以我自己個人的經驗，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印象，我在還沒有從政前，有一次我們就發現，時薪平均下來之後，其實勞動部少算幾塊錢，似乎是七塊多，我現在忘了，你可以去查查新聞，這件事還有上新聞，後來我們去勞動部抗議之後，你們果然發現你們算錯了，如果把時薪跟最低工資脫鉤，事實上是對時薪工作者很不利，後來勞動部還因為我們的抗議而調整，提高了時薪工作者的薪資，那個是我在從政之前五年內發生的事，都有上新聞。所以我是基於這樣子，覺得應該要把那個文字放在裡面，就是把調幅應以相當為原則放在說明文字中，我覺得會比較妥當，因為我們畢竟是要保障大家的最低工資嘛。

黃司長維琛：我這邊……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這一條討論太久了，是不是趕快……

賴委員香伶：我是建議保留，如果范委員這樣講，其實勞工也不曉得你時薪怎麼算出來的，你是除以 22 天再除以 8，還是除以 23 天再除以 8，其實很多勞工不知道你的時薪是怎麼算的。那月薪大家都很理解，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的話，可能有一些概念還是要放到說明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講最低工資法要脫離基本工資法，基本工資這個概念重新躍升為最低工資法，所以如果說我們在一些保障性的條文沒有入法的話，其實看不出來跟現在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有何差異，所以我們幾個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像事前拋棄是是不可以的，和解之外，然後不可以做如何的議定，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也再斟酌？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用法律文字入法，那在說明上確認是有這樣的一個做法，在相當的子法上面，還有相當的權益上面，不可以讓資方任意去跟你在契約上面約定來拋棄等等，是否在立法文字上可以酌增，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專家都講話了，我本來想說儘量能夠讓它有通，但是看起來還是要小心啦，好不好？不然我們保留，好不好？保留好了，這樣比較安全。不好意思。

黃司長維琛：建議保留第五條，第四條目前還好。

主席：第四條通過，第五條保留，這樣可以嗎？

賴委員香伶：併在一條就好了。

范委員雲：這不是在一起嗎？

黃司長維琛：因為第四條跟第五條是不是……

主席：算了，算了，統統保留算了。

賴委員香伶：好，保留。

主席：統統保留？

賴委員香伶：對。兩條，第四條和第五條。

主席：好，我剛剛忘記宣布，因為也該休息了，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是第六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是中央主管機關設最低工資審議會，這個部分跟各位委員的版本大致上是相同的，上次的委員會審查到這一條為止。

主席：上次審查到這一條，大家有意見嗎？

黃司長維琛：上次大概就是這樣子。

主席：所以這一條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第六條我們就按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七條。

黃司長維琛：第七條的部分，審議會會設委員 21 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他的話，勞方 7 人，資方 7 人，經濟部 and 國發會各 1 人，以及學者專家 4 人，這樣的審議會的機制，原則上還有一個是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比照目前相關的各個法令大概都有性別比例的規定，跟各位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差異，就是各個委員的版本裡面原來勞動部都還有 1 位，這次的話，院版有考慮到後面的決議，原則上是希望共識決，但是有可能需要用到表決，表決的時候，如果整個委員會的組成是雙數的話，表決上會比較困難一點，所以現在設計的機制，委員會連同部長，總共是 21 人，是單數，真的有需要表決的時候，是可以。再來的話，就考量到，其實部長擔任委員會的召集人，本身也是委員之一，在這邊來講的話，已經有勞動部的代表在裡面，所以就沒有勞動部再多一席代表。這是院版跟各位委員的版本有差異的部分。希望委員支持行政院目前的版本。

主席：好，謝謝。請問委員有什麼指教？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想提出一個想法，就是說，有沒有可能勞工還是有代表，但是如果表決的話，就是召集人即部長不參與表決，就是勞動部還是有一席代表在裡面。當召集人通常是要請大家先表達意見，做一個主持人和召集人的角色，請大家表達意見。勞動部在這方面專業的意見，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在這裡面出現，如果只是考慮到表決的時候希望表決的人數是單數的話，不然我們就在裡面定召集人勞動部部長不參與表決，勞動部的意見當然是透過勞動部的代表在現場參與表決，所以一樣可以 cover 到表決票數是單數這一點，但是勞動部在勞政相關的專業意見，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個代表直接在裡面表達，而部長這個召集人就回歸到他是一個主持人或召集人這樣的角色。不然，我可以想像如果部長要去主持這個會議，一定是請其他人先發言，就在他請其他人先發言的時候，勞動部的意見在這裡反而不夠清楚，這好像比較奇怪。

主席：好，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好，其實大概是類似的意見，我們認為，由勞動部部長來擔任主任委員是比較適切的，但是實際上內部的這些委員們、代表們，應該是要有勞方、雇方及學方三者來做一些審議，

希望能夠達到對等協商真正的可能性，所以希望能夠來平衡勞資雙方的聲音，並且也要納入更多的專業意見，這也是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會看到的，我們的文字是勞工代表 7 人，雇主代表 7 人、公益代表 7 人，如果政府方應該要表達意見，可以用列席來處理，而不是直接來參與或進行表決。尤其是看到行政院的本裡有納入經濟部、國發會的政府代表，我們會擔心這有讓整體傾向於產業端的可能性。我想最低工資法能夠保障的，主要還是以勞工朋友們的工作權、生存權為主，所以我們認為政府部門參與到裡面，並且成為可以表決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下會有疑慮，沒有辦法確保審議時勞資會處於平等、對等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避免政府有偏向產業端的疑慮，或是不當介入的情況，應該是讓政府的代表們用列席參與來表達意見，而不是參與表決，所以希望能夠平衡勞工、雇主及專業的意見，三者的比例能夠相當。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延續王委員的概念，我們的版本跟他的版本的差異，在於我們之前的版本裡，政府部門的部分，經濟部、勞動部、國發會沒有調整，我們是在專家學者的部分把比例拉高，就變成勞方、資方跟專家學者各 7 人，來形成比較對等的人數，加起來就是 24 人，現在勞動部是設定在 21 人，所以剛剛才會說到部長到底是代表勞動部，還是當然委員不參與表決，那勞動部要有人進來，這個我想等一下請部長或司長可以做一些你們的評估。但是我們是希望專家學者 7 人這部分可以得到支持，因為未來有一個研究小組，這 7 人可能會兼列研究小組的人員，所以我並不會說要在這 7 人之外又再增加研究的專家，這部分也請司長就運作實務跟你們的需求評估。為了不讓外面有所爭執，或是懷疑這個是黑箱，人數上等比例，大家會比較不需要去解釋。至於政府部門的代表是要列席或是參與表決，我也尊重在實務上的一個限制。我覺得國發會和經濟部當然要在這裡面發揮專業性的說明，畢竟要讓經濟的果實透過最低工資回饋給最基層跟弱勢的勞工，他們本來就責無旁貸，但是他們在裡頭會只有捍衛企業，說不可以做調整嗎？我相信這也不是這些單位的代表、派來的人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的專業者要提供勞方、資方跟學者這三方相當重要跟真實的資訊來做為評估之用，他們不是為了平衡投票，平衡最後的表決，才參與的，好不好？這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洪委員，再來請林委員。

洪委員申翰：好，不好意思，我第二次發言，我再補充，我自己認為在這幾次基本工資的調整裡面，坦白說，就我所知，其實國發會並沒有那麼全然站在資方那邊，國發會並沒有，雖然看起來他們被統稱叫做財經部會，但是如果說它就一定是站在資方這邊，我覺得這倒不一定。但我認為恐怕經濟部會比較站在資方那邊的，這是比較可以想像的事情，但國發會不一定，所以在這個關係裡面，我還是要說，我覺得應該要有勞動部的代表在這裡面。

第二個事情，我也跟剛剛王委員的意見做一個對話，我認為官方的代表也該有投票權，因為這是一個政策的決定，該負政治責任，該負政治責任的時候，沒有道理這個有政治權力的人反而站在旁邊看專家、學者、勞方、資方而已，不是說要讓勞方、資方沒有參與的權益，他們也有，可是我認為有政治權力的行政部門也該成為有投票權的一部分，一起來承擔這個政治責任，所以行政部門應該有投票權，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應該的。

最後我要說，如果結合大家的主張如果可以把專家學者也拉成 7 席，然後勞動部也有一個代表，最後投票怎麼樣湊成單數，這個大家可以再來計算。可是勞動部有代表在裡面，專家學者假如可以拉成 7 席，所以就變成是勞、資、學的比例是 7：7：7，至少看起來數字上面是比較差不多的，但是行政部門也要有投票的權利，我是覺得行政部門當然要有投票的權利，不應該只是列席或說明。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再來楊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自己有提版本，主要的內容就是洪申翰委員剛剛提的，我的版本裡面也有，勞動部的代表還是要有。

另外就是關於專家學者的規範，院版的是專家學者的人數沒有特別的規範，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沒有特別去規範。我的版本裡面也是有針對專家學者做一些定義，還加了所謂的公益代表，由勞動部去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經、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這個就講得比較清楚，指出所謂的專家學者是指哪一部分，但是還是由勞動部去遴聘，我的版本大概有這兩個部分跟院版不一樣，所以我也支持勞動部要有代表。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再來楊委員。

楊委員曜：好，謝謝召委。我這邊有一個疑問，就是勞方代表有 7 人，可是勞方跟資方都是 7 人，勞方代表跟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的勞工跟工商團體推薦，這個對於很多中小企業或很少參與大型工會的弱勢勞工來說，代表性到底夠不夠？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要選誰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可是全部都是由全國性的勞工團體來推薦勞工代表，對於很多自營的勞工、勞動工作者來講，誰來代表他？或者是說，真的由全國性的勞工團體推薦出來的人，他到底代表性足不足以覆蓋很多弱勢的勞工？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你們要不要想一下？

主席：好。司長，要不要馬上先回答這個問題，等一下再綜合回答。

黃司長維琛：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全國性工會團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都有，我們現任的委員裡面，也有來自自營作業者的職業工會，有進到全國性的產職業工會，現任的委員也有這樣的背景身分，所以都會一起有一些斟酌。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覺得立法的覆蓋性是夠的？本席在這邊也要求，實際上以後在遴聘的時候還是要讓他們加入，特別是自營的勞動工作者的代表，必須要有，好不好？

黃司長維琛：是，有注意到。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第七條中的審議會委員人數，勞動部有注意到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人數算下來是雙數，因為有勞動部部長當召集人，然後委員 21 人，這樣看起來是雙數。可是在平衡勞資雙方代表之外，我覺得勞動部的代表還是要有，因為部長是扮演一個主席的角色，不完全是勞動部的角色，所以在這個委員裡面，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勞動部的官方代表，來代表勞動部表達勞動部的立場，主席是做裁示跟綜整大家意見，很難說主席就是站在勞動部立場去講這件事，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讓勞動部的代表有 1 名。如果為了要變成一個單數，是不是在學者專

家這邊再加 1 名，變成 5 名？等於是說，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委員有 23 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就是勞動部 1 名，然後在第五款裡面學者專家變成 5 名，因為學者專家是公正客觀的，可是勞動部、經濟部跟國發會比較是代表國家，在整體的考量上，包括勞工的立場跟經濟的發展，都還是要有一定的位置、一定的參與。所以我是建議，考慮單數，考慮勞動部的角色，可以做這樣的文字跟人數的增加，不一定鎖定 21 人，23 人也可以。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吳委員。大家都有發表寶貴的意見，行政單位綜合回答一下。

黃司長維琛：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參考的這種三方架構，在各國的話，大概是日本、韓國也就是這樣的三方架構，三方架構就是勞方、資方，還有一個屬於公益方，三方架構人數大概都是相同的，這樣才維持一個正三角形的三方架構。

第二個問題是公益方這邊的角色要不要有政府，關於公益方這邊的角色要不要有政府，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像時代力量委員的版本，就沒有政府方的這個角色。以前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在做修正的時候，曾經一度也有外界的聲音說，是不是不要有公益方的這個角色，完全就學者專家，不要有政府，那時候又有一個聲音，勞方代表的委員就會提到說，那政府是不是要甩鍋不管了，要丟給我們自己去吵，所以對於這個東西也是會有人有一些擔心，那我們參考其他國家，其實政府方的代表進來，是能夠讓大家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能夠有一定程度的促成的一個角色，所以我們也看到，在運作上面，我們在這次的規劃也是有的。

至於說有人擔心說勞動部的角色是不是會比較弱，其實我們這一次的機制裡面有一個研究小組，在那個研究小組裡面，原則上就是希望比較專業一點的，前面有一個先導的評估報告出來聚焦，讓真正審議會在開的時候，比較能夠有完整的討論，在後面的條文是有的。在這個研究小組裡面，其實有再擴大一點，勞動部在裡面就有角色，還有其他的一些相關部會。至於學者專家，除了原來的 4 個學者專家以外，再從外面再找 2 位學者專家，我們讓那個研究小組根據先前的比較專業性的、比較周延的一些資料，做比較科學化的數據報告來呈現，最後還是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委員會裡面確實也已經有包括勞動部、經濟部及國發會的角色，過往的經驗確實也是如此，最近幾個年度的開會，大家都是就事論事，即使是所謂的政府代表，大家也都是就事論事，勞資雙方代表也都是就事論事。所以這個討論的過程中，其實目前來講，運作還算是順暢。我們是希望說，如果這個條文需要再多一些討論的話，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好，看起來為了讓它更周全，我們這一條就保留好了。因為大家意見也都發表了很多，第七條保留。

處理第八條。

黃司長維琛：第八條，行政院版的條文是規範了審議會委員的任期，委員如果有機關、團體代表推薦的，而有出缺的情況，那就是由原來的推薦機關或團體重新來推薦。審議會的委員是無給職，這是比較程序性的一些規範，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第八條，請委員發表意見。這個應該比較單純，針對第八條，大家如果沒有特別的指教，我們就按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條。

黃司長維琛：第九條的部分，就是最低工資的審議要參採的指標，指標大概規範兩個類型，一個是應參採的指標，另外一個部分是得參採的指標。應參採指標的部分，只單列一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其他要共同來做參採的，也是有大概十個指標，在各個委員的版本裡面，大概都有相當接近的共識。在委員的版本裡面，有一些是希望在應參採的指標裡面，能夠有多一點的指標進來，其實這個也就是我們之前需要再跟勞資雙方多一些溝通取得共識的部分，所以就花了一點時間。本來在我們希望送給行政院版本，也是只有單列一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可是版本送出去以後，大家又有各自的想法，譬如勞方還想要加這個，資方又說如果你要加這個，那我也要加什麼。那麼就會變成又有一些變動的情況出來，所以我們後面才再多一些溝通。經過這些溝通以後，其實最具共識的還是原來這一個，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這個部分，所以還是採取只有單列一個應參採。至於其他部分，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在未來審議的過程中，都會是共同來去審酌的。審酌有兩個階段，一個階段就是研究小組這個部分，會做很精細的審酌，未來判斷了以後，還是要有一個論述，然後做一個建議的方案。現場在大會上面，審議會實際上討論的時候，對於這些指標，所有的委員也都會共同審酌，這個部分建議是這樣子處理。

有幾個委員版本裡面提到扶養比的問題，就業扶養比或是家戶扶養比等等這些部分，我們有相關的數據，看到這幾年的扶養比是一直呈現往下，有一些下修的情況，所以逐年的扶養比都是下降的。我們建議這部分先不要納進來，整體的話，包括整體的物價指數，大家關心的民生重要物價指數，在這一次院版的第六點也有。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有躉售物價指數這個部分，因為主計總處未來不再發布這個數據了，所以我們建議躉售物價指數的部分不要納進來，以院版第六款生產者物價變動的情況，其實就可以含括。

主席：好，這個看起來包括很多，林委員來，請。

林委員為洲：我也有版本，是在第十條。對，爭議確實是在應參採的指標，到底是只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或是還有其他，像我的版本是說，除了這個之外，還要參採家庭收支狀況及基本生活費擬訂調整幅度，而且還有一點，就是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意思就是說，不能往下調，不能越來越低，然後照顧勞工及其家庭需求，這個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得參採的那一些指標，當然就比較沒有爭議，應參採就是一定要考慮進去。為什麼會多幾個指標，你知道嗎？就是說，你如果怕……

消費者物價指數跟通膨比較有關，但是如果其他的指標，比如家庭收支，家庭收支如果提高，基本工資不提高，那意思是什麼？有可能是說，有一些某種薪資水準以上的人，其實是在提高他的收入，但是最低薪資的人並沒有提高，我的意思就是說，多參採幾個指標，更能夠比較綜合地去考量基本薪資是否調整，所以會比較完整，比較周全。

好，這是我的版本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跟政院版第九條最大的差異是來自於說，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兩道樓地板放上去，做一個調整的最低底線。剛剛其實其他委員也有講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的

漲幅，應該是一定要涵蓋進去的，我們看到在政院版裡面是用應參採，後面是用得參採，這個參採到底代表什麼意思？其實是完全沒有辦法被明定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直接寫出來，寫明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當然這個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在確保勞工實質購買力的情況之下來做處理，尤其是我們也看到 CPI 的年增率已經連續三年都是 2% 以上了。還有，我們這樣的寫法，就是主張依照法國的最低工資法制度，應該要符合物價上漲的幅度，而來弭平，避免犧牲的是勞工的實質購買力這樣子的情況，所以希望能夠具體地在這邊就明確寫下不得低於甚至是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漲幅，這樣才有意義，才有辦法如實保障勞工的實質購買力，而不是用政院版的寫法「應參採」，這參採到底是高還是低，還是參考用而已，完全沒有辦法讓大家有信心。

第二道樓地板就是在於，我們看到整體的通膨的部分也好，物價的部分也好，都是持續上漲的，這也是持續以來這麼多年大家看到的是生活越來越辛苦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既然終於要在執政 8 年之後做最低工資法的審議，那也應該要建立起大家對於最低工資法的信賴，所以就不應該動搖大家對於政府的信心，我們希望在第二道樓地板的部分要明確寫出不得低於前一年的最低工資，避免最低工資又是變相壓迫勞工朋友的權益，而不是來保障，出現了恣意調降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邊能夠有兩項很明確的部分，第一個是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第二個是不得低於前年之最低工資。除了這兩項樓地板之外，我們也認為，整體物價的變動狀況，也應該要涵蓋到躉購物價指數等等，還有最後的部分是在於說，哪些部分要如何計算，也應該要更加清楚地明定。

以上四項的訴求，第一個是希望增加兩道樓地板，第一道樓地板是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第二道樓地板是不得低於前年工資。第二件事情是參採部分除了現在民生物價的變動，還要增加持續發生的躉購物價。第三個部分是後面的計算方式要更加明確，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好，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的版本是在第十條，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是相似的，在對最低工資的審議，應參採的是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來明定調整幅度，至於是不是一定要，這個其實也會回到相關的審議小組來討論，如果我們都定死了，他們能討論的空間就越小。大家都會看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是調整薪資非常重要的參考。至於相關的得參採的指標就多達十款，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大家關心的，我的主張是在第三項上面，希望能夠算出最低工資的調整公式，我知道這個有它的難度，但是每年在協商的過程中或討論過程中，一定是大家互相喊價，那有沒有可能去發展一個公式，讓大家可以有所依循？但我知道這個難度一定很高，我也想聽聽行政部門的看法。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以現在機制來看，現有的基本工資審議裡，參採的指標其實不多，所以在現在的法制上要增列，相信是比之前進步一些，多了幾個指標的入法。但是我想就教勞動部，第一個，這些指標裡，有哪些是勞動部自己掌握的數據調查？比如說，各業勞工工資應該不是勞動部自己的數據，勞動部大概連失業率的數據也沒有，所以到底什麼是你們掌握的指標？滾

動式和除錯率之後的精準度是高的，這是第一個勞動部要掌握的最核心的數據，來做為你們調升之後的公信力，不管是對勞方或企業，都是如此。

第二個，現在的基本工資審議就是沒有公式，但是這幾年來也都有一些慣例，形成設算比例，比如說，今年初的公式裡面，好像是以二分之一的經濟成長率、三分之二的 CPI 年增率、三分之一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計算來的，所以假設沒有公式，而過去又有一個算式來做為一個比例，那是不是這部分也應該在法制部分可以就相關文字入法？也是取信於勞資雙方。比如 GDP 二分之一，這裡面占比非常重，剩下的就用 CPI，用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所以可見現在行政部門的版本裡面，比如最低生活費、家庭收支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各產業發展就業狀況，看起來你們並沒有十足參採，所以我相信現在主參採的數據應該是很明確，除了 GDP 之外，就是 CPI 加重重要民生物資的 CPI。所以我的民眾黨版本是把這兩項納入，應該以這個為基準，也呼應你們的公式的概念，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得參採部分，相對來講，司長上禮拜去民眾黨黨團報告，說就業扶養比逐年下降，我覺得那個是有背景因素，可能是跟分戶有相關，但是現在少子化，所以我不認為扶養比會下降，因為大家都說，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大家養老人是越養越重，怎麼會越養越少？所以這個在理解上，確實要再去做一些細部的研議。

再來是有關於租金、住宿成本或居住成本，現在勞工收入大概有三分之一在繳房貸，這是比較吃重的部分，回歸最低工資，雖然是比較邊際性勞工的收入，但是它也涉及到它最需要社會福利轉支的轉移性，這個部分如果再納入社會的指標裡面，可以增加租金年增率或就業扶養比，我覺得比較符合我們剛剛講的，相對來講，照顧到生存和家庭的觀念，而不是個人和勞資的觀念。針對這幾個部分，請勞動部解釋，特別是在指標部分，什麼是你們掌握實質的資訊？

主席：好，請行政部門。

黃司長維琛：好。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應參採指標的部分。應參採指標的話，因為目前大概能夠討論到的勞資雙方最有共識的就是 CPI 這個部分，其他的部分納進來的話，勞資雙方都各會有一些意見，所以當時行政院版就採取最大共識的部分納進來。至於得參採指標是不是就不管了，答案是不會，因為其他的指標會綜合來處理，也會有研究小組更細緻地提前做一些相關的研究，提出一個合宜的建議版本。

至於要不要再定一個公式來處理，會不會比較明確，公式會遇到的是彈性的問題，公式定下來，在這個時間點，在設想上面，可能會認為這樣的一個公式是合理的、合宜的，但是在某一個時空，就可能會有狀況，像過去三年出現了疫情，CPI 可能有漲，消費者物價指數可能會漲，但是當時服務業也面臨到有一些管制，譬如餐飲不能內用，整條路都沒有人。如果能夠調，要調到什麼程度？如果樓地板再設下來，CPI 調多少，或是重要民生物資要調多少？通常這個又高一點，可是如果要完全做為樓地板，必須全然反映的時候，可能對於相關互動到、連動到的失業和就業的狀況，都會有一些影響。所以這個部分設公式或設樓地板，都會遇到有狀況時很難做彈性因應的處理。

至於一些指標，在扶養比，我們現在看到，過往的幾年，我們去搜尋大概十年、二十年的數

據，扶養比確實是一直往下走的，不管是就業扶養比或以收入扶養比的概念來看，尤其用就業扶養比會出現一個情況，因為它是以全戶人口去減掉就業人口，就業人口就是這一戶裡面有幾個出去找工作，但是有一些人是不需要去找工作也有收入的，所以如果單純用就業扶養比，它其實會含括了有一些有收入的，例如他是包租公，他的情況就會落在他沒有就業，但是他會變成被扣掉、被當作無就業狀態，變成他是一個被背負的、被扶養的人，所以那個數據當然也會有膨脹。回到收入扶養比，發現那個數據掉得更快，所以在目前來講，未來會怎樣的狀況其實不知道，但是如果現在就把它設定是扶養比的情況來看的話，大概這兩年的趨勢，至少過往的十幾年一直是往下走，這兩年的數據會不會突然往上，其實在這個法定下來馬上要用的情況下，也很難去認為這個東西在這個時間點會有一些逆轉。至於租金收入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邊也有一些委員提到租金收入的年增率或住宿成本，其實在整個 CPI 裡面的項次很多，租金收入和住宿成本其實就是其中的一塊，占比也不是很低，所以在 CPI 裡面已經有容納和考量了，如果還需要多做討論或斟酌的話，我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賴委員香伶：請問勞動部自己的主動指標哪一個是你們掌握的資料。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數據，有的數據來自於主計總處，有一些是財政部進出口等等的數據，這些數據在我們的研究小組或未來的研究小組，或者即使現在沒有研究小組的情況下，我們每一次開會都會透過我們自己的統計，勞動部有統計處，統計處會把相關各部會的最新數據蒐集過來，在會場上開會的時候，提供給委員的都是來自於各部會最完整的數據，所以最新、最完整的數據都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握。未來在有研究小組的情況下，因為也納了相關部會進來，包括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都納進來，大概相關數據掌握上面也不會有委員比較擔心的問題，以上補充。

賴委員香伶：請教勞動部有大數據中心嗎？所以部裡面在數據的掌握還是透過主計總處或經濟部相關的彙整才得到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術業有專攻，每個部會像是主總、財政部以及相關的部會，這些數據都分布在各專業部會的統計當中，其實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歷來像過去的基本工資審議，我們每季都會開工作小組，每次工作小組就會把所有的數據整理，包括每次要調整基本工資，我們也會把當季最新的所有數據放在資料裡面，所以委員其實在開會之前都會知道，我們在進入討論之前，都會請業務單位先做說明，然後像主總也會派人來，相關的數據掌握的部會也會派人來，有意見、有問題，他們都可以隨時在場幫忙說明，讓委員了解這些數據的狀況。

主席：請王委員。因為我們今天這個也討論很久了，可不可以大家……

王委員婉諭：我最後做個確認，不論是應參採或得參採，一直都是參考用的，完全沒有什麼強制性或拘束力嘛！就是說應參採，我參考之後要保持彈性，所以我要不要用也沒關係，我得參採也是可以選擇我要不要來參採，所以聽起來就是兩者不論是應參採或得參採，最後又沒有公式的情況之下，所以都是拿來參考用，聽起來就是這樣，這樣其實不用特別寫，就是一個象徵性的寫法而已。所以我們覺得既然已經是應參採，就應該要有個實質上的連動，包括拘束性和強制力的部分都應該要把它納進去，所以我覺得反而在解釋完之後就覺得這真是在打假球，不論有

沒有列，最後我要不要依照它都要保持彈性啊！我覺得這真的很誇張，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當然是希望保留，但是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想一下。列了兩樣，一個是應參採，一個是得參採，結果不論是應參採，要保持彈性，之後要不要來做調整。得參採，也是決定要不要能夠參採，接下來又沒有公式，所以這整題其實很難知道我們最低工資到底要怎麼處理，其實是一個非常誇張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的版本就很清楚，就是要比去年高，所以就明確的訂定出來這要怎麼處理，而不是只是參採，因為參採這兩個字真的會有模糊空間，「參採」參考採用，應參採，到時候不調升，這樣可以嗎？這講清楚嘛！如果應參採的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確實是往上的，結果會不會是應參採，但是又有「得參採」那一些總總因素，最後沒有提高、不提高，會不會有這種情況？請說明一下。

主席：我想行政部門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如果大家覺得不周全……

吳委員玉琴：先保留。

林委員為洲：他只說大家意見不同，所以要保留，建議保留。

賴委員香伶：第一個他已經說了沒有公式，在沒有公式之下，所以參採的各類指標就由審議小組去參採而已，這個就沒有說明。

主席：真的是大家差距很大，也拜託行政部門針對各個委員寶貴的意見再去研討，這一條就先保留。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最核心的條文啦！

主席：因為第九條的確是裡面很核心的關鍵，所以我們還是小心一點。

處理第十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條的部分就是規定……

吳委員玉琴：主席，前面還有一個我的條文。在第 27 頁我版本的第十一條，要先處理我的，再進入第十條，這是最低工資的調整公式相關。

主席：這個一併保留好了？

吳委員玉琴：先保留。

主席：一併保留好了。不過公式真的要很小心，像健保的總額公式，最後讓大家痛苦得要死，然後又沒辦法改，學者專家用出來的，你也很難反駁，所以真的要小心。

處理第十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條的部分規定了原則上應該在每年的第三季開會，除非有第十三條第二項，也就是行政院希望再重新審議的情況是例外的。審議的部分要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如果不能達成共識決的時候，經過過半數的同意來議決，也規定了委員應該要親自出席，這是屬於議事程序的部分。

主席：這看起來比較單純，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個部分在前面的第七條是有點連動的，因為時代力量黨團認為主任委員是勞動部部

長，主任委員不得出席的時候，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相關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有其他人可以列席，因為對應到的就是剛才前面第七條的時候，如果相關公部門的部會如果希望能夠參加，是用列席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其實第十條是跟第七條連動的。

主席：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黃司長維琛：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在委員會的組成和後面要開會的時候是有連動的，如果這個部分委員認為必須要併同剛剛的部分來討論，那麼就建議一併保留。

主席：因為有連動，第十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一條是規定審議會的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應該在勞動部的網站公開會議的資料和紀錄，這個部分大部分的委員都有類似的提案，委員版本比較不一樣的是有一些建議是不是要全程錄影、直播的情況，或者公布的時間，有一些時間比較短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在 30 日內，勞動部會儘快來公布，但是有一些文字上要跟發言的委員做確認，讓會議紀錄能夠更完整一點，留給我們一點空間。至於現場播出的部分，其實這個條文有這樣提案的部分，我們之前也跟勞資雙方的委員，就是在基本工資的工作小組有跟大家討論過，他們認為說事實上在討論的過程中，如果出現錄影直播，因為其實每一個委員都好不容易來代表這個團體來開會沒錯，但是現場都一定還是會有一些折衝，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有錄影或直播，對他們未來在審議的過程其實會有一點困擾，一邊在審議進行，後面電話就打進來說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可能就會有一些他在折衝現場上面會有一些困擾，建議後面公開的部分可以在 30 日之內來處理，但是是會後來做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可以先……

主席：這個也是很兩難的事情，要看你的角度，如果你站在外面的人的角度來看，希望可以公開整個過程，不然在這邊是……

當然現在逐字稿都很清楚，也有錄音，後面要來追究也一定可以追究，當場是不是會影響到現場討論的專家學者，造成不必要的困擾，當然這中間的確大家要有智慧來衡量。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剛剛雖然第九條我們討論過保留了，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們沒有回答，就是說應參考指標，其實行政院版本是很專一的希望，認為最重要的指標就是消費者物價指數，我不是提了一個問題嗎？你要請他們回答，就是說如果最主要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指標是往上的，照理說就會影響到他的基本薪資夠不夠用、是不是合理的、是不是能夠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這些就直接影響到，但是如果這個最主要的指標往上了，因為應參採，我們都知道參採不是規定一定要調或是調多少，所以有沒有那種狀況，我覺得要直接回答，應參採的最主要指標往上漲，但是到最後決議下來還是不調整薪資，這種情況會不會發生？如果這個會發生，那我們今天討論這個等於是回到原來的辦法那邊，還是綜合大家意見，然後有時候調、有時候不調，即使物價指數往上飆，也可以不調基本薪資，這個文字以我的了解可能有這種情況，回答一下，你們的理解是不是這樣？

主席：這個簡要回答，因為這個保留，我們後續還是會討論，但是林委員的問題先回答一下。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應參採在原來的院版的設計就只有設一個，這個是很重要的，這是最重要的，大家在討論的時候要放在第一位來考慮，但是這個過程中，假設當年 CPI 有一些上升，但是確實有其他大環境的問題，是不是要十足反映、反映到什麼程度，這個就是在委員會會做慎重的討論，以往也有過物價指數確實有上漲，可是當下很困難，有幾年包括金融海嘯的情況，這種狀況來的時候，物價可能有一些程度上漲，但是是不是在當下適合就這樣子調下去，委員會會做一些討論，我們看到也有的情況可能是不十足反映，但是他會斟酌其他的相關數據，但是目前大家就很有共識，真的物價上漲了，就一定要把它做一些考量。

主席：林委員，應參採本來就應該有法律上的規定，沒有做的話，將來就會有責任，不然你說一定要參採或怎樣……

賴委員香伶：主席，他的意思是說你今天應參採是正的，但是你得參採的 20 項都是負的，負到最後連「應」的也變負的，他說會不會有這個情形。

王委員婉諭：我剛就是說會有這種，所以我們才說一定要高於。

賴委員香伶：所以應跟得差別是在這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從 73 年有勞基法、75 年開始有基本工資，沒有哪一年是往下調的，沒有哪一年的基本工資……

林委員為洲：但是有時候不調嘛！

黃司長維琛：對，頂多是不調，頂多是因為那個當時的狀況沒有辦法承受再做調整，這個是有過的情況，但是沒有哪一年是往下走的。再者，應參採的情況，當物價確實有上漲，但是上漲幅度也許有高有低，有時候物價上漲可能是波動百分之一、百分之一點幾、百分之零點幾都有可能，這樣子的上漲，可是碰到的情況是外界的大環境有一些要做考慮的因素，或者對於已經有重大事件發生，必須要做一些斟酌，這個時候當然在反映上面來講就有可能是一個斟酌。

主席：沒關係啦！行政部門就針對大家的意見去研提，讓大家安心，這也很重要。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未來我們再討論的時候，再把它跟大家做比較好的處理。所以我們第十一條就通過行政院版。
處理第十二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二條的部分就是這次有一個研究小組的設立，研究小組裡面納了專家學者 6 名，其中有 4 位是原來我們審議會裡面的專家學者，另外再外聘 2 位，相關的機關包括勞動部、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各有一人，這個研究小組每年的 4 月要向審議會提出當年的實施最低工資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因為我們設計的方式是每年的 1 月 1 日實施，決定要調整，隔年的 1 月 1 日要實施大概在 4 月的時候，把當年實施的狀況先提出一個影響報告，在第三季因為要開大會，在第三季要開大會之前的 30 天，必須要提出一個研究報告以及具體的調整建議，這次的設計也就是希望在調整的時候，能夠讓審議會有更快速的聚焦，以往外界可能會誤會大家是不是在喊價，其實在會議的過程中，勞資雙方當然都各有主張，像以往的狀

況也會出現有人說都不要調，有人說要調 20% 這樣的情況，那距離就很遠，如果有一個研究小組比較客觀的就相關數據做研判，先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方案，讓大家可以聚焦再快一點，在某一個區間裡面讓大家來做討論，會比較讓這個共識達成得更完整和更周延，以上就是這個研究小組的部分。

主席：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這邊我有兩個意見，一個是關於能不能就在研究小組的階段就有一些諮詢等公民參與的機制，所以我在第八條是跟這個主題相關的，有一句話說「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因為有個「得」，其實並不是一定要，有相關的空間在，當然，他們也就可以得到一些相關的預算，有這個可能性，因為我覺得早一點就在研究階段有公民參與機制的話，會比在後端的爭執反而更好，而且它是「得」，所以希望勞動部可以考慮納入。另外一個是我有一個修正動議，主要就是希望這個研究小組的階段，你們目前的這幾類人我覺得都非常好，是不是能夠再增加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當然，勞動部這邊有溝通了，你們是希望這個小組就是中性一點，但我覺得世界上沒有真正的中性，而且原本研究小組的功能就是大家可以常碰面、常了解彼此的看法，尋找共識，不要到最後的時候再來談判爭執不下，為什麼不在研究小組的過程中，勞資各三個代表，在研究階段就能夠有更多的溝通呢？這樣出來的東西，如果用你們的話來講，也許更平衡或更中性，我是希望勞動部可以考慮納入這兩個，一個是先給它空間，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另外一個就是人數上是不是能再增加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謝謝。

主席：謝謝。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有一個結構上的問題要詢問，因為在第十二條跟剛剛談到的第七條，其實這兩條之間大概有個連動，對於專家學者，就是公益方的人數，如果按照現在勞動部的版本，等於到時候在審議會裡面所有第三方的公益方全部都是研究小組的成員，對不對？我說有沒有一種可能是在審議會裡面有部分的學者或公益方是研究小組成員，但我也認為需要有非研究小組的成員來成為審議會裡面的第三方，你可以聽懂我的意思嗎？現在的問題反而是說很可能研究小組的 4 位，研究小組會形成一個大家期望他們相對專業的看法，這個專業看法可能比較多是從數據、實證來佐證的，大家接下來要到審議會裡面去做政治性的拉扯或協商性的拉扯，我同意這個分工，某個部分我剛剛有些看法跟范委員不太一樣，我的看法是就讓研究小組回歸到一個比較實證性的、來自數據的研究的方案提出，真正的政治協商或具帶有政治性審議的部分，就回到審議會裡面去處理，我認為這樣的分工是比較清楚的，如果在研究小組裡面又有某一種協商性的東西時，或協商性的東西太強的時候，反而在這兩個小組之間的角色，我覺得在分工上、在邏輯上會有一點混淆。可是我們現在要講的一件事是，我認為在審議會裡面需要有非研究小組的專家學者，現在等於在審議會裡面的專家學者全部都是研究小組的專家學者，要有非研究小組的專家學者，他沒有參與研究小組，他可以對於研究小組提出來的專業意見再給予評價或給予評論，或給予再做某些部分的修正，我要講的是結構的問題，不該讓審議會裡面的專家委員全部都是研究小組的成員，可以有部分是，但不該全部是，所以有一群我今天指派他進行專業

的研究跟相關也許是實證的建議，他進去以後，我會有來自勞方再做一些拉扯修正，我還會再有資方做一些拉扯修正，但我也需要有個第三方的學界，在研究小組之外的人，再給一些相關的評價，我在談的是這個問題，所以第十二條和第七條連動，我建議可以再保留，但是我覺得是這兩個之間的關係，我們需要再做一個釐清，但是我現在主要是針對學者的組成，審議會需要有非研究小組的組成，成為一個研究小組之外的第三方存在，我覺得這會是有意義的事情。

主席：賴委員要講嗎？

賴委員香伶：我的沒有研究小組。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第十二條是我的版本第九條，我覺得這一次我們最低工資法特別設計而且也是新設立的研究小組，我覺得這個研究小組還滿重要的，因為我覺得需要一些客觀的數據來協助勞資雙方有一些可以對話的基礎，這個基礎是立基於實證的資料，而不是喊價式的資料，我想這個組成裡面，剛剛其實也配合前面的組成，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的原來審議會裡面的學者專家統統納入這個研究小組來，所以剛剛申翰在擔心的是有沒有真正公正客觀的學者專家可以在……

洪委員申翰：研究小組以外的專家學者進到審議會裡面。

吳委員玉琴：研究小組以外的學者專家在審議會裡面。我覺得這是可以來思考的一個問題，但是這樣的一個學者專家確實是我們很重要的，應該是說審議會的重要幕僚，而且是重要智庫，我想定位在一個智庫這個角色應該是對的。但是在這個智庫或在這樣的一個研究小組的運作過程裡面，因為剛剛范雲委員請我連署的時候，我也一直在擔心，在這智庫裡面，勞資雙方就在這邊吵了，我覺得這個也會讓事情複雜化，所以我覺得這個也要審慎，就是勞資雙方有沒有必要在這裡，但是我想我們一個專業的智庫或專業的幕僚，它應該還是要多傾聽不同的聲音或不同的意見，未來的研究小組未來要怎麼去徵詢或擴大更多不同的意見加入，應該也不會只做資料的彙整和討論而已，應該也是會聽取一些不同的意見，不曉得未來司長要怎麼去設計，因為這是新設的機制，未來它的研究小組到底會怎麼運作，也請一起說明。

范委員雲：我也接著問一個問題好嗎？我想跟吳玉琴委員一樣想問問題，雖然我們對要不要這個部分暫時看法不大一樣，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勞工 3 人和資方 3 個代表？是因為你們現行工作小組的組成，依照你們基本工資工作小組，事實上是除了審議委員之外，還要勞資雙方代表 3 人，可是現在這個研究小組的組成並沒有。當然，剛剛大家講到這是在研究，勞方 3 位代表、資方 3 位代表加進來會不會變成無法有一個客觀數據的研究，我自己是這樣想，原本是個平衡作用，因為事實上以我們理解，專家學者 4 到 6 人，以我們在學術界，大家都會說誰是偏資方的專家學者，誰的立場比較同情勞方，雖然有些數據是客觀的，可是你問問題的方式、你在詮釋上，很多的時候還是會有一個結果的不同，所以我原本的想法是，如果這個是研究，那能夠就讓勞方 3 人及資方 3 人代表去問問題跟挑戰的東西就在這裡，並不是勞工 3 人代表和資方 3 人代表也要宣稱自己是學者專家，能夠讓那個對話的機制提早出現，不過這的確取決於你們在設計上是怎麼處理，我是把原來看到的你們工作小組有這個組成，不知道為什麼要把它拿掉，

是現在的運作上出了問題並不好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香伶：我會很簡短，第一個，我們民眾黨團版本是在第八條、第九條兩條，跟第十二條條次不同，但是我們設計是原來的那 7 位專家學者就擔任研究小組的主責工作，然後研究結果還要對外先行公布之，目的當然就是讓大家比較理解這些參採的指標研議之後大概的狀況。但是剛剛大家提到研議小組有沒有要辦理聽證、諮詢、座談等等，這當然也涉及到我們這些專家學者的背景，他能夠去做一些研究之外，也可以到基層第一線去了解真實狀況，所以第八條、第九條的設計是這樣，但這個跟勞動部的設計機制是不一樣的，所以以勞動部的概念來講，這個研究小組的最終目的就是要提出應參採指標之後的調整建議，所以是一個幕僚作業的機關，這個調整的建議，我們審議委員會的參採跟不參採又是另一回事，所以我覺得定位上如果只是一個研議小組，就現有的資訊和相關的指標，其實你剛剛講的都是掌握在經濟部門和主計部門，勞動部自己都沒有自己相應的指標去做更精準的研議，我覺得這都受制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手上的資訊，所以這些學者的研議和調查是不是可以代替最後用公式審議的結果，我覺得是兩回事。但是我也尊重，我覺得有個研究小組，最後應該是要成為勞動部自己的資產，就是你們自己可以掌握很多重要的經濟指數或是社會指數，最後要調回最低工資，它是相當重要的政策，同時也是取信國人的目標，所以研議小組組成的對象、專業度等等，未必要跟那幾位專家學者重疊，我覺得搞不好是比較對的設計，請你們再研議看看。

主席：這個看起來很簡單卻也很複雜，到底它的角色定位是什麼？所有的組織都有智庫這種概念，也希望你們能夠拿出很客觀的 evidence base 供審議委員會參考，這是可以公諸於世讓大家考驗的，所以這應該是要很崇高的研議、綜理。我想今天大家也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是不是這部分就保留，好好把大家的意見再整理一下？那麼這部分就保留。

洪委員申翰：我補充一點，我建議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考慮直接把研究調查小組定位為它其實是有協助專業幕僚工作的性質，然後是以實證做為提出建議的依據之類的，就是類似把研究小組的定位更直接的把它擺進去，也就是說，研究小組不是來這邊吵架的，我們不敢說它一定中立，我不敢說它一定客觀，沒有什麼一定客觀的，但至少它的建議是來自於實證，它扮演的是協助審議會專業幕僚的角色，我是說類似相關的文字可以對研究小組做某一輪的定性，所以大家就比較知道研究小組是在做什麼、跟審議會的關係是什麼，要做某些政治性協商的部分，我覺得就拉到審議會那邊去做政治性協商，所以在這邊就有功能的區分，我建議這部分可以這樣做。

主席：好，謝謝提供寶貴的意見，那就納入我們未來的討論。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三條……

主席：等一下。

吳委員玉琴：范雲委員的……

范委員雲：沒關係，不堅持。

主席：那就先不予採納好了。

處理第十三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在審議通過後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如果有不核定的情況，勞動部在收到不核定函的三十日內，重新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再重新報給行政院核定。這個機制的設計是這樣子的，原則上和現在的基本工資兩層核定的模式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審議會會討論出來一個擬定的方案，由行政院來進一步核定，在審議會討論出來以後、報給行政院核定之前，我們有設想過中間可能會有臨時的特殊狀況，變成原來在審議的時候考量的情況和後來的情況有很大的情勢變更的不同，萬一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如果行政院必須照案核定的時候，可能就會變成在當時的情況下沒有辦法很好的執行，因此在設計上就是行政院會加以斟酌，如果真的有無法核定的情況，就會請審議會重新再考慮和討論。這個部分在經過行政院相關的不核定时，不核定一定會講清楚是什麼原因不核定，審議會會根據這些相關不核定的理由再重新討論，重新討論過來新的方案再往上走，其實它的過程應該會周延，行政院應該也都會予以尊重，謹作以上的報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賴委員香伶：請教勞動部，其實上次質詢我也問過部長，這一條原來的版本在公告的時候多了一個部分，就是如果行政院也不核定，照剛剛講的是三十日內重新召開審議，審議之後的結果就會回到原版本的第二項，亦即還是要在二十日內核定，然後公告實施。這件事情是這樣的，也就是來回之間，行政院即使核定之後，還是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後還是審議會、勞動部對外公告的才是正式的，那行政院是做為 **double check**？還是它有絕對否決權？在這裡要很清楚的規定，不然現有審議會的那些委員，他們做完研議也交到勞動部手上，除非勞動部送出的時候附加意見，不然的話，行政院有什麼指標能超越這些審議會委員的專業度或是決策權力呢？這是第一個，也就是給它否決權的概念是什麼？為什麼它有更好的資訊或重要性呢？還是說它是一個特有的權力，如果是特有權力的話，那就要放在另外一個條次，也就是它是基於國家總體情況，比如發生重要的社會性災難情事，或是國際上經濟崩跌的情事，總是要給它有否決的特殊地位，不然我認為原來版本勞動部公布的比較符合程序上的周延性，同時也讓委員會比較不是被架空的概念。

我知道主席對於健保費的經驗有很多，我建議這一條先行保留，但是我很期待勞動部再確認一下，也就是這個來回循環的概念最終是勞動部的公告實施，那權力就在勞動部；如果是行政院的權力說了算，那就不用再送回勞動部二次審議，這樣就沒了，這要請你們再行斟酌。因為畢竟有了研究小組、有了審議會人數比例的調配，再者是沒有公式之外，也有應參採概念，在這三者都充足之下，為什麼在最後的核定權當中還是保留讓行政院可以做最後的否決？

吳委員玉琴：還是請行政部門再做一下說明，像我的版本第十五條裡面就有第二項，也就是勞動部當然要報行政院核定，那行政院到底扮演什麼角色？這個部分我們有規範行政院應該在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這就是一個程序，要給行政院規範一定的時間，要不然也不知道會延多久。

再來是如果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再召開審議會。我也想請勞動部說明一下，有這樣的情形嗎？也就是勞動部審議會討論後定案，然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可以不核定，行政院不核定的情況會是什麼？是要勞動部部長負起政治責任嗎？如果行政院退回給勞動部，由審議會再進行討論，然後第二次再送上去，結果它又不核定，到底情況又會是什麼？我不知道接下來的運作會是怎麼運作，能不能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部門趕快回應一下。

黃司長維琛：有關目前行政院否決的機制，也就是它不核定的機制，其實這和現在基本工資報陳的程序是一樣的，目前的機制運作和這樣兩層級的處理是包括勞資雙方大家討論之後覺得 OK，這樣的運作也很順暢，所以這整個法會有一個法制化。第二個，這整個機制在走的時候，大家可以接受目前這樣的機制。再者，我們報給行政院為什麼還有一個不核定的可能性？確實剛剛提到有委員的版本是從我們這邊報出去以後，應該在多少天之內就好像要照單去核定，當然也有可能遇到狀況來了，當狀況來的時候，其實就沒有辦法去做一些因應，我們大概有先做這樣的預想。如果真的有特殊狀況，行政院沒有辦法照原來審議會所作的結果、由勞動部報出去的情況來核定的時候，退回來一定也會把相關的理由講清楚，審議會重新再來做一次討論，討論時一定也會是一個合理、有所本的討論，才會作成決議，這樣第二次再送上去的時候，行政院其實是會尊重的，這個部分應該在運作上……

主席：關於委員所討論的，你現在的回答的確沒有辦法讓大家不擔心，我建議就是保留啦！今天大家提出的是到底它的否定權到達什麼程度？還是不核定將來就要負政治責任或怎麼樣，可能大家心裡要有一個想法。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支持要保留啦！讓行政院有最後決定的權力而且可以無數次，也沒有說幾次以後就可以有什麼樣的其他機制，這樣就有一點法制化的目的沒有達到，你知道嗎？到最後都還是政治決定，對不對？我們現在要修這個法，為什麼要修這個法？本來就有那項辦法了，剛剛勞動部說本來的辦法也是這樣的做法，那我們要修法幹嘛？為什麼要修法？修法就是要讓它法制化，每年你們都要檢討，只要物價指數提高，你們就要保護勞工的基本權益，而且是強制保護勞工的基本權益，不是嗎？這才是我們修法的目的，而不是讓你們可以政治決定，即使物價指數提高了，你們還是不調工資。你們送上去行政院，行政院可以擱置三十天都不予核定，然後你們再審議，再送上去又可以三十天不核定，然後你們又再審議，鬼打牆啊！既然已經有法制化，而且有跨部會的審議會，審議會裡面都有跨部會的成員，大家都來了，那等於是行政院內的各部會，而且剛剛賴香伶委員還提到，所有資料都是經濟部、主計處提供的，那不等於是行政院全部的部會都參與審議會了嗎？這樣作出來的決議還要經過一個像現在這種沒有法制的情況之下的兩層核定，那到底法制化有什麼意義？又沒有公式！前面問題都還沒有解決，物價指數提高，不一定基本薪資會提高，這一件事情都還沒解決，現在又要用兩層核定的機制，最後決定權是行政院，而不是審議會，也不是勞動部。勞動部應該是站在勞工的角度來保障勞工的基

本薪資，你們能支持這樣的法制方向，到最後仍然不是由你們決定？我覺得這樣不通，好像達不到我們原來想要法制化的目的，謝謝。

主席：雖然所列出來的條文都是過去一般的條文，但既然時代在變化，委員也都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那就參考大家的意見，看看未來怎麼樣做得更好、更合乎大家的需要，那麼這一條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四條規定經過行政院核定的最低工資，原則上就是在次年一月一日實施，除非有另定實施日期的必要，否則的話，都是在次年一月一日實施，這讓調整的機制會更明確，委員的意見大致都是相同的，以上。

主席：這個應該還好，那麼第十四條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五條是有關第一次公告最低工資之前，因為這個法會先實施，實施以後會公告最低工資，在這之前現行的基本工資會繼續有效，這邊也有規定第一次公告的最低工資不可以低於施行前最後一次公告的基本工資數額，這是做一個相關的規範，以上。

主席：這看起來是應該要這樣做，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十五條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六條是有關最低工資的監督和檢查，因為監督和檢查的部分一定會連動，包括勞檢的部分不會只有看最低工資，而是會連同看整個工資、工時的相關紀錄，所以它的監督和檢查適用原來勞動基準法監督和檢查的相關規定，不在本法另外規範。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其他版本？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的……

吳委員玉琴：其他委員的版本在前面，我們都寫在前面的條文裡面。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有需要討論，這個還是先保留啦！

主席：好，第十六條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七條是有關罰則的部分，這邊的罰則規定有低於最低工資的情況是處罰二萬元至一百萬元，可以視情況來加重。第二項是針對處罰違反的情況有公布姓名，還有就是處罰的話，要審酌相關的勞工人數及違法次數作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報告各位委員，這一條規定是從勞基法第七十九條有關工資的現行相關規定，包括罰則也好，包括加重也好，包括公布姓名等等也好，都是跟勞基法現在的規定相同，只是在這邊再直接明定。

賴委員香伶：罰則應該還好吧！

林委員為洲：罰則還好，但因為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條次……

吳委員玉琴：都要再看過啦！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

吳委員玉琴：可能第 46 頁江委員的……

林委員為洲：對，其他委員的提案條文也要考量一下，那要順便把它保留下來。

吳委員玉琴：我們看一下嘛！

林委員為洲：可以啊！看一下啊！

主席：請說明。

劉法官素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司法院針對第十七條有提出書面意見，請各位參酌。首先是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的時候可以審酌的一些基準，因為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這一條應該就已經可以涵蓋第十七條第三項的這些基準……

主席：有沒有提供資料？你唸那麼快，大家都聽不懂。

吳委員玉琴：有啊！

劉法官素如：另外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其實有明文規定行政機關要行使裁量權，可以用行政規則訂頒解釋性的規定和裁量基準，所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有沒有必要在這邊作規定，請各位委員參酌。

再來是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參照前面是處新臺幣二萬元到一百萬元，所以第一項的規定好像是說可以提高到一百五十萬元，但是這邊所謂的「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到底是怎麼樣的方式、怎麼樣的內容可以罰到一百五十萬元，這邊的規定似乎不夠具體，要件不夠明確，這樣可能會違反處罰明確性的問題。

再來就是第一項的事由跟第三項的事由有重複的地方，像人數部分就有重複的地方，那到底應該適用第一項，還是回來適用第三項，可能會有適用上的疑義。可能可以考慮一個方向，就是直接把第一項的罰鍰最高額提到一百五十萬元，然後再訂定另外的行政規則，訂定類型化行政裁罰的審酌因素，以上是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聽起來有點複雜，你要訂定因素，怎麼在這邊訂定呢？來！行政部門先回答一下。

黃司長維琛：好，報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規定並不是在這邊新創出來的，這是現行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和第八十條之一就有的規定，因為在工資部分，最低工資原來是基本工資，它跟其他的工資保護，包括工資要定期給付、全額給付等在勞基法的規定是相當的，所以處罰的罰則也是相當的。當要在這邊單獨立法的時候，如果要在這邊直接規定罰則，而不回歸到勞基法的話，我們認為相同的規定應該在這邊明定，讓它一致，也就不會有移到這邊來就變多了或變少了，否則對勞資雙方來講、對各界來講，就會覺得移到這邊來，好像什麼東西突然沒有了、什麼東西又改了，因此，這個部分的建議，因為它是現行法條的相關規範，我們要在這邊做一個最低工資法的規定，有一致性，建議如果今天要保留的話，那後面大家再一起處理。至於剛剛司法院講的那些情況，其實現行勞動基準法經過幾次修正，大家所擔心的部分已經調整成這樣了。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要再作回應？

劉法官素如：司法院只是就這一條草案提出建議，原則上我們還是尊重貴院的選擇。

主席：來！賴委員、林委員。

賴委員香伶：那個請教……就不要再請教，因為很多都是前面重複講過的問題，我們的設計是在第四條裡把違法的部分，就是有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等的檢查及處罰規定，依違反次數按次處罰。剛剛司法院是講說包括什麼人數、什麼情節重大，其實如果照現行制度，就是回歸勞基法的處分，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就是跟勞基法現在的處分邏輯是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對啊！所以在寫法上，是不是參考我們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就一併研議處罰部分的法條機制，好不好？因為你這樣單條規定，他已經質疑你這部分是有矛盾的。

黃司長維琛：回歸的話，就變成在這邊的本法沒有罰則。

賴委員香伶：回歸啊！所以我們才說像我們的第四條第四項的寫法就可以了，包括限期令其給付的部分，好不好？請你們參考。

黃司長維琛：好。那後面部分就先保留，我們再來看看。

主席：來！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好，大家可能還要再看一下大本的第 49 頁，這裡有其他委員的版本，但沒有行政院版本，這也要一併保留啦！

主席：我等一下會宣布。

林委員為洲：你要處理一下。

主席：那個要全部保留。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你要看是針對第幾條啊！像第 49 頁，我的版本的第十五條，然後時代力量的第十六條，我的版本跟他們的版本類似，都是在講參加政府採購的時候，如果違反了這些法令，要在公報裡面呈現，然後做一些在政府採購上面的懲處、處置，所以這個要在罰則裡面，但是行政院版本沒有，所以我們要保留，在處理罰則時再一併討論。就是我的第十五條，還有時代力量的第十六條。

主席：好，沒問題。我先宣布第十七條就保留。

剛剛林委員提到的這個，就是我們回來要講的，第 47 頁、第 48 頁、第 49 頁，依照各自提案的條次，我們全數都保留。

林委員為洲：只有我的還有時代力量的條文……

主席：當然包括林為洲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的部分都保留。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主席！委員會如果能夠整個順下來瞭解一下，到底要不要保留或不予採納，我覺得……

主席：我們這個要全部討論？

吳委員玉琴：逐條順下來嘛！比如說接下來是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七條、時代力量的第十三條，那不是行政部門稍微順下來……

主席：好啦！我們掃一下好了。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七條……

林委員為洲：第幾頁？

主席：第 47 頁。

吳委員玉琴：第 47 頁。還有時代力量的第十三條，這個在勞基法都有規範。司長，你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你們說明一下，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七條，還有時代力量的第十三條。

黃司長維琛：這兩個委員提的版本，都是有關檢查的部分，其實檢查的相關規定都已經有了，包括像要置備工時紀錄、出勤紀錄，這部分在勞基法本來就已經有規定了，而我們前面有個條文提到本法沒有規定到的適用勞基法，所以建議這邊可以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好，所以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七條、時代力量的第十三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蔣萬安蔣市長的第十四條，還有廖國棟委員的第十四條，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說明？

黃司長維琛：報告，這個部分其實在勞動基準法也都有相關規定，建議這邊可以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好，那這兩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江永昌委員的第十八條、廖國棟委員的第十五條。

黃司長維琛：江委員這邊訴訟的部分……

主席：還有蔣萬安的第十五條。這三條怎麼樣？

黃司長維琛：江委員的第十五條和廖委員的第十六條，提到有關諮詢部分，目前各個地方主管機關本來就會提供勞資雙方有關勞基法的相關諮詢，未來在最低工資法裡也會有，所以建議這邊可以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江委員的第十八條，在第……

黃司長維琛：江永昌委員第十八條有關訴訟相關費用部分，這部分是新增的，其實像對勞工訴訟的扶助等等，我們已經有一些相關作法在做處理，所以建議這邊可以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好，江永昌委員第十八條就不予採納。廖國棟委員的第十五條呢？

黃司長維琛：廖國棟委員的第十五條也是類似的規定。

主席：好，那我們也不予採納。

接下來我們看蔣萬安的第十五條。

黃司長維琛：也是一樣。

主席：一樣的嗎？

黃司長維琛：對。

主席：所以不予採納。

接下來就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五條。

黃司長維琛：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五條、蔣萬安委員的第十六條、廖國棟委員的第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十五條，現在地方主管機關和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諮詢提供給勞資雙方，建議這邊可以不用重複規定。

主席：剛剛林為洲委員說要保留的是哪一條？

林委員為洲：下一條。

主席：好，接下來看江永昌委員的第二十條。這個部分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司長維琛：江永昌委員和林為洲委員這邊幾個有關採購法的規定，這幾個……

林委員為洲：還有時代力量的……

主席：喔！剛剛的還沒有宣告，就是江永昌委員的第十五條、蔣萬安委員的第十六條、廖國棟委員的第十六條、時代力量的第十五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江永昌委員的第二十條，這個區段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司長維琛：這個區段是有關採購的部分，因為採購的話會有一些採購法的相關斟酌，是不是請工程會這邊可以……

徐處長肇晞：工程會第一次報告，跟各位委員……

主席：工程會有來？請。

徐處長肇晞：各位委員好。工程會的意見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我們大概就簡單補充。第一個，廠商違反這些勞動法令，每個法令的立法目的都不同，各個法令對於自己的裁罰都有規定在自己的法令，所以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停權的立法精神來說，我們會針對它違反採購法還有違約這兩個部分，來做第一百零一條的裁處。第二個，委員關心在採購裡面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根據採購法第六十三條，各類採購契約已採用主管機關訂定的範本，我們的勞務契約採購範本裡面已經有把勞動權益放進去，包括廠商給付的勞工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機關要定期去抽查它的執勤和有沒有違反勞基法。所以它如果有違反任何勞基法的規定，就會先用契約罰去罰它。契約罰最嚴重的在第十六條也有契約終止、解除跟暫停執行，包括違反勞工權益相關保障情節重大之後，它就可以循契約範本的第十六條解除契約，解除契約之後會再連動到我們的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所以整個配套上面，如果它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它一樣會從契約罰繼續轉接到第一百零一條的停權罰，其實整個裁罰基準都有了，所以我們是建議它按行政院版本暫時不列入。謝謝。

主席：謝謝工程會專業的論述。所以這個區段看起來就可以不予採納。

林委員為洲：不要。

主席：不要緊。

林委員為洲：要保留。

主席：保留哪一個？

林委員為洲：就是這個啊！因為他剛剛講的大概就是說，你要去查核參加政府採購的廠商，一段時間都要去查核這些廠商，問題是查核密度其實常常會不夠的。我的意思就是說立這個法的規定，它如果已經違反了，違反已經是一種判定，那就會給它這樣的處罰，除了剛剛那些罰則以外，罰款、行政罰鍰之外，簡單講，讓它不得參與政府採購，這樣的處罰對它來講才會更有效果，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可以保留再來討論。

主席：好，這一區的全部保留。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接下來第十八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八條規定的是本法施行之後，其他法規如果還有來不及修訂，關於基本工資的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的規定，這個是要做一些銜接，以上。

主席：好，第十八條沒有問題就通過，接下來這幾個……

黃司長維琛：第十九條就是施行日期……

主席：江委員第二十三條、蔣萬安委員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第二十條、民眾黨第十六條這部分。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有關施行細則，因為這個法比較單純，很多都已經訂定在母法裡面，建議不用訂施行細則。

主席：好，這部分就予以採納。

第十九條。

黃司長維琛：第十九條是施行日期，因為要考慮施行之後通過的時間是哪時候，再來決定哪時候施行，我們有一個機制，還有包括研究小組相關後續，所以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由行政院定之。

黃司長維琛：是。

主席：好，這個看起來沒有問題，通過，第十九條通過。

我們講一下保留的。

林委員為洲：召委，我有一個建議，因為今天看起來通過的條文，其實如果依照行政院版本，大概只通過幾條？8 條，19 條裡面通過 8 條，我的意思就是說這麼多還沒有通過，我希望委員會再開一次會，針對還沒通過的這麼多條再來一次，然後再出委員會，這樣有更多討論。不然出委員會就是在天空跑，你知道嗎？沒有實質討論。我建議就再開一次委員會，然後就可以出委員會，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

主席：我們今天也真的很詳盡地討論。

吳委員玉琴：因為再怎麼討論……我覺得林為洲委員也是資深的委員，像精神衛生法其實也討論過幾次，然後出委員會協商，那個討論也好幾次。所以出委員會協商，然後由召委再召開協商會議，可以由各政黨派代表，又更擴大，因為像時代力量跟民眾黨都很希望能夠再擴大討論，所以我是覺得出委員會……

主席：反正還是會協商……

吳委員玉琴：還是會協商，而且協商……

主席：我們把它走下去，然後更有……

吳委員玉琴：走下去，讓大家更能夠參與。

林委員為洲：一定要召開協商喔！

吳委員玉琴：當然一定要召開協商。

主席：一定、一定、一定，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喜歡柯建銘那個……

吳委員玉琴：不是、不是、不是，我們是說召委協商……

林委員為洲：比較喜歡妳。

主席：因為如果協商，是我們這邊嘛！

吳委員玉琴：你要先召開。

主席：好，沒問題、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好，儘速、儘速。

吳委員玉琴：儘速。

主席：按規定辦理。來，請念一下。

郭專門委員冬瑞：宣布保留條文：行政院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黨團或委員版，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一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徐世榮等、委員林為洲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二十條。報告完畢。

主席：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1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林委員為洲：要。

主席：好，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楊台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處長葉至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陳國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處長許增如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王永壯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蘇振綱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宗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邱文隆

主席：大家早！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本週三、四是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鄭正鈐 范 雲 張其祿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培瑜 吳思瑤
鄭麗文 陳靜敏 黃國書 高金素梅 陳秀寶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陳椒華 鍾佳濱 林楚茵 賴品妤 楊瓊瓔 廖婉汝
謝衣鳳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王美惠 蔡培慧 王婉諭
羅明才 蔡易餘 邱志偉 莊競程 蘇巧慧 劉建國 張育美 何欣純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1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10 月 12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厚輯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10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122101743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鄭正鈴、張廖萬堅、林宜瑾、范雲、張其祿、陳培瑜、吳思瑤、鄭麗文、高金素梅、陳靜敏、鍾佳濱、廖婉汝、賴品妤、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王婉諭、蔡培慧、李貴敏、黃國書、陳秀寶、陳椒華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楚茵、楊瓊瓔、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政府重視融合教育，卻無配套措施。近年來班級特殊生比例增加，一班有提報為特殊生者每班 1-3 位（甚或更多）且不含入班後教師察覺的許多疑似生，特教生比例升高，特教助理員時數少的情況下，普幼生受教權受嚴重影響，更降低老師的教學品質與協同效益。班級有特殊生，即應增設一名助理員，除對特教生的友善照顧，更能落實國家政策，重視整體幼兒教學。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收有特殊生的班級，應增加特教助理員名額或時數，以維護並促進幼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品妤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2009 年開始推動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國中自 2012

年起「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由一般教師以減授 10 小時，並接受初階、進階、高階等短期之圖書教師教育訓練兼任。自 108 課綱實施起，閱讀素養即成為學生最重要的能力之一，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閱推教師）的角色相形重要。然經第一線教育現場反映，閱推教師因僅為科任教師、亦非正式員額編制，且每學年須撰寫年度競爭型計畫，致使國中小校園內推動閱讀事務、課程與活動時，常須面對缺乏經費、人力、與專業人員之協助狀況，在校內亦往往難以得到應有之行政支持與其他教師之認同，此外更缺乏應有之積分、福利與薪資待遇。爰此，為增進學生閱讀素養與習慣、完善閱推教師相關制度配套，請教育部協同閱讀推動教師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閱推教師納入正式員額編制」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作為未來推動校園閱讀政策實施之參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范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品好

三、第三屆運動彩券將於 113 年發行，但都會區店面租金過高且地點難覓，導致選擇都會區尤其雙北區域的經營者，目前有超過 100 名績優運動選手尚無法找到合適店面登記經營運彩。為保障運動彩券照顧退役運動選手之宗旨，教育部體育署應依「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規範，如績優運動選手未能於期限內找到合適店面並與運彩公司簽約，則不具備經銷商資格，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其參與 113 年度績優選手參加運彩經銷商報名申請。此外，前述 113 年度績優選手參加運彩經銷商申請，名額應包含原規劃之 50 位及 112 年度餘額 43 位，合計 93 位，並應於 3 月底前完成開放報名程序，以保障每年退役績優運動選手經營運彩之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范雲 賴品好

(10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吳思瑤、陳靜敏、陳培瑜、林宜瑾、鄭麗文、張其祿、范雲、高金素梅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正鈐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沒有達到議決人數 3 人，所以我們議事錄先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主委來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國際科技發展，並支持國科會的重點業務，今日榮幸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

近期 ChatGPT 技術迅速崛起，帶來廣泛且巨大的影響力，生成式人工智慧已被證明在多個領域中展現高度應用價值，其發展潛力不容小覷。在這波浪潮之下，臺灣不僅要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更要以長遠宏觀的視野，提升未來因應挑戰的即戰力。謹就國科會近期的重點成果及主要任務，說明如下：

首先、跨單位整合協作，布局前瞻科技

為接軌全球科技發展前瞻趨勢，今年回復行政院科技顧問制度，以國家戰略高度提供前瞻科技布局建言，已在 9 月 6 日召開預備會議，預計於 12 月召開全體顧問會議。此外，國科會於 7 月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度的科技發展計畫，除持續實踐 5+2 產業創新及智慧國家等項目外，更積極掌握生成式 AI 所帶來的機會，帶動全產業創新。國科會將於明（113）年啟動「晶創臺灣方案」，鞏固我國半導體的國際競爭優勢，布局臺灣未來 10 年的百業創新。在今年我們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並成立臺灣 AI 卓越中心，跨部會串連 AI 研發鏈；另一方面，國科會也推動，TAIDE（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計畫，自主開發國內的可信賴 AI 對話引擎，未來將依進度逐步釋出給公、私部門；並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已於 10 月 3 日函頒生效。

國科會透過八大前瞻科研平台，驅動科技轉型與創新，如 9 月提出「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結合 8 部會共同推動，規劃運用臺灣科技優勢落地應用於超高齡社會；致力發展量子科技，今年已開發出臺灣第一個量子加密通訊網路，未來可全面提升網路通訊的安全性；另在整合臺灣具優勢的淨零科技關鍵技術部分，5 月跨部會共同宣布淨零科技總動員，於 10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指導會，以國家高度擘劃淨零科技發展策略。同時，臺灣第一枚自製的氣象衛星「獵風者（TRITON）」，已於 10 月 9 日在法屬圭亞那成功發射升空，未來將為氣象及科學研究提供重要的數據。

第貳、深化國際鏈結，展現臺灣科技力

今年是臺灣科技外交成果豐碩的一年，從 2 月到 5 月，立陶宛、德國及捷克等政府科研高層與產官學人士相繼來訪，為雙方在科技關鍵領域的發展與人才培育，建立良好的合作橋樑。其

中，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部長的來訪，更是自 86 年以來，首位訪臺的德國部長級官員。

首屆臺美科技合作（STC）會議成功在 5 月召開，臺美雙方透過科技合作對話會議及主題研討會，進行討論與交流，為期 8 天的會議成果豐碩，充分展現彼此緊密的夥伴關係。這也是美國國務院首次率領部會科研官員組團來臺，顯示臺美的科研工作已邁向新的里程碑。

國科會設立於史丹佛大學的 Taiwan S&T Hub 在今年啟動之後，也積極拓展臺美科技合作，分別於 6 月及 8 月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不僅有助推動臺美雙向選送人才，也進一步強化前瞻科技交流及拓展美西科技鏈結。此外，6 月赴英國拜會今年初新設立的創新科技部，推動未來彼此在重要科研領域的合作；7 月海研船「勵進號」首度停靠帛琉，共同促進臺灣及帛琉在海洋科研的持續合作；8 月受邀赴美參加 APEC 首次部長級的防災會議，分享臺灣具包容性及數位化的社會防災韌性，展現臺灣在國際上不可忽視的一席之地。

第參、以人為本，共創科技與民主包容的價值

因應臺灣社會與生態環境的快速變化，國科會持續深化跨域整合研究，鼓勵跨領域的知識交流與人才合作，並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促進文化多元與族群和諧共榮；此外，從今年起推動以包容為導向的科技計畫，與學界及公民團體協力，適當引入科技解決場域所遇到的社會問題，並於 7 月設立「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針對全球與臺灣的科技應用、政治與社會變遷的影響，進行跨領域且系統性的前瞻研究。

國科會長期推動全民科普，第一屆的「Open Call 科普創意松」全國競賽，5 月在松山文創園區進行成果展；而科普環島列車也即將於 10 月底發車，且首度開放學校報名，增設站點至 30 站，擴大科普列車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強化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及安心托育的科研職場環境；舉辦女學生科普活動營及科技女力座談會等，發揮女性科技及社會影響力。

最後、匯聚學研新創成果，營造永續共榮科學園區

國科會整合上游的基礎學研能量，串接到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打造一個堅實且緊密連結的科技生態系。TTA（Taiwan Tech Arena）到今年剛好成立 5 周年，5 年來成功引進了 10 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培育超過 700 家新創團隊，此外，科研創業計畫下亦有 18 家衍生新創公司進駐科學園區。

科學園區作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持續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已獲行政院核定多處新設及擴建園區，如嘉義及屏東兩處新設園區，於去年 1 月獲核定籌設計畫，經過 1 年多的推動，於今年 5 月如期如質完成動土，並提供廠商進駐，不僅協助在地特色產業聚落發展，更將扶植高值化新興科技產業；同時以綠色科技推動循環經濟，於臺中園區攜手廠商打造全國首座資源循環再生中心，促進科技與環境共榮共存。

未來國科會將秉持這樣的信念，善用跨域整合模式，挹注基礎研究的量能，支持前瞻科技應用發展，深化人文社會關懷，打造韌性永續國家，讓科技帶領臺灣走向國際，增強與世界的連結！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質詢結束之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吳政忠主委。

主席：吳主委請。

吳主任委員政忠：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主委早。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一下，主要是關於過去幾個會期我們一直很關心的台積電要到桃園設廠了，當時設定是在龍科，由於龍科一、二期使用的空間當時都已經滿了，所以進行三期的擴建。這項政策其實是國科會當時非常重要的一個案子，在地方上大家也是全力配合。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是不是由國科會來主導，地方政府來協助？是還不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是一個希望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合作的案子，剛剛主委也說是國科會主導、地方政府協助，但現在不只有傳聞，包括台積電自己也出來召開記者會說明，就是說他們不來了，這個案子已經破局了！不曉得台積電事前有沒有向國科會或竹科管理局告知？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

萬委員美玲：沒有？所以國科會和竹科管理局的掌握度這麼差，你們也是看報才知道它不來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台積電是一家國際級的公司，我猜測因為它看到最近居民的一些意見，事實上，他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讓許多居民有不良的觀感。

萬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主委，它原本要來是真的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有意願，因為當初龍科一、二期已經滿了。

萬委員美玲：這樣很好。主委你今天證實一件事情，就是原本台積電有意願要來，現在它不來也沒有告知你們，你也是從媒體上報導才知道的，如果連主導的國科會都是從媒體報導才得知，那地方政府要比你們早一步知道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我覺得大家在三方合作上面去成就這件事情可能各有疏失，但國科會既然是主導，真的要負最大的責任。現在大家有在談桃園市政府是不是在協助你們的角色執行上面扮演得不夠好？你有這個感覺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

萬委員美玲：應該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

萬委員美玲：我們也希望不要在協助的立場上，根本還沒有進到地方政府應該要做的那個項目，結果最後卻把所有責任都轉到地方上去，如果你們現在這樣做，未來在其他縣市可能還有共同的案子要由中央和地方合作，那哪一個縣市政府到時候怎麼跟你們配合？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萬委員報告，關於科學園區的開設，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科會和地方政府其實是協力一起來運作，因為地方政府最瞭解地方產業發展未來的一些願景，所以應該是合作的

關係啦！

萬委員美玲：當然是合作的關係，但就像您剛剛所說的，我們今天要弄得很清楚，既然是由國科會主導，就應該要把所有計畫做好。我記得我之前有質詢過您，如果國科會自己應該負責的部分還沒有做完，而地方政府還沒有輪到它要做的部分，結果就破局掉了，那它能夠協助什麼呢？我覺得今天要釐清幾個地方：第一個，現在龍科三期應該還沒有進到私有地的協議價購或是土地徵收程序，還沒有到這裡對不對？因為根據 3 月份本席質詢您，我也再回頭去看了一下您的答復，當時您有說過今年第二季會完成龍科三期擴建的可行性評估，第四季會陳報籌設計畫，明年計畫會通過，然後就開始進行用地變更、用水、用電等等的籌設計畫，所以要到 116 年才會徵收土地，這個時候桃園市政府要扮演的角色就開始吃重起來了。這樣的期程是過去您回答我的，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錯，事實上，我們從今年 6、7 月就按照原來預定的期程，有一個先導計畫過了以後，才跟在地居民做一些溝通，其實那只是先導，還不是籌設計畫。我們在溝通的過程中，瞭解到在地居民有一些想法和意見，我也看到在那個地方有三合院的住宅，而三合院住宅也是我滿在意的，就是說我們有一些古老的東西，科學園區的發展對於原來的生態和原來的歷史文化，我也都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必須要並重，所以我想這和我 3 月講的期程，事實上我們還是按照那個步驟在進行當中。

萬委員美玲：主委，這樣看起來從 3 月到現在您的說法是相當一致的，我覺得這很好，但是我們看到在桃園當時也有民意代表提出來，他說我們邀請護國神山台積電來桃園設廠真的再好也不過了，因為過去它有很多上下游產業等等都是在桃園，所以來桃園是首選，這一點我們同意。當時他們也提到這整個過程，包括用地需求、用水需求、道路需求，鄭文燦市長帶領的桃園市政府團隊其實都已經做好了規劃和布局，去年的時候是這樣講的，也就是市府團隊已經做好了規劃和布局，所以我們也很高興國科會主導的這個案子如火如荼在進行，當時包括蘇貞昌院長、王美花部長、鄭運鵬委員等等都有對外宣布台積電要來了，而且也有人提出來說市政府都已經準備好了，包括用地需求等等。

我們剛剛討論的時候有提到，去年（2022 年）根本還沒有進到用地需求的階段，就像您剛才所講的，今年 6 月龍科三期擴建先導計畫才獲得行政院核定，也就是剛核定下來，但是這一核定真是嚇壞了，因為之前根本沒有人知道到底核定的範圍面積有多大，您剛剛說您很在乎三合院，也就是說，對於當地的一些建築、歷史、文化，甚至是古蹟等等相關的保存，我想您也很在意。當大家看到這項計畫出來的時候，才知道計畫用地需要 158.59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高達 138.95 公頃，占比高達 88%，過去有沒有哪一個計畫徵收土地要達到這麼多？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一個例子是寶山二期，差不多有 90%。

萬委員美玲：雖然那個計畫本席還沒有相當的瞭解過程，但是以現在龍科三期擴建來講，第一個，你們的面積劃這麼大，到底台積電是不是有提出來他們需要這麼大的面積？這是第一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台積電原來我們是有把它包括在裡面，事實上不是只有台積電，的確台積電的公司非常大，它的用地需求會大一點點。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用地需求的範圍並不是它提出來的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是。

萬委員美玲：主委，本來桃園民眾都在期待台積電能來，不管是對於地方的繁榮、對於提供工作機會等等，大家都有非常大的期待，包括現在龍潭的居民們也都是很歡迎的，但本來覺得台積電要來是在我家旁邊，結果沒想到是要直接徵用我家，我覺得你們沒有跟居民做很好的溝通，等到計畫出來才要去溝通，而且範圍又這麼大，過程當中有一些粗糙，當然會引起大家強烈的反彈，而這個反彈就會引起台積電有所顧忌，我覺得這樣的循環其實滿可惜的。我記得主委曾經跟我說過，台積電來不來這件事情也有涉及商業機密，您個人是非常保密的，當時我還跟您講您到底在保守什麼秘密？因為蘇貞昌院長、王美花部長、我們的鄭運鵬委員還有鄭文燦市長都已經對外宣布了台積電要來，當時我說只有你一個人孤單的保守這個秘密，你說你耐的住這個孤單。後來事實證明，你是對的嘛！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像我們這樣子比較大嘴巴的事前去宣布，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影響？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我在臺大教書教了三十、四十年，做基礎研究本來就是滿孤單的，我們到政府來做事也不是要求什麼名，事實上是幫國家在做事，所以應該還是堅持。

萬委員美玲：好，我希望我們要有很好的建言，當他們大肆想要對外去宣傳的時候，不管什麼目的，是太開心了呢？還是選舉的操作呢？當時為了整個地方的繁榮、為了半導體、台積電還有相關的產業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地方，你都應該要勸他們啊！真的不應該這麼躁進，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今天謝謝主委能夠幫我們桃園市政府來澄清，我們也不希望選前釋出這樣的利多，選後跳票還用鍋，謝謝主委幫我們張善政市長來澄清。

最後我再跟你請教一個議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報告委員，有關龍科三期，我們竹科還是會持續跟居民來溝通，也會跟桃園市政府保持密切的溝通。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想我聽到一個重點，就是說這個案子現在還有希望存在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龍科三期的擴建，我們還會持續跟居民來溝通。

萬委員美玲：這樣台積電還有機會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要靠大家一起努力。

萬委員美玲：國科會還會繼續努力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我想這樣我們又還有一點點希望了，希望國科會能夠繼續加油、加強，我相信您也說過張善政市長會全力的來配合，龍科三期這個地方，我們經過溝通、經過更縝密的重新調整，如果台積電還有機會來，我希望我們不要放棄繼續努力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萬委員美玲：主席再給我兩分鐘的時間。我看到今天的報告當中，國科會成立了首個國家層級跨領域、跨世代、跨國界的科技民主社會研究中心，其實我看到這麼大的願景跟標題時，我真的嚇一跳。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您說這個有包括跨領域的政策建言、跨國界的民主觀點、跨

世代的人才培育，能不能用比較白話的方式解釋一下這個中心？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在布 2035 臺灣的科技願景的時候，就不只從科技，是從社會、科技、經濟、環境跟政治五個大方面在布局。我們發現必須要培養下世代碩博士生，尤其是社會畢業的博士，未來在介接全球的一些能量，尤其是跨領域、跨科技跟社會、科技跟經濟、科技跟環境、科技跟政治的一些東西。事實上臺灣已經走向國際，必須要……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打岔一下，你不要整個願景目標很豐腴啦，但是執行上面很骨感！我的意思是說，你目標設立的這麼大，那現在這個中心設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的主任是政大教授，設在國科會，我們有一個叫科民社的中心。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案子是交給政大來做是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目前……

萬委員美玲：主委，交給政大來做，我或許還比較放心一點，畢竟政大是人才濟濟啦，我們知道政大也是一路以來非常專業的學術機構，請問我們現在預算經費一年是編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第 1 年是 5,000 萬。

萬委員美玲：我要提醒您，因為您是 10 月才成立的，所以其實現在我們是沒有看到有編這個預算，所以這個預算怎麼來？以後是不是要把這個預算好好編進來，讓這個計畫可以永續？

這中間有件事情我要提醒主委，我看到這個中心的召集人是一位陳東升教授，這個陳教授現在還是民進黨官方智庫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的執行長。所以外界有很多人講，我們不要拿政府的公帑去替政黨養智庫，我覺得如果我們有這麼遠大的目標，而且過去國科會被認為一直都在重理工、重科技而輕人文，如果現在我們願意來加強，我覺得是好事。可是用了這樣的一個人，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疑慮，能不能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教授是滿著名的社會系的教授，而且是跨科技其他領域啦！不過他是那個領域的召集人，真正的主任是政大的杜文苓杜教授。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支持這個計畫，但是第一個，我覺得要詳細告訴我們，到底這個組織架構的預算經費哪裡來？如果它是一個長遠的 5 年計畫，那麼每一年的期程怎麼做？你是不是應該定期跟我們做一個報告？再來，交給政大做，我們希望藉由政大過去豐富學術的經驗……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文社會。

萬委員美玲：能夠把這塊領域做得很好，但是千萬不要讓別人質疑，因為我們可能有少數一、兩個人，造成整個政大的努力白費了，結果拿公帑跟執政黨的智庫做太多的連結，甚至有任何一點點連結，都不可以。這個主委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應該不會。

萬委員美玲：絕對不會還是應該不會？你能保證一定不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一定不會，本來就是公開透明。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非常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因為我們現場已經有 3 位委員，我們先來確定上次的議事錄。請問現場委

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那我們現在議事錄確定。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主席好，我想請一下吳主委。

主席：好，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委，剛剛坐下幾秒鐘馬上又站起來了。今天一開始我必須要肯定國科會跟竹科，因為地方的發展其實需要大家一起來，包括科學園區、包括中央、包括地方政府。為什麼一開始我先說要肯定竹科管理局跟國科會？其實是因為在今年 9 月份的時候，竹科這邊很清楚的補助了新竹很多很多民眾關心的關埔空橋案 1.1934 億，金額不是特別的大，可是我先跟大家回顧一下，我們過程當中做的努力。

從去年 5 月的時候，我們就兩度邀請當時的科技部還有竹科管理局進行兩次的協商，要求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補助慈雲路的關埔空橋。去年 6 月的時候，我也參加地方關埔空中廊道促進會辦的「空橋兌現、安全無限」的一個快閃活動。7 月份我們去參加了座談會跟民意進行一個很具體面對面的溝通。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在教文委員會質詢的時候，王局長很清楚的表示他會配合這個專案補助空橋建設經費。4 月份教文委員會到新竹去考察的時候，王局長也特別提到他們允諾來配合，而且強調園區跟地方的共榮、共好，這個很重要，園區跟地方共榮、共好。其實科學園區對每個地方都很重要，不只是竹科，中科、南科都一樣，尤其像竹科狀態又有分很多不同的區域，從宜蘭到龍潭、到竹南等等都是。今年 6 月的時候本席也特別召開了一個協調會，請竹科管理局跟新竹市政府一起來追這個進度，非常感謝國科會跟竹科管理局 9 月份就很清楚拍板了這樣的一個補助。我覺得這個其實是園區跟地方，大家一起共榮、共好很重要的一個證明。

接下來新竹科學園區可能會碰到一個狀態，就是我們關埔空橋還有三期，因為新竹市政府目前規劃了四期，第一期得到了這樣的一個補助，但後面還有三期，後面三期吳主委是不是可以繼續承諾，會用專案的方式繼續給新竹市更多的補助，讓我們關埔空橋案能夠順利如質如期的完成？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請局長。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因為空橋是屬於市政建設的一環，所以我那時候也跟市政府表明他們還是要積極去爭取其他單位的預算，像中央改善人行安全計畫等等的都可以，因為園區在擴建，負擔也滿重的，所以我們很支持市政，但是也希望他能夠多去爭取其他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為什麼我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就是園區跟地方，當然透過我們立法委員一起來協調，讓地方能夠共榮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正力。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應該是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幫忙，既然竹科已經走了第一步，我會把它弄好。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主委承諾我們會把它弄好，因為有這樣的支持，所以關埔空橋 12 月就要開工，這對地方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事情。因為延宕了很多年，大家已經不耐煩了，都快要上

街頭，結果現在因為有竹科跟國科會的支持，12 月要開工，這個事情顯然在新竹有一個很好的成果。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也藉這個機會謝謝鄭委員，還有我們立法院其他新竹地區的委員，事實上大家蠻關心這一條的，交通問題尤其是行人的一些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滿重視，竹科會來扮演一些關鍵的角色。謝謝。

鄭委員正鈐：OK，好。我想在這邊有一個竹科跟地方共榮發展的成果，我接下來要問一下龍潭。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到這個問題，關於龍潭這件事，坦白說龍潭三期其實也規劃了很久，但我必須要先講一個前提，在講龍潭三期的時候，其實王局長很早就很表明，就是龍潭園區的土地出租率已經高達 99%，已經沒有土地可租，所以要再去發展的時候必須要跟地方政府合作，排除萬難協助所有需要的廠商來做。這個聲明是對的，可是我們必須要講，台積電要落腳龍潭這個事情是在去年選舉期間被爆出來，我知道爆出來的那個過程當中，當時行政院蘇院長帶著王美花部長還有吳主委一起去，我覺得也許你也很無奈，坦白說，因為在這過程當中正逢選舉期間就被爆出台積電要去落腳，說它要落腳之後到今年也不過短短一年時間，台積電就馬上發聲明說他們不來了，因為地方上等等的問題。這東西也讓我想到一件事情是，我們新竹寶山一、二期的時候也花很多的時間去推動，寶山一、二期的時候，當時本席也參與當中，開了很多次協調會，從中央部會到地方政府，讓它能夠順利往前走。所以我們知道，園區的擴建其實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們不希望這當中有太多的政治操弄。

剛剛萬美玲委員有特別提到，就是主委在這個事情當中相對維持了一個很好的立場，可是當時在整個選舉氛圍當中，執政黨要用台積電來炒作，我跟大家講後續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我查了去年的成交紀錄，這個資料是臺灣房屋的實價登錄，你看一下，台積電幾乎是現在臺灣不動產點石成金很重要的一個金手指，去年龍潭附近在 111 年 9 月份的時候，公寓一坪是 11 萬 7,500 塊；華廈一坪大概是 15 萬 3,600 塊；透天是 20 萬 4,700 塊。但是到今年 8 月份的時候，公寓一坪漲了 22%；華廈漲了 13%；透天漲了 17%，為什麼有這種狀況？不是因為龍潭這邊有什麼特別的發展，坦白說，是因為台積電的訊息。所以台積電去，我們看到臺南漲了，高雄大家也期待它去，台積電去高雄的時候，房價也產生很大的波動，所以我覺得從這樣的訊息當中，我們認為政府在傳遞這種重大訊息的時候必須要特別小心。對於這個部分，主委，你有沒有什麼話要特別說？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我們的台積電，還有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很多護國神山事實上對臺灣是滿重要的，當然有一些傳言大家都會去猜測，有些東西事實上我們也不會在，尤其是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在還沒有成的時候，我們是不會去說裡面有哪些公司要進駐。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當台積電直接聲明說他們不到龍潭去的時候，那我在想對龍潭這邊的房價可能也產生影響，可是這不是重點，我覺得現在的重點是，怎麼樣讓台積電最先進的製程留在臺灣，龍潭如果不行時候，現在很多地方都在爭取，我知道中科也想爭取，然後高雄也在招手，很多地方都在爭取，關於這部分，我希望國科會跟科學園區管理局，不管是竹科、中科、南科都能夠維持一個很好的立場，不要配合選舉的操作，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積電最先進的製程，我從主客觀的因素來看，應該一定會留在臺灣。

鄭委員正鈐：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在國科會下面，我們也會盡量來找最適合的地方，當然要跟在地居民做良好的溝通，水電部分，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也會一起來幫忙，我們會務求一個跨中央、地方跟業界的三贏的結果。

鄭委員正鈐：OK，水電這個問題，我們之後有機會再談，科學園區的發展其實很重要，我這邊就特別在這個部分先告一段落，之後有任何問題，我們再做進一步的溝通。

我接下來要講的是半導體中心的問題，本席曾經質詢過半導體中心，要求半導體中心必須要改善他們的設備，因為有很多人在反映，我這邊先講幾個，就是在網路上被罵爆了，學生也罵，然後用的人他們也覺得半導體中心的設備，算力完全不夠。我上次曾經問過這個事情，你看這篇評論說「貴為國家單位，卻尸位素餐」，用的人就覺得這個單位不行，還說「明知伺服器三不五時會斷線、死當、出現 Bug，卻遲遲不願改進，客服也都只會罐頭式回應」；另外一個評論說「網站很爛，下午 3 點還能正常接收 OTP 密碼」，因為只有 OTP 密碼才能上網，然後「4 點就突然完全無法接收，其他實驗生……」這是學生反映的，之前還出現一個狀態是，學生反映去罵我們中心，結果老師出來當和事佬。主委，你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不知道，不過如果有這樣的事情，我想我們會盡量來改善，我會請半導體中心這邊來改善。另外，半導體中心未來在國家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也扮演滿大的角色，相關的人員、人力跟物力，我們在現在跟下個年度也全力在支持，應該會大幅……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已經有具體計畫出來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應該會大幅改善。

鄭委員正鈐：OK，好，那我們就拭目以待，然後到時候再給本辦公室一個很具體的改善計畫，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再多問一個，主委，你知道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定，我們是在民國哪一年要達到淨零排放？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 139，就是 2050 年。

鄭委員正鈐：OK，好，因為在今年 3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成立一個淨零科技方案指導委員會，您是召集人，預計要用 150 億，這個數字沒有錯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是平均每年。

鄭委員正鈐：平均每年嘛，對不對？150 億。我想要問的一個是，他說要從人文社會系統面引導科技投入。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跟委員報告，也就是說要達到 2050 的 net zero，事實上光是科技，事實上人文社會科學也是科學……

鄭委員正鈐：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生活轉型跟社會轉型必須要有外面的一些 voice 進來，包括我們原住民的一些生活智慧也必須要進來，這個是我們講的社會的一些感想，就是人文社會的一些東西，不是全部他們來做。

鄭委員正鈐：OK，好，這個部分請主委事後再給我一個很詳細的說明，我們怎麼樣從人文社會系統面去引導科技投入。最後我要提的是，因為科學園區這邊，坦白說，當然這是在我們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前的一個數字，表示我們整個碳排是持續增加，我們要怎麼樣領導整個產業之先，能夠讓碳排儘量減低，事後再請主委給我一個具體的計畫，關於我們怎麼去落實這個部分，尤其是科學園區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廖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好。現在台積電不是只有國內設廠的問題，最近也傳出日本搞不好要設第二廠，德國好像也在洽談，當然，這涉及到半導體產業、台積電本身的營業秘密，我們不多贅述了。但是剛才兩位委員問的，看起來台積電來不來好像在臺灣都會變成政治問題，來了好像是好消息，不來就好像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坦白講，關於選址的評估，在臺中也是這樣子。剛才主委也有提到，其實台積電還是會把最先進製程留在臺灣，對不對？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原則，科學園區主要是讓台積電或者一些半導體產業能夠進駐，在龍潭三期這裡面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台積電會做這樣的宣布？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剛剛也有提到，事實上台積電是一個國際級公司，它也不希望因為它自己一家公司的發展，讓我們的在地居民有一些不諒解，我想這個應該是主要因素，但是針對龍潭的擴建，我們還持續再跟在地居民徵詢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其實我今天要談的也是跟半導體有關，關於臺版晶片禁令，我之前也跟主委談過很多，美國拜登總統今年 8 月授權財政部禁止或限制美國企業對中國企業，有關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以及人工智慧這三大領域的一些禁止或限制的規定。大概在兩個禮拜前，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接受日本媒體訪問也提到，會把供應鏈跟半導體中的關鍵技術提升到國安層級，防堵中國取得，防止被中國用於軍事目的，反而危害到臺灣安全。這個方案是由國科會協同各部會去盤點符合國安法定義的所謂關鍵技術，他的講法是預計年底前會召開產官學研組成的審議會來共同認定，經行政院公告後生效。請教主委，我們目前預定什麼時候要召開審議會？我們現在各部會盤點的狀況怎麼樣？順不順利？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後續這些清單的公布日期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是滿關鍵的，而且重要的，尤其是最近的國際情勢，我們的審議會是最後的關頭，應該是年底之前會召開。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已經 10 月 18 日了，剩下不到三個月。

吳主任委員政忠：年底之前一定會開。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一定會開，現在各部會有沒有進行盤點？或是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因為核心關鍵技術會一波一波，所以 12 月的時候是第一波，第一波比較相關的部會，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包括經濟部、數位部、農業部及國科會，這些是比較關鍵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這四個部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他在受訪時提到涵蓋半導體、農業、航太及資通訊科技（ICT），所以剛好是這四個部會，包括國科會、農業部、經濟部、數位部。

吳主任委員政忠：針對核心關鍵技術，其實國科會的 mission 是幫國安法的核心關鍵技術和營業秘密做一個 definition，當然做定義也是滿重要的，因為兩邊有不同的 stakeholder。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所謂關鍵技術的保護清單，你說 12 月份會公布第一波，後續還會繼續？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審議的日期大概是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 12 月底之前，我們當然是越快越好。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問題又來了，其實世界各國都一樣，因為中國的高科技產品現在發展很快，可是它跟民主國家畢竟是兩個不同的政體，我們又擔心它利用科技產業來危害到民主國家的問題。這就涉及到紅色供應鏈，過去中國是製造的世界工廠，他們很多的高科技產業發展很快，也在進行相關的生產，譬如無人機，以前大疆的市占率是全世界七成。現在無人機變成軍工業的一種，也被列入到國安層級、資安層級，因此也就開始有所謂的紅色供應鏈問題。

其實臺灣本身有很多業者在中國也有生產中心，或是我們在臺灣組裝這些比較機敏的電子產品的時候，事實上也會用到這些紅色供應鏈的產品，我們怎麼樣來擺脫？我們怎麼樣去輔導？因為這個有成本的問題，還有供應鏈的問題，尤其在高科技的相關產業上面，我們怎麼有相關的配套？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在商言商，整個布局要有廠商去投資，它必須要有後面的市場。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過去十幾年的無人機產業，臺灣的確比較沒有那個規模，最近已經有一些轉機，包括我們自己有一些軍用商規，我們也可以自己來做，彙整出來以後的確會在這一波，包括上面用的馬達、通訊晶片 whatever，目前在臺灣經濟部已經有在布局。

張廖委員萬堅：就我們而言，擺脫紅色供應鏈之後，我們自己本身也產生了一個產業鏈？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無人機產業應該是有。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只有無人機，應該還有各種相關的產業？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但是因為臺灣不可能全部的產業都是自己一條龍來做，所以我們會找一些對臺灣比較有未來性去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我們的產業規模坦白講都比較小，因為我們過去市場的關係，市場導引整個產業規模。

吳主任委員政忠：包括委員關心的低軌通訊衛星，事實上臺灣也會朝向自主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要擺脫紅色供應鏈，我們自己本身的相關產業，尤其是科技產業方面的產業鏈就必須要能夠有配套及輔導。

吳主任委員政忠：從上中下游到產業的 pipeline，我們會把它的 gap 弄得小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來看下一題，同樣在受訪的那一天，我看到一個新聞出來，顧立雄秘書長在 10 月 5 日受訪的時候，有 4 家臺廠被點名幫助華為建置晶片廠，包括崇越、漢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亞翔半導體。我想請問主委，被點名之後會不會影響到臺灣整個科技產業的聲譽，或者被質疑裡面有涉及到資安跟國安的問題？臺灣對這些相關的廠商到中國投資是不是沒有管制好，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依照目前的兩岸人民條例以及產業創新條例，事實上要赴中國大陸投資應該是我們投審會那邊會把關。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投審會會把關，為什麼還被點名？被彭博點名應該不會是空穴來風，一定是一些依據，主委，你知道這個狀況嗎？因為這都是我們相關的科技產業。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我知道已經在處理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不過我看到報導是說經濟部已發函調查，如果投資違規屬實，最高罰 2,500 萬，主委認為這樣的行政罰款，這種科技產業動輒產值幾百億、幾十億，2,500 萬的罰款是不是可以產生作用？跟第一題講的，我們正在做臺版的晶片禁令，像這樣又被外媒點名，好像兩個不太搭軌，我們的整個政策配套是不是還有不足？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的確會危害到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競爭力的時候，我是贊成罰款必須要高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這不是只有罰款而已，就像你們現在公布的關鍵……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是國安法跟兩岸人民條例那邊是會有刑責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國科會跟經濟部這邊也應該要做一些了解，我想是相關的產業，當然有些產業已經講過，像崇越說他們只是做一些污水什麼，到底是不是這樣子？會不會用這個名義去做？幫所謂華為的相關晶片廠來做，我覺得這個都必須要調查清楚。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再過來有一個問題是我長期關心的，中部的 TTA 何時能夠定案，可不可以來跟本席講一下？其實我們國科會成立了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當然最早是在臺北，2018，2021 在南部，我一直講中部其實我們也有很多航太、醫材、機械、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等都非常地蓬勃，為什麼中部的據點到現在……我當時也做了附帶決議，希望能夠趕快來設立，目前進度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產學處許處長事實上在中部已經有……

張廖委員萬堅：能不能跟我說明一下？主席給我 1 分鐘，你跟我說明一下。

許處長增如：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啟動相關的評估，下個月初我們副主委會到中部地區跟中部的產官學研界一起談一些中部 TTA 進駐要設的一些措施，另外地點我們也在評估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地點在評估當中，我們知道差不多就 100 坪到 300 坪，臺北是 900 坪、1,000 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晶片是未來所有產業的核心，事實上所有產業創新也會 base on 這個 chip，剛好我剛剛講就是未來 10 年臺灣應該是可以布一個全世界的局，包括把全世界最好的新創吸來臺灣，我想那個基地應該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中部不能缺席啦，好不好？2018 臺北，2021 南部，現在 2023、2024 了嘛！應該想到臺中了，中部，而且我在當時 2018 設的時候就提出來，上一屆就提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一直的關心，我們一直有想到臺中。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鎖定哪些學研機構？有可能的地點？評估中？

許處長增如：對，我們在評估當中，地點是 600 坪到 800 坪……

張廖委員萬堅：600 到 800 坪？不是 100 到 300，好，謝謝，相關的評估狀況，我想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會再提到，希望你們加快腳步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10 時 2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黃委員國書：主委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台積電放棄進駐龍科，大家關切的是這個擴建計畫有沒有變動？我想問幾個問題，主委，我覺得國科會都應該很清楚來說明，現在居民自救會主張這個擴建是應該要直接就撤案了，我想問一下國科會，未來龍潭園區的擴建將會縮小規模還是就取消擴建？這第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先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黃委員報告，事實上國科會的科學園區管理局不會因為只有一家公司我們…

黃委員國書：當然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這個答案會持續跟居民來溝通，會持續做擴建的動作。

黃委員國書：那規模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規模會看看需求有多大，我想我們竹科管理局會密切地掌握。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還會持續跟居民溝通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計畫還是會推動？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黃委員國書：只是規模要到多大，你們再繼續評估。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看我們廠商的需求，如果沒有需求那麼多，你弄太大也沒有用。

黃委員國書：好，那清楚了。再來，台積電 1.4 奈米的製程到底要到哪裡去了？如果不到我們龍科來，會到中科還是高雄？國科會是說有好幾個地方都可以選，好，就給他們選，你們希望它到哪裡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剛剛講我在臺大當了三、四十年的教授，是習慣孤獨，這個我不能講。

黃委員國書：你不能講？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

黃委員國書：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要取決於台積電……

黃委員國書：中科的可能性很高啦，但是中科有缺水、缺電的問題，它會占掉非常多的民生用水跟用電，地方政府會不會配合都還是個問題，這要怎麼解決？所以這個要給你們參考，許茂新局長最清楚了。

好，再來我要問一下，按照之前的期程是 2028 年 1.4 奈米要量產，這個布局會不會如期？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應該是台積電內部的一些 roadmap，我們在外面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好，這幾個問題給你們參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國科會都應該密切地掌握整體的產業發展情勢。好，再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什麼時候要公告，國科會說說會盡快在 12 月公告，是不是？今年 12 月要公告，現在已經 10 月了，剩下一個多月。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正在加緊腳步當中。

黃委員國書：在程序上可能來得及嗎？按照關鍵技術認定辦法第八條，我大概盤點一下，大概要有 15 個部會需要召開專家審查會，各部會盤點的進度狀況是怎麼樣？大概有多少部會要進行提報？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這樣，就是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優先，有比較後面……

黃委員國書：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比較關鍵的部會，當然我們經濟部是有，經濟部、數位部還有農業部，國科會本身也有，國防部當然也有，我想這幾個部會應該是優先會來……

黃委員國書：因為現在剩下一個多月，所以國科會你們要掌握得非常非常地準確，國科會說衛星、火箭、航太相關技術都會入列，其他還有哪一些技術會入列？12 月會來得及嗎？再來，各部會提出的關鍵技術項目還要經過小組的審議，然後再來國科會還要當關鍵技術審議會的主審，國科會的主任委員要兼任這個審查會召集人，那什麼時候要召開？如果你 12 月要公告，全部的關鍵技術審議會大概什麼時候要召開？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審議會是年底之前會開，開完以後要送行政院去公告，不是我國科會自己公告。

黃委員國書：好，現在各界也關切委員怎麼產生、遴選？專家的代表、產業專家的代表會是哪些？

它占的比例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目前知道一共應該是有 25 位，其中有 8 位是包括半導體協會啦，很多的代表。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個對產業衝擊非常大，所以要上路之前，我現在很擔心國科會你們是不是都充分地掌握好、都準備好？你到時候上路之後引起非常大的問題，我們也很擔心你要去管理列管的這些關鍵核心技術，沒有處理好反而引起產業之間很大的發展困境，所以國科會你要把整個問題都要掌握，現在 12 月要公告了，專家代表都要清楚。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我在開始之前，我就幾個大公協會的理事長都有親自去拜訪。

黃委員國書：至少現在名單要確定了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然後它的一些 concern 我們就帶回來。

黃委員國書：名單要快點確定，今天有辦法說嗎？沒有辦法說，我這樣問好了啦，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產業專家的代表名單公告？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是 21 到 27 名，目前來講的話，我們大概是在 25 名，我們在最近就趕快邀請，然後讓他們……

黃委員國書：這些委員名單會公告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會，適當時間會公告，事實上當事人……

黃委員國書：好，那什麼是適當時間？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盡快。

黃委員國書：好吧！我現在問的是涉及國家機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還好。

黃委員國書：應該還好，那你們就應該要公告，為什麼要公告呢？你要公告然後大家才知道可能會有哪些問題，對產業的衝擊才不會太大，然後還有一些時間可以去了解，不只產業衝擊，而且目的就是為了要掌控這些核心關鍵技術，不是只有一個形式上的法。

好，除了國安法這些我們需要核心關鍵技術，我們還要面對一個問題，我們的高科技人才被挖角，這怎麼辦？對岸的千人計畫現在有 2.0 版，改成啟明計畫，啟明計畫開始了，我也不知道國科會有沒有掌握這些高科技人才被挖腳的情況，那會不會比照美國呢？因為美國他們是非常高強度的在管制這些人才流失的問題，有沒有措施？我們有核心關鍵技術的管理，但我們有沒有人才流失的防範措施？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目前的狀況，那個應該是越來越少。

黃委員國書：越來越少？都在你們的掌握之中？

吳主任委員政忠：美中科技的競爭，事實上也間接幫助了讓比較多的科技人才留在臺灣。

黃委員國書：對，這種事情我們總是不希望聽天由命嘛，我們還是希望我們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們是政府，所以你們還是要有一些措施出來嘛，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另外，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核心關鍵技術的作業手冊，本來就有，也就是說，大學教授參與這個部分的人，都負有保密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知道，但恐怕那些，因為過去都用那種方式，但我們的人才還是外流。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想出一些措施、策略出來啦。

再來，我想問一下太空中心吳主任，我們要發展衛星航太產業，包括衛星跟火箭都是關鍵技術，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預計是要由國家自己來做火箭耶，我們也要國箭國造，是不是？在推動國箭國造的過程當中，這個國造的火箭有沒有國外人員專業的技術協助？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目前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後面那個……

黃委員國書：吳宗信主任一個人就可以完成？完全也不需要韓國這些來幫忙？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先澄清一下，這個火箭還沒有命名，不是叫西拉雅，還沒有完成命名，這個應該不對了。

黃委員國書：但這是吳宗信講的喔，吳宗信說西拉雅火箭。

吳主任委員政忠：還沒有經過國科會……

黃委員國書：明年要啟動，最快 2026 年要升空耶！

吳主任委員政忠：它的名稱會讓大家一起來給創意。

黃委員國書：好，那 2026 年有辦法升空嗎？吳主任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經過詳細盤點，大概要到 2030 年才有入軌，但是 2026、2027 年會開始做一些次軌道的飛行。

黃委員國書：好，那有沒有國外的專業技術人員來幫忙？有沒有靠國外的力量？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一小部分是透過一些技術顧問的方式，但是大部分，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都是國內自己來。

黃委員國書：它有涉及國家機密嗎？這個有涉及國家機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沒有，我們是透過合法的程序進行。

黃委員國書：合法途徑，透過合法的途徑？好，關於期程的部分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已經確立了發射的選址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關於選址的程序跟那個……

黃委員國書：選址的程序已經完成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還在……

黃委員國書：還在？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現在還沒有知道哪一個選址，它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是採用三階三審的方式，第一個階段先要瞭解每一個場地的基本條件，像它是不是敏感地區，或是它是不是非限制的地區……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了，現在連選址程序都還沒有搞定，不要說 2026 年了，2030 年恐怕都會是個問題，因為韓國要布建發射場就耗盡將近 9 年的時間，所以你想這是多困難的事情，就算選址完成了，就可能如期發射嗎？也有相關的技術要發展。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這個我們會全力來衝刺。

黃委員國書：好啦，以上是給你們的建議啦，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感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待會在吳思瑤委員質詢之後休息，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主委，之前發生中研院詞庫小組的事情，我想主委應該有掌握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陳委員培瑜：其實之前就有聽到國科會這邊也會持續開發臺灣自己的版本，雖然大家都有提到一些事情，不過我今天想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跟主委做討論，關於侵犯版權一事的各種可能性，或者是我們應該要及早來預防一些什麼事情。其實之前在美國就有相關的訴訟，新聞也有討論，就是 AI 模型在訓練的時候，其實用了很多資料是沒有經過合法授權的，有非常多作家也提起了聯合訴訟，不知道在國科會目前贊助、投資的計畫當中，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是我們非常關心的，目前 TAIDE（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事實上我們使用的大部分都是政府的資料，包括教育部的一些資料，這個我們完全有注意，我們的團隊也不會去侵權使用到一般的東西。

另外，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版本是一個 base Engine，它就是讓你可以有 text、有語言可以摘要等等，但事實上對於垂直的那個部分還沒有起來，所以那個部分 IP array 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培瑜：如果是這樣，主委，您剛剛說國科會針對自己的部分，其實是有做了一些調整跟避免相關措施，可是國科會的部分其實會邀請很多老師自己來投案，在老師來投的這個計畫案當中，國科會的角色如何確保協助，或者是提醒這些來提研究案的學校或相關教授、學者們要注意這個部分？假設他們有這個需求，國科會是不是也有相關的預算，可以因應老師們提出的研究需求，他如果必須要使用到這些中文出版品的相關素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想請國科會往下研究，以及跟相關的法制單位討論，如果日後有需要用到這些資料，國科會可以怎麼協助？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的確我們最近頒布的那個指引，政府機關（構）的指引有提到相關的著作權必須要注意，而且不能去侵犯到一些東西。在國科會的一些計畫裡面，我們已經有提醒，第一個，他如果是使用 ChatGPT，那一定要告知。第二個，我們現在也在研議，看看有哪些東西

要更進一步提醒相關的教授一些 proposal，不要去侵犯到人家的東西。

陳委員培瑜：所以看起來是有提醒，但是假設如同我剛剛說的，如果在老師的研究計畫裡面，他確實需要用到這個部分，而且需要經費、需要資源的因應、需要法制方面的配合，國科會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積極的研究跟規劃？未來一旦有老師相關提案的時候，國科會是有能力支持，並且協助的部分？有沒有機會在二個月內作出相關的討論，或者是相關的因應？因為畢竟國科會身為計畫單位、主持單位，如果可以提早幫老師們多想一些，這樣老師們在做相關研究的時候，才會知道國科會是支持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部分剛好因為 Generative AI 在去年 11 月出來以後，全世界事實上在科技界等於是一個大翻轉，方方面面非常多面向，智慧財產權就是其中之一，我想我們會盡力來做，因為我們不做的話，也會讓我們的競爭力下降，做的話，又怕碰到很多原來法律的一些規範，所以這二者之間，國科會一直在做拿捏，如果有一些學者要做，我想我們會把它集合起來，做一個比較大的 pool。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就是要拜託國科會，一定要持續的跟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或者是跟有這個研究需求的老師討論，好，第一個部分就先討論到這邊。

第二個部分，其實之前就有跟主委討論過了，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我們看到國科會有提出落實人文社會關懷和普惠科技的部分，其實之前有跟主委討論過關於兒少自殺持續上升的議題，站在國科會的角度，如果相關的科學發展、社會研究的支持，是為了可以照顧更多的一般社會大眾，不管是在不同方面的議題，而身心健康這個議題其實之前一直有跟國科會討論，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讓國科會協同衛福部跟教育部去做跨領域的研究，協助衛福部跟教育部對於相關數字的統計、資料收集，或者相關研究的延伸出去，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國科會做一些回應？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這個資料的確滿重要的，我也問過我們會內的同仁，如果那個趨勢上升的話，是我們必須要去關注的。

陳委員培瑜：表格已經在這邊了啦，所以不是如果上升，是已經上升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所以我已經指示他們，像這樣大規模人文社會的一些，包括醫療衛生方面一些比較長期的數據監測，跟它後續的因應，我有指示我們的人文處跟生科處一起來協力。

陳委員培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相信國科會確實可以發揮跨領域研究量能的支持，所以是不是也可以期待國科會，後續有機會，持續跟衛福部跟教育部共同討論，我們辦公室這邊也會持續跟國科會還有衛福部、教育部討論，是不是也可以請主委做出一個承諾？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這部分的確目前因為國科會事實上是幫忙行政院在統領各部會，所以衛福部、教育部跟國科會一定會一起來，這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就謝謝主委，我們也期待看到後續相關跨領域的研究量能，可以在國科會的支持下，讓衛福部跟教育部能夠跨部會合作，把相關的研究先做出來，看一看到底我們可以從哪些面向去幫助青少年。

第三個部分跟主委分享一下，我們在上個週末去看了這個展，不知道主委你有沒有去？就是

運科精準計畫，未來趨勢論壇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好像去頒獎……

陳委員培瑜：這是國科會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去頒那個 Taiwan Innotech Expo 的頒獎，所以不好意思。

陳委員培瑜：OK，好，那我來跟主委分享我們當天看到的狀況。看到當天的狀況，其實我自己忍不住要相信我的同事、我的助理告訴我，運動科學這一塊國科會做得比體育署還要好，而且做得好很多，當然我相信主委可能會有點尷尬，不過我要幫主委說一下，為什麼我們說國科會在運科這個部分確實做得很好，因為在現場，選手跟教練都有上臺有一些說法，就是說教練提出需求，然後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給予支持，然後這中間不斷地跟選手討論、跟教練討論，不斷地做很多的更正跟修正，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當天其實發表會的現場，大家是非常開心國科會有這個計畫在支持所謂運科的研究。

說完好話我們當然就要來問，國科會在後續的研究計畫當中有提到，會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科學研究跟應用，包含女性運動員身心理的分析以及身障運動員的心理諮商、傷害防治，我們都可以看出來國科會確實在運科這部分希望更親民、更貼近大家的實用，而不只是為了奪牌，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給予國科會肯定，因為運動這件事情真的不能只是為了奪牌。我們看到後續第二期的計畫，甚至有提到所謂的足球跟鐵人三項，只要熟悉運動項目的朋友都會知道，這不是臺灣傳統的奪牌優勢項目，但是國科會願意挹注資源在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是要給予肯定。

好，那肯定完之後，我們可不可以再繼續幫大家許願，怎麼說呢？我們希望有機會在二個月內持續跟國科會討論，也希望聽到國科會的回應，就是所有運動項目的普及跟多樣性，其實國科會已經跨出第一步了，我們希望後續在面對競技奪牌這件事情以外，國科會願意再投注更多的資源在運科的研究上給予支持。第二個，剛剛提到的所謂女性運動員其實是被放在特殊的項目，可是我們要說其實不是女性這個身分很特殊，而是因為過往我們用男性的思維來看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把女性運動員放在特殊的項目；或者是當大家開始注意到有很多年輕的選手在過度的訓練當中，可能他的手臂就廢了，他的什麼地方就因為過度的訓練、不當的使用，或是教練沒有好的認知運科的情況下，導致於小小的運動選手就已經先犧牲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想要提醒國科會，在後續的研究當中，除了女性的視角之外，也能支持兒少運動員相關的研究跟運用，如何協助他們降低運動現場的傷害，如何讓運科的研究去支援這些選手，這部分也是我們其他的許願。再說，還有另外一個許願，我都已經說是許願，真的希望國科會可以支持，就是當國科會的運科走得這麼前面，後續臺灣也會有所謂的運科中心，我們之前也看到運科中心在年底的時候會跟國科會有相關進一步的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也真的希望臺灣的運科發展可以 1 加 1 大於 2，兩個部會之間多多溝通跟協調，不要讓資源互相排擠或者是做疊床架屋的研究。我們剛剛這麼多許願的部分，都希望國科會可以帶回去討論跟研究，也希望今天在這邊能聽到主委的回應。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這麼關心運動科技，事實上我說科技要回歸到我們一般的日常生活，這

是第一步，包括高齡科技產業跟運動科技產業。委員不必許願，事實上我們是全部就拿回去做了，這個應該是滿重要的，尤其……

陳委員培瑜：我們把這段話「全部拿回去做」記下來，詳細內容我們會再交給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尤其我們的科技要跟人民的生活去介接，這是第一個大家最有感的，那……

陳委員培瑜：是，好，包含兒少運動員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包括心理層面的一些東西，大家以前以為心理跟運動有什麼關係，完全是沒有關係，那是在我們的人文社會處裡面，所以我們現在把人文社會，包括工程科技、自然科技跟生科，事實上是一起在做未來的科技發展。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聽到重點，就是全部拿回去做，我們會持續跟國科會討論，也再次謝謝主委。謝謝主席，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時25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主委早。我們清楚臺灣半導體在全球的供應鏈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半導體產業是臺灣的驕傲。臺灣的半導體產業鏈現在越來越成熟，各國也紛紛在建立自己的半導體產業，可是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在週末出席運動會的談話中有提到，現在半導體產業的優勢之一是每分鐘都在用設備，有問題的時候工程師隨 call 隨到，不過隨著產業跟經濟越來越發展，臺灣也有可能像美國一樣，就是升級到獲利高、資本輕的這種所謂的晶片設計業，所以 20 年到 30 年後，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環境不會像現在那麼有優勢。半導體產業我想也不只是經濟問題，它也牽涉到國安問題，所以想要請教主委，怎麼看我們臺灣半導體產業龍頭創辦人這樣的說法？還有就算未來環境不會像現在那麼有利，我們要怎麼洞燭機先，延續或者發展更多的優勢？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張創辦人講的也沒有錯，但是他講的應該是有關台積電這部分，就是比較在製造跟後面的封裝測試，也就是現況，的確如果臺灣沒有往上走的時候會失去優勢，所以我說整個 pipeline，從源頭就是我們的 IC design 事實上可以加強，當然 IC 要 design for what entry 那是重點，這個臺灣以前比較不會，一定要把它補起來。

林委員宜瑾：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現在製造 IC 的 foundry 跟封裝測試是全世界第一的，當然要保持領先。事實上我一直講，未來二、三十年全世界的產業創新，包括人工智慧，這個 chip 一定是它的 core，一定會在裡面，臺灣已經掌握這樣的優勢，但是只有半導體也走不到未來的 20 年……

林委員宜瑾：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想各個產業利用這個優勢去布局下一個 10 年、20 年應該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正在做當中。

林委員宜瑾：好，有在準備就好了。本席剛剛有提到半導體其實牽涉到所謂的國安議題，臺灣有 4 家科技公司幫助中國企業（就是華為）建廠，當然引發國內外的關注。在國際圍堵華為的當下，臺灣的企業竟然也協助它來建廠，建立所謂的基礎設施，聽說廠區還有很多臺灣的工程師，我們當然會好奇或疑問說，華為做出來的晶片，會不會有一天是用於打在臺灣頭上的飛彈，或是說協助製造這些晶片的人竟然也是我們臺灣人、自己人？所以，主委，你認為臺灣會不會成為全球圍堵華為的一個破口？可不可以向國人清楚說明，我們對華為的疑慮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不能也不要啦，為什麼台積電會在全世界吸引到這麼大的目光，事實上不只是台積電一家公司，而是周邊的一、兩千家的供應鏈……

林委員宜瑾：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想在建廠的這個過程也是蠻重要的，這個部分應該經濟部在產創條例，還有兩岸人民條例那邊有子法，已經在處理當中。

林委員宜瑾：好。剛剛張廖委員也有跟您問到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清單，您說在 12 月底前會公布。我想問的是，國科會作為我國科技的最高主管機關，除了半導體之外，我們也正積極在發展太空科技，與此同時面對華為會帶來的所謂疑慮跟威脅，國科會內部要怎麼因應？對於使用華為的手機，我們國科會內部到底有沒有什麼限制，有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華為手機整個政府應該是沒有禁用，但是如果它裡面有一些，就是政府裡面應該是沒有，有規範，這個行政院以前的資安處有規範，但是一些敏感的地方或者敏感的業務應該是會不用華為手機。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自己內部要訂立一些遊戲規則。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林委員宜瑾：因為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確。因為手機裡面，它有一些東西，如果有些程式自己會回送一些資料，包括現在 iPhone 都在聽你講話。

林委員宜瑾：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有東西一定要把它關起來，包括那個 siri，隨時它都會聽，不小心，事實上不是不小心，它一直在聽啦！所以事實上那個必須關起來。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認為國科會內部對於華為手機的使用，也應該要有一些嚴格的限制。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尤其是一些機敏的東西，我們會來注意，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國科會最近有通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規劃了 10 年的布局，2024 我們投入新臺幣 120 億元，那四大布局，當然包括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灣，廣納全球的研發人員，還有協助產學研來加速所謂的發展異質整合及先進的製程技術，還有結合生成 AI 跟晶片來帶動全球的產業創新。

我們都知道說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核心是人才，國科會推出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來吸引人才，中研院和教育部其實也有博士生的獎助金，這個作為我非常認同，可是國科會從 2021 年開始辦理這個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的方案來培育科研人才、補助新秀學者或優秀的年輕學者，或者是國

際年輕的傑出學者，可是我們看，我們 2021 開辦，還有 1,793 件在申請，到 2022 的時候下降到 1,312 件，下降的幅度差不多超過二成六，其中在新秀學者跟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的申請件數，都下降超過四成。

另外，這個計畫到今年度 7 月底，今年也只有 1,208 件，我想請教說，我們有沒有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申請不踴躍？國科會跟相關的部會要怎麼樣再聯手，有效地延攬我們科研的人才？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提這個數據。事實上這個是跟我們的政策有關係，也就是說以前的計畫有的是提 1 年或 2 年，我們的 3 年期是在鼓勵一次不要提 1 年、2 年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是 3 年，一次就核定。

林委員宜瑾：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樣件數會變少，這個應該是一個主要原因。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就是一次核 3 年？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林委員宜瑾：你是說教育部他們或許一次就核 1 年而已？

吳政務委員政忠：是，一年一年的計畫做不了什麼大的 research。

林委員宜瑾：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是希望說未來不要弄那個 1 年、2 年的，一次就 3 年，這樣比較有一個 long term。

林委員宜瑾：當然。

吳主任委員政忠：件數應該是從那邊來的。

林委員宜瑾：是。

吳政務委員政忠：不然我們的預算是一直增加的，應該是還好。

林委員宜瑾：好，我們再來談那個生成式 AI。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當然你剛剛提過，有很驕傲的成績，生成式 AI 我們也應該要搶占先機，發揮臺灣的優勢，成為生成 AI 的領頭羊，而不是跟在人家屁股後面。

還有之前中研院研究員有開發所謂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有爆出說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等等。在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的當下，當然會面臨到資安、錯假訊息的問題，AI 相關法規就變得很重要，所以我想請教，之前國科會有說，我們要制定 AI 基本法，可是我們要評估發展跟風險。請問到底目前的腳步怎麼樣？進度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去年 11 月 OpenAI 的 ChatGPT，事實上把大家的腳步都打亂了，的確那個生成式 AI 的影響力堪比工業革命。工業革命是把我們的四肢取代，這個是…

林委員宜瑾：把頭腦取代。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們現在行政院的作法是先指引、後立法，事實上其他各國也都在觀望當中

，包括歐盟，他雖然說有一個審議會通過，但理事會還沒有通過，美國也是、日本也是。所以我們密切在注意國際的走向，但是我們先有一個 guideline 出來，讓大家有一個遵循。

林委員宜瑾：好，OK。這個指引其實現在也已經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已經公布了。

林委員宜瑾：OK，好，另外我想跟你談到太空的發展。因為印度運用很低的成本發展那個登月探測器一月船 3 號，在臺灣時間 8 月 23 號也已經登陸了月球的南極。臺灣第 1 枚自製的氣象衛星獵風者也在這個月的 9 號，在法屬圭亞那升空並順利入軌。這個消息讓大家很振奮，臺灣的太空發展當然又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不過我們回頭看太空中心的這個衛星計畫發射的時程表，因為受到疫情、俄烏戰爭的影響，所以關鍵的元件跟衛星發射的時程當然都有延宕。像獵風者衛星本來我們是 2021 要發射，可是遲至今年才發射，像是福衛 8 號或福衛 9 號的這種衛星也延宕 3 年左右。現在就是說，獵風者衛星有八成以上的關鍵元件是臺灣研發製造，等於是有一二成左右其實是仰賴他國的技術。所以我想請教說，對於這個衛星發射的延誤到底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或者是說我們要怎麼避免這個時程延宕？還有關鍵技術的成熟度要怎麼提升？讓元件所謂的自製率可以達到 95% 以上？

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件就是說，我們那個八成，另外的二成，其實我之前就已經請太空中心吳主任盤點出來，剩下的二成一定要自主，那應該是沒有問題，應該是可以……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未來會達到百分之百？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氣象衛星。

林委員宜瑾：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再來就是通訊衛星，我們起步當中。通訊衛星是最近兩、三年才開始的，那個也是未來 business 決戰的關鍵。

林委員宜瑾：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們也盡量在做，但是你不可能一下子就變成全部自製，因為速度會很慢。所以我想一方面外面的一些合作，然後自製這個會加速。的確我們疫情 3 年有 delay 了 1 年……

林委員宜瑾：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所以我想太空中心吳主任也非常辛苦，因為最近兩、三年剛好是國際的太空邁向商業的一個里程碑，大家全部都在競逐，我們也把這個通訊、或偵照、或氣象一次要來做，包括那個 launch 的火箭，我想工作滿多的，我想我也會給我們太空中心所有的同仁，包括年輕朋友最大的支持，希望這個委員一起來協助。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加油，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待會在吳思瑤委員質詢之後，會休息 5 分鐘。

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吳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主委早安，國科會同仁大家辛苦，大家早。我認為我身為第 9 屆、第 10 屆的立法委員，我非常地榮幸，因為這一屆的立委，問政非常地優質、專業、理性。尤其在教科文委員會，我們女性很多，所以我們能夠讓女性思維、讓性別平權在教科文各個領域獲得實踐，當然在我們國科會的很多拔擢女性科研人才跟研究的投入，我都看到進步了。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也因為我們教科文的組成，很多都是像我一樣的人文科系又學藝術，所以我們慢慢地能夠去翻轉重理工輕人文，慢慢能夠讓國家重硬輕軟的思維也能夠逐步地來調整，這個體質在改變，我參與這樣的立委問政在教育委員會真的是深感榮幸。

但是主委，我覺得你本身還是不折不扣的理科男，當我多次地或是其他委員多次地論述，真的不只要有想法，要落實在做法，如何讓人文能夠被實踐？我真的還是覺得拿鞭子一直抽、一直督促，有進步，可是真的不夠，而且不是做在前面。所以我今天的破題「科技是王道，人文不可少」，我就從科技顧問制度跟博士科研育才兩個我們新上路，或是恢復的舊制來探討。

首先我非常肯定，我 4 次的質詢終於，我們的科技顧問制度應當要恢復了，對不對？那什麼時候要召開會議？

吳主任委員政忠：12 月初。

吳委員思瑤：12 月初嘛！那也謝謝主委，讓我們國家的科技政策，可以從全國科學會議，明年還要再召開第 12 次嘛！然後國科會做執行，最上端有科技顧問制度來為我們的發展診斷、把脈。但是科技顧問制度您手上的目前是 8 位科技專家，廖俊智（中研院院長）、陳文章（臺大校長）、蔡明介（聯發科董事長）、劉德音（台積電董事長）、翁啟惠（我們的翁院長）、孔祥重（我們 AI 的權威），另有 2 位，1 位是德國的專家，1 位是以色列的專家，只有 8 位，人數少了點，而且領域同質性高了點，主委，所以您知道我要問什麼，會再擴充嗎？會再有人文介入的可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首先感謝委員一直在督促人文社會藝術方面，理工男已經沒有辦法，我已經教了那麼久的理工，人文社會我一直在學，還沒有學得很好，我想以後會再加強。

吳委員思瑤：你現在組成的這個科技顧問制度要恢復了，很好！但是我看起來也是同質性很高！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時間有點趕，事實上，我們那個制度已經上路……

吳委員思瑤：所以時間有點趕，你的 priority 就落實在理工男裡頭……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都是化學工程專家、半導體專家，這個對臺灣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因為這次剛好是半導體和人工智慧，還有淨零減碳，的確我們就先把這兩個相關的……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未來會再擴充？人數會擴充？

吳主任委員政忠：明年一定會。

吳委員思瑤：好，我期待未來的擴充，領域再多元一點。

1980 年代李國鼎先生創建的科技顧問制度是 55 位成員，5 位國際，50 位國內產官學者，2011

年的朱敬一，是 29 位，10 位國際，19 位國內，2023 年的吳政忠，無論如何感謝您，讓這樣的制度恢復，但目前就是 8 位，謝謝您，我會持續追蹤，未來新的任期我期待還有機會在這裡跟您探討我們的科技政策，所以我期待，過去說沒有李國鼎就沒有台積電，我再一次殷切的期許在質詢臺上，沒有吳政忠，就沒有臺灣人文科技的再躍進，請把這個 honor 繼續往身上，給自己很大的使命，好嗎？

我前幾天主持了賴清德副總統未來端出國家希望工程的文化政策白皮書發表會，我是主持人，我全程參與及聆聽，副總統說，未來文化永續是世界臺灣的關鍵，我也再一次提醒、再一次提醒，除了人文領域當中的文化，文化，賴副總統說，讓文化成為臺灣進步的力量，賴副總統在國家希望工程也破題說，讓創意來驅動經濟的新經濟型態在臺灣要被落實。您在推的晶創計畫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在人文的落實和在藝術層面的落實真的要加強，這也是我常常跟文化部門在質詢的，5G、6G 的時代我們還在重硬輕軟，5G、6G 布建好了所有的硬件之後，我們還是播放韓劇嗎？還是播放日劇嗎？還是播放好萊塢的內容嗎？NO！我們要臺灣的內容產製，文化部門在努力，同樣科研部門也是，生成式 AI，當然技術很重要，晶創計畫的技術研發投入很重要，但是未來的時代是內容是王道，Data is the new oil，data 就是新的石油，這是「經濟學人」的報導，所以我希望在臺灣研究的部分，在人文研究的部分及藝術領域的拓展，真的理工男再加油一點，未來您就可以非常的斜槓，沒有吳政忠就沒有臺灣科技藝術人文發展的新時代，我把這個帽子與期待再戴到您頭上一次好嗎？努力！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帽子我不敢戴……

吳委員思瑤：戴上吧！戴上吧！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這個方向應該是完全正確……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期待。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臺灣要走向未來的 20 年、30 年、40 年……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我剛剛講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人文社會與藝術美學，應該是走不了……

吳委員思瑤：內容就空了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最上端是科技顧問制度，為國家的科研發展 2035 年、2050 年把脈定位，是頭腦的部分，但是下面要落地在教育，從 STEM 到 STEAM 我不用再贅述，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開始倡議，2010 年開始全球推廣，過去以科學、技術、Engineering，還有數學為主的，增加了一個 Arts，美國開始做全球接軌，日本 2021 年在教育端就已經納入政策 Arts，增加了藝術、文化、生活、經濟、法律、政治、倫理等人文的研究教育，歐盟也在 2019 年從 STEM 到 STEAM，臺灣還沒有跟上來，在教育接軌的落地部分還沒有。

我也很期待，我也很感謝，今天很多委員都談到科民社中心終於成立了，我也曾經在這個質詢臺上不斷的請你把預算擠出來，否則就是有名無實，我們成立了，現在預算足夠、充沛了嗎？5,000 萬，是這個中心的運作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我加起來應該超過 10 億。

吳委員思瑤：10 億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吳委員思瑤：好，等一下審預算，這個會期我會嚴格來監督每一個計畫項下的部分。您在八大前瞻科研平臺再 plus 一個你的晶創臺灣其實是九大，所以本來人文社科是八分之一，現在又變九分之一了，不要再被稀釋好嗎？我支持晶創臺灣，但是我同樣請您同等來支持人文社會科學科技的研究。

再來，擴大高教人才培育，各部會的博士獎學金在立法院不斷的要求、社會的期待之下都加碼了，國科會其實看起來是比較低的，只有 4 萬，教育部產學合作型 1 個月 6 萬，逐年增加 0.5 萬，教育部學術發展型 3 萬，但逐年增加 0.5 萬，就員額的部分，國科會配額是 600 名，國科會甄選的重點領域是 400 名，教育部是 1,200 名，然後中研院也端出了，前幾天我們質詢中研院院長，他同意針對中研院的博士獎助金再提升、再加碼，而且我要肯定中研院，的博士生獎助金裡頭針對人文社會科學有一個菁英培育計畫，它把它 mark 出來，它把它定位出來就代表我鼓勵人文社會科學的菁英研究，國科會同樣有 mark 出來，但是你的重點領域就是半導體這些，國科會可不可以比照中研院，在擴大高教人才培育的博士獎學金，雖然一個項目是一個象徵性意義，但它的意義非常之大，主委，可不可以跟進？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我先澄清一下，國科會的配額每個月 4 萬是全部都是國科會出，教育部是……

吳委員思瑤：我懂、我懂，只是在誰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 4 萬之下，我們一般的研究助理還有平均 2 到 3 萬的那個，所以加起來應該是 6 到 7 萬，那應該還好……

吳委員思瑤：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人文社會這邊我當然也很重視，所以我們這邊有滿大比例也是人文社會，而且有一個……

吳委員思瑤：多大比例？可不可以清楚的匡定出來，對社會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人文處處長……

吳委員思瑤：我跟主委報告，中研院院長廖院長在這裡報告的時候，他知道社會在關心中研院的博士生獎學金提升方案，他特別有講中研院把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做為重要的一支，雖然只有 15 個名額，我也覺得很少，您在這裡 promise，您在這裡說國科會甄選裡頭，你們訂了重點領域 400 名，但重點領域是半導體，我們可不可以讓人文社科、科技藝術、文化韌性這方面的研究也都匡一定比例人文社科的博士生？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那個也是我們的重點領域當中。

吳委員思瑤：那有多少員額？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重點領域有 8 個領域……

吳委員思瑤：是。

葉處長至誠：所以目前我們 400 個名額是配合給八個領域。

吳委員思瑤：怎麼分配就是重點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會來注意啦！

吳委員思瑤：您會後提供給我……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如果不在這裡抽絲剝繭，就如同我們八大前瞻科研平臺一樣，當初八大很好聽，就人文科技部分的預算是您要努力擠出來才有，現在同樣對於重點領域博士生的補助 400 名裡頭，分配至少要多少？50 名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八分之一就 50 名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50 名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可以啦！

吳委員思瑤：平均分配就 50 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來看看，因為我現在 1 年有 6,000 多個博士班學生……

吳委員思瑤：好，那沒問題，越多越好，但是這個非常重要的新端出來的重點領域國科會甄選的博士獎學金至少 balance，50 名，八分之一，這是一個起碼的要求，這是一個應當有的平等對待……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我們繼續加油，理科男會越來越朝人文科技的方向來進步，我們一起努力。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繼續開會。接著請鄭麗文委員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鄭委員早！

鄭委員麗文：主委，邁向一個零碳的世界，這是全球都在努力的一個目標，臺灣也好不容易提出了我們的路徑圖，中間包含有關於氫能的部分，所以我今天想特別就教國科會的就是有關於氫能發展的部分，因為我一直很關心這些相關的議題，但很可惜，臺灣一直到今年才開始做出政策的決定，我不敢說是主力，就是有開始要來發展氫能，但在我們的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上面能源

的配比，到 2050 年的時候我們的氫能也只有占 9%到 12%，就大概 10%左右而已，其實這個比例也算是相當保守的一個預估，當然和我們非常晚開始重視及起步是有絕對的關係。

我們與其他各國的比較，我們看到 2015 年的時候美國就已經訂為是氫能元年，最主要就是我們的鄰國，日本及韓國，其實早在好些年前就已經把氫能的發展做為他們非常主要戰略能源發展的一個重點，日本在 2017 年的時候就提出了全球第一個氫能的基本戰略，另外，韓國真的是急起直追，這些年來非常重視氫能的發展，在 2019 年的時候他們也發布了他們的氫經濟活絡路徑圖，2021 年的時候通過了他們的氫能專法，所以我想就教國科會的是我們現在既然決定要發展氫能，就具體來講，除了 2050 年的時候這樣的目標之外，有沒有短程的目標？譬如我剛剛提到的相關法規政策的環境。另外，具體來講的話，像中國大陸是比較保守的，它到 2025 年目標只有 20 萬噸的氫，但是我們看韓國，我剛剛講到了，韓國的氫能專法通過之後，它設定 2030 年的時候，它們綠氫的年產量是 100 萬噸、到 2050 年的時候是 500 萬噸。那麼德國也很非常積極的發展，事實上我在 11 至 12 年前、我上次當立委的時候，德國政府當時邀請了我們臺灣的行政部門、還有立法院、還有學者部門組成一個參訪團，我們到德國去參訪，我是代表立法院，到德國去看了很多他們全力在發展綠能，其中就有包括氫能的部分、氫能電動車的部分。

剛剛講到日本，日本也提出爭取 2030 年要達到 300 萬噸的氫、2050 年要到 2,000 萬噸的氫，那我們臺灣呢？現在既然已經決定了，雖然我們起步非常地慢，我們具體的目標有沒有設定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的確氫能目前是未來需要的一個再生能源。

鄭委員麗文：是，那你們有具體的目標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在十二大關鍵戰略裡面有一個就是氫能，國科會這邊負責相關的一些科技研發，臺灣的氫能在國科會這邊，我就科技預算，國科會跟經濟部事實上我們有這個……就是氫氣的產……

鄭委員麗文：但是並沒有訂立一個國家的政策目標，譬如說 2025 年，可能太趕啦！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鄭委員麗文：譬如說大家習慣的 2030 年或 2035 或 2050，沒有這樣的一個目標！現在目前可以看到的目標只有我剛剛說的嗎？占我們能源配比的 9%到 12%，只有這個目標，其他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那個 2030，這個我……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其他中期的？譬如說我剛剛講了嗎，各國都有一個可以使用的氫能有多少萬噸、幾百萬噸等等，有沒有其他的？都沒有！所以現在我們雖然號稱 2023 年是我們的氫能元年，但目前為止感覺還是相當的空洞，沒有什麼具體的時程計畫或者是完備的一個法規環境、什麼時候要通過相關的立法、什麼時候我們要推動。不然的話，你這個 9 到 12%是怎麼算出來的？還是剩下 9 到 12%只好拿氫能來補一下，不然的話沒辦法零碳？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是這樣，氫能分成好多氫嘛，剛剛委員有提到綠氫跟……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是其他國家的嘛，那臺灣呢？我們有沒有其他的 KPI 或是其他的一些目標啊等等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現在我們還沒有像韓國有氫能的立法，我覺得如果比例占到 9 到 12% 了，的確是往這邊、應該是要……

鄭委員麗文：其實 9 到 12% 算是相當低的啦，但 9 到 12% 還是有可能會跳票，我希望看到的是說，你真的展現決心跟積極的態度，因為今天這個氫能只是發電的部分，事實上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氫能的部分不只發電，我剛剛講到的氫能電動車也是一個全世界都在積極爭取跟發展的方向，未來大家不要使用所謂的燃油車了、要用電動車，那電動車的電力的來源有很多種。

接下來，我想給主委看一個廣告，我們來放一個廣告，30 到 40 秒、時間很快，這是韓國現代汽車做的廣告，這個廣告已經有 2、3 年，超過 2、3 年了，您看一下。

（播放影片）

鄭委員麗文：這是韓國現代汽車的廣告，它標榜汽車走在馬路上已經不是一個排放污染源了，已經是個空氣濾淨器了，所以比賽選手可以在排放廢氣的泡泡裡面跑步，這是現代氫能汽車的一個廣告。好，這類似的廣告不只這一支，還有譬如說像倫敦，他們也用了類似這樣一個報告，那這個廣告是最短的，這是現代汽車。我為什麼要放這個廣告？主委，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拜託……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個核心技術是臺灣的廠商做的，這個臺灣的廠商在臺灣發展了非常長的時間，但是一直得不到臺灣政府任何關愛的眼神！但是全世界，我們剛剛看到的是現代汽車，包括日本的 Toyota 也在發展氫能汽車、也是找他合作，德國的雙 B，也是找我們臺灣這個廠商合作，而且不是這幾年，是超過 10 年了。

所以我今天的感慨就在這裡，我說我上次當立委的時候我就在推動，很新的觀念！我覺得大家都……你知道嗎！我在推動的時候，台電！我一輩子記得非常清楚，我在推動電動車，台電說不是有一個電字，台電的代表站起來說，不是有一個電字就來找我們台電啊，不然我要找誰？你能想像這是 10 年前我們台電的談話嗎？那我覺得很可惜的是說，如果今天我們臺灣的科技不夠成熟、我們的人才非常的短缺、我們還活在當年六、七零年代臺灣經濟剛起飛的時候，哇，代工！從最剛開始那種高勞力的代工到現在我們在講護國神山也是代工起家，但我們臺灣的知識水準、我們的教育成就、我們的人才以及我們高科技產業的整個生產鏈的成熟度，我覺得很可惜，我們一直自我設限！

因為您今天是國科會主委，我覺得臺灣一直有一個 mindset 沒有辦法突破，因為我們不敢試錯，我認為臺灣本來有機會可以成為氫能、乃至於氫能電通車的全世界領頭羊，但我們不敢碰、不敢做、這麼保守到今天才宣布，但很可惜的，你不知道世界最頂尖、最成熟氫能車的技術是掌握在厲害的臺商手裡，這個臺商我認識他十幾年了，他非常愛臺灣，一直跟臺灣中央、地方政府推銷，你看看多可憐，他還做了氫能……因為我們剛剛看的是汽車，有沒有？那他想說臺灣比較喜歡騎摩托車，他早在 10 年前就有成熟的氫能電動摩托車的技術，我就跟你講，我覺得很可惜。

我回過頭來談這個，就是說我們今天在能源轉型的過程當中，會研發很多新的科技、帶動新

的產業鏈，這是未來經濟競爭，不只是我們追求零碳而已，而且是一個未來新的產業鏈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契機，可是我們一再的流失，讓我覺得很遺憾、很可惜、很心痛的是，臺灣有這個水準、有這個能量，但我們的政治部門跟不上我們民間部門的思維、科技、還一直非常的保守不敢試錯！怕到時這個新的科技萬一發生了什麼危險啊、爆炸了怎麼辦啊，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等到其他的國家尤其是我們的鄰國！我最痛心的是，每次都要看到韓國已經發展得差不多了，臺灣就說：來、來、來，我們趕快做。我們本來可以領先韓國的！我告訴你，韓國的核心技術是臺灣人做的，這個臺灣的廠商他很愛臺灣，他就說為什麼臺灣都不用？我真的很希望臺灣用啊！德國、日本、韓國搶著要跟他們合作，就是臺灣不感興趣。

當然，今天已經 2023 年了，我甚至於當年……你想想看，在這樣子的一個過程當中，我們不是去賣那個車，那只是那個硬體、最後的那個車而已，在這個過程當中，在座應該都比我更清楚，多少技術、多少系統、多少 system，現在已經是最 low 的在賣那個最後的硬體的東西了，你整個軟體的 know-how、整個 system，如果臺灣早就開始起步的話，我們可以輸出到全世界，但我們現在不是，我們永遠看到臺灣在後面追趕人家，然後我們明明有很棒的選手卻不能上場跑，很怕摔跤了怎麼辦、政府顏面掛不住、到時候會有很多的輿論，臺灣的問題就在於不敢試錯！

所以第一個回到我剛剛的題目，你來看看韓國在 2030 年就要建成 660 座的加氫站，日本是 900 座加氫站、然後有 80 萬輛的氫能車要掛牌上路了，大家也都知道，未來我剛剛已經講了，世界各國早就在幾年前紛紛宣布以後都不可以再用燃油車了，通通都要往電動車這樣的一個領域發展，不要說我們的汽車產業，這是另外一個令我心痛的，我們是電池王國欸！結果我們這個電池王國一直在幫全世界做，為什麼沒辦法讓臺灣變成領頭的？臺灣又小，臺灣如果變成能領頭的高科技綠能島，可是我們現在就是一直在吵，吵不完，還有很多很多弊案的這些綠能的轉型。其實我們的建築，我們的交通，我們的 AI 全部都在這裡面，我真的覺得太可惜了。10 年前我就在立法院講了，10 年前很多人聽不懂，我覺得無可厚非，為此，我還翻譯了一本書；12 年後回到立法院，再次來講這個東西，臺灣有這麼多優秀的科技的人才，都是世界頂尖的，如果是我們的政治環境，不敢讓這些科技人才能夠放手一搏，好好發揮，臺灣真的太可惜了！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這個我完全同意，要創新就必須要有承受失敗的這個準備；我也一直講，臺灣過去的成功、經濟的奇蹟是從 OEM、ODM 出來，但是它背後的 shadow 就不敢創新…

鄭委員麗文：你不敢創新，你就沒有品牌的思維。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鄭委員麗文：品牌就是別人的，我們永遠就是找那個毛三到四，然後要 cost down，因為要 cost down，難怪我們永遠活在低薪的夢魘當中，大部分的錢都讓別人給賺走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鄭委員麗文：臺灣說要轉型，但如果這個 mindset 不改，是不是可以從我們的公部門開始，讓臺灣

的科技能量能夠爆發出來。當然臺灣的這種輿論環境、政治口水的環境，會讓我們的公務員非常的卻步，很怕犯錯，很怕被罵。問題是，臺灣今天有這樣一個能量，在氫能這一塊，如果我們沒有具體的短、中期步驟目標，積極的布局哪些可以作為先發的項目，然後去看全世界競爭的這個市場，今天臺灣起步慢了，我們得趕快去盤點有什麼樣的優、劣勢能量，要在這個時候，找到最有利的戰略位置，讓臺灣能夠後來居上，好嗎？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委。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1 時 13 分）謝謝召委。有請吳政忠政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主委早。因為問題不少，我們就逐一來看。張董事長這幾天的一個發言，我想主委都看到了，他講的這個算不算事實？就是 20 年後，我們在半導體這個優勢就要流失。對此，主委怎麼看？

吳主任委員政忠：張創辦人他是提醒大家，如果現在沒有往前布局的話，當然這個會流失。

張委員其祿：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的一些 culture，就是不同 generation 的年輕人有不一樣的想法，裡面有好也有壞，我想把壞的降低，也就是你敬業的精神必須要持續，但是新的就是一些 innovative ideas 要更多，所以這個……

張委員其祿：像張董事長講的，日本的條件好像就更優秀一些，尤其其他提到九州的土地、水、電等等，這個是不是事實？是不是真的比我們現在的 infrastructure 要好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這樣，臺灣如果沒有很優秀的人才跟一些配合，我想我們整個半導體產業也不會走到現在的世界第一。

張委員其祿：不過，張創辦人也講了，不管是人才、資金、技術，當然是我們的強項，但現在也確實碰到，像土地或是水電供應等等問題，這也都是事實，尤其這幾天像龍科這樣子事情出來，我們到底是不是有一個全面性的因應？坦白說他現在說要去日本、美國，我也不認為是臺灣能夠完全自主決定的，因為總是有美中地緣政治架構下的這些問題。現在外移或者出走的這些問題真實出現，是不是會對我們有所衝擊？尤其是我們的科學園區自己是否有因應？講到龍潭這個地方，本來也可能可以的，後來又不行，所以主管機關對於這種科學園區，是不是需要來做整個評估？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一直在講全世界未來的產業創新，半導體是一個 core，全世界的需求也不可能全部由臺灣來供應，所以適度的布局全世界，接近市場，這是應該的，也是必要的，而那個比例的拿捏，應該是在 under control 當中，所以我們如果不趁現在來布未來 20 年的局，我想張創辦人是在提醒這一點，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優勢不會是 20 年之後的優勢。

張委員其祿：是；但是我們這些基礎建設能不能跟上？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是可以，我們科學園區這些……

張委員其祿：像龍潭這些後來又沒辦法去的原因？

吳主任委員政忠：除了龍潭，全臺各地都有在布局，龍潭那邊也不會放棄，事實上不只是台積電，其他廠商也有一些需求。

張委員其祿：主委你也看到，其實各國都在爭取，比如力積電也傳出可能要去日本，因為人家可能有補助，所以我覺得別的國家可能也有很多新的政策方向在協助。

我們再往下看，現在有很多處都說要動土做這些事，但我還是必須提醒一件事，就是主委也看到了，世界各國有要求我們去的這個壓力，而我們現在也到處都是，於是就有人提醒我們未來會不會有荷蘭病的問題。主委對這個是怎麼想的？我必須直說，比如過去我們也曾經在國家政策上，對二兆雙星很用力的支持，可是最後它失敗了。一來國外在搶，二來我們也在布局，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因應拿捏？

另外我們在預算書，看到國實院這次光是驅動 IC 晶片驅動計畫就編了 29 億，是新編的預算，而且不是小錢，對於這些我們當然也在布局；但是對未來我們有沒有一些防範，萬一它被迫要拉走，我們弄了那麼多廠區，又不能因應的話，要怎麼辦？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主任委員政忠：跟委員報告，如果臺灣只有半導體產業，的確就會有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布局，包括現在推出的晶創臺灣方案，因為半導體產業剛好是我們在全世界的優勢，我們必須藉這個勢去布局其他的產業，這個部分完全有機會，因為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在布未來的產業創新，缺少不了這個晶片。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主委的這個見解。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他的產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產業，我們必須把它拉起來，我想這也是張創辦人在 worry 的，如果全臺灣只靠半導體，應該是……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沒有錯。主委這個見解其實滿重要，我必須誠實說，如果我們只著墨在單一產業，只有 IC 本身，那也是挺危險，因為過去 DRAM、面板也出過事；如果這個半導體產業能夠有效地運用，拉起其他相關產業鏈的話，那才是重要，這是事實！如果它沒有應用到其他更多產業的話，只有單一，那麼這個單一就等於單純押寶，將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真的是有危險的。

同樣就這件事情，我們再額外延伸一下，與它有點類似。半導體的這件事在臺灣真的很熱，它也連帶著另外一個課題，為什麼這一次龍科事件讓大家很崩潰？就是半導體都還沒過去，附近的房價就開始上漲，現在不去了，哇！怎麼辦？你不去，房價就要開始跌了！所以這也不見得是好事。本席就以高雄為例，楠梓地區當時一坪大概是 15 萬，一傳出消息，後來就到 25 萬，也是很恐怖。說實話這個效益都還沒看到，房價就漲了，所以我還是必須跟主委分析一下，這有時候也是一種斷傷，您看我們工程師的工資有沒有真的漲了 2 倍、3 倍？不見得有，我們很多科技新貴其實也是很辛苦，今天你住在竹北，你的房價可能比臺北市還要貴，不錯，你是科技新貴，年薪好幾百萬，可是你的房價也是這麼貴，你的實質購買力其實並不高，而且這還得要你真的是科技新貴，才能這樣子；如果你是周邊的居民，沒有在科技廠上班，薪水又沒有增

加，但是你的房價現在漲了 2、3 倍，其實也是受不了的。這個議題是稍微題外了一點，不知道主委怎麼看，因為您畢竟是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現在大家為了炒房，就先冒出這些來，您有沒有什麼樣的呼籲？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不應該這樣，房價上漲，它是一個機制，所以我才說我們會謹慎的布局，也不會太早去跟大家講。

張委員其祿：因為國科會是科學園區的主管機關，我們覺得有時候還是應該先把這種消息講清楚一點，像龍科這件事也是這樣，現在大家在罵的，只是因為你不來，這個房價的問題要怎麼辦？可是我覺得這根本不跟我們有關係，真的是你在亂炒，才會造成這樣子，而且我剛剛也講了，其實這對一般民眾甚至是有害的，就算他是科技新貴，他的薪資也沒漲那麼多，但是房價就漲了 2、3 倍。不瞞主委說，以前在高雄，大家常常標榜它是可移居城市，因為房價很合理，可是現在這樣進來之後，我們的科技新貴就算到了高雄，房價可能也很貴，他也沒有真的享受到這一個好處。雖然這個科技產業是我們的矽盾，對我們很重要，可是我們也不希望讓不實訊息，變成炒房的話題。

另外，我還要再請教其他問題，就是主委怎麼看這高教人才這件事？之前我們對高教老師的學術加給加了 15%，主委認為這樣就真的能解決我們教研人員的人才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是；事實上它是一個循環，你必須要有一個出海口，事實上臺灣的經濟要轉型，包括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如果是走創新，不是只有這代工製造的話，這些人才的需求就會有一個出海口，但是比較高薪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是啦，其實……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在這邊加碼，包括薪水，事實上都只是中間的一個過程……

張委員其祿：對，我覺得這當然也是有它一定的限制，其實就真正核心來講，我覺得高教還是要有一點鬆綁，如果這樣的人才真的重要，他就應該得到適當的薪水。說實話，這次學術加給加 15%，每個老師大概平均加 1 萬塊錢而已，我覺得對留才還是有限。最後再請教一下，我們知道國科會也有這種博士的補助，現在是中研院有、國科會有、教育部也有，這個會不會有競合的關係？看起來國科會的條件比較差一點點，人家到時候會不會都去了中研院，就不回來？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不會，我們每年有 6、7 千位的博士班學生，委員也知道，指導教授如果有計畫的話，也會有助理津貼，平均差不多 2 萬，現再增加 1 萬，最高可以到 3 萬多，再加這個 4 萬元的獎學金，可以到 7 萬……

張委員其祿：其實政府還是有這麼多橫向的單位，我覺得可以整合一下，因為大家的目的都一樣，可是像現在這樣子分散，我也必須跟主委報告一下，像現在的博士班，尤其是頂大的，有時候招生也並不好，並沒有像我們想像的這麼有效，這是事實。

再看最後一頁，也就是基礎研究經費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再高一點點；看起來基礎研究好像中研院那邊比較是那個角色，我們這邊比較屬於應用的、科學的。但我們若總體去跟其他國家比，尤其是我們的競爭夥伴，我們還是落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雖然我知道科技部、國科會這邊是比較重於應用面，但是我們的基礎研究經費占比，以後是否也能夠再拉升？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科會這邊也都算基礎，像今年有 378 億是放在基礎研究，加上中研院，所以基礎研究是很重要，未來應該會有愈多的占比。

張委員其祿：在占比上還是要儘量的拉高，因為這是要打根基的。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1 時 25 分）謝謝召委，請國科會吳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主委好。國科會研擬我國科技的政策，對我們臺灣科技產業的發展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其實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本席希望國發會這邊能夠恪盡你們的職責，讓臺灣的科技產業可以持續地走在世界的前端。

首先要請教主委，中研院日前發生的生成式 AI 語言模式因為誤使用了中國的資料庫，導致在使用上就有一些答非所問的狀況，或是有一些比較敏感、不適當的答案，主委有關注到這個事情，剛才也有委員……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廖院長在第一時間就有跟我……

陳委員秀寶：來討論……

吳主任委員政忠：解釋。

陳委員秀寶：後續中研院這邊有進行檢討，也規劃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深入了解 AI 對社會造成的衝擊，並提供研究人員指引、規範。國科會這邊也有發展生成式 AI 這個部分的技術，請問我們有沒有建立風險研究小組的打算？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本來就有，也就是說我們來做這個引擎，然後你要餵它資料，資料從哪裡來，非常重要。

陳委員秀寶：所以控管非常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除了這個引擎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在檢測部分，有一個獨立的在檢測。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已經有注意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陳委員秀寶：因為不管是中研院或是國科會進行我們的基礎科研，民眾都希望更謹慎，畢竟研究成果攸關臺灣未來科技的發展，希望國科會能借鏡中研院的這個事件來警惕，進行相關的科學研究要有清楚的指引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確保相關的這類事件不會再發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看待科研，其實每一個細節都是大事！

接下來要請主委跟本席一起來關心科學園區及科技園區安全的問題—火警救災相關問題。今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南科、竹科以及楠梓科技園區，都曾發生火警。科學園區是我國科技產業所在的重鎮，園區內的廠商，可能在製程中會使用大量的、不同的化學物質，一旦發生火警，會造成嚴重的損失，也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危害，所以科學園區的火警意外就格外需要去重視。對此部分，相信主委應該也是認同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陳委員秀寶：根據消防法的規定，丁類場所就如我簡報上面所寫的：低度、中度、高度危險工作場所，需要定期向縣市政府申報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但是本席辦公室向國科會這邊詢問園區內各級危險工作場所的統計資料時，科管局給我們的回復說消防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應該由事業單位向縣市政府申報，且未授權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所以你們手上是沒有任何的資料；也就是科管局根本沒有他們所轄園區內各級危險工作場所分布的位置、數量等等，這些關於園區廠商的基本資料。雖然字面上的意思，消防安全管制設備的管理權責不在科管局，但各園區其實是在科管局轄下，相關的各種的訊息，手中還是應該要有啊！

還有雖然科管局這邊回覆說有建立化學品自主申報系統，有將化學藥品的運作量安全資料表、儲存位置等相關資訊登錄在系統中，那也只是要求廠商至少半年進行資訊的更新；科管局這邊也說會辦理火災爆炸相關災害的教育訓練，但如果你們手上沒有這些相關資料，例如園區裡面一些危險工作場所的分布、分級等等，又怎麼能確實模擬救災訓練內容？萬一有意外發生的時候，如何精準的提供火場資訊給救援的人？救災人員到現場，他們必須要有相關的訊息來判斷如何救災，因為不同規模的火災，不同化學品引起的火災，救災程序是不一樣的，你是要先滅火還是先疏散？這裡燒起來之後，它的旁邊有什麼分布，如果你們手上都沒有訊息的話，又怎麼會有正確的訊息來判斷要如何救災！主委覺得這個重不重要，需不需要改善？

吳主任委員政忠：當然非常重要，也謝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這個回應可能看得不太清楚；火災的預防，除了科學園區管理局是一個統籌，在地的消防隊、公司本身平常就要演練，據我所知，這個應該是有。我請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安全的問題，安全的問題在園區裡面是第一要務，所以我們所有的園區都有建置智慧防救災的系統。委員所垂詢的部分，因為有部分的申報資料到地方消防局，但是我們也有掌握這些資料，建置智慧防救災的系統；平常我們也會透過這些系統跟地方的消防隊、公司一起分享這些資訊，並透過演練的方式，在萬一事情發生的時候能夠來運用。以上。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這邊……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知道委員的這個關切是滿重要的，就是說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該是全盤掌握……

陳委員秀寶：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雖然說消防隊……

陳委員秀寶：對於園區裡面，因為我們重視它的安全，所以平常的這些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不能只是形式……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陳委員秀寶：不能只是覺得他有在做，我們可以一起來做，最主要的是，我希望你們都是能夠掌握的，我們都不希望有意外發生，但是意外發生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立刻做正確的判斷，這個非常非常的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科學園區有一些智慧防災的系統，每一個公司裡面哪一層樓存放什麼東西，在我們的這個電腦上面可以看，可以模擬……

陳委員秀寶：本席剛剛也提到，我們跟你們要資料的時候，你們也很明白的告訴我們說你們手上是沒有這個資料的。當然消防法是這樣子規定，廠商要向縣市政府申報，主責不是在你們，但是相關的訊息，你們還是要掌握。所以就這個部分，你們不能因為不是跟你們申報，不是你們主管的，就跟我說你們沒有！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好意思，這個我們來補一下。

陳委員秀寶：本席希望科管局至少每年在廠商跟縣市政府、消防局申報之後，你們可以去函去收集相關的訊息，同時也要很確實、精準的要求廠商，必須在一定的週期裡面去登錄、更新他們這些相關的這資訊，而且要確實、落實的要求他們，我覺得半年有點長，就三個月，請他們要落實，要求他們一定要很精確地去做資料的更新。希望國科會要好好去督促各科管局對於自己轄下園區裡面相關訊息、安全訊息的掌握。我們不希望災害的發生，但若萬一有這樣的狀況時，我們必須掌握相關的訊息，才能做最立時、最正確的判斷。我相信主委對這一點是認同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完全認同。

陳委員秀寶：為了確實掌握園區裡面安全的訊息，我要求你們必須主動去函跟縣市消防局索取這些資料，做完整的建置，然後要落實救災教育相關的訓練，真的要落實，而不是形式上的，不是你們覺得有做這樣的資料就可以了，如果發生了，我們可能可以怎麼樣，也都不行，這個必須要落實，而且要用很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這個部分。對於這個要求，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到；相關的進度，也希望你們給我一份報告，讓我知道你們確實在做，怎麼做，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完全可以。

陳委員秀寶：希望有不要有災害發生，但萬一發生災害時，我們要讓損失降到最低。對於這個部分，後續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會再來追蹤。

接下來想請教主委，國科會在 10 月初的時候成立了一個新的研究中心—科技民主社會研究中心，有別於從前我們對國科會比較刻板的感覺—只重理工，始終在科研的部分；該中心主要是對所謂的地緣政治民主政治與社會人文提供不同的論點、不同的觀點，提供這樣的訊息。它有設置三個任務目標，就是跨領域的政策建言、跨國界的民主觀點以及跨世代的人才培育。請問主委對這個新設立的研究中心，你們的運作模式目標，還有你自己本身的規劃、想法在哪裡？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部分在我們去年推的科技白皮書裡面就有提到，即科技不只是科技，跟社會、經濟、環境跟政治會有一個跨域的連結，我們要培育一批包括年輕人（博士後）或者一些教授，來關心除了社會以外的科技還有我們的經濟，一起來跨域研究，這個也必須要跟國際連結。

陳委員秀寶：在研究中心新設立的這個時候，我們自己本身有規劃要先對哪些科技政策進行研究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一個包括我們的生成式人工智慧，它對社會的影響、倫理、法律的影響，都是跨科技領域的；另外包括半導體的應用，事實上也有一些地緣政治的關係，必須要有由一些專家來做一些 study，這些以前都沒有，可是我們覺得未來的 10 年、20 年，浮上檯面以後，都非常

重要。

陳委員秀寶：現在有這樣的方向之後，你們自己有沒有設一個怎樣的時程，會有怎樣的成果，可以讓民眾了解。

吳主任委員政忠：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可能在這邊講得更詳細，之後再跟委員……

陳委員秀寶：再麻煩主委提供資料給我的辦公室，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靜敏：主委午安，辛苦了！一個早上大概連喝水的機會都沒有。今天我的問題會比較聚焦在早上主委一直提到的，我們在 AI 應用、在生成式 AI，與 TAIDE 相關的議題。非常感謝主委對這部分的積極投入，特別是 113 年，跟本席相關的，就是聚焦在精準照護跟照護系統相關產業的發展上，國科會有相關的承諾，要做相關研究的應用跟投入，特別是在 TAIDE 這一塊。我想非常重要的，就是生成式 AI 這一塊，國科會要為我們臺灣自己量身打造，讓政府跟企業可根據需求，看到這裡，我就覺得非常好，特別是我們在照護場域上面看到的很多問題，如果這個生成式 AI 可以去整合病患的資料跟醫療照護系統的資料，這個對解決我們照護的問題上面，就會非常有幫助。譬如護理人員常常會有一些 routine 的工作，如出、入醫院護理、病人相關的診斷等等，他就知道哪些東西一定要做，那透過生成式 AI 這樣子的一個學習，其實也可以幫助我們護理人員在相關的紀錄上，或是相關的行為措施上，不會遺漏掉。所以我個人是非常的支持，也感謝國科會對這方面的努力，因為現在護理人員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常需要寫護理紀錄加班，現在也看到其實在護理人員勞權的相關討論上，這個寫紀錄算不算是加班的時數，我知道政院對這些都有相關的討論。如果在交接班或寫紀錄有這樣的一個 AI 小助手，我覺得對我們的臨床上都非常有幫助。不曉得政委是否知道，在 9 月 28 日行政院會後的記者會，其實就提出 12 項護理改善臨床職場的措施，政委知道這件事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不知道，但是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數位科技，包括人工智慧需要幫忙之處，而且我覺得完全是可以幫到忙。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因為在 12 項的其中一項就是利用這樣的科技來改善護理相關的職場，可能是能夠方便護理人員在人力緩解上很重要的一項措施。我們現在也看到相關醫療院所也看到這樣的需求，包括高醫、中山醫都已經提到了，這方面其實已經與我們國科會的方向相同。但是我自己個人是有一點 concern，因為護理紀錄其實是相當的重要，在護理人員執行業務上被 require，無論是依照醫療法或護理人員法都必須要提供的相關紀錄，但是它也變成是醫療糾紛上很重要的一個書證，所以剛剛大家也提到了這個問題。病人紀錄可能會與病患的隱私有關、可能會與我們的生成式 AI 有關，剛剛提到中研院之前的案子，我知道主委今天早上已經回答很多這方面的問題，雖然中研院廖院長提到與我們的 TAIDE 沒有相關，但是因為這樣也的確讓我想

到了，中研院的 AI 爭議在前，我們國科會有什麼樣的因應？就像我剛剛講的，紀錄可能牽扯到它的正確性、可能牽扯到病人的隱私，我知道主委在之前的記者會提到 9 月要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我不曉得相關的紀錄、進度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去年 11 月 OpenAI 的 ChatGPT 出來之後，事實上，對生成式人工智慧與人工智慧是不太一樣的、更有威力的。

陳委員靜敏：是，更有威力，我們希望是生成式嘛！要有學習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與全世界各國，它已經接觸到我們一般老百姓都會用，所以這個已經有另外一種思維。

陳委員靜敏：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除了人工智慧的基本法，事實上，還有作用法，全世界，包括歐盟，現在也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這邊有提到一些相關的 guideline 等等。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現在的做法，當然也不能不有一個 guideline，所以我們是先指引再來立法。

陳委員靜敏：現在已經有相關的 guideline 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已經有指引、guideline。

陳委員靜敏：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中研院出來的那個是某位單一研究的學者，他也沒有想那麼多，也不是代表中研院。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我們在上個禮拜質詢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是由政府來弄，我們會檢測到更嚴謹。

陳委員靜敏：更嚴謹。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向大家報告，它等於是我們餵一個 engine 資料……

陳委員靜敏：讓它學習。

吳主任委員政忠：等到要出來見大家的時候，必須要有檢測，但也不可能百分之百，這個需要一個時間的過程。

陳委員靜敏：其實之前中研院本來就是想要一個 pilot 檢測而已，只是沒想到會引起軒然大波。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因為外面的人不太清楚。

陳委員靜敏：對，我們了解、了解。不過，我們這邊就是相關的提醒，特別是這個如果與我剛才講的護理紀錄非常相關，可能與病人的隱私也有相關的情況下，政委這邊可能就更需要對這個部分 pay 更多的 attention。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對護理人員這邊可以幫到忙，但是它真的有一些個人資料的問題必須要注意，所以應該是回到我們醫院的 IRBO，必須要有一些想法。

陳委員靜敏：當然，這個與研究有關。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注意這個意見。

陳委員靜敏：是，因為我們提到這個在護理領域上的問題，不只是臺灣的問題而已，全世界也都提

到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ICN，國際護理協會，也提到在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裡，因為護理人員是最 accessible，可以了解到病患的需要。WHO 就提到護理人員正因為是這樣，其實最能夠看到現在所謂社會與健康不平等的問題，特別在疫情以後，我們現在看到這些社會經濟弱勢，他們無論是罹病率、死亡率都明顯的增加，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醫療照護場域，其實是相對弱勢的。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全世界都提到了投資護理，我也知道在 3 月 15 日曾請教過主委，美國也是因為這樣就針對我們的研究中心，有特定的國家護理研究院，而這個研究院主要的目的就是 Advancing Health Equity。我們也看到疫情之後，這個確是全世界投資護理的一個方向，所以之前我請教過主委，有沒有辦法在我們的國科會新增特色護理研究的方向？你在 3 月 15 日回復我的時候，也提到會邀請護理領域的共同召集人，討論有沒有可能研擬相關的護理特色研究議題，但是我沒有看到？

吳主任委員政忠：沒有嗎？

陳委員靜敏：沒有，來，講。

吳主任委員政忠：請處長說明。

陳委員靜敏：沒有。

楊處長台鴻：報告委員，我們最近有努力，第一個是……

陳委員靜敏：最近嘛！所以真的沒有啊！

楊處長台鴻：從 3 月開始，我們已經提高了護理的經費……

陳委員靜敏：好，沒關係，這是下一題。我現在講的是特色研究領域、特色研究領域，剛剛我這裡提到的 Health Equity、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這些都是護理人員最能夠做的，而剛剛提到的 system and model，這個東西在解決護理人力荒上是很重要的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我聽懂了。

陳委員靜敏：您聽懂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處長來沒有很久。

陳委員靜敏：處長就說沒有，現在才開始討論，對不對？所以是真的沒有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位共同召集人都是護理系相關的。

陳委員靜敏：沒有，共同召集人只有一位啊！

吳主任委員政忠：另外一個……

陳委員靜敏：只有一位、只有一位。

吳主任委員政忠：OK，好。

陳委員靜敏：新的，我是不知道啦！去年是徐亞瑛，今年我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護理我完全可以理解，因為我的太太是醫生。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上次我們有溝通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大概知道他們的辛苦。

陳委員靜敏：對，所以我真的覺得特色研究就是導引我們的方向，其實也是我們更能夠拿手投資的部分，但是我沒有盼到特色研究，倒是看到剛剛早上也有很多人問的科民社研究中心。這個科

民社研究中心的確是看到了社會議題，也是我們關注的，所以我的另外一個方向，也許在科民社研究中心可以針對 Health Equity、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這一塊，投資在護理相關的研究上。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事實上，這個議題非常多，既然是重要議題，我會請……

陳委員靜敏：這個其實就是您這邊 leading 的特色研究嘛！不過，我不小心在早上聽到您回復委員垂詢時提到，這個是委託政大執行，政大好像沒有相關的科系所，它當然是商管、人社很重要的翹楚，但是相關的研究領域上……

吳主任委員政忠：相關的一些研究人員，我們會注意它的分配。

陳委員靜敏：對，我覺得這個還是很重要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不會只有政大。

陳委員靜敏：因為將來會有些政治的考量，我不曉得啦！但是，如果現在就是因為這樣而 focus 由政大執行，我會期待主委這邊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把關。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會全程掌握。

陳委員靜敏：好的，非常感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公平、公開、而且領域不要太窄，這個我了解。

陳委員靜敏：對，非常好！特別是在科技照護領域。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陳東升教授非常好，因為他過去其實就是公衛背景出身，又與人社相關，我真的覺得非常好。

最後是剛剛司長說的有投資，但是說實話，您的回復告訴我們 112 年就增加到 1 億，與 9,700 萬其實真的沒差多少啦！113 年呢？

楊處長台鴻：113 年我們會持續增加。

陳委員靜敏：你說的喔！

楊處長台鴻：一定超過 1 億。

陳委員靜敏：一定超過 1 億，增加多少？200 萬？

吳主任委員政忠：不能這樣講，也是要有人來申請啊！

陳委員靜敏：有啦、有啦！我們的研究學者都非常的努力，只是成長的百分比，你可能要有所掌握啦！我是不是就請主委這邊承諾，剛剛講的特色領域如果沒辦法變成獨立學門，至少在相關的特色研究領域，剛剛提到的鼓勵 AI 與護理研究的誘因、或是照護領域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Health Equity 這些，增加護理研究的經費。

吳主任委員政忠：其實所謂的專案會來研擬。

陳委員靜敏：是，太棒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就是有一個特別的主題。

陳委員靜敏：能否在 1 個月內，因為大家馬上就要開始申請計畫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沒問題，謝謝。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0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高金委員，午安。

高金委員素梅：好，主委，午安。今天我要針對我們辦公室在 5 月 23 日召開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設置原住民族科學中心會議向國科會做的一些決議，也就是說，目前國科會有辦理原鄉主題科普活動的計畫，而這個計畫是提供學者或單位進入偏鄉進行科普活動，因此我們請國科會是不是能夠研議，將長期推動原住民族科學的成果或科普活動導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這樣的話，以利全體人民有認識原住民族科學文化的機會，進而落實全民原教。

因為我知道目前的科普活動是教授、老師或團體進入偏鄉學校及社區的部落推廣科普，但是我認為不應該只是進入偏鄉進行科普教育，我們希望能夠在教育推廣的場域來進行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推動。在這個會議上國科會也允諾本席，未來在科普活動會增列全民原教的類別來辦理增建，並且是在教育的場域進行，例如在科博館、故宮或是原住民族文物館、或是文化館、或是學校等等的場所，做全民原教的類別辦理增建，不曉得現在研議進行得如何？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高金委員上次邀請我們出席。

高金委員素梅：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原住民的教育，包括知識體系的建立，我完全支持，而且我們那個平台也是往這邊來走，這個應該是完全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現在進度如何？明年是不是能夠如期實施辦理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如果是明年，應該是可以啦！我就替處長回答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處長，你要回答嗎？還是你再到我的辦公室說明？

葉處長至誠：報告委員，我們主委已經都答覆了。

高金委員素梅：蛤？

吳主任委員政忠：他說我答覆了，事實上……

高金委員素梅：OK，所以明年是可以進行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明年還有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時間？

吳主任委員政忠：應該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預算要跟上喔！但是在這邊我沒有看到你們的預算增編，所以要提醒您一下！

吳主任委員政忠：抱歉！我不知道預算是多少，所以現在不能答應。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知道，但是你們明年一定會做這件事情，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啦！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在這裡一直大力推動全民原教，而主委對於所謂全民原教的理解度又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政忠：請委員指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您只是答應我們做的決議，但是您並不清楚知道我為什麼要推動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推動這件事情很重要的是我希望透過全民原教讓全臺灣的人民能夠對原住民族有更多的認識，進而能夠消除對原住民的無知所帶來的歧視或既有的刻板印象，所以你看是不是很重要？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的，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理念，只是我不知道那 4 個字的名稱。

高金委員素梅：全民原教就是希望能夠消弭對原住民的無知而產生的歧視，或者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報告委員，我的駕駛就是原住民，而我也天天都聽他教我哪個樹木是什麼名稱，事實上，他也教我蠻多我們原來不知道的知識。

高金委員素梅：對，很好，我們就是要透過全民原教讓大家彼此理解、彼此欣賞、互相尊重，進而解決對原住民的歧視或是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我要與你討論預算。過去幾年我一直提醒各個學術研究單位，在原住民族研究的領域裡，你們補助所謂的研究計畫，一定要具備政策引導的功能。今天我提一個案例，請主委必須要正視這類的計畫，同時也請原民會教文處副處長上來一下。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的原民會申請了科技預算，原民會與農業部的畜產試驗所及林業署合作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也同時成立了原鄉部落提升雞隻友善飼養輔導團隊。這個團隊在做什麼呢？他們導入了家禽的腳環，也就是 AI 晶片，以及遠端監控系統。他們也利用部落當地的農戶產物，例如南瓜或釀小米酒的酒粕，建立蛋雞與土雞的飼養模式，同時也開發在地化雞肉及雞蛋的特色產品，以及自然農法循環再利用等等的技術。主委，您知道嗎？原民會的副座應該知道吧？過去四年你們的執行成果非常好，而農業部在今年 8 月也召開記者會，發布這項計畫的豐碩成果，也深受部落農民的支持。但是，主委，你知道嗎？當初我們原民會申請科技預算的時候，這個計畫是報 4 年 2 億的經費需求，但是被你們打了 2 折，只通過 4,000 萬。好，縱使打了 2 折，只剩下 4,000 萬，那麼原民會以及農業部也用這筆 4,000 萬落實了非常多的計畫。在有限的經費下，他們做出非常具體的成果，副座，你要不要向主委說明這個成果？

邱副處長文隆：報告委員，這個計畫就是像委員說的，我們找到原住民地方的產業，他們的團隊願意與我們合作，透過農業部與我們，引進科技發展的技術，它就會產生新的管理模式與經營模式，也讓產品未來的銷路更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

邱副處長文隆：其實很多原住民部落的農業生產團體都需要這樣的協助，所以我們才會申請這樣的科技發展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據我的了解，原民會這次又再申請了，對不對？

邱副處長文隆：對，我們這次又再申請 114 年到 117 年，大概 4 年有 3.2 億的經費，希望能夠再擴大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您看到了吧？前面四年做得非常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114 年嘛！

高金委員素梅：對，你們只給 4,000 萬而已，他們的需求是 2 億，只給了 4,000 萬。這次的 4 年計畫是希望能夠給它 3.2 億，主委，你們是不是不要再打折了？既然這是對部落非常好的一項計畫，而且它是做引導式的，上週我也質詢了農業部，其實農業部也給這項計畫高度的肯定與支持，剛剛原民會也在這裡向你說明，我們還會再提 4 年計畫 3.2 億，主委，不要再打折了，好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剛剛看到雞隻掛上人工智慧的腳環，的確是一個蠻好的發想，後面還有很多大數據是可以參考的，我回去會注意一下，因為我還沒看到 114 年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文隆，你們的計畫提出來了嗎？

邱副處長文隆：我們 9 月 28 日已經正式函送給國科會。

高金委員素梅：9 月 28 日，主委，已經函送給你們了，現在已經是 10 月十幾號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你回去後，馬上看一下這份計畫。

吳主任委員政忠：OK，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希望對這類具有所謂政策引導的計畫，你們不應該在預算上打折，而且它對於部落的需求是非常重要的，今年我們再審你們的預算，希望你不要打折。

吳主任委員政忠：OK。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才會非常的愉快，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今年是審查 113 年，而這個是 114 年嘛！OK，我會注意那個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不僅僅是注意，你還要承諾我、答應我，好不好？謝謝、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59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范委員，午安。

范委員雲：主委，對，已經要午安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范委員雲：今天有 2 題要問您。第一題是關於國科會支持的本土 AI 模型開發，另外一個就是追蹤一下我之前問的 EDI 的問題。在提問之前先肯定一下，最近我也受邀參與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的啟動，我非常肯定國科會能夠支持這樣的方向，因為之前我就有問過，我們不應該讓前瞻八大平台中的人社平台預算偏低，甚至是掛零。現在看到你們支持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也已經編列了預算，而我也會持續監督，希望國科會持續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投入更多的資源，特別是跨領域、像這樣跨領域的資源，這是要肯定的。

再者，我知道您除了是國科會主委之外，也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所以您應該很熟悉新聞有價的議題。我之前多次透過質詢及記者會提案，敦促我們政府要正視媒體數位時代大型跨國平台無償引用、使用新聞內容的問題，不過我也知道相關的法規正在研究、

研擬中。今天想問您另外一個相關的問題，不知道您是否支持新聞有價，不過我是支持新聞有價，因為它能夠讓新聞持續有優質的資源投入生產，也是我們民主很重要的一環。今天我想問的是生成式 AI 能不能夠無償使用新聞的內容？我不知道主委是不是有答案，其實這個已經是國際上重要的問題，因為當我們在處理 AI 的時候，其實新聞報導不只是被數位平台免費引用，也被無償使用於訓練 AI，包含我們本土正在進行中的，目前應該也還是無償使用，所以我們到底是不是應該繼續讓它這樣下去？

我想與部長分享一下，我的團隊了解到的國際趨勢。目前以國外的案例來講，包含法新社、美聯社、Getty Images 等十個跨國新聞與新聞出版相關的組織，已經共同發布公開信，覺得不能夠再放任這樣的事情下去。另外我們也看到對於生成式 AI 這個部分，他們要求如果沒有給創作者任何報酬或標示來源，不僅侵犯了版權法，而且會影響到業者對新聞報導的投資，最後使得我們民主社會中大眾獲得高品質及可靠訊息的能力受限。所以在他們的公開信提到 5 點訴求，我就不一一講了，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這裡我們也看到，跨國新聞集團 News Corp 已經與 AI 公司展開談判，這個跨國的 News Corp 包含英國非常有名的泰晤士報及美國的華爾街日報等，他們已經正在談判中。除了這個 OpenAI 與美聯社已經簽署新聞資料庫的授權協議、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看到紐約時報還更新了它的服務條款，禁止新聞報導被用在 AI 的開發，所以它很明確的禁止 AI 使用它的新聞報導。

我想問主委，您也是我們行政院重要相關科技政策的副召集人，而且國科會也正在發展我們本土相關的生成式 AI，所以面對 AI 的浪潮，臺灣如何因應？你們是否已經開始準備，能夠及時因應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范委員的提醒，的確這次的生成式人工智慧出來之後，它是比工業革命更厲害，翻轉所有的人文、法律，包括社會的一些東西。大家也知道，它是有一個產業保護與個資的衝擊點……

范委員雲：的確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臺灣也是在這邊非常小心的 watch，所以我們那個 TAIDE，就是 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也是盡量……現在是訓練，你也不能沒有資料訓練它。

范委員雲：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面對國際……

范委員雲：目前都沒有相關規範，對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有一個指引在規範。

范委員雲：已經有一個指引。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還在 involving 當中，包括現在國際的一些新聞媒體，事實上不只是這個，它還有一些影音，也是一樣，它的 rights 也是必須要被保護，我們現在有一些指引來處理。

范委員雲：請問主委，目前你們的指引已經包含了新聞有價的部分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新聞有價還沒有。

范委員雲：還沒有嘛！因為相關的法規還沒出來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我們那個引擎沒有使用新聞的資料。

范委員雲：目前並沒有用？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范委員雲：未來這個其實是一個龐大的資料來源，主委，您贊不贊成新聞有價這個觀念呢？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完全贊成新聞有價。

范委員雲：完全贊成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沒有它的 content 就沒有人去研究、去 study、去蒐集，但是要怎麼去分潤，事實上就是重點。

范委員雲：對，我想這也是目前大家正在研究或彼此辯論的。針對新聞有價的部分，面對這個 AI 的浪潮，我相信您也會支持未來本土生成式 AI 怎麼樣能夠取得，特別是我們本土新聞來源的部分。我是不是能請主委承諾，你們及早去做相關的研究，是否能夠在 3 個月內給我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預擬臺灣可行的因應方案？針對新聞有價及生成式 AI 之間的關係？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這個議題也蠻大的，生成式 AI 與新聞有價。

范委員雲：的確是。

吳主任委員政忠：但是我們的一些想法整理出來之後，再提供給范委員參考。

范委員雲：好，謝謝主委，這是我今天的第一題。

因為時間有限，第二題是要追蹤，我不知道主委記不記得之前曾經問過您，有沒有可能在國科會的多年期計畫、大型整合計畫的申請階段將 EDI 納入？這個照片就是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教文委員會的質詢，主委，您記得這個質詢嗎？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

范委員雲：當時你們也是承諾會回去研究，但是我們來看看國科會後來給我的回復報告，你們說已經把 EDI 的概念融入世界的面向及研究主題，可是我們仔細看內容，你還是在重複原來的東西。第一個，審查機制納入公平及利益迴避，這是當然要嘛！第二個，你們有包容為導向的科技計畫。你講特定的科技計畫符合 EDI，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會視情況，納入跨機構、跨領域、跨國際的團隊。主委，您覺得這樣的回復有完成我去年所講的評估是否把 EDI 納入多年期整合型計畫的申請階段嗎？我們講的是一個機制耶！可是你們給我的這個答案、報告好像還距離蠻遙遠的，主委，同不同意我剛剛這樣的一個看法？

吳主任委員政忠：的確我們有去走，但這也是一個過程……

范委員雲：但是這個還沒開始啊！因為你們連 EDI 的東西都被……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范委員雲：繼續努力喔！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更切題的？如果你評估後覺得不適用，當然是有它的原因嘛！評估適用的話，怎麼適用？我們並沒有說現在就要執行，但是這樣讓我感覺到這個寫報告的人，我想當然一定不是主委本人，有點像是我們在講 A，他卻拿 B 裡面相關的一點元素就來說 A。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沒關係，范委員，我會請我們林敏聰副主委來督導。

范委員雲：請林敏聰副主委，以後我們就監督林敏聰副主委囉！謝謝您！今天我就不再花時間講加拿大、英國的相關做法，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范委員雲：期待這個報告多久可以給我？

吳主任委員政忠：你說 3 個月嗎？

范委員雲：好，3 個月的時間，一起加油，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質詢。

邱委員顯智：（12 時 0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國科會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邱委員顯智：主委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午安。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們今天想要討論竹科交通安全改善及車道優化規劃案。這個案子是我在前年收到許多民眾的陳情，事實上，也真的造成……因為這麼多人在竹科上班，當然造成交通的事故及危險，甚至造成死亡車禍、造成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慘劇，這個當然不只是家庭或親人的遺憾，更是造成我們國家的損失嘛！所以在 2021 年 9 月的時候，進行園區的交通會勘，2021 年 10 月 7 日我在這邊提出質詢之後，也受到主委的大力支持，認為應該要改善竹科的交通。歷時一年半，當然中間在我們王局長的努力之下，2022 年的 4 月也順利發包、這個規劃案順利發包，7 月 6 日召開一個工作坊籌備會，我也有去參與。2022 年 9 月 25 日也約集了各界，包括關心園區交通的民眾，有一個公民參與的工作坊，這個也是非常好。總算在 2023 年 3 月，竹科交通安全改善車道優化的規劃已經完成。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竹科在這個過程中也約集了許多專家與公民的參與，這是政府與民間共同解決現在臺灣被外媒稱為行人交通地獄的一個很好的典範。

這個園區的交通，基本上，在 3 月達成共識有 3 個改變。第一個，當然就是車向分流、車道對接與偏心左轉。因為機車的流量大於汽車的流量，強制機車左轉卻沒辦法有足夠的待轉空間。如果這樣的話，只會導致機車左轉不順，連帶影響汽車的車流與善用，所以善用路型的調整，做到路口前後車道對接以及偏心左轉車道，讓左轉車與直行車分流，不再強制機車兩段式的左轉。這些規劃案提出許多相當進步的交通改革，譬如保障行人通行，科管局也盤點出幾個行人比較多的路口，規劃設置行穿線退縮，這個其實非常重要，因為退縮之後無論是左轉右轉，比較不會被 A 柱擋到而造成許多危險，其他甚至還有 Z 型庇護島等等工程。

主委，我現在要問的是許多新竹人都非常關心的一點，這個規劃案已經做好了，到底什麼時候要實施？什麼時候才能夠有安全的道路可以使用？相關執行工程的預算有編列嗎？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首先感謝委員對新竹交通的關心，很重要。

邱委員顯智：對。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竹科管理局會全力配合。

邱委員顯智：局長？

王局長永壯：報告委員，我是有看到他們的結論，他也簽給我，我說就依照這些來執行。

邱委員顯智：是。

王局長永壯：我以為是執行完畢，所以我回去再 check 一下，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的狀況是 2023 年 3 月規劃案完成，但是之後還是要編列這個工程的預算嘛！這是一個規劃案，他說要怎麼做怎麼做、怎麼改善這些路口，但是接下來的狀況就是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落實，相關的工程預算什麼時候編、什麼時候開標等等，也就是你要如何讓它落實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這個蠻重要，竹科有很多的工程師，whatever，事實上，他們的生命安全蠻重要，我會請管理局這邊盡快處理。

邱委員顯智：請科管局在一週內提供相關的預算及進度規劃，因為在規劃後總是要做嘛！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了解。

邱委員顯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不過我還是問一下這題，因為台積電昨天宣布放棄進駐龍科三期，但是這個徵收案涉及了 158 公頃，88%的土地是私人土地，受影響的居民高達 3,000 人。事實上，徵收在法律上是一個最後手段性，在德國或是日本，它的徵收都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幾乎是臺灣的十分之一。主委，在法律上徵收是非常嚴格、也非常嚴謹，台積電宣布放棄進駐龍科三期之後，這麼大的一個徵收案是不是有必要性？而且它是不是能夠通過憲法上比例原則的審查？主委，就這個部分的話，科管局是不是要撤回這個案的徵收？

吳主任委員政忠：報告委員，一個科學園區的開發，絕對不是只有一家公司，應該是有產業的需求。當然我們要徵收也是最後，現在是之前的溝通協調，我想我們會持續與當地的居民溝通協調。

邱委員顯智：主委，如果你有新的計畫、有新的廠商、或是到底有哪些廠商，應該要清楚的說明白嘛！如果現在是說不清楚的情況下，原本是因為台積電有這樣的需求，才需要這麼大的面積、影響的範圍，如果這個情況沒有說清楚的話，很多人現在都已經質疑，這個計畫是不是為了要炒地才硬要繼續推？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性？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應該要提出新的興辦事業計畫，才是一個合法、合理的作法，也能夠對臺灣社會中被影響的這三千位居民清楚的說清楚，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那個絕對不是為了炒地皮，第一個。第二個，那個籌設計畫也還沒有提出來，現在正與在地居民溝通當中。如果大家真的都不需要的話，我們也會另外找另外的地。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個除了必要性之外，也應該是最後的手段性。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現在還沒有走到那個階段。

邱委員顯智：請科管局也把本案的相關資料，在台積電放棄進駐龍科三期之後，科管局的規劃是什麼，一週內提供給本委員會與本辦公室。

吳主任委員政忠：可以，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李德維委員質詢，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請廖婉汝委員質詢，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質詢，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莊競程委員質詢，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不在。

請孔文吉委員質詢，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高嘉瑜委員質詢，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不在。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國科會為因應國內半導體產業高度成長，及滿足產業對積體電路 2 奈米及以下之製程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之用地需求，選擇了龍潭科學園區東側為擴建基地。該計畫以龍潭園區東側農牧用地為主體，並以周邊既有道路為界，總面積約 159.78 公頃；該擴建基地現多為農業及水利利用土地，因此在土地取得上相當不易，龍潭園區三期擴建案因居民抗爭，台積電昨天正式發出聲明，「經公司評估後，在現階段條件下，不再考慮進駐龍潭園區三期」，請問主委，台積電不再進駐龍潭園區三期，對於龍潭三期的開發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政府如何來因應？擴建的計畫會有所改變嗎？台積電的聲明中也表示將持續評估台灣適合半導體建廠的用地，因台積電已經確定在中科台中園區二期建廠，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預計明年 6 月能交地，請問主委，台積電在中科園區是否會擴大投資設廠？

二、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也就是說自 2026 年起進口商須支付碳憑證費（CBAM certificate），減碳對於我國企業來說非常重要，請問國科會，如何推展減碳技術，導入我國中小企業？如何在科學園區內鼓勵廠商進行節能減碳的工作？在園區內使用再生水及綠能的比例為何？未來目標要達到多少？如何持續增加？

三、少子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國內面臨人才短缺的困境，尤其是在科學、技術工程相關的領域，學生人數也受到減少的衝擊，甚至和歐美、韓國等地方相比，我國理工人才呈現負成長趨勢，請問國科會，如何加強培養人才？與各大專院校如何合作？協助學生能與就業連結？在引進外籍人才方面會如何進行？

主席：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已經完畢，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未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列席就「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我們為什麼臨時更改議程？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臺灣現在正在進行重要的總統跟立法委員的大選，離選舉的時間已經很靠近了，教育部在 9 月、10 月兩度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還有各級學校要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而且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的黨派。但是近日來發現教育部還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桃竹苗地區各高中職舉辦相關的活動，引起各界高度的爭議，是否這種高度政治性的議題進入了校園，同時動用了行政資源？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邀請了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列席，就選舉期間「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這個各界高度關切的議題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就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持續指教與支持，以下就「教育部行政中立之立場」、「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之推動」及召集人所關心「國立新竹高中辦理之教師專業發展研習『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簡要報告：

壹、教育部行政中立之立場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過往至今都應秉持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本部歷來均要求所屬各機關學校應落實上開規定，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10 月 3 日發文，提醒相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依法行政及政治中立。

貳、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之推動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人權教育為 19 項重要議題之一。為了加強學生對人權的意識、了解、尊重、包容，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透過人權教育促使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並能加強種族、族群、宗教、語言群體之間的了解、包容與發展。

本部據前開課綱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以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

參、關於大家關注個案——國立新竹高中辦理之「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行政院依法設立之機關，該委員會與該校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在校內科學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辦理，活動共計 4 小時，該活動以參與式劇場、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辦理，由黨產會邀請講師，就轉型正義的教學活動意見進行交流與分享，並進行參與式劇場與活動後座談，為一般性學校自行規劃之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該校工作坊實施計畫指出，係依據本部 112 年 6 月 20 日「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公文辦理。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支持各個學校常態化之高中職優質化計畫，當中也包含各個面向，對課程的實施、對教師增能、學校特色發展等。該校所提「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於申請內容之 B 子計畫—教師增能計畫，有申請「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增能研習經費，故該校以此規劃辦理此次社會領域教師社群增能活動。各校對於相關社群專業發展也都有分享的概念，這個過程新竹中學也通知鄰近的學校，讓有意願的老師也可以共同來參與。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常態性師增能的活動，並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登錄研習時數，出席的學校如果同意也能獲得公假。我想這個過往也都行之有年，屬於學校為了推動並了解教師在人權教育的增能，以及有利於落實人權教育相關例行的常態增能活動。

肆、結語

經了解本次工作坊相關研習內容、方式及參與人員，係為該校自行規劃之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與行政中立原則無涉，亦非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純粹就是一個學校教師專業增能的方式，也是落實人權教育的一個作法。

本部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持續推動各項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議題，以深化自由、民主的普世人權價值，進一步團結社會、鞏固民主，讓臺灣不斷進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請銓敘部朱政務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朱次長楠賢：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次專題報告，本部就主管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法制權責，針對「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一、茲為合理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使其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中立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法施行細則復經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中立法全文計 20 條，主要規範事項包含原則性積極規範（第 3 條及第 4 條）、就政治性事項之積極規範（第 11 條至第 13 條）及消極規範（第 5 條至第 10 條）、保障與課責規定（第 14 條至第 16 條）等。

二、又為維持行政機關之公正形象，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惟以公立學校係以教育人員及學生為主體，且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是基於公教分途，中立法第 13 條係以機關（構）為規範範圍，至有關校園之行政中立事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分別適用、準用中立法之規定外，餘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其他校園之行政中立事項與行政中立立法無涉，應由教育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2 分鐘。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參與「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本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以下就本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一事，說明如下

本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成立之行政機關。為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且加深人民對轉型正義及黨產處理工作的理解，本會透過辦理講座、出版等方式致力推動教育推廣。

又依據教育部於今（112）年 2 月 20 日經核定頒布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學校發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因此，本會與新竹高中合辦本活動，透過教學活動意見交流分享，鼓勵教師思考轉型正義問題，將人權議題帶入教學現場，並無行政不中立之情事。

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於今年 10 月 6 日率團來台參訪，與本會交流轉型正義推廣經驗。德國就轉型正義議題之推廣已持續進行 30 餘年，透過出版書籍和舉行活動促進公眾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同時辦理展覽、會議、工作坊及紀錄片播放等活動以維繫歷史記憶，進而促進人權教育。德國面對並檢視威權時期帶來的傷痕之經驗與方法值得借鏡。

轉型正義係人權議題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教育更是人權議題推廣最重要的拼圖。本會期能透過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引導社會各界瞭解人權發展之背景與過程。藉由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共識，持續追求人權價值、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面對歷史、審慎記取教訓，以避免重蹈覆轍。

最後附帶向各位委員報告，大院在審查本會 109 年預算時，本會所屬的內政委員會特別作成

附帶決議，要求本會加強對國人宣導本會的作為及相關的內容。

以上為本會本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詢答，今天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半。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請在上午 10 點半之前提出，並於本會張其祿委員質詢結束之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就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8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先有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黨產會的林峯正主委，以及我們銓敘部的朱楠賢次長。

主席：潘部長、林主委跟朱次長。

潘部長文忠：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謝謝，三位早。我想今天這個議題，最近黨產會因為到校園裡面來辦研習的活動，引發了教師團體的不滿，很多老師其實有非常多不同的看法。我們看到全教產總工會在 10 月 16 號提出指控，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跟苗栗的高中職都有陸續收到黨產會的研習公文。教師團體都認為透過校園辦活動，背後的動機是可議的，而且他們也認為這個是政府帶頭違反了行政中立，非常不妥。

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潘部長，這次新竹高中跟黨產會合辦的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主要是誰發起的？到底現在是黨產會找新竹高中，還是新竹高中找黨產會？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他們是屬於學校針對老師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的增能，所以它是跟……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只要簡單告訴我是誰提出來的就好。

潘部長文忠：這兩個單位其實是有一個時間上的合作，並沒有所謂……

萬委員美玲：誰先提出這個合作案的？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講，就我瞭解到的，因為新竹中學的歷史老師他一直也覺得在教學上需要更多增能來談探討人權教育跟轉型正義，所以他也跟黨產會來做這方面的聯繫、協助。

萬委員美玲：所以依據部長您的回答，就是您知情，這是學校提出來的或是學校裡面這位歷史老師提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從老師教學上的需求，他需要有一些單位可以來共同合作。

萬委員美玲：沒有關係，我只是問您，我沒有問您為什麼，好不好？所以部長您知情，好。

接下來我們看到，其實按照新竹高中這個實施計畫，這次工作坊的一個目的是因應我們的 108 課綱，要把轉型正義視為非常重要的教育議題，剛在您的報告當中您有提到，同時也是希望透過這個參與式的劇場，能夠讓教師在各項的實踐操作下，去達到這個轉型正義、可以去做思考。但是我們看到後來這個題目其實算是變調了，變成是要談黨國體制跟黨產議題，這樣一個題目是誰決定的？是校方決定還是黨產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就比較不是很瞭解了，因為本來我們召委在關心的時候，我們有

去瞭解他到底是規劃了什麼樣的內容。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不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正因為我們教育部不瞭解，其實教師團體跟收到這個通知的各學校也是不瞭解，但就是看到為什麼突然間一個黨產會進入到校園來談黨國體制跟黨產議題，所以難怪這些教師團體會覺得爭議性很大，也會覺得這個是政黨的紛爭進入校園，也造成我們教學現場很多老師覺得很尷尬，不知如何是好，我覺得這樣一個紛擾，其實真的不應該發生。

我再請教一下，這次授課的講師是一位叫做曾靖雯的人，應該是位女士，他同時也是一個木有枝劇場工作室的負責人，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同時也請問一下主委，這個邀請確定是黨產會來邀請這個老師的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否就請主委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這個劇團的負責人是我們邀請的。

萬委員美玲：好，是您邀請的。請教一下主委，黨產會跟這位曾靖雯老師，他創辦了這個木有枝劇場，不知您跟這位老師還是跟這個劇場有什麼關係嗎，為什麼想到請他來擔任這個講師？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教育必須要有很多不同的展現方式。

萬委員美玲：我同意，但為什麼是他？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希望說，是不是用劇場會比較生動，所以才找到他。

萬委員美玲：劇場也有很多人，為什麼找到他？我的意思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就是我們相關同仁去尋找的。

萬委員美玲：OK，好。主委，本席有看到、查到一個部分，黨產會今年其實有一個標案是「不當黨產之轉型正義議題—民眾參與式活動」的一個勞務採購案，這個採購案是採限制性招標，而這個得標廠商剛好就是木有枝劇場工作室，就是我們剛剛所說的工作室，而這個工作室的負責人，也是這次黨產會您請到的老師，第一個，當然本席必須要知道，您這個標案為什麼要採用限制性招標？而且剛好又是這個工作室來得標，這個標案原本預計要辦幾場所謂的參與式活動，請問那是針對民眾嗎？新竹高中這一場算不算在這個標案裡面？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限制性招標，我想都是按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至於那個標的內容怎麼執行，它的細節我這邊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萬委員美玲：你手上沒有資料？

林主任委員峯正：新竹高中這一場一定是在這裡面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標案是在這個裡面？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萬委員美玲：哇！主委，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現在是黨產會的預算、黨產會主導的活動，但是主動進到校園裡面來辦，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要是因為社會科的老師他們缺乏教材跟教案，所以經過討論之後他們覺得……

萬委員美玲：這個剛剛部長有提過了，但是主委您剛剛的回答我覺得非常訝異，我們先看一下下一個簡報，這個是木有枝劇場工作室辦理您這個標案的活動海報，這個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新竹高中跟黨產會合辦的參與式劇場工作坊海報，一模一樣，本席本來還在想說這兩個可能會是一模一樣、同一件事情嗎？因為這是不可思議的事啊！等於視同黨產會的活動主動進到校園來，用的是黨產會的經費、預算，所以您剛剛說這個標案中，新竹高中這一場也包含在內，這是您剛剛所說的，我們都有聽到，怎麼會這樣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會的活動就是在講轉型正義，這是人權教育的……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們黨產會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我們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依立法院通過的黨產條例設置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過去有沒有具有高度爭議，我覺得今天不在這裡討論，因為這裡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必須談的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我們在談論轉型正義的教育。

萬委員美玲：我們必須要談的是，關於教育的現場，我想部長今天也在，我們教育部這麼多同仁也都在，部長，今天我們在這個教育現場我們希望能夠中立，相關的法規我就不在這裡談了，您非常的清楚，我們也希望去遵守，而剛剛黨產會主委既然提到我們黨產會的標案，執行時竟然就直接進到校園來，而教師團體提出了很大的反彈，教師團體覺得不適合，所以你這次在新竹辦了這個活動，總共有幾個人參與？你們用公假、用研習等等方式，總共有多少人參與？

潘部長文忠：總共 9 位。

萬委員美玲：9 位，所以這個數字反映了這次全教產來反映教師的心聲，這樣的活動進到校園裡面去，他覺得是一個困擾，而且我相信今天教育部包含您在內所有同仁都是認同的，但是可能你有難言之隱，我們學校現場有多少事要做，不管是我們現在 108 新課綱、我們特教的議題、我們雙語政策的議題，議題太多了，以及本席等一下要跟你談到營養午餐的問題，怎麼可能還有這樣一個空間，讓黨產會進來做這樣一個活動，這是非常的不應該啦！而且原來我們還想說這兩張海報竟然一模一樣，如果是用黨產會的資源，是用黨產會的活動，然後進到校園來做一些宣導，而且談的具極度高度政治性，我覺得真的非常不好，我覺得非常的不適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學校在推動人權教育，包含轉型正義，確實對老師是一個新的經驗，我想學校尤其是任課老師尋求更多適切、合適的議題、教材，這是他們教學上的必要，就像他們去人權博物館有很多的資源、素材，也是同樣的想法……

萬委員美玲：部長、部長、部長，現在是在質詢您。

潘部長文忠：我在回答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剛才沒有質詢你這一題啊！所以你不要搶著答，這不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應該有的樣貌，所以今天我們是在為教育現場發聲，你要知道，這個議題首先跳起來反彈的人是教師團體，絕大部分的教師團體，他們兢兢業業在教育現場來付出，我們也知道新課綱上路以後，教師團體的授課時數也好、授課的內容也好，他們的壓力其實都是增加的，每一個人都非常認真，你今天把這個活動帶進來，教師團體有意見，難道你不用重視這個聲音嗎？所以今

天本席是把這件事情指出來，我相信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就如同委員剛才說的，他們可能只看到這個開會、這個通知，可能對這個內容不是很瞭解……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部長您的心中一定有一把尺，所以您今天不必要在這裡為黨產會……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教育團體為老師發聲，可以更加的深入……

萬委員美玲：主席，請你制止一下，好不好？今天是在質詢你。

潘部長文忠：我也在回答委員。

主席：好，部長……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啊！我沒有問你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師團體不太瞭解……

主席：時間先暫停。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想要制止一下喔！他沒有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今天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去重視我們第一線教師對於這個活動有不一樣的聲音，好不好？我想請你等一下開始要尊重一下我們的質詢，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一向都很尊重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們有問你答，然後不要搶話，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可能有一些不是很瞭解的，所以我才會補充，請委員指教。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

主席：因為時間很寶貴，委員質詢的時間真的很有限，我們就盡量簡短並針對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繼續。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部長，我想這麼大的一個爭議，而且是教師團體提出來的，你能不能夠未來有任何像這樣類似的活動，或者是對議題有不一樣的意見的時候，都要跟教師團體多溝通，如果事前我們沒有辦法去掌握，那教師團體反彈的聲音，即在事後他們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都要尊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剛才所提到的黨產會進到校園這件事情，的確引起了不同的看法，以及教師會和老師們很大的爭議，我個人覺得沒有必要。同時我想要提醒部長，我們的教育資源有限，這個資源包括預算的資源、人力的資源，這都是有限的，我們應該好好的運用在家長、孩子、老師的身上，所以不管是本席剛才提到的 108 新課綱、特教的議題、雙語政策的議題，還有許許多多同仁們都在努力的議題，都應該要多花一些時間。

本席現在就要再跟你討論營養午餐的問題，我上次有跟你提過，現在我們桃園市的出生率是六都之冠，我們公立幼兒園的人數也非常多，上次有跟你提到營養午餐的餐費其實一直都跟不上物價，在此再次跟你探討，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的午餐費及點心費幾乎都是 90 元以上，

可是桃園、臺南、新北都只有 68 到 70 幾元，我再三的跟你反映了，各縣市也都有文呈上來，拜託教育部能夠把全國的孩子一視同仁，讓他們能夠吃得營養、吃得好，能夠根據物價的狀況做一些調整。本席所在的桃園市，數度公文上來都沒有辦法得到教育部的支持，我們桃園市的營養午餐已經 7 年未調了，這 7 年當中面臨了原物料的上漲、工資上漲、通膨、低薪，又再面臨疫情的衝擊，營養午餐的廠商都撐不住了，所以他們變通的方法只好在營養午餐的質上面做一點點調整。另外，有很多學校都是家長會去支付差額，要讓他們吃到有一定品質的餐點，可是不是每一個家長會都有這樣的條件，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問題應該由教育部幫忙處理。上個禮拜三，本席有針對桃園市政府向國教署爭取，希望桃園市的午餐費跟點心費能夠漲 13 塊，這樣也不過就是 88 塊，但這已經可以有一個水準了，可是到現在一個禮拜過去了，我們還沒有得到回應。你也知道，我是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的理事長，各區的總會長和每區的幼兒園家長都在反映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在這裡跟部長請命，能不能讓我們桃園的孩子，尤其是公立幼兒園這個階段的小孩可以吃好一點，不要每一餐只有 75 塊，讓金額漲一點點，這樣可以做得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在上個禮拜業務質詢時有特別關心，我當下也跟委員表示，會請國教署做全面的盤整，除了委員一直很關心的桃園，其他縣市也可能面對同樣要考慮的問題，我請署長儘快處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展開相關的盤整，我也要求他們在近期跟我做一個專案的分析，能夠照顧到公立幼兒園幼生的午餐費用，這部分我們近期就會做一個斟酌，謝謝委員的提醒跟建議。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政府既然要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那就要做得徹底，好的政策唯有做得徹底，家長才有感。我再次重申，希望我們桃園的孩子能夠跟全國一樣，甚至臺南、新北等該調就調。我們都在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所以希望能夠在一個禮拜之內趕快研議出來，看看各縣市要用什麼標準，一次把它調起來，而我為桃園請命，希望調 13 塊這件事情能夠實現，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黨產會林主委。

主席：請部長跟主委。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難得我質詢要搬這麼多東西上來，其實是想跟部長討論關於校園人權教育的問題。對我來說，長期從事人權教育這件事情一直是我在民間的工作，不管是從國家人權博物館或是教育部的課綱，我們都看到很多人權教育的事實或者現場教育的不足需要補起來，剛剛其實有委員提到 108 課綱，我想部長和主委應該都非常熟悉課綱，我就不再談課綱，不過我從課綱裡面看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同你剛剛所說，這些新的經驗其實都不是現場老師所熟悉的，對嗎？例如我現在是 40 多歲的老師，可能我的小時候就是被威權統治下長大的小孩，現在我變成了老師，要面對民主自由社會、要談論這些議題，對很多老師來說其實非常陌生，甚且

帶著一些舊時代記憶的恐懼，所以這個相關的增能研習可不可以再請部長或是主委補充說明，我們要怎麼樣協助學校社會科老師進行相關的增能研習？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再請主委做補充。確實 108 課綱對於人權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之一，這對臺灣整個社會的持續發展是一個重要的教育，也是一個重要的基礎，所以在整個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除了律定課綱之外，其實在現場老師們的教學也是一個新的考量，不像過去我們的社會領域都是按照著既有的傳統歷史直接教學，希望也能夠引導學生思辨反思，而且能夠達到理解而尊重，這不只是轉型正義，也包含性別、族群等，這個在臺灣社會經常都會有。為什麼會發生歧視？為什麼會發生霸凌？往往就是因為對彼此的理解跟尊重不足，我相信在校園裡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推動。過去 38 年的威權統治，對於轉型正義確實有太多不可知，這方面對老師也是個挑戰，所以老師在教學上需要尋求更多的增能，包含有更多的素材、教案來讓他的教學可以更客觀，也可以引導孩子有更好的學習。

陳委員培瑜：這部分我確實非常感謝部長的說明，如同你說的，不管是高中、國中、小學端的老師都需要相關的教材跟素材，尤其在課綱教材多元化之後，不是傳統國立編譯館一個版本，其實對很多老師來說，這麼多議題都要融入教學，而且孩子的狀態越來越多元，家長們的訴求也越來越多的情況下，確實需要教育部或是相關機關給予增能。

我跟部長分享，過去這幾年我們到中小學用繪本跟孩子們談人，我更在意的是人權教育，部長剛剛提到威權的轉型正義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把它往更上級看，其實包含部長剛剛說的，我認為都是人權教育。例如我手上這兩本很重要的繪本，它可能在最近絕版，書名就叫做「不要忘記那些孩子」，它在談的是猶太人的孩子，關鍵不只是這些孩子，而是這些孩子背後共同的時代記憶、歷史記憶，西方國家都還在面對、都還在傷痛中，我相信部長或者是主委一定有所感觸；或者是我們再來看另外兩本，這是西班牙 1977 年到 1978 年出版的書，可是西班牙到目前為止都還在重新出版，為什麼對於西班牙來說，他們要重新讓孩子認識這個議題？就如同部長說的，現場的老師需要教材，現在的孩子也需要認識威權、認識一個不民主的國家；或者是兒童人權之父的產地國家——波蘭，他們用這樣的圖畫書告訴孩子所謂的兒童人權是什麼，也讓家長知道兒童人權不只是不要打小孩而已，他們強調的是，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受到尊重，這樣的話語其實孩子都可以非常明白、易懂；或者是我們的好朋友、鄰近國家日本，大家都知道日本歷經二次世界大戰，大家把他們當罪犯，可是對日本人來說，他們兢兢業業記得這些教訓，所以日本有相當相當多的書都在談這樣的議題；還有法國，我就不再多說；還有像最近出版的新書，這本書可能非常、非常的隱晦，它不直接談人權、不直接談轉型正義、不直接談威權，但是它在談日常生活當中的威權遺緒如何影響到我們日常生活的互動，這些都是國外的著作，我相信對於部長、主委來說，一定有很多的增能素材或者是延伸討論的部分，確實需要行政機關給予老師們支持，如同剛剛萬委員說的，老師們壓力很大，如果我們沒有給老師這些支持跟可能性，老師們如何去想像更好的教學現場的可能？也跟部長分享，我講了這麼多國外的作品，讓我們來看一下臺灣過去這幾年，也就是過去將近 10 年，我們在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做的事情，像臺灣的陳澄波先生相關的著作，在談陳澄波先生一生的故事，還有談綠島人權燈塔，

以及臺灣這幾年非常受到矚目的插畫家林柏廷先生，他用隔壁牆壁之間人們的不理解來隱喻權力跟自由民主，更還有旅法的臺灣作家用漫畫的型態呈現，我要講的是，我講了這麼多、這麼多的作品，包含像臺灣年輕人現在很喜歡看漫畫，大家可能認為繪本是小孩的東西，可是就算在漫畫的領域，其實有這麼多、這麼多，還有「安妮日記」，我想要請部長或是主委回應一下，關於像這樣的教材或是素材，放在學校應用的可能性，教育部這邊的觀點或者是主委這邊的觀點？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真的感佩委員這麼用心……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家裡隨手一拿都有，都不用……

潘部長文忠：這一些都是我們在推動的過程，因為我自己也經常接觸第一線老師們在做專業發展以及教學上面對的一些困難，尤其像轉型正義，人權其實是非常廣泛，也是一個普世價值……

陳委員培瑜：對，人權非常廣泛，他們……

潘部長文忠：這一些都是他們在教學上會碰到困難，所以不管是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包含我們有一些像人權博物館，跟委員報告，像教育部國教署這邊跟人權博物館也有很多的合作，因為人權博物館終究是記載著臺灣這些年在整個人權發展裡面有非常多很好的資訊、資料，包含他們的一些講師群，那我想這些都是目前我們要幫助第一線的老師，他們所需要在教學專業上能夠來做專業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合作啦！這個教育部也會跟委員剛才所期許的，除了在教材、教案的持續合作發展，對於老師的這些專業增能，我想教育部也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

陳委員培瑜：對，剛剛部長一再提到國家人權博物館，我跟部長分享一下，剛剛才結束了這個「畫話」工作坊的紀錄，這個是過去我們跟國家人權博物館 5 年以來長期合作的，對於我們來說其實不是只有在校園裡頭，對任何的民間團體或是年輕一代的創作者來說，其實大家都要共同面對臺灣的歷史記憶。我個人非常好奇，部長、主委或者是相關的官員，你們過往的人權啟蒙是什麼？對我來說我小時候的人權記憶，就是在一個不可以說臺語的年代，可是我出生於一個臺語為母語的家庭，所以我從小到大跟阿嬤在家說臺語，可是到了學校卻被規定我不能說臺語，所以我從頭學國語學得非常、非常痛苦；甚至我跟部長分享一個記憶喔，小時候在學校說臺語，我是要被抓去刷牙的，要不然就是罰錢，可是我家沒有錢可以罰，就被抓去刷牙，所以部長我跟你說，我牙齒現在非常的好。對我來說現在可以開玩笑地說出這個記憶，可是我們可以想像還有更多受難者的前輩，在共同面對臺灣這些記憶的時候，就如同人權博物館他們到學校現場推展了很多教具箱、很多教材活動這件事情，尤其聽著受難者前輩說的那個故事，我不知道現場有多少人聽過受難者前輩直接對著我們說故事？每天一次你都會傷痛、都會悲傷，他們怎麼撐過去的？

我想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我想要跟部長還有主委請教，剛剛主委特別提到，我們跟德國關於人權教育的部分有長期的交流，不知道這兩本書部長跟主委有沒有看過？它的書名叫做「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在談的是德國的建築物，如何從這些建築物的本身來看關於這個土地的記憶、關於威權的部分，不知道部長跟主委有沒有看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本書我沒有特別看過。

陳委員培瑜：好，我特別準備兩本新的書，我很有誠意從家裡面拿來要送給主委跟部長，怎麼說呢？對於我來說，除了繪本是我們所熟悉跟孩子們溝通的工具，還有部長剛剛說用戲劇的部分也是，對我來說繪本或者是工作坊，或是各式各樣的教材，甚至這樣子的書籍出版，它其實都要持續被鼓勵，因為對我來說它是人權教育，它不只是轉型正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跟主委再次鄭重地回應，是不是會持續進行這個部分的工作？絕對不要讓人權教育再走回頭路，我不想讓我的孩子在這個土地上不能好好說自己的母語，不能好好聽自己家鄉土地的故事，請部長跟主委鄭重地回應我們。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人權確實就是普世價值，它不只在臺灣、在整個國際都是人類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從教育上是責無旁貸的，它應該要從各個面向著手，這當然包含轉型正義啦！尤其我們在校園裡面發生包括委員關切的性別議題、霸凌議題，其實這個根源在於對人、對自己的理解跟尊重，所以在這樣的過程，其實我們經過這樣的世代，我想老師是需要有更多、更多在這方面被協助跟增能，讓老師能夠引導孩子學習這個，這個不是要好像回憶歷史去製造仇恨對立。我想轉型正義非常重要，我們不要讓臺灣再重新發生過去大家所不願意樂見的歷史，這個要一代一代有這樣的一個理解跟認知啦，我想這個是教育的根本。

陳委員培瑜：我想幫部長加碼說明，不只是臺灣，其實全世界各地都沒有人想要再回到威權統治的時代，所有人都希望活在民主自由可以對話、可以討論，孩子們可以好好跟我們談論，為什麼我覺得這樣不公平？為什麼我覺得這樣不對？為什麼爸爸媽媽為我烤一個餅乾好好照顧我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從這麼簡單的角度，也希望教育部跟相關機關繼續持續努力，讓人權教育在校園生根，那這兩本書是真的要送給部長跟主委，等一下我們會送過去，再次謝謝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跟建議，我們會努力，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時45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還有黨產會主委。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好，我想人權教育研習，這個本來在校園就非常重要，本席非常支持，至於新竹高中主辦的這場教師工作坊，有引起所謂教師團體的陳情，我認為要先瞭解，這到底有沒有像陳情內容所講這樣子？總是不能看到黑影就開槍；我的瞭解這是一個很單純的教師研習，那你把它扣上一個政治進入校園的帽子，我覺得這個實在是令人遺憾！

其實我是常常去學校，我們去學校關心學校、幫忙爭取資源，甚至去瞭解學校除了硬體之外，在軟體上現在新的課綱如何去落實的問題。好，主辦單位是新竹高中，媒體新聞說這個還給公假、給研習時數 4 小時，好像行政不中立。這個就是我們常常去學校看到很多研習營裡面辦理的 A、B、C，大概就是這樣子，而且這不是強迫的，這是一個增能，而且針對歷史老師，他如果對於威權體制轉型過程裡面的人權問題，他們有興趣去瞭解更多，當然對於這個課綱裡面講到威權時期轉型正義的人權教育等等這些議題，我想他們在跟孩子論述的時候，會比較有

一個材料；如果說這個轉型正義講到不當黨產，或者講到一些白色恐怖的過程裡面，就是行政不中立，那本席非常不認同。這種講法是不敢面對過去，我們常常講歷史的過程裡面其實會有一些錯誤發生，不管當時主政者是誰，歷史可以原諒，但是不可以忘記，否則就沒有歷史，我非常認同；既然這樣的話，任何的題材在使用上，如果外界因為不瞭解而過度干涉，我反而認為這才是政治進入校園。部長認不認同？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於這樣的研習我想委員對教育的現場都瞭解，現在我們越來越多是教師專業社群。

張廖委員萬堅：是。

潘部長文忠：他們不會再像過去那種傳統式由上而下，老師希望就是在自己的教學增能上，那就像新竹中學這個例子啦！

張廖委員萬堅：你瞭解的這個研習內容有違反行政中立嗎？

潘部長文忠：它就是一個老師們透過戲劇性角色的扮演、議題分享、討論、反思，這個其實是 108 課綱在社會領域教學一個很核心的專業素養。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也曾經受邀去參觀過在學校用工作坊的形式，讓一些中輟少年去做工作坊的表演，剛才我看陳委員講的我很感動啊！他過去在民間團體就是在從事人權教育。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人權教育真的很重要，尤其校園裡面，所以本席關心豐原高中的那個學生之死，為什麼學校裡面的教官跟老師是用這種態度去面對學生？學生最後走上絕路，這個難道不是校園裡面不夠重視人權教育跟平權的觀念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說甚是，那個霸凌之所以發生，說實在就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啦！大家所看到的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這個研習其實就是一個常態性學校在進行老師增能的專業社群，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完全無涉及所謂政治介入或行政中立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聽到你們的回答，是哪一個委員問？說參加老師只有 9 個耶！

潘部長文忠：這個它本來就是一個工作上的增能。

張廖委員萬堅：需要多少經費來辦？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我所瞭解，因為竹中是跟黨產會合作，有關鐘點費加交通費是黨產會他們在協助的，大概是 1 萬塊，然後參加人員的餐點費大概是一千二百多塊，總共就是一萬一千多元。

張廖委員萬堅：一萬一千多元辦理 9 人的這個研習，在我看來我覺得可能宣導不夠，人權教育其實就是要來強化。現在把這個問題檯面化，反而讓我覺得有政治的阻力，就是以後都不能辦，只要談到轉型正義，只要談到過去的歷史，好像都不能去講，部長，你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議題，我想召委當然瞭解、也重視，能夠有這樣的情況讓教育部、還有相關的主管機關向社會各界說明，這就是一個學校常態的教師專業發展，關心到人權教育、關心到國家轉型正義等議題，是老師目前最不足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聽說大概就是很多老師不瞭解嘛。

潘部長文忠：最不足的，大家應該讓老師們、尤其行政部門應該支持，當老師的後盾。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年代那段期間是空白的，歷史是空白的，我的年齡很多都在當老師，他們也不是那麼清楚，我覺得念歷史的人以古為鑑，過去發生過威權體制、發生過這些不當的，剛才陳委員提到有一些耆老莫名其妙被抓去關，成為所謂的政治犯，他來講述當時白色恐怖、這段我們過去在學習過程中的空白，讓課綱裡面提到人權，多重視一點人權。民進黨現在執政了，民進黨也要被檢驗啊！國民黨常常罵我們什麼違反人權、不自由，那可以一起來檢視到底過去怎麼做、現在怎麼做比較好嘛！民主社會，坦白講，我覺得教育體系裡面的人權教育只要是涉及到人權的問題，反而應該要強化。其實我在學校裡面幫忙學校爭取很多運動環境的空間、學習空間的改善，爭取了很多、很多智慧教室等等這些，我覺得我們課綱內容的教材設計其實真的要尊重校方。我看新竹高中校長也很委屈，他說他跟所有的顏色都合作過，不可能有政治導向，所以歷史科老師應該多瞭解歷史的議題，否則怎麼教導學生？所以我很懇切地講，坦白講，其實校園行政中立真的不是這樣談的，這樣反而好像我們在製造一個烏雲在那邊，以後學校擔心有爭議的話，認為這些都不要去談，部長，這樣子算是正常的現象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為什麼教育部也花了相當時間把它做一個整理，就如同委員所說的，這樣的議題其實就是常態人權教育教師專業增能，但是如果各界、包含我們有部分的教師團體可能對這個內容也不瞭解，就用假設性的，其實這方面我想應該藉由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花一點時間問一下主委，事實上你們這個經費我看這是一場 8,000 塊的講師……

林主任委員峯正：鐘點費 8,000 塊。

張廖委員萬堅：一群人，包括去用舞蹈的形式來表達。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用劇場。

張廖委員萬堅：劇場的形式來表達，是這樣的研習，我覺得經費上、各方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都是依照行政院規定的經費、標準來支出。

張廖委員萬堅：是標準嘛。你做這個，你覺得成效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覺得就是一點一滴來做。我上週還剛去德國考察回來，也一直在看他們轉型正義的教育怎麼做。他們做了各種場館、出了各種教材，邀請所有的學生到各種場館去參觀，然後把這些資料送到學校，在教學現場來教導老師跟學生，這樣他們持續做了三十多年，有各種、各式各樣的議題，從柏林圍牆，從猶太人屠殺，還有民間的團體也一直在從事這些工作。我想這個工作是無止境的，為了轉型正義要能夠落實，就是不能再犯，而不能再犯的基礎是什麼？就是要有充足的教育，如果沒有充足的教育，以後就可能再犯。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用這種經費這樣辦會足夠嗎？你們辦的場次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講過，在 109 年立法院審查我們預算的時候，曾經在內政委員會特別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我們要加強來宣導。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加強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從 110 年開始就一直加強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有一點在……

我來問一下部長，主委你請回座。到底什麼時候叫違反校園行政中立？我們都在選舉，如果像臺中有位候選人他穿了立委參選人的背心，參加了某一個國中活動中心的動土典禮，市長也站旁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就我們在校園內任何有類似跟選舉有關的，比如像旗幟、甚至比如穿背心表明這是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立法委員候選人、團隊……

潘部長文忠：這個情況實在是不宜。

張廖委員萬堅：不宜嘛！所以都用道德勸說，這個還沒有嚴重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教育部為什麼要在每次選舉前三申五令，就是希望能夠去落實教育基本法，當然因為裡面也有涉及公務員的行政中立法，就是要校園不要造成這樣的現象。像這個如果有特定的標章、指示或訊息，確實是不宜。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我們地方的局長跟法制局局長說還不是競選期間，還沒公告為候選人，所以他穿背心，只是一般民眾，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我自己認為教育應該維持基本法裡面的精神，我覺得不宜。

張廖委員萬堅：不宜嘛！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我個人去幫忙學校什麼的，我很少穿背心，我也儘量跟我們助理講，儘量我們就尊重學校的現場。我覺得這種行政中立是一種心裡面的尊敬，不是說去禁止或怎麼樣，如果你認為就是黨派觀念，反正就進去學校怎麼樣、又怎麼樣，我覺得那個反而是對學校不尊重。我要問一下，教育部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剛才你說不宜，大家都穿進去了，公所也穿進去了，說 11 月 7 號以前，還沒有公告正式要選舉，所以都可以。真的是都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比如說真的進入到選舉，相關的事項其實相當多，包含場地的使用，包含剛才講到的標示……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你講，各縣市真的標準都不一，行政中立的標準都不一。像我們在辦一些藝文活動，禮拜六、日去借學校，學校說不行借，因為上面說不能借，說那是政治活動，我說藝文活動怎麼會是政治活動？就因為我是政治人物。我們不能借，競選總部成立，學校也不能借，整個學校放假，也沒有涉及到怎麼樣，借也是繳錢，卻不能借。公園的廣場也不能借，只能去借哪裡？可以去申請路權，去封路、去影響環境。

所以我覺得校園行政中立可以好好談，什麼才是真正地違反校園行政中立？我覺得要跟地方政府好好談，不要有的地方可以、有的地方不可以。我們有時候覺得地方已經都沒有空間可以來辦活動了，難道都要逼我們到馬路上去申請路權，去影響民眾的生活，這樣子才對嗎？我反而覺得有的矯枉過正，有的是小題大作，像這個我是覺得無事生非，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57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剛才張廖委員的質詢，我也遇到這樣的問題，我也要請教一下部長。關於我們協助學校或者協助地方來辦藝文活動，譬如兒童劇場，這樣子的兒童劇場提供給孩子們來參與，我們跟學校借場地，有違反所謂的行政中立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地方、包含學校主管場地的租用等等有他們的一套規範，如果就委員所描述到的，這是一個活動性質、藝文活動，這方面其實比較難把它跟政治……

陳委員秀寶：其實主辦也不是我，是協會辦的，然後透過正常的程序、管道去跟學校租借場地，是有付租金的，但是卻被抨擊為是行政不中立，倒是校長還被集體叫去某議員辦公室念了一個多小時，我自己也一直覺得很質疑這樣子真的是違反行政中立嗎？我們有機會有劇團演出，跟孩子們互動，我想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如果逼不得已我們必須像張廖委員說的，去封路、在樹下、在公園等等露天的場所，其實對孩子不見得是一個舒適的空間，有這樣的機會提供給孩子，卻被扣上是行政不中立而為難到學校，我也覺得非常地遺憾。同時，我們本身已經是現任的委員，我們幫學校爭取、幫地方爭取是盡我們能做的最大的協助，但是如果是候選人他們也做這樣的事情，進入校園，這樣算不算？有違反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界線確實要從個案去瞭解，剛才委員提到、包含張廖萬堅委員也提到，如果特別穿著準備要競選的背心或是什麼，這個確實是比較不宜。如果像委員都是長期為民服務，也關心學校，你們平常到學校去瞭解學校等等，也不是在做相關的競選活動，基本上真的也不宜用一個制式化的標準，確實不宜，不過我覺得以學校而言，確實應該堅守中立的立場，不能說某個團體或某個委員來跟我借，我始終不借，而哪個人我就借，說實在的這一定會惹爭議，但是如果相關個人進到這個場地裡面，你要知道，這是學校，確實不宜搖旗吶喊說「我是要準備來競選」等等，這也會造成學校的困擾，我相信多數的教職員跟師生，還有家長不會希望學校是被干擾的。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首先先針對我們今天的專題，部長您覺得這一次參與式劇團的教師工作坊所做的一般性教師增能研習，他們這個主題，就是關於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的部分，他們舉辦這樣的增能研習有哪裡是違反校園中立的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沒有，因為人權教育是 12 年國教課綱的重要議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也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合辦的單位黨產會也是依法成立的機關。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樣的研習活動是第一次舉辦嗎？

潘部長文忠：所以確實沒有所謂的……而且委員也知道這個內容本身就是一個常態的老師專業發展，說實在，根本就無涉中立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樣子的研習活動是第一次舉辦嗎？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人權教育我們已經推動很長的時間。

陳委員秀寶：其實它是一直有在舉辦這樣子的人權知能的推廣。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現場第一線老師非常需要的增能項目。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一次會被質疑是因為舉辦的時間不對嗎？因為快選舉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這個可能也會是一個關注的議題，另外可能也有一些比如合辦的機關，我想他們以為黨產會好像是一個突然冒出來的或是政黨所屬的，它不是，它是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是行政院依法成立的機關，整體來說，事實上，並沒有所謂違反行政中立，他們根本就無涉行政中立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我想先請教部長，您覺得人權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這個面向很廣，也是我們經常在日常就會碰到，校園更是，因為委員也長期關心校園性別議題、歧視的問題，像族群歧視，為什麼學校有一些學生會有不夠正確的觀念？不管在高中、在大學都發生過，像最嚴肅的學校霸凌，霸凌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不能夠相互理解而尊重，所以就有太多太多的這些問題，我覺得儘管我們已經做了一段時間的努力還不夠，因為還有一些個案、事件在發生當中，包含我想大家最近關心的豐原高中這個事件，為什麼社會很震撼？原因就會發現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如果來自於師對生這樣的霸凌，你看，是成人對學生，社會之所以會對這個議題高度關注，而且一個年輕人用生命來陳述他的委屈，這是我們要重視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其實您在這個位子上應該感受更深，人權是在告訴我們生而為人所擁有的權利，不能因為他人的行為、想法而被恣意的剝奪，因為尊重人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創造和平、自由、平等的世界，我相信大家都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部也一定是因為有瞭解到這個重要性，才會將人權教育放到課綱裡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我們希望給孩子們完整的各領域學習的課程規劃，所以有人權課程，希望讓孩子們對人權的尊重、了解、包容，能夠有所理解，才能推己及人，才能夠尊重他人，因為將人權教育放進去課綱，所以一定要有一定的人權知能才能讓我們的老師有辦法去教導孩子們。

像我們的課綱裡面對於人權教育放入一項「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這個部分，當然也許提到屠殺、戰爭是非常殘忍，但是我們必須讓孩子瞭解到就是因為尊重、就是因為人權、就是因為這樣的一個普世價值，我們才能創造一個自由、平等的世界。歷史必須面對，即便說提到某些歷史可能會讓某些政治力以為這是攻擊、是針對，但是歷史就是發生過的事件，我們必須要瞭解歷史才能引以為戒，我們才能讓其不再發生及重蹈覆轍，這樣的課程也是孩子們必須學習跟面對的，教師也同樣要做這樣的事實增能跟討論。這次新竹高中的案例其實就是很標準的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如果硬要把它匡入是政治進入校園，可能也太低估了我們高中教師的智慧，本席對於這次的發展其實感覺到非常的意外，也覺得很遺憾，但是我相信我們大家都一樣認為人權教育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常規教育的程序卻因為現在是選舉期間被影射成是違反行政中立。本席覺得這個根本就是一種「先射箭、再畫靶」這樣的批判，是非常非常的可惜。

對於不瞭解人權的人可能覺得威脅、恐嚇可以讓人權支持者噤聲，我們臺灣對人權的尊重及重視，可以從昨天的奧斯陸自由論壇來顯見，我們臺灣在民主與威權的最前線，因此特別顯示臺灣人權教育的重要性。相較之下，對於美國人權基金會創辦人哈佛森表示，他在 2010 年來臺

的時候被要求對中國的言論要謹慎，這個樣子的限制行為，本席認為才應該是要檢討並承認是錯誤的。爭取民主自由是普世價值，人權的尊重與包容，這是我們每個人都要學習的課題，人權的價值是應該共同來守護，把歷史當成既成的事實，我們去面對它、檢討它，而且我們要去學習如何避免重蹈覆轍，部長，您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完全認同委員剛才這方面的說明跟提醒，確實人權教育，當然包含我們說的轉型正義的內涵，都是曾經在過去臺灣整個發展的過程當中，以此為鑑就是因為我們要讓一代一代的孩子去了解、去理解，能夠從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後續不讓臺灣再發生過去這種我們說威權統治下對人權的迫害或影響，我想這才是教育真正的目的，絕對不是指責、挑起仇恨，教育不是這樣，我相信以新竹中學這次的議題，是一個歷史老師認為他要來進行，而且他跟黨產會的合作是用一個戲劇參與的方式，而且是用一個比較多元面向思考跟討論，不是單向的，我想這正是老師們希望能夠藉由這樣增能的機會，當他在引導孩子了解、理解人權、瞭解轉型正義，我想這是必要的，也是老師想要提升專業知能的研習。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對的事情，我們就要繼續堅持、繼續做下去，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潘部長文忠：因為人權教育確實是普世價值，而且一點一滴，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我們會努力，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待會在范雲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中場休息，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時8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黨產會主委。

主席：請部長、請主委。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辛苦了、主委辛苦了，難得教委會讓黨產會來列席，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一起來討論人權教育在校園能不能夠深耕來實踐。我今天的破題非常的清楚，推動人權教育，合法合規，符合法律、符合我們的課綱，但是政治扭曲教育就應當適可而止。我再說一次，非常重要：推動人權教育，合法合規；政治扭曲教育，適可而止。今天的主題專案報告叫做「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我百分之百支持，這本來就是我們長期在進行的國會應當監督，但是今天用了一個具體的個案，就是新竹中學舉辦這個人權教育的教師增能研習，我就認為兩件事情不應當扣合一談，也就是這件事情並沒有違反行政中立，並沒有強迫教師一定要強制參加，所以人權教育，何錯之有？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要再次強調，左邊跟右邊，也就是今天教委會監督的主題跟扣合著的這個單一事件，其實是完全的風馬牛不相及，完全在雞同鴨講，但是我們同樣繼續來捍衛校園的行政中立，本來教育部都在做。

心中有魔鬼，才會以為到處都是鬼，不要戴著有色眼鏡，我們要跟上時代。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也就是人權教育的一環，國際都在做，太陽黨怕什麼？這個是新竹高中這一次的沉浸式、參與式劇場，老師他們在研習，自己用藝術導入的方式在探討人權教育，所以它從頭到尾是用一個太陽黨，模擬了一些當時歷史的情境，也沒有指名道姓是什麼黨。因此我認為不要戴著有色眼鏡，我們要跟上時代、跟上國際，健康正向的看待人權教育在校園。這樣一個用心的老師，

他透過藝術導入的方式，就是思瑤長期在說的，課程要融入生活，用藝術的方式來呈現，這更應當受到肯定，怎麼會是這樣子，用心在課程上做多元的著手、做多元的藝術導入，還要受到不當的政治壓迫跟譴責？我們不要戴著有色眼鏡。

世界都在做轉型正義的落實，德國的經驗，德國全方面鼓勵把轉型正義作為學術範圍來研究，所以轉型正義是學術。德國的經驗，他們國家透過追討來的不義資產，撥款資助超過 2,200 項的展覽、出版、會議研討、工作坊及拍攝紀錄片；德國提供了 3,100 萬美金的學術研究補助；德國頒發了超過 75 個論文獎學金給國內外的學者；德國也設置了專屬的轉型正義圖書館進行收藏，未來可以讓世界一起來研究、使用。這是德國經驗，轉型正義是學術。

世界都在做轉型正義，看看加拿大的經驗，加拿大也曾經一度進行同化原住民族的政治行為，所以為了還原這段歷史，加拿大的真相和解委員會，他們加強了現有學校教育中的原住民族課程，而且在一般生的歷史課程當中還原原住民族受迫害的真相，他們用大量的教育預算鼓勵學校這樣做，這是加拿大的經驗。

我們看看轉型正義世界都在做，波蘭的經驗，波蘭甚至制定了除垢法，也就是他們的轉型正義條例，他們成立了國家級的國家記憶研究院，這是一個專屬國家的智庫研究院來從事轉型正義的研究、典藏及教育的推廣，並設計課程、設計桌遊、鼓勵出版、辦理學術研討會、鼓勵論文研究、全國巡迴展覽，這當中就包括非常多的藝文導入，這是波蘭的經驗。

臺灣部分，思瑤上一屆在立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時候，就增列了第七條的條文，謝謝立法院容納吳思瑤的條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除了應當投入長照、社福政策之外，應當讓促轉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以及文化事務之用。謝謝立法院，這是立法院通過的版本，就是吳思瑤提案的版本，我當初提案的主因就是我剛剛所列的，我看到了德國的經驗、波蘭的經驗、加拿大的經驗及西班牙的經驗，都是全力讓轉型正義透過教育跟文化來落實。去年促轉會退場之後，我們立法院也修正了促轉條例，正式責成由教育部來主責轉型正義教育，教育部不做才是違法，不是嗎？我論述完再讓你們綜合回應。

合法、合規，更符合課綱，我們 108 新課綱當中也容納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的行動綱領，明定了我們該怎麼做，這當中沒有任何的政治意圖、沒有任何的有色眼鏡，我們就是很正向的比照國際來做，所以合法、合規、符合課綱，不做才是違法。

黨產會主委在這裡，黨產會是立法院同意成立的機關，受國會監督。黨產會當初曾經有人送違憲審查，也經過大法官的認證，釋字第 793 號解釋黨產會是一個推動轉型正義國家必要行為而成立的機關，所以於法有據，大法官也認證了，因此我們的黨產會也是合法、合規地在做國家賦予它的任務。尤其內政委員會去年審議預算的時候，我看到有一些決議，我今天沒有帶在手邊，內政委員會的附帶決議要求你們要強化推動人權教育這類的工作，不是嗎？是吧！主委，所以你們也符合立法院的要求，強化推動，不做才是藐視國會、不做才是無視於國會的監督啊！

轉型正義這一項回到這個事件本身的個案，這是一個教師增能的研習，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因為它也沒有強迫教師參與，我們就法論法，我們是立法委員，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及教

師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都保障教師進修的專業自主權，沒有強迫教師參與，而且給與願意參與的教師合理的公假跟研習時數，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教育基本法及教師法。所以我從一個大的政策理念講到個案的執行，一切都是合法、合規、符合課綱，為什麼要給新竹中學這麼認真的老師扣上一個不道德的政治進入校園的帽子呢？

我再分享一下跨部會推動轉型正義的教育，跨部會都在做，文化部人權館的人權故事車巡迴校園、文化部人權館到校園展示了各個展覽，人權館也研發了人權教育的教具、教材，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德國經驗、波蘭經驗、加拿大經驗，進入校園來推廣人權教育。臺灣文學館現在也開發了一個文壇封鎖中的桌遊，在述說過去那個禁忌年代的故事。促轉會也曾經舉辦校園巡迴講座，何錯之有？鼓勵才對，因為合法、合規。

好，我們不講轉型正義，講其他的多元教育。各類重要的政策、社會議題進入校園，性平會進入校園辦講座、故宮進入校園去做文化的推廣、司法院進入校園去說明國民法官的政策、國科會提科普列車進校園，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每個委員們不分黨派都要求國科會，拜託你們的科普列車進校園。所以各部會把我們的重要政務融入教育，難道也是政治進入校園嗎？要鼓勵，怎麼會是扣帽子來批判呢？

選舉到了，學生也是公民，我們看到各黨候選人前進校園辦演講，這代表臺灣的進步，因為學生是公民，促進學生的公民權，我們看到各黨候選人進校園去闡述他的理念，接受學生的挑戰，這是一個民主素養的教育在校園，我相信現在的時代、現在的臺灣大家都支持。

什麼是政治力介入校園？利用國會質詢，將正向教育，合法、合規的教育來作為選舉議題的政治操作，這才是政治介入教育，甚至施壓教育部，不准各級學校來舉辦轉型正義的教育或是人權教育的研習，如果有這種太陽黨，才是政治力介入校園，所以我今天講了這麼多，我真的要給我們用心的、第一線的老師最大的鼓勵，最新的教育理念跟上國際，轉型正義不是臺灣才在做，我們其實做得很慢，所以部長跟主委，我給你們信心，綜合回應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分享國際上各國對於轉型正義的一些具體作為，我想這個都是最重要的，大家對於邁向民主社會、以民為主的民主社會是一個共同的目標，我相信我們臺灣人民也絕對不允許再回到過去這種專制威權統治的社會，這個要一步一步地來跟我們年輕一代的……

吳委員思瑤：來對話。

潘部長文忠：有正式的理解跟對話，老師是站在第一線最辛苦的工作夥伴，尤其在這些新的相關議題，對老師的增能，我們要給予支持。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給你一個要求——保護這些老師，不要讓竹中的這個個案，也不要讓竹中的老師承擔了他不應當承擔的政治壓力，我嚴肅地來看，這個老師透過藝術導入的方式去做了這樣的一個教師研習，其實是應當獎勵的。我請求你、我懇求你，保護這樣的老師，不要讓他們被不當的政治攻擊，而畏縮了他們進步的教育理念的實踐。

主委，依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他們還認為你們人權教育做得不夠好，這個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從黨產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就看得出來，它就是要求要落實轉型正義，所以

我們在清理黨產的過程裡面，看到過去太多不應該做的事情，要做轉型正義，就要把這些案例、這些事實來揭露，讓教育的現場能夠瞭解，我們希望再繼續從事這樣的工作。

吳委員思瑤：所以立法院是督促你們要加強做，而不是畏縮不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繼續做正確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我希望立法院沒有太陽黨，我們都是非常健康在看待教育、人權議題的進步國家，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0時22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首先必須強調，我們的下一代不一定要支持哪一個政黨，但是我們的下一代一定要做一個有記憶的人。我想面對過去延續至今的不正義，不能視而不見，面對大是大非，也不能似是而非。部長，今天之所以會有這個專案報告，我想是代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至今，可能仍有部分的老師對於何謂轉型正義不夠瞭解，如果身為教育者本身都不清楚什麼叫轉型正義的話，那我們怎麼樣教下一代？所以辦這種相關的活動，他會認為是在支持特定政黨或反對特定政黨，我們如何期待下一代能享受所謂的優質教育？我覺得光這一點教育部就應該要做全面性地溝通，對於轉型正義也應該有責讓老師們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當然趁這個機會也請部長向國人說明，基於我剛剛說的，部分老師可能對於轉型正義有誤解，針對這樣的現象，教育部最大的反思在哪裡？也請部長一併說明轉型正義的教育辦理至今有面臨到什麼困難嗎？或者是又有哪些成績？未來又怎麼樣繼續精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人權教育當然包含轉型正義，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普世價值，在 12 年國教課綱中特別人權教育是重要議題，除了我們大家、老師們在執行的各領域等等，人權教育也是要在校園裡面來扎根實施。過去委員關心，確實轉型正義是人權教育裡面重要的一環，但是對於這些第一線的老師，他們面對到的是，這些過去是一個被隱藏起來，應該是說沒有特別去經過更深入瞭解、理解的史實。

林委員宜瑾：對。

潘部長文忠：所以對於社會科，包含像歷史、公民等等的老師，他們在這專業的知能上，確實有強烈的需求跟意願，希望政府、尤其教育主管機關能夠給他們更多的教學方法、教學的素材、資料的協助，讓他們可以在課堂上來做引導學生學習思辨這樣的一種教學，這個是我聽到最多的意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除了透過比如跟人權博物館，還有我們幾個相關的單位去發展、支持老師們在這些議題上面的教案、教材，也希望透過國教輔導團，或是高中職的學群科中心，能夠在這上面適時地來協助老師。但是我相信這個議題確實我們還有很長的努力空間，也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跟支持，讓老師能夠在這方面獲得協助。

我想新竹中學這樣的一個例子，也就是說老師有需要，但是可能在進行的過程當中，確實他們也不是用一個教條式的方式，而是用一種參與式的戲劇，以這樣的方式，在老師教學上面可能會有比較多對議題的理解跟反思，所以像這方面確實我們也需要讓外界能夠瞭解老師碰到的

這種困境跟需求，我們應該用更正向的態度去理解，而不要去造成老師心理上，在面對這方面的專業知能發展外，還要受到這方面的心理負擔。

林委員宜瑾：對，誠如部長剛剛講的，轉型正義教育其實就是人權教育的一環，這是舉世皆然的追求，也是普世價值的範疇，根本無涉所謂的行政中立，反而是要求學校不要教人權或者不要教轉型正義，才是一個不忠於歷史、不忠於社會科學事實的政治介入。所以我想促轉會從 2018 年成立到 2022 年解散，然後把各項業務分配到各部會。我們臺灣需要有系統性的規劃，轉型正義的推動也已經數年，我想如今辦理轉型正義的教育就是教育部很重要的一個業務之一。今年 2 月 20 號國家的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已核定頒布，距離現在也 8 個月了，全國的許多學校也根據這個綱領，我想不只我們今天的主題新竹中學，包括我們臺南的臺南一中、臺南女中，也都非常積極地在推動轉型正義的教育，我覺得有心人真的是不該少見多怪，推動轉型正義我想也不是臺灣的特例，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舉很多的例子。我想 1980 年代以來，世界各國轉型正義的機構任務總結報告，都陸續針對教育在轉型正義工程上所扮演的角色提出不同的建議，未來在轉型正義的道路上，我絕對會給教育部最大的支持。我想我最後再強調一次，就是我們的下一代不一定要支持哪一個特定的政黨，但是一定要做個有記憶的人。

我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本土語言教學，我想語言是人跟人溝通最重要的媒介，也是文化跟知識傳承最重要的載體。總統參選人賴清德上週有提出，要復振國家語言的這個政策願景。紀錄片導演楊力州也非常地肯定這樣的一個政見，他用中國打壓香港廣東話為例，提到語言跟文化怎麼樣息息相關，因為你要摧毀文化最快的方式，就是先摧毀他的語言，學習跟保存自己的母語相當、相當地重要。

2018 年年底我們有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言現在已納入高中的必修，可是這個政策推行至今，我覺得有一些問題浮出檯面，不少在第一現場教學的老師們覺得他們不是師資不足，就是訓練時間不足，這個政策好像有點趕鴨子上架，特別是師資的問題。我舉個例子，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本土語言包含六種，臺灣族群真的太多元、豐富，所以不是每一種語言我們都有足夠的師資，這我們應該很清楚，可是特別像客語或者是原住民語，尤其是原住民語的老師特別難找，因為雖然有一些師資，可是這些老師不一定會願意去全臺各地的學校上課，導致原本選原住民語的學生可能被迫上臺語課，那這就失去讓學生學習自己母語的本意了。面對這種有一點混亂的狀態，部長，不曉得你是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實施後，我們對於包含我們本土語言的學習，也從過去只是在小學階段，能夠到國中、到高中，成為必修的課程，其實也都是政府希望能夠復振並保存母語的一個決心，透過法律的制定來實現。其實在執行過程中，尤其像委員提到原住民語總共有 42 個語別，這也是我們跟原民會在復振過程最費力的地方，當然為了要保障原住民的孩子，因為他們分布的區域很廣，委員對現場太瞭解了，我們也不可能把臺北的老師送到嘉義或送到哪裡，所以我們有廣泛的培訓各語別支援的人力，但是我相信也會有區域上的限制，所以教育部也推動直播共學，直播共學就是說，譬如說巴宰語其實真的很少很少，但是如果學生要修，我是舉例，我們就希望能夠透過直播共學，老師不一定能夠親自到那個地方

，但是現在……

林委員宜瑾：就是遠距教學。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因為我們的數位環境跟建置已經成熟，如果是這種狀況，我們就聘有這種專長而且真的是教學能力等各方面都很棒的老師，讓他跟現場做搭配。我們為了要更加落實，我們要突破這一點，在過去只要老師沒有辦法到達，可能學生就被犧牲掉了！所以我們現在確實可以更加來強化直播共學，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直播共學已經擴展到 3,600 班，如果委員您臺南這邊有碰到困難的學校，讓我們了解，我們會想盡辦法，不要讓想修原住民語的孩子被強迫不要修，只是因為學校沒有老師，所以就不能修。

林委員宜瑾：就一定要修本土語言。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學校有這個困難，請委員不要客氣，讓我們知道。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用最大的力量來幫忙，也希望透過現在這種數位教學或是補充的直播共學，雖然有一些困難和限制，但是我們盡力來做，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我最後用一點點時間來跟你談一下導師費用跟特教加給的問題，在教師待遇條例裡頭加給有分三種，就是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跟地域加給，其中的職務加給有三種人，就是導師、特殊教育者跟做行政工作者，可是現在只有做行政工作者有所謂的主管職務加給，會跟著軍公教調薪調整，其他都沒有，我想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再請部長你們做一些檢討，因為我覺得不管是導師或特殊教育的老師，他們都相對很辛苦，這個辛苦的狀況也不需要我再描述，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加給也值得納入所謂的調薪的範圍，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關於調薪的範圍，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大概有一定的範圍，但是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比如特教津貼，我們是很努力的，包含有幾個教師團體也都在反映這種需求，在這部分像全教總對這個議題就很關注，那我們也在研議，對這個跟總處這邊我們再做最後的努力。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可能要全面的做一些盤點，因為這個……

林委員宜瑾：我懂，因為光職務加給這個科目就有三種可以職務加給，可是為什麼只有所謂的做行政職的、擔任主管職務才能隨著調薪，其他兩種就沒有，這個其實也滿奇怪的。就等於是有一點忽略，好像導師跟特殊教育者沒有那麼辛苦，而擔任行政職是相對辛苦。

潘部長文忠：是啦！這個確實涉及到除了本俸，譬如說像學術加給以外，或專業加給以外，其實還有好多項，那這些項目，我想委員也知道，像代理、代課老師的鐘點費用，我們已經進行盤點，也得到行政院的支持，像這個可能要，至於說加給範圍到底要納到什麼，這個大概是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整體的考量，如果有一些機會，我們再跟總處反映。

林委員宜瑾：對，就是這個加給……

潘部長文忠：但是個別可以來努力的地方，我們就儘量來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在范雲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會休息。

范委員雲：（10 時 35 分）謝謝召委，有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范委員雲：主委早安，我想今天為什麼是請你上來，就是因為剛剛有委員宣稱不當黨產不是轉型正義，所以不當黨產相關議題變成是政治議題，所以今天很奇怪的有一個主題就是「杜絕政治進入校園」，我想我跟召委在大學時期都是在反對黨國體制進入校園，那召委跟我應該都很瞭解，我們當時講的是特定政黨占據學校的校產空間，然後排除所有其他的，並不是不能討論政治，在當年的威權時代，教授、老師都可以在上課的時候提到威權歷史、批判威權了，沒有那個在民主時代教師不能討論政治議題這部分，那跟公務人員那個法規是無關的。因為剛剛有人宣稱不當黨產不是轉型正義，所以我有五個問題想問主委，那我們先釐清到底你們是在做什麼，請問主委，國民黨到底有多少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民黨的黨產不能只光看國民黨的部分，因為它有許多的附隨組織。

范委員雲：好，那看你怎麼算，加附隨組織也可以。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民黨本身目前有的財產大概就是一些不動產加上一家最大的投資公司，就是中央投資公司。

范委員雲：加起來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中央投資公司的資本額有將近 200 億，但是它實際上到底是多少錢，雖然股權已經收歸國有，但是現在還在訴訟中。

范委員雲：那你們估計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能要進去查證……

范委員雲：我得到的數字總值是超過 1,000 億，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所以我剛剛講嘛！國民黨的黨產不能只看國民黨本身，還要加上它的附隨組織，譬如說婦聯會、救國團，還有我們認定的救總，加起來我們目前處分要交回來的錢，我們估計會超過 1,000 億。

范委員雲：超過 1,000 億，請問這些不當黨產還有多少正在訴訟中？

林主任委員峯正：絕大部分這些我們處分的都還在訴訟中。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的任務都還沒有成功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部分訴訟我們有勝訴了，但是都還沒有確定的判決。

范委員雲：所以合理上來講，利益相關人還在抗拒嘛！我這樣講沒錯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以這麼說，但是他們有相關的訴訟權利。

范委員雲：對，瞭解，但是你們的成立有一定的目的，然後他認為有疑義，就是說現在你們的進度，他還在訴訟中，你們都還沒有取得，所以特定利益相關人還在努力。從你們成立以來到現在調查了多少黨產？就是調查的數目。

林主任委員峯正：關於調查的數目，主要就是剛剛講的這些附隨組織，那國民黨的部分，我們就是把它的不動產都清查過了，還有它最大的投資公司，我們把它的股權收歸國有。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目前正在調查中。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全面性的普查過了。

范委員雲：我看到的是有做調查的超過 3,000 件。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范委員雲：那我想再請問主委，德國是怎麼處理不當黨產？因為我看到德國的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來拜訪過你。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二個禮拜前才來的。

范委員雲：對，這是最新的新聞，你可不可以簡要的告訴我他們是怎麼處理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當時東西德統一的時候，他們有統一的條約，也立了法，所以當時德國就立刻成立黨產會，把所有東德共產黨的財產通通讓黨產會監管，包括它的檔案。

范委員雲：全部？

林主任委員峯正：全部。

范委員雲：那他們為什麼沒辦法訴訟然後抗拒……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也有訴訟。

范委員雲：那之後都取得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甚至有一些訴訟到現在還在進行中，但是已經非常少了。

范委員雲：好，瞭解。

林主任委員峯正：德國的黨產會運作了 16 年，其實在第 8 年的時候東德的共產黨就跟德國的黨產會和解了。

范委員雲：所以就讓步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為什麼運作了 16 年，就是因為還有一些沒有和解的部分在訴訟中，主要是又陸續在國外發現了東德共產黨的黨產。

范委員雲：又在國外發現？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因為黨產會流竄，財產會流動。

范委員雲：以我的瞭解，國民黨除了在本國，在國外也是有財產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據我們的瞭解也是有。

范委員雲：好，所以我想請問你，在德國不當黨產是不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當然是。

范委員雲：那他們的不當黨產有沒有做相關的轉型正義教育？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很簡單的說，從最基礎的，他們把所有的檔案，包括東德共產黨的檔案、附隨組織的檔案、史塔西秘密檔案這些相關的，甚至是在東德時期的一些地下抵抗組織的檔案，都有 NGO 在收藏，而且德國政府幾乎是全額補助，每年給他們 120 萬歐元來保留這些檔案，這些檔案是要做什麼？這裡面當然會牽涉到黨產，這些檔案就是提供給社會、廣泛的提供給全民來使用。

范委員雲：作教育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學術、教育各種的素材，這是最基礎的，因為要以事實為基礎。

范委員雲：因為德國的學校幾乎都是公立，德國的公立學校有沒有做轉型正義教育？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包括上禮拜我還去德國，我們去它的所有紀念場館，都有看到大批的青年學生，當然除了把學生找到不義遺址或者紀念館裡面去參觀，甚至到像柏林圍牆去參觀，另外還有大量的教材進了學校，在學校的教育，包括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他們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其實就是研發教材，在研發教材之後，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德國的領域、土地比我們大很多，所以他們用電子檔的方式把這些教材傳輸到德國各個學校去，可以即時接收到最新的教材，這是他們做的工作。

范委員雲：所以他們還有進一步研發教材。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范委員雲：依我查到的資料，德國所有公立學校的必修課，強制開設有關於國家社會主義和大屠殺的歷史課程，所以從這個標準來講，臺灣好像還滿不及格的，就是說我們並沒有強迫，剛剛你講的那個都還是教師研習，然後是自願的，所以我們離德國的轉型正義其實……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范委員雲：因為他們做了 16 年，我們做了幾年？你們這個機構已經幾年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這個機構有 7 年了……

范委員雲：7 年了，還是要努力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是進入大量的做教育大概是這二、三年的事情。

范委員雲：剛剛講的是德國，再請問主委，不當黨產的調查跟處理，在臺灣依我國家的法令，是不是轉型正義的一環？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條例第一條最後一句話就是落實轉型正義，所以很清楚。

范委員雲：對！你講得很清楚，就像我看到法律嘛！我們的第一條，為什麼要處理它？就是要落實轉型正義，如果不相信法律，司法院的解釋指出，此等不當取得財產，最後也應該要回復，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根據我國國家的法律跟我們獨立的司法院，不當黨產就是轉型正義的一環，所以剛剛有人宣稱這不是，這就是誤解，我想我們教育部就有轉型正義教育的相關綱領，我現在想講的是，目的是什麼？我想分享的是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大學教授在研究「財產與轉型正義」的論文中說，當一個群體擁有不成比例的財產，繼而造就社會地位和經濟權力的不對等，可能造成、促成深刻的怨恨，而破壞社會重建。因此為了和人民和解，轉型政府必須要決定如何處理過去財產被剝奪的問題，這位教授還進一步講。因此我認為如何推動該議題的研究與教育應該是我們值得努力的方向，因為這類財產侵害在轉型正義的研究領域相當缺乏，所以再來你們的工作應該要擴展研究跟教育，而且就是因為教育沒有做好，社會沒有和解跟重建，不知道主委您同不同意這位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完全同意。

范委員雲：所以今天處理不當黨產不是要造成仇恨，相反的，它是要化解仇恨、怨恨，除了公平競爭之外，最重要的是要造成社會的和解與重建，它是一個全民的議題、公民的議題，不是特定政黨的議題。基於這樣的精神，我想跟主委分享一下，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拿到那個教材，這個

太陽黨很強大，上面畫了太陽黨，其實我想請我們主委要肯定這位設計教案的老師，我覺得他設計得非常好，很有創意，而且劇場的形式也很多元，不是要去背誦，劇場的話大家可以多元討論，但是我有一點小小的不滿，什麼不滿？這個太陽黨到底是哪個政黨？為什麼如此隱晦不敢講呢？請問主委，我們教給老師，老師教給學生太陽黨，這樣有歷史真相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在設計教材的時候，我們主要的工作就是提供資訊，我們的資訊主要來源就是檔案，在檔案上面，所以他設計那些案例……

范委員雲：檔案上會寫太陽黨嗎？你們的歷史真相檔案上……

林主任委員峯正：檔案上面絕大多數都寫中國國民黨。

范委員雲：對！所以這樣不夠符合歷史真相啊！我對這位老師很肯定，可是我的小小不滿就是講「太陽黨」，這樣子不符合歷史真相，這樣太保護特定政黨了，這反而造成另外一種不公平。我想請問主委，我們剛剛講德國公立教育學校，學校都有教，還是必修，就是轉型正義的部分，他們講到納粹黨的時候難道是用月亮黨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不會。

范委員雲：他們不會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都是指名道姓。

范委員雲：既然德國不是用納粹黨，我們的教材用太陽黨，我覺得這樣太保護特定政黨，這一點是我一點點小小的不滿，跟主委分享，我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好，我們開會，接著請鄭麗文委員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剛剛聽了這麼多民進黨、友黨委員的質詢，還有部長跟主委剛剛的報告，我發現你們都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棒、非常重要的國家任務，要進行轉型教育，那麼請問一下部長，是不是應該乾脆全面性的，在我們所有各級學校裡頭，甚至於課綱裡頭、課程裡頭都排這個進去算了？我聽完今天的質詢感覺是這樣，我不知道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人權教育是課綱的重要議題之一，表示大家、整個社會也重視人權教育。

鄭委員麗文：我講的是轉型正義的部分，因為你們都覺得做得很不夠嘛，要不要全部把它排進去我們的……尤其是這次引發爭議的高等教育裡頭？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現在在進行這些課程的老師，尤其是社會領域，像歷史科的老師，確實他們也會面對教學上專業知能提升的這種需求。

鄭委員麗文：請回答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的答案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應該要持續來推動，但不是像委員講的，它是一個必修課程或等等，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不需要全面的推動？

潘部長文忠：不是不需要，我說它是要逐步……

鄭委員麗文：那要怎麼樣推動？像現在這樣被動的推動？

潘部長文忠：現在也沒有被動……

鄭委員麗文：要主動的推動？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老師的增能這件事是我們要持續來推動的。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這樣力道夠不夠？要不要再加強力道？更主動一點，讓我們黨產會、全國各級學校都趕快去辦類似的活動，要不要？

潘部長文忠：委員，老師增能需求的型態、樣態很多，竹中這是樣態之一。

鄭委員麗文：要還是不要？你鼓不鼓勵這樣做嘛！

潘部長文忠：老師增能這一定必要啊！

鄭委員麗文：好奇怪，你為什麼不回答？你這樣剛剛很多民進黨立委會很失望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它不是一聲令下……

鄭委員麗文：這一次其實不只是這個竹中，而是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都收到同樣活動的研習公文，那麼這一次最主要為什麼會爆發變成一個新聞爭議議題？是因為我們的全教產出來發聲，他們認為這是一個不當的、行政不中立，在這個時刻進入校園，造成基層教師非常嚴重的質疑跟反彈，所以他們出來發聲，認為這個是不當的。那我不知道啊！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的態度，有這麼多的基層教師認為不妥，全教產出來正式的發聲，認為教育部是雙重標準，是行政不中立，但是剛剛教育部跟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講法都是覺得非常天經地義，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啊！所以你們會順應老師的反彈，把這個活動喊卡呢？還是像我剛剛說的，會順應剛剛民進黨很多委員說的，這個太好了，應該更積極地推動、全面地推動。我現在不知道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請問教育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照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教師團體是全教產，不是全教總，他在提的是……

鄭委員麗文：全教產啊！我是說全教產。

潘部長文忠：是看到一個文字，但是他也許對這個活動深入……教育部是經過瞭解，去瞭解到學校辦的就是一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覺得全教產的反彈、基層教師的反彈是為什麼呢？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他誤解了……

鄭委員麗文：誤解什麼？

潘部長文忠：他沒有去瞭解，可能我是從媒體上……

鄭委員麗文：他誤解了什麼？你為什麼覺得他是誤解？

潘部長文忠：他是從媒體去看說，只要學校跟……

鄭委員麗文：他不是從媒體去看，是媒體去報導他們的反彈，是剛好相反喔！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我是說我從媒體看到的內容是說……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都沒有跟全教產進行任何的溝通？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他只是看到這個公文，馬上就去……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沒有必要跟他們溝通？

潘部長文忠：不，委員不是不要跟他溝通……

鄭委員麗文：我不知道啊！你這樣聽起來好像是沒有溝通，那為什麼沒有溝通？是因為你覺得他們根本就是誤會，不需要溝通？不是誤會才要溝通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很短的時間，媒體馬上就報導了，我們有……

鄭委員麗文：好，那你有打算跟他們溝通嗎？

潘部長文忠：我可以跟你說明啊……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他誤解了，我當然要說明啊！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覺得他是誤解，不需要喊卡？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的說明裡面覺得，竹中跟黨產會合作，黨產會是一個怎麼樣，我覺得他是用個別的判斷……

鄭委員麗文：他是跟黨產會合作沒有錯啊！

潘部長文忠：是啊，黨產會是一個……

鄭委員麗文：他們覺得黨產會的政治色彩很鮮明……

潘部長文忠：那是他覺得，但是黨產會是……

鄭委員麗文：黨產會相關的議題不適合進到高中的校園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那是他的認知啦……

鄭委員麗文：那是他的認知，所以你不認同他們的認知？

潘部長文忠：黨產會不是某一個政黨的組織，它是一個依中華民國法律、依法設立的行政機關。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這個我剛剛聽到很多……

潘部長文忠：這個也許我要跟全教產說明，他可能不知道黨產會這個組織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他當然知道啊！你是覺得我們高中老師有那麼沒水準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那他就不太認識法律是什麼，它不是哪個黨團的組織……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我們的高中老師、你覺得我們的全教產的認知能力有這麼弱嗎？不會吧！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他或許不知道……

鄭委員麗文：他們之所以會成為高中教師，都有經過一定的資格考核才能夠成為我們的高中老師，不然我們怎麼放心把高中生交給這些老師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質疑他們的專業能力，只是他應該是對這個有誤解……

鄭委員麗文：這些老師會連基本的事實、連不當黨產委員會是立法院通過的正式的政府部門都不知道嗎？不會吧？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

鄭委員麗文：你要給我們高中老師有點 credit，不可能連這個都不知道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他們的專業能力我都不質疑，我是說他對這個事件是不是有誤解，我只表達到這裡。

鄭委員麗文：好，剛剛我聽了一輪這麼多非常優秀、偉大的民進黨同仁的談話，我其實聽完了之後，我是不寒而慄啦！整個心都涼了。剛剛聽到的大概有兩大主張，第一大主張就是，這是於法有據啊！我們的不當黨產委員會是正正當當，經過國家立法院通過，整個合法過程裡頭通過的一個合法的政府部門。

第二個，推動的也是我們中央派下來的國家轉型正義行動綱領，行政院今年 2 月核定的，所以是推動國家所賦予的、偉大重要的任務與工作，這有什麼好質疑的呢？為什麼不能進入校園呢？我聽了好害怕噢！在我們的威權時期，甚至於在集權的國家，當時所有的政府部門單位不都是於法有據嗎？不都是合法單位嗎？他們推動的，你們今天想要推翻改變的這些，不管是歷史教育、政治意識形態，各種的不都是推動國家賦予的偉大任務與工作嗎？所以說法一模一樣耶！我沒有看到任何的不同跟進步。

第二個，一直不斷地無限上綱，在這裡揮舞的大旗叫做「轉型正義」，似乎這四個字搬出來，我們大家統統都要下跪，都要稱讚「好！」、「讚！」，但是在德國、在加拿大，尤其在德國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大家都知道，後面還有鐵幕的柏林圍牆，大家也都知道，他推動了所謂的「轉型正義」。但在臺灣，第一個，這個轉型正義到底是誰的正義呢？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一直不斷地有非常多的爭議，其中剛剛有委員提到了原住民族，最大的爭議之一就是原住民族。原住民族的血淚史，一開始的原漢衝突，到後來日本殖民統治幾乎滅族的血淚史，在我們的轉型正義是完全不碰的。到底是誰的正義呢？這種選擇性的史觀，這種選擇性的正義，完全無助我們臺灣族群的和解跟團結。

剛剛一直講，我們要給孩子一個正確的史觀，聽到「正確」兩個字我都昏了。到今天我們每天都在講「政治正確」，為什麼正確？因為符合當權者的思維、意識形態，這叫政治正確嗎？那跟我們想要轉型的威權時代又有什麼不一樣呢？在整個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充滿了粗糙的政治鬥爭，不斷地挑起內部的仇恨跟對立，對於過去真正歷史的傷痕，我們真的有誠懇、誠實地面對嗎？我們真的有助於國內的團結嗎？這些都是很大的問號。

一直不斷地拿德國的轉型正義來相比，我都覺得非常汗顏，我真的很不好意思啦！留德的學者，甚至於很多的學者，根本認為臺灣所謂的「轉型正義」跟他們的主張、核心價值是完全不同的。我感受到的是，一個新的黨國威權意識形態，已經完整儼然地成形了。請問一下，我們過去反對的是今天教育部的角色、教育部的思維，你們到底是什麼功能啊！難道跟過去幾十年前的戒嚴時期是一樣的嗎？由上而下地指導，由上而下地去灌輸所謂「正確」的當權者的意識形態、相符的思想價值體系嗎？這跟我所熟悉的、我所學習的是完全不一樣的。

我覺得非常地可悲，剛剛范雲提到當年我在臺大搞學運的時候，反對黨政軍進入校園，但是我們反對的是所有的黨政軍進入校園，不是國民黨進入校園，民進黨進入校園我們也反對。不

是反對國民黨進入校園，然後讓民進黨進入校園；不是把國民黨的黨團意識形態搬出校園，然後重新加上民進黨的黨團意識形態，讓我們幾十年民主化的道路白走了！

繞了這麼大的一圈，回到了原點，真的有在反省，真的有在討論這件事情嗎？還是在享受現在當權的這種滋味？「啊！我就選上了，現在民進黨在執政，不然你是要怎樣！」、「我不當黨產要進入高中，我就是進入高中！你不讓我進入高中，你們就是反民主、反多元、反人權！」喔唷！跟文化大革命有什麼不一樣啊！人權教育普世價值誰反對啊？少來扣這種帽子！但不是混著、打著人權的旗號，把轉型正義放進去，而這個轉型正義在民進黨政府的操作之下，是一個狹隘的政黨鬥爭而已！

現在進入的是高中校園耶！大學校園也就算了，大學生是成年人了，我都覺得不需要過度保護，他們可以有自己思辨的能力，那未來呢？還要進入國中嗎？從國小開始教育起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文：所以部長……

潘部長文忠：過去是一元，由上而下，現在是多元價值。第二個，以竹中為例，這個是學校自發、自主，絕對不是誰去下一個……，老師覺得我要上課，有需求，我的專業能力需要提升，委員剛才表述的……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沒有在跟你爭執這件事情，我要知道的事你沒有告訴我，我要知道的是你後續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是啦！因為委員關心的，這個教育……，臺灣已經進入多元的價值了。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老是跟我搶話講嘛！我沒有跟你爭執那個事情啊！我沒有說是你聯手不當黨產，硬要去竹中。我有這樣講嗎？我沒有這樣講，我說因為竹中這個事情，然後現在桃、竹、苗各界學校、高中職普遍地收到類似的公文，引起了基層教師乃至全教產的反彈。我想要知道，主政的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是喊卡！重新檢討、重新溝通？還是像剛剛很多執政黨委員鼓勵的，怕什麼！這麼好的事情、偉大的事情，執行國家的偉大任務，勇往直前繼續做、普遍地做！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態度啊！是不是？所以我要知道，主其事者的教育部，您的態度是什麼？我還很少有看到民主國家、多元社會的國家，國會議員在質詢的時候說，「喔！你看！我們這麼多的國家部門、政府部門一天到晚都進入校園，有什麼不好？」然後告訴我這叫做「民主多元」。

部長，我再請教您一個問題好了，如果我的史觀、如果有人的史觀，有老師的史觀、有學生的史觀不同於現在民進黨認為的史觀；如果有老師、有學生、有家長不認同黨產會的轉型正義呢？他們應該要「被教育」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以竹中為例，委員剛剛講到的，它是一個參與式討論，而且也是多重思辨的研習，這個是一個常態性的概念。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現在臺灣年輕的一代可愛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那所以……

潘部長文忠：他們本來都可以表現自己的主張……

鄭委員麗文：很好！

潘部長文忠：所以從來不是說，哪一個政黨他接受……，他可以表達。

鄭委員麗文：是，很好！部長，很好！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這樣啊！

鄭委員麗文：部長，很好！聽我講，不要急、不要緊張，聽我講！好，這樣子的話，我身為一個老師、校方、家長或同學，我可不可以拒絕不當黨產進入校園呢？因為雖然你們說是合法的，我沒有說你違法啊！你們說轉型正義轉了一大堆，講了一大堆都很好，但我不認同啊！我的觀點、我的看法，我不認同你今天執政黨、執政當局、國家機器所講的轉型正義，不管他為什麼不認同，可能理由有很多。我不認同，我也希望要來跟我們討論、宣傳國家的轉型正義、意識形態的請你不要來，他可以拒絕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還是以竹中為例，這個學校發文給鄰近的……

鄭委員麗文：不要再一直以竹中為例啦！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這個個案是新竹的……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要知道這個例子引發了討論……

潘部長文忠：這個個案給鄰近的學校知道，最後是由學校老師自己決定要不要參加。

鄭委員麗文：非常好，但我要知道的是教育部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它不是強迫的，從來不是強迫啊！這就是臺灣現在的現狀。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說它強迫啊！我什麼時候說你強迫？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所以委員，我跟你講，我就是用具體……

鄭委員麗文：你幹麼一直答非所問呢？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沒有。

鄭委員麗文：我也沒有說你強迫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的狀況就是當老師……

鄭委員麗文：我也跟你講了，你們的心態我覺得很好啊！

潘部長文忠：他不想參加、他不認同某種……

鄭委員麗文：他可以拒絕嗎？

潘部長文忠：他當然拒絕啦！

鄭委員麗文：他拒絕了喔！

潘部長文忠：他就沒參加啊！所以不是新竹中學把公文發到鄰近的學校……

鄭委員麗文：他個人可以拒絕，但是我可以拒絕這樣的活動進入校園嗎？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參與都是老師自主的，學校也是自主的，自主的意思就是他想參加就參加……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沒有強迫你，你也不可以反對我進去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因為今天這個就是全教總的態度嘛！全教總的態度就是我不管你是合法的國家單位，你說你有偉大的轉型正義意識型態，但我們不認為，我們很多基層老師都不認為，我們認為這個有非常強烈的政黨色彩

，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政黨色彩、政治色彩的這些活動進入到我們的校園裡頭，然後來公文叫我們要合作配合，我們就是不願意啊！我問的不就是跟我第一個問題是一樣的嗎？我可以拒絕嗎？我們的校園不是多元自主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它不是強迫參加就沒有什麼拒絕不拒絕啊！

鄭委員麗文：我們可以拒絕我們國家的官方意識型態嗎？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它就是自由參加，就沒有所謂拒絕不拒絕啊！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它是……

潘部長文忠：對，是這樣啊！我只要……

鄭委員麗文：no、no、no，他是說，今天黨產會出錢跟黨產會直接相關的這個題目請不要到我們校園來，今天基層老師的意思是這樣啊！所以我現在很簡單，基層的老師不滿、反彈、有意見，我們今天在教文會召開會議，我想要知道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因為這個個案引發了爭議，對不對？你們接下來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自由參加就是多元選擇……

鄭委員麗文：你就不敢講嗎？

潘部長文忠：它已經把立場講得非常清楚了啊！

鄭委員麗文：講不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不、不、不，委員，強迫什麼，像你第一個提問……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說你強迫啊！我什麼時候說你強迫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委員，你一開始說……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再一直跟我雞同鴨講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不會強制要求每個學校？我已經回答委員，這就不是我們的態度啊！

鄭委員麗文：所以不會，你不會像剛剛……

潘部長文忠：對啊！我從頭到尾態度都一致。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我要確認一下，我時間已經超過了，我確認一下，所以你的意思是你不會像剛剛民進黨的委員所鼓勵的，乾脆全面性的請我們所有的高中職學校通通來辦相關的活動或辦相關的課程，這個你覺得不妥？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

鄭委員麗文：我可以這樣講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老師現場有需求的，行政機關要多予支持，人權教育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你這樣子民進黨會很失望啦！但是我覺得教育部部長也真得很難為啦！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多元價值是臺灣現在的發展……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大家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民主社會，這是大家追求的……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講話的意思是覺得我不懂？

潘部長文忠：教育更是如此啊！

鄭委員麗文：部長，你覺得我不懂，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不是，我不敢、我不敢。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要教我，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只是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文：不然你講那個要幹嘛！沒有人質疑你這個，也沒有人跟你問這個啊！然後你一直浪費大家的時間，這樣不好啦！我只是覺得你的壓力真的很大……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不會……

鄭委員麗文：我第一次感受到什麼叫做綠色恐怖……

潘部長文忠：推動教育……

鄭委員麗文：我也可以理解，如果你要繼續當這個官，你大概很難說不了啦！剛剛民進黨立委這樣子連番轟炸，你還敢說不，那樣就不用當官了啦！我都可以理解啦！但是我只是很卑微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從來不會為了哪個職務去順從什麼或反對什麼，這是我一向的價值。

鄭委員麗文：太好了！部長，我很卑微的請求，你們至少跟全教總見面溝個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以啊……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它誤解，我們當然要說明啊！

鄭委員麗文：又說人家誤解，你不要溝通之前就一直在說人家誤解，這樣子就不叫溝通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不會做雙標的事情，這個就是誤解。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文）：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好！剛剛火花好激烈，我本來想今天的議程是應該要排核安會的業務報告，因為新的組織有新的架構，然後有新主委列席，其實還滿期待的，不過今天看到部長來，火花很大，可能也會有很多的媒體曝光，我想最主要的原因當然也就是今天大家一直在講的，全教產對於新竹高中要去合辦這樣子的研習會質疑，這個研習會其實是教師增能……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靜敏：和學生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就引起了軒然大波，所以我們召委就很緊張，我好像是禮拜二下班的時候才被通知今天要抽換議題，就變成您今天出來全程來擋子彈這樣子。

據我所知，因為我自己個人也是學校的老師，所以對於這種工作坊的實施方式很瞭解，工作坊的實施方式其實在各個學校都已經是執行多年了，對不對？學校的老師有相關的計畫，然後跟我們教育部申請相關的經費，學校老師也會去找到一些 NGO 或者是相關的團體來一起承辦這樣子的研討會，主要就是為了學校一些老師的教學成長課程，這個應該很常見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普遍教育的日常……

陳委員靜敏：對啊！

潘部長文忠：它就是一個常態性的教師專業研習，只是這個議題因為是人權教育，所以學校有和黨產會來做合作……

陳委員靜敏：因為它有資源……

潘部長文忠：是、是。

陳委員靜敏：因為它知道相關的師資……

潘部長文忠：對、對。

陳委員靜敏：或者是相關的教材，這個東西是因為它的專業性，所以我們找到它……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靜敏：對吧！就和那時候我們在學校推 SDGs 一樣，我們也是去找 SDGs 相關的文教基金會來辦相關的活動，這個東西是因為當我們在教學上有需求的時候我們找到專業的人來講，對不對？就講人權教育這些，這個是再正常都不過的事情了，對不對？只不過因為碰觸到特定政黨的威權政黨歷史，所以才引起這麼樣子的反彈，我自己個人倒是真的覺得如果因為這樣教師不敢去參加，反而影響的是學生的受教權，對不對？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人權教育什麼的都是新的課綱，老師為了要把學生教好，其實老師是非常認真的在做這件事情。

再回過來教育部，其實教育部也是因為我們的行政院公告了這個行動綱領以後，在自己的轄下負責要去檢討這個課綱融入的時候，老師要怎麼樣配合這些課綱，都有相關的計畫鼓勵老師來做這件事，對不對？所以從頭到尾行政上面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我想人權教育已經是我們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裡面的重要議題……

陳委員靜敏：對。

潘部長文忠：人權教育的範圍包含很廣，從族群、性別、宗教等等都是……

陳委員靜敏：通通都有。

潘部長文忠：轉型正義也在人權教育其中的一環……

陳委員靜敏：本來就是。

潘部長文忠：對於現在在任教的老師，尤其像竹中、歷史老師這邊，他們都覺得這方面他們需要更多專業的增能，所以這個概念也就是，像委員因為在學校也都知道……

陳委員靜敏：對，我們都是這樣子做的呀！

潘部長文忠：現在老師們最不喜歡的是過往那種由上而下告訴你什麼版本，他們就是一個工作坊，一個透過戲劇參與的方式，多元的去傳達相關的意見，竹中就是我們說的一個人權教育常態性的教師專業發展研習。

陳委員靜敏：而且我真的覺得這個是老師自願來做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是、是。

陳委員靜敏：不是只是照著課本照本宣科這樣子來唸，我真的覺得這個實在是應該要大大的鼓勵耶

！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不管是在大學，大學更不用說了，您是大學的教授，大學老師哪可能會接受你用一個標準……

陳委員靜敏：告訴你你就是這樣子教。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中小學老師也都走向專業社群……

陳委員靜敏：對。

潘部長文忠：他們是希望找到對他們有幫助的議題，他不希望你是由上而下告訴他一定要怎麼做，人權教育或其他包含性別等等的這一些都是這樣……

陳委員靜敏：都是，大家都是這樣做。

潘部長文忠：竹中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陳委員靜敏：這個其實也是增加教師的成就感，留任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可以多元的參與……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真的覺得教育部沒有問題，到底問題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表達和討論，現在我們老師這種思辨的能力，我想社會各界也都可以瞭解得到，他們對有些議題是比較陌生，他們也希望能夠獲得更多跟其他單位的合作。

陳委員靜敏：對、對，像公務人員保訓會好像今天回復也說，因為絕大多數的老師、公務員其實都已經有參與行政中立相關的課程，所以真的不用太低估我們老師的能力，好不好？其實竹中應該也不是第一次和黨產會合辦活動……

潘部長文忠：不是，它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陳委員靜敏：對啊！我們看 2021 年辦的，奇怪！全教產怎麼都沒出來抗議？2021 年的時候已經跟黨產會合辦這個活動，而且這個活動你看是放電影，然後放完電影以後，讓大家來思辨，對不對？所以你理解了以後、思辨之後，才会有行動，而這個活動，我真的覺得看起來是很棒的一個活動議題，前第一夫人伊美黛可能更能夠帶出跟我們國家相關的情境，會後老師因為有這樣的思辨能力就可以作討論；而這樣的議題，其實與我們臺灣轉型過程接近的德國、韓國，應該也都有相關的教材，譬如說德國，它就告訴你，面對轉型正義，本來就是不斷的 update，本來就是讓大家不斷的省思，就是教育才是讓我們整體改變的一個最基本的手段，像德國它們也會帶學生去看展覽，透過互動來作相關的討論。我們臺灣在翻轉歷史教育上面，面對 108 課綱有沒有面臨什麼樣的挑戰？譬如說今天的質詢好像就是最大的一個血淋淋的例子，我們要來推這樣的教育就引起軒然大波。

潘部長文忠：我想整個人類歷史的發展不只是臺灣，都是一樣從過往比較權力集中的帝國時期、帝王時期，到慢慢走向民主化，但走向民主化的歷程已經是國際共同趨勢。

陳委員靜敏：潮流了，對啊！

潘部長文忠：這種過程，臺灣面對人權教育，教育面對的人權教育是多面向，對於在整個轉型過程當中，這個過渡其實在教育上應該去做的都是希望讓老師、孩子是理解後，然後能夠彼此去尊重及包容，我想政治當然比較敏感……

陳委員靜敏：太敏感了。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樣的一個過程，我覺得教育的過程是應該這樣，所以比如像竹中這個例子，即使他們在作一個參與式的這種例子，他們也都用比較議題為主，但不是特別具體指涉，這個…

陳委員靜敏：沒有啊！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就是在教育過程當中，希望它不是去挑起……

陳委員靜敏：其實這都是大家的一個學習啦！

潘部長文忠：仇恨或對立，只是說這樣的一個過程如果要珍惜，包含發展未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教育的歷程。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非常好，本來就是在轉型過程裡可能會有些陣痛，但是我真的覺得我們就是朝正常化國家的方向在走。

好，所以面對歷史，其實很重要的學習就是 *never again*，就是這兩句話而已。但是很重要的，黨政軍退出校園，其實指的應該是校園內不應該為特定政黨、候選人宣傳，不應宣傳特定形象。所以對這件事情來說，我覺得部長這邊其實已經做到嚴守行政中立，不要讓政黨、候選人來進行宣傳。但是很重要的，我們剛剛講的基本人權的核心，應該要讓學生持續下去，讓我們的下一代不要再回到過往的錯誤當中。

我還有 1 分鐘的時間，再跟部長討論這件事情，部長，又是豐原高中，今年 7 月發生了學務主任霸凌的這件事情，又有主任教官對女學生性騷擾事件，部長，都有在處理吧？

潘部長文忠：這個持續在進行中。

陳委員靜敏：對嘛！這個明確的就是性騷擾，而且性騷擾成立，臺中市教育局給這個主任教官的懲處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我初步瞭解是記過而已。

陳委員靜敏：記什麼過？

潘部長文忠：記過應該就是小過。

陳委員靜敏：只有記小過一個，對吧！但是您看看這個規定「……得核予記大過一次……未嚴守性別分際，嚴重影響軍訓人員榮譽。」這都性騷擾成立了哦！結果居然給他一個小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只是地方政府教育局的初步初核，最後的決審會由教育部來處理，這個部分我想到整個處置過程當中，我們會視實際的狀態來做一個……

陳委員靜敏：所以中央還是會把關，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靜敏：但是他的人評會為什麼會做成這樣的決議？這是在教育部軍事人評會裡面看到人評會的組成，林林總總寫很多，包括行政主管、法學、性平專家等這些非常的多，而且寫得非常多元，但是我想要請教豐原高中事件，透過我辦公室索資，人評會裡面總共 15 個成員，您知道有多少人具備軍職身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應該是 13 位是嗎？

陳委員靜敏：15 人裡面有 13 人有軍職身分，這是臺中市教育局，那教育部呢？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教育部也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靜敏：好，我告訴您答案，19 人裡面有 12 人有軍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覺得它能夠做出一個公平的評核嗎？特別是近 5 年教官不適任汰除的原因，都是跟性騷擾有關。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人評會的結構組成，我們來做一個檢視跟檢討。

陳委員靜敏：對啊！

潘部長文忠：對於比如像教育部，因為軍事相關人員有分層，但是最終是由教育部這邊來做最後的把關。

陳委員靜敏：教育部自己也是軍職人員的比例很高，19 人裡面有 12 人，這些學長、學弟裡面有一定的人際關係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最後的把關我們會核實來做處理，至於組成比例，我想我再整個……

陳委員靜敏：您再檢討一下。

潘部長文忠：全面做一個檢視。

陳委員靜敏：好，所以請教育部長對於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能夠再做檢討，然後回報給我，更重要的就像您剛剛講的，縣市政府做出建議以後，中央要拿出肩膀，勿枉勿縱，做一個公正客觀的裁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1 時 26 分）謝謝召委，有請教育部潘部長。

主席：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部長，因為今天的主題還是先講一下，關於校園行政中立，我自己在學校也服務二十多年，其實我一直覺得學校真的不應該有這些黨政軍，包括剛才前面陳委員在談當年教官這個問題，我們也處理得很久，說實話，也是我們自己找麻煩，我必須講白一點，這種所謂行政中立，您看現在您上來要備詢，然後官員要來解釋，真的很困難，尤其現在臺灣的問題，就是我們對於史觀、對於有一些東西其實爭議都很強的，剛才召委也在質詢的時候提到，我一路聽過來，也對啊！要是我不想要接受這樣的觀點，能不能拒絕這個活動，或者我不去接受這個教育？所以我覺得這真的都是我們自己找自己的麻煩，我真的站在自己也是教育人員，我必須這樣講，你看大學為什麼很強調大學自主，就是我們不要有什麼特定的意識型態、史觀，當然它應該多元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怎麼樣避免爭議，我覺得像這個事情真的也是沒事找事，結果造成爭議很多，這是比較誠心的建議，如果國內對這些事情依然不管是在見解上、史觀上差異都很大，今天在課綱裡面，坦白說這些歷史到底要怎麼教？怎麼樣才是正確的？或者下次會不又改朝換代，又要很麻煩，所以我會覺得這些東西應該是要很審慎，因為認真講，我們教

育第一線人員其實也很無奈，可能今天有補助來了，我覺得只是辦活動，我就弄，結果弄下去是這個樣子，大家爭議連連，所以我會覺得這件事情是認真的，我只能講教育部要自己審慎地去想一下，當然我們的初衷還是希望黨政軍是全面的，任何一面不管哪一個政黨都一樣，都不應該在裡面，這是全面的。

好，部長，抱歉，今天還是有另外一個主題我比較關切，就是少子化衝擊，我們現在有 148 所大專院校，部長，您覺得未來私校會剩幾所？其實有學界先進說，一個學校假設只要招 2,000 人，2,000 人乘以 60 是 12 萬人，因為我們去年就生了 13.8 萬人，如果 13.8 萬人中 12 萬人來念大學，了不起只有 60 個學校，所以未來 148 所很慘吧！應該是極慘吧！這個問題不用說，我們都很知道。直接再往下看，我節省時間，可是現在想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您看近 10 年來，公立學校從 102 年到 111 年，其實學生人數是增加的，從 43 萬變成 45 萬，但私校是從九十多萬縮減到 68 萬，就是部長您看，一方面我們說未來少子化，但是公校其實在總員額上不減反增，私校現在當然很淒慘，所以這個意思是我們以後真的都不要私校了嗎？部長怎麼想？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想公私立學校辦學的品牌還是持續發展最重要的部分，因為學生或家長對於學校辦學這方面，我想委員在大學裡所以就可以瞭解，現在整個校務的辦理是要公開的，這個我也跟委員報告。至於對於私校的發展，委員也知道，我們這段時間是更強力地，國內的生源是看得到的危機，但也很努力地在面對國際招生，我也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我們瞭解，但我的核心問題就是公立還在擴增，我直接往下問，因為我的時間不是很多，我們說公立會不會有這種帕金森現象？就是還是不斷在擴增，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們剛才也舉出幾個重點學校，其實這些年來他們都一直不斷地在增加。

接著往下看，當然在政策上，我必須說這也算是不錯的政策，可是這也是一個事實，我還是要把這個事實說出來，這些學校成立了這些新的學院，如半導體學院、AI 學院等，這是在重點產學條例之後成立的，事實上這也變成「網內互打」，比如我所列出來的，這是舉例而已，比如成大本來就有電機資訊學院，現在又多了這個，其實他們的生源或老師都是有重疊性的，這也是為什麼公校還是在擴增的原因，因為坦白說這些重點學院一定是這些頂大才拿得到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會不會變成私校的情況就更嚴峻了？因為本來就已經招不到生了，現在加上公立還在擴增，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除了剛才談到面對國際招生的部分，現在教育部在整體上是大學共同分工合作，這當然包含公私立的學校，我想後續應該會有更大的發展機會，對於國內重點領域的部分，召委也知道，當時在條例裡是把很多相關的法律規範解除，在討論的過程中，認為原來私立學校的自主性就比較高，包含財務、預算、人事等等各方面，所以當時在適用對象……

但是像區域產學重點培育基地，產學各項合作，其實公私立，尤其是私立我們都很歡迎他們繼續來……

張委員其祿：部長，可是他們的困境就是說他們申請不到啊！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跟召委報告，說真的，現在我們很多私立大學在很多領域也很頂尖哦！

張委員其祿：是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一方面，教育部在整體上，對於可以來共同發展的公私立，我們都會予以這一方面的支持。

張委員其祿：現在一方面是大家都很嚴峻，等於公立這邊的部分讓私立的學校更雪上加霜，因為……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分工合作的概念是很重要，我們希望有一些是公立大學扮演的角色，有一些可能是由私立大學來做，尤其私立……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部長……

潘部長文忠：所以政策後面的發展也會以這個為重點。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私校這邊確實需要有自己的特色，不然的話，因為現在以這些專輔學校為例，現在能救起來的看起來都是有特定的企業或是集團願意去協助他們，這是不是未來的大方向？

潘部長文忠：當然跟企業、產學的合作，這不只是支援，我覺得產學之間過去的合作模式不是那麼深入，現在我發現幾個主要專案的方案，有關企業這邊的協助，包含擴大國際招生方面，企業也會投入資源共同去招生，這樣的合作我覺得會更深入，且對於學校也會有實質的幫助。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說有時我們真的需要協助一、兩所，讓它變成典範，不然的話，你看這些私校，我這邊也有資料，部長可以看到，這 15 所其實都是很有名的私校，但現在註冊率卻這麼差，所以這確實是私校未來的問題。

我還有幾個問題，有關名額寄存這件事情，部長怎麼看？雖然現在臺大有這個，但說實話臺大還好，他們只有十幾個，我這邊資料顯示，真正寄存名額最重要的問題都出在私校這邊，私校的未來何去何從？我們還要讓它寄存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整體生源少是一個事實，很多學校再怎麼樣都不可能足額招生，當時外界有點以為這個寄存好像是美化數字，這倒不是，我想私校要發展是要轉型，包含公校也一樣，這個轉型也要面對未來學生職涯發展的需求，不可能設了這個學校，就按照原來的師資永遠都這樣發展，跟社會、跟產業脫節很大，這樣對學校經營是更大的問題，所以寄存是讓學校在思考轉換的過程中留有這樣的機會。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部長，這些寄存的名額如果它又要拿來用，我覺得就是必須要很明確地講清楚，比如它跟產業之間如何介接等等，我覺得要用這樣的誘因……

潘部長文忠：是，好，我覺得召委的這個提醒很必要，就是它在發展的時候真的是要有助於學校的發展。

張委員其祿：是。

接著再往下看，我從上會期一直以來都在談這個問題，我們真的不能只有公立學校，甚至公立學校自己也可能要慢慢朝開放鬆綁的方向，不要都是教育部大學，當時我們一直在強調公法人的精神，就是公立學校的部分；私校的部分，當然有它更獨特的特質，因為他們才真的有效發揮大學自治跟學術自由，這是一個事實。其實學校真的不用教育部管這麼多，這是核心概念。

坦白說今天很多問題，其實教育這件事，我們回到一個根本上，我們的至聖先師孔子其實就是私立學校的老師，這件事我們還是再次強調，他辦的就是私塾，這是一個事實，公立教育其實有點只是在補私人教育的不足，教育越中性、越能夠中立越好，也就能夠避免今天談到的這些問題，部長也很難解釋。所以我覺得要怎麼樣真的回到大學自主，讓整個學術自主、能夠獨立，有它的獨立性，這個我覺得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價值。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的提醒。我想不是朝公立化，而是朝公共化，公共化的概念不是把私立統統消失……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最……

潘部長文忠：而是說當……

張委員其祿：公共化不可以變成公立化。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這個我一定要稍微補充說明，不好意思，占你的時間，意思就是希望學生在就讀私立學校，弱勢的學生，這次像學費的補差額其實是公共化的概念，是讓他有機會、能力……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支持公共化，但不能都變成是公立化。

潘部長文忠：絕對不是公立化。我想一個國家要長期發展，價值一定是多元的。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召委報告，我自己的教育理念是以教育為主，絕對不會讓它去偏向，這是我自己長年在教育上的堅持，所以這些年相關的一些政治議題場合，我為什麼會比較堅持？原因是因為我是教育人，不適合去為誰代表什麼，當然在教育政策上，我也會是這樣的想法。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加油，謝謝。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

鑒於國內運動聯賽又傳假球問題，綜觀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發展，首重於建立球迷對於賽事的信任，而中華職棒六次假球對於國內職棒運動發展造成的衝擊，迄今依然尚未弭平。盤點現行體育署過往針對相關防賭假球工作，仍停留在 2009 年職棒假球案後「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之防賭平台規劃，未能有面向棒球以外項目之積極規劃，更為完善相關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防賭機制，厚植運動產業之免疫能力，爰請體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更為積極之運動聯賽防賭政策，如支持並推廣現行之球員防賭基金制度、或參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條文設計，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概念，針對意圖染指相關賽事之不法份子進行加重處分之設計，以維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健全，並維護國人對於相關賽事之信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莊瑞雄 吳思瑤 范雲 張其祿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說明？請說明。

陳委員培瑜：因為最近有疑似打假球的事件，其實我們非常期待聽到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有所定調跟宣示，這次事件雖然還沒有司法確定，可是我們看到籃協在昨天晚上已經做出處分，我想部長應該也認同，不是把製造問題的人解決就沒事了，體育署對於相關政策工作與進展應該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所以我們希望看到更多積極的作法。其實也要提醒單項協會這些紀律委員會，他們處分的比例原則還有救濟管道，其實過去職棒曾經也發生過無辜被捲入事情的人，我們都認為需要有更多細緻的討論跟政策處理。因為體育賽事假球簽賭的問題時有所聞，其實有很多都不是運彩的投注標的，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但是出現問題都會造成球迷失去信心，運動產業長期以來應該是體育署的事情，我們認為要有更積極的宣示跟態度，所以今天才會有這個臨時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一下這個提案？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對於提案委員所提的內容，是我們本部體育署應該來著力的，只是因為希望有個比較周延的政策，所以我們也謝謝提案委員能夠同意在倒數第五行本來是「一個月」是不是就修正為「二個月」，讓體育署有個比較充分的討論跟研提時間？

主席：好，可以，謝謝，那我們就照修正之後的通過。

接著繼續進行質詢，請曾銘宗委員質詢。

曾委員銘宗：（11 時 4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今天在教育委員會就這個主題邀請來做專案報告，其實實在是情非得已，依照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部長，民進黨已經進到校園了，為什麼跟不當黨產委員會合作去開研習會？為什麼？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黨產會是行政院設立的機關，它不屬於任何政黨的組織，所以學校……

曾委員銘宗：你相信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法規……

曾委員銘宗：不當黨產其實是不當委員會，你曉不曉得？主委坐在那裡，他意識形態之濃厚，你不認識他嗎？

潘部長文忠：它是法定的機關，所以……

曾委員銘宗：法定的不法機關！

潘部長文忠：對啦！如果依照……

曾委員銘宗：法定的法定不當機關啦！

潘部長文忠：教育基本法，特定政黨或什麼，我想它是很明確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部長，假如是教育部來辦，我沒意見，跟不當黨產委員會辦，我很有意見！因為它基本上意識形態都有問題。部長，你的報告裡面第二頁提到，依照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共有 19 項議題……

潘部長文忠：對，那是重要議題。

曾委員銘宗：對，這 19 項議題裡面有幾項是有辦研習會？你是不是只有特定這一項？

潘部長文忠：沒有，跟委員報告，目前這些議題因為不是在領域內，因為領域就是很清楚的是語文等等這一些，所以相關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啊！19 項裡面有跟哪一個學校辦研習會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些經常都在辦。

曾委員銘宗：那跟……

潘部長文忠：只是它這個都是校本，我講的校本就不是由哪個政府，當他們在辦理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那你為什麼特別跟不當黨產委員會合作？

潘部長文忠：竹中的社會科老師認為在教育上他有需要這方面的增能，所以是由學校規劃跟黨產會來合辦。

曾委員銘宗：部長，選舉到了，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跟……

曾委員銘宗：藉機要動員，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這個跟選舉無關，學校跟相關的團體在辦，那是日常的活動，不是因為這一次接近選舉突然去辦的活動，以竹中為例，它過去階段辦理相關的議題也都是常態的。

曾委員銘宗：教育部來辦，或者跟一般立場公正的團體辦，國民黨全力支持，你跟不當黨產委員會辦，它立場就有問題嘛！主委坐在那裡，他立場就有問題，政治立場就非常就有問題嘛！部長，能不能終止以後跟類似不當黨產委員會辦理相關的研習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跟一個什麼特定政黨的，這個我絕對不同意，學校如果辦了還會查辦他們，因為黨產會是依法所設立的，是行政院의 機關。

曾委員銘宗：依法設立的不當非法機關。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講國語你聽不懂，是嗎？

潘部長文忠：不會啊！

曾委員銘宗：不當黨產委員會設立的目的，你把它的組織法第一條拿出來看。部長，我要求停止跟不當黨產委員會做相關的研習會！部長，我過去對你很尊敬也很客氣。

潘部長文忠：我一向都非常尊重總召，因為……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的要求很簡單，停止跟不當黨產委員會辦理相關的研習活動，你要跟其他，我沒意見，你自己辦，我也贊成。另外，這一次辦的活動是 1 萬 1,680 元，我也會請審計部去查帳，到底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部長，我要求很簡單，停止跟不當黨產委員會在學校辦理任何研習活動，這要求合理，你答不答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依法成立的機關，我想教育單位……

曾委員銘宗：部長，依法設立，但是不當的非法機關，它立場有問題嘛！你聽不懂我的話，假設教

育部來辦、任何的團體來辦，我沒有意見，但是不當黨產委員會不合適辦這樣的活動！

潘部長文忠：它是法定機關……

曾委員銘宗：我管它！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比較難有立場說一個法定的部會機關跟教育相關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它就是不合適嘛！

潘部長文忠：我跟……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先跟你預告喔！你再辦辦看！我沒有威脅你，我講話算話，我本來很尊重你，我再講一次，但是不能再跟不當黨產委員會在學校辦理任何的研習會，因為不當委員會真的是不當委員會嘛！真的不合適嘛！部長，我這個要求你務必要給我做到，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莊競程委員質詢。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不在。

請溫玉霞委員質詢。

溫委員玉霞：（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好。部長，我想今天你也很辛苦了，針對這個主題「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在 9 月份的時候你們也發了一個公文，希望學校行政中立、教育中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教育部一向的立場。

溫委員玉霞：教育部一向的立場，好。我想再請問一下，今天你一直在為新竹高中辯護，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個縣市的高中職都收到國立新竹高中舉辦的研習活動公文，公文裡面的主題是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這是有針對性的，你剛剛一直講說這沒有針對性、這個是推動什麼正當的教育。部長，你們這樣子做好像不中立耶！你自己講要行政中立啊！我再請教，這個研習活動到底是黨產會主動提出的，還是國教署的要求，還是新竹高中自己去揪團的？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是誰的主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新竹中學在社會科老師的專業發展當中，因為涉及到人權教育的專業增能，所以他們尋求跟黨產會合作，這是一個常態性的教師專業研習工作。

溫委員玉霞：沒有，如果是其他題目的話，當然……

潘部長文忠：所以……

溫委員玉霞：剛剛曾委員講的……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溫委員玉霞：現在這個題目是有針對性的，而且還針對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是針對哪一個黨國體制？說到底，就是針對國民黨嘛，對不對？這是針對性的，這樣不好啦！我們對孩子的教育，我們要讓他們思想正確，不要一直灌輸那些有的沒有的思想啦！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

溫委員玉霞：你都說行政中立啊！教育要中立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它是一個日常的教師專業研習，所以它跟行政中立無涉，根本就沒有關聯。它報的內容裡面，其實講真話，就是一個參與式的戲劇討論，然後是多面向的去討論這一些內容，這個也是老師他們希望在教學上的專業增能。

溫委員玉霞：你們國教署……所以你們很贊成就對了？這些都是很正當的，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它就是一個教師專業增能的日常研習，並沒有所謂由上而下去要求他們如何如何，而參與的老師也都是自己選擇……

溫委員玉霞：題目那麼多，教育的範圍那麼廣，為什麼要針對這個題目來講呢？這麼針對這個題目的人權教育。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是在人權教育裡面的增能工作。

溫委員玉霞：人權教育這麼多啊！我跟你說，婦權也是人權教育，還有勞工也是人權，性別也是人權，這麼多的題目！

潘部長文忠：轉型正義也是人權的一環，轉型正義也是啊！

溫委員玉霞：可是你是針對黨國，我剛剛講過，黨是國民黨，國是哪一國？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把它解釋成是很針對性的……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講啦，當年也是合法的啊，他們的動作在當年也都是合法的，也都是正確的啊，你不能說今天就要推翻以前，那以後國民黨執政是不是要推翻你們現在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那個只是從過去比較專制的過程到民主化的過程，倒不是今天老師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是用哪一個政黨的主張，那是整個社會國家發展的脈絡。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的意思是從過去都有轉型正義的這種單位來介入嗎？過去都有嗎？過去有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是整個國家這些年的發展歷程，它並不是……只是臺灣確實有經歷過這樣的一個比較威權的時代，任何國家也都有過。

溫委員玉霞：那個時候……

潘部長文忠：對、對，任何國家都有。

溫委員玉霞：那個時候是正確的啊，亂世用重典啊，那為什麼叫威權？亂世用重典，那個是從前的人就那樣了，那個時候是核可的，政府是核可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研習是一種討論。

溫委員玉霞：現在再來推翻以前的，那以後……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說因為過去比較專制的時代曾經發生過一些，包含我們所說的人權受影響的這一些……

溫委員玉霞：也不是說專制啊！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是不要讓它再發生。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先不談那個，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並不是在挑起仇恨、引起對立，我想教育不是這樣的。

溫委員玉霞：你現在真的是引起仇恨、引起對立啦，我覺得這樣對我們的下一代不好啦！真的對我

們的下一代不好啦！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個理解，但不是……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說這真的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要請問你，為什麼全教產會反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反對，還有很多老師也反對，很多校長都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知道全教產對這個活動的屬性有沒有進入參與或瞭解，只是如果它看到一個名稱就把它先設定，這反而是另外一種意識形態的立場，那應該來瞭解……

溫委員玉霞：你的名稱就是很奇怪……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它如果……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說你們怎麼都沒有警覺性？讓很多……

你看一下，桃園市某高中校長表示……他們不參與這種活動，這種是有政治性的活動，桃園八德什麼、什麼、什麼，也是，他們相當地驚訝，強調校園沒有政黨的色彩，如果說是這樣，為什麼他們要強調這麼多？好多、好多、好多，我沒有印出來，印出來會有好幾篇。所以我覺得國教署難道沒有警覺性，這個提出來一定會接到這種反彈嗎？沒有嗎？為什麼要製造這些讓大家來對立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學校自發自主的活動，因為老師在教學上有專業增能的需求，它也把它辦理的工作坊，讓鄰近的老師如果有意願能夠來參加，而且是在自由參加的前提下……

溫委員玉霞：不是自由，他們雖然講自由參加，可是你知道嗎？它說會記點數，如果是有參加的人……

潘部長文忠：委員，怎麼可能啊！這個如果在威權時代可能會發生，現在……

溫委員玉霞：現在就有啊！你們現在就是這樣啊！有參加的人，要加 4 個小時，然後還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哪一個老師是因為沒有參加被記點？委員，你告訴我們，我們來瞭解一下。

溫委員玉霞：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具體的……因為那個是違背了現在老師自主參加研習的態度。

溫委員玉霞：參加這個活動可以出公差，然後還可以記 4 小時的出公差，還有什麼可以……

潘部長文忠：那是他參加有研習時數啦，但不是強迫每一個老師參加，怎麼可能！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要瞭解，如果這些老師沒有參加，你們會不會將他們記點？

潘部長文忠：絕對不會怎麼樣。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們可以自由參加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是自由參加。

溫委員玉霞：他們也可以自由不參加……

潘部長文忠：而且那個還是學校跟學校間喔！

溫委員玉霞：那我問你……

潘部長文忠：也沒有政府機關，教育部、國教署……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會將他們登記、做記號嗎？

潘部長文忠：怎麼可能啦！

溫委員玉霞：說這個學校、這個老師反對、這個校長反對，到時候……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在白色恐怖時代才會發生啦，現在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

溫委員玉霞：現在又比白色……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老師自主性都很強，委員……

溫委員玉霞：現在的言論自由，又比以前更不自由。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不可能，臺灣不會倒著走啦！不可能啦！

溫委員玉霞：講兩句話檢調就要調去問了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像全教產，它對這件事情也許還沒進一步的瞭解，馬上在媒體發表，教育部會去跟它關切，會跟它什麼嗎？絕對不會！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拜託你……

潘部長文忠：只是它誤解了，我們……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們只是希望，第一，這個以後的……

潘部長文忠：像召委說的，應該去跟它說明清楚。

溫委員玉霞：以後這一種活動的名稱你們要稍微注意一下，不要有針對性嘛，你針對什麼黨產，剛剛曾委員說，你就叫黨產會來辦，這個黨產會就不當啊，就是不公平的單位。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是依國家法律……

溫委員玉霞：依國家……

潘部長文忠：是行政院成立的機關，它不是哪個政黨的團體。

溫委員玉霞：但是有針對性啊！他們就是針對國民黨、針對過去啊！所以我是覺得，部長，我們要行政中立、教育中立。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都會堅持這個態度。

溫委員玉霞：這個是你 9 月 22 號的公文，你們的公文說要行政中立、教育中立，我們也希望你能得到，說得到要做得得到。

潘部長文忠：一定。

溫委員玉霞：不要把這一些民間的有的沒有的思想帶給學生，帶給……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一個平常學校的教師專業增能活動，它跟中立是完全沒有關聯的。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不要把年輕人、小孩們洗腦，這樣子不好啦！對我們的年輕人、第二代不好，真的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去辦人權教育的研習就把它解讀為政治介入校園。

溫委員玉霞：人權有很多啊，有性平，有……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個有點過度了啦！真的有點過度了，也是誤解了啦！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誤解，這是很明顯的，就擺在眼前，大家都看得見，不是我自己一個人在講的。我跟你說，今天民進黨每個人都說好，國民黨每個人都說不好，為什麼？有爭議就是有爭議，有爭議的事，我們當一個教育單位，就是應該要好好去考慮，我現在不要跟你爭什麼，我覺

得教育單位要好好考慮，我知道你們也很認真做，但是我也希望我們的教育是延續世世代代，不是這兩屆的總統換民進黨，就配合民進黨，下一屆換國民黨，你們是不是又要配合國民黨？這個不是這樣，教育是永永遠遠的，拜託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請蘇巧慧委員質詢，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請李德維委員質詢，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請廖婉汝委員質詢，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

請孔文吉委員質詢，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不在。

請張育美委員質詢，張育美委員、張育美委員不在。

請邱臣遠委員質詢，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首先要強調行政真的要中立啦！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我想應該還是要……

潘部長文忠：教育更應該中立。

陳委員椒華：對。接著我要請教，現在在偏遠、偏鄉的教育資源是不是已經有改善？因為我們知道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上路 6 年了，你評估到現在是不是已經有改善了？因為昨天我有召開記者會，不少的……包括代理教師，他們認為這個條例施行之後，這些加給或者代理老師未來再去考正職考試時是不是可以加分？教育部這個制度可不可以讓偏鄉的老師願意留下來，然後能夠永續地執行政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偏鄉學校的教育問題，我昨天也看到您在關心這個師資的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確實偏鄉在整個教育，包含我們說的這個條例，還有包含非山非市學校，都是我們重點會去協助，也投入資源的，但是長期以來，師資確實在偏鄉一直都是問題，從以前我在臺北縣擔任學管科科長的時代到現在，我就知道這個問題一直存在，還是要面對啦，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用一個強制的法律要求老師一定都不可以流動，這個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昨天有提到加分的部分，因為現在沒有修法，一些幼教老師的代理是可以有加分的制度。目前這個法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來修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偏鄉師資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裡面是有一些激勵的措施，包含對於久任，希望能夠有更長的時間，但是不是教一年我就馬上發給他獎金，那就達不到久任的效果了。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就是未來考試可以加分，請教育部研議修法。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要做一個研議，我也跟委員報告，去年跟今年我們其實是有很多要求也請縣市一起努力的，是把一些正式的員額能夠開放出來，所以今年跟去年，中小學老師大概將近有 1 萬的正式教師從代理老師可能變成正式教師，因為我總覺得這個才會真的讓教學的品質可以得到維護，委員剛才提的這個，我們再做一個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偏鄉的部分還是有它沒有辦法解決的……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地域、文化上有它的限制。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些鼓勵措施真的還是要特別針對偏鄉做一個檢討跟調整，請不要再拖了。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會持續滾動修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還是再跟部長提出 World Gym，因為它要上市，所以在它的盈餘部分需要有很多政策，包括就是增加它的營業，譬如讓教練或者是讓他們的工作人員去推銷，但是我們教育部所定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的契約規定沒有罰則，我上次已經跟部長講了，但是現在有越來越多的陳情，還有被騙，還有違反這個規定，因為教育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我有請教譬如說信用卡盜刷，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是體育署，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體育署還是沒有拿出可以解決的辦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由政府訂定定型化契約其實有相當的法律規範的效應，當然剛才委員有提醒這個沒有罰則，我會請體育署再做一個檢視，像午餐定型化契約裡頭有很明確的規範，也有罰則，甚至都可以取消、撤除有關營運的合作，所以這部分我是不是來請體育署再深入了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交代這個部分的消費爭議還是要教育部體育署出面來解決好不好？因為在消保官那邊，消費者爭議的部分真的問題滿多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個案我也請他們深入，至於定型化契約委員談到怎麼樣未來在履約各方面可以更加保護消費者的這方面，或是對業者應該要去履行的責任，我想請他們再做個檢視。

陳委員椒華：包括檢討一下罰則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質詢。

游委員毓蘭：（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行政院何佩珊何副秘書長、教育部的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副秘好。部長，我看到你們在今年 9 月、10 月都發函給大學還有縣市政府代轉中小學表示說明年因為 1 月 13 號是總統跟立委的大選，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該確實地依據教育基本法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要嚴守教育跟行政中立，這你們有發個函。

潘部長文忠：是。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很棒，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這也是我們部頒的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游委員毓蘭：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個真的很棒，但是今天他們在問的這個，就是新竹高中跟黨產會合辦的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請問這個是例行的、每一年都辦的活動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學校他們在做老師專業增能上的常態性研習，只是每個議題不一定啦。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滿悲哀的是你剛剛才告訴他們要嚴守教育跟行政中立，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沒有什麼特定政黨啊！

游委員毓蘭：當然有啊！你為什麼挑這 4 個縣市？他們分別是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跟苗栗縣，有沒有發現有什麼不一樣？都是非綠營執政的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新竹高中只是把它要辦的這個工作坊分享給鄰近學校，這個跟政黨、色彩有什麼關係？

游委員毓蘭：真的喔，真的是沒有關係，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絕對沒關係。

游委員毓蘭：那再看看這個，我要請教副秘書長，因為黨產會從 105 年 8 月 31 日設置到現在，其實很多人都認為它就是包裹著機關的外衣，但實際的作用是要去遂行政黨的財產清算，你們所處理的、所清算的政黨財產，請問是哪幾個政黨？有沒有什麼社民黨啊、民進黨啊或者是青年黨？還是清一色的都是國民黨？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問題，我請黨產會主委來回答，好嗎？

游委員毓蘭：我要請副秘書長答，你是綜理這些……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我……

游委員毓蘭：你看一下這上面的簡報，這個是在黨產會的，在黨產會的黨國治理記憶庫裡面，這個政黨真的符合你所謂的公平、公正，然後都沒有偏倚嗎？而且我覺得最難過的是，我剛剛特別唸給你們聽的桃園，桃園如果是去年鄭文燦先生在執政的時候，你去辦當然我也無所謂啦，因為是你執政嘛，或者新竹市，如果是林智堅在的時候，那也無所謂，可是現在就是要用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用我們的稅金去洗老師的腦，讓老師再來洗同學的腦，是不是這樣子？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您真的是誤解了，剛剛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活動其實一直是我們轉型正義教育的一環……

游委員毓蘭：轉型正義？如果這裡面出現一個叫人權的字眼，我都還認帳，可是這裡面很抱歉，你們完完全全叫黨產，什麼黨國體制、什麼的…

何副秘書長佩珊：它只是人權教育裡面轉型正義……

游委員毓蘭：你們所清算鬥爭的清一色都是國民黨、救國團的財產，不是嗎？這是你們的黨國治理記憶庫的資料，你們選擇性的記憶叫做轉型正義啊！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這只是臺灣歷史的一部分啦，這曾經是臺灣歷史有存在過的事實，所以我們還是必須面對。

游委員毓蘭：是的，臺灣的歷史存在很多，你們為什麼不去大肆地去張揚我們現在的護國神山要感

謝當年的李國鼎先生，感謝孫運璿先生……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我們也從來沒有忘記。

游委員毓蘭：好，你如果去補助這個，好好的去辦的話，我們也認了，你就是清算……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在我們的歷史課本裡面應該都有……

游委員毓蘭：有嗎？有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應該都有。

游委員毓蘭：很抱歉，並沒有！

何副秘書長佩珊：在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裡面，我們沒有忘記他們。

游委員毓蘭：搞不好那個字數非常非常有限，我很希望……

何副秘書長佩珊：你放心啦！

游委員毓蘭：我很希望，尤其教育部要注意一下，這個不當黨產條例上面所寫的是充滿了政治，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但是當我們現在包括中山大學的女生，或是清華大學的學生，在那邊問說，哎呀，我們對於執政黨所發生的不當弊案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能夠用教育部的立場來鼓勵學生們盡量從法制面去做思考，去做獨立的思考、獨立的判斷？所以你們的政治目的如此明顯，跟教育、人權有什麼關聯？我覺得國教署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然後我剛剛講了，你們明明還發函了，我覺得發這個函是非常的重要，我們都已經要求，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至少知道政黨要退出校園，政治要退出校園，但現在我們居然是由教育部帶頭來護航。

最後，部長，我並不是說你們辦的所有講座或者是什麼，因為我剛剛也聽到你回答前面委員的質詢時提到，那些老師都是自由參加、自願參加的，我真的懷疑教育部是不是錢太多，還是為了核銷？教育部中小學法治教育計畫居然是在世新大學法律學院辦的，你至少要名實相符嘛，對不對？這就是我剛剛在講的，當你說黨產會的活動叫做人權教育，但我沒有看到人權，我看到的是清算鬥爭，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錢太多，一定要讓你們這樣的來亂用！我也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各位委員能夠好好地再去審查一下，到底這些錢是怎麼花的。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有鄭正鈐委員、楊瓊瓔委員、黃國書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教育部今年 9 月、10 月兩度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各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但是，據本席接到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反映，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近日均收到國立新竹高中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的「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研習公文，其中指導單位竟然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參加人員享有公（差）假、差旅費及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且全案乃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4508 號函「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基層教師質疑，難道政府帶頭違反行政中立？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乃是受爭議之單位，如今透過校園辦理此活動，其背後動機甚為可議。教育部既然發函要求學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辦理相關活動、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但現在教育部竟然默認該活動把政治色彩帶進校園，別的政黨卻不允許涉入，這不是雙重標準？

本席認為教育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帶頭違反行政中立，甚為不妥，應立即檢討修正，還給學校一個乾淨的校園，給孩子一個正確的示範。請教育部兩周內針對此事，向本席提出檢討報告。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指控，有桃竹苗等 4 縣市的高中職接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入校辦理研習的公文，質疑是政治進入校園。部長在院會備詢時回應，黨產會是依法由行政院成立的機關，此次座談是在人權教育的常態研習。本席了解此研習活動為新竹高中辦理相關座談活動，指導單位為國教署，是由教育部所補助的活動。請教部長，黨產會的政黨色彩濃厚，教育部既要求學校不得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但把政治色彩活動帶入校園，這是不是雙標？教育部知道該校與黨產會合辦此活動時，就沒有想過會被質疑政府帶頭違反行政中立？將政黨紛爭帶入校園？

二、針對本次研習，黨產會也說明，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的理解，黨產會致力推動教育推廣，而與新竹高中合辦活動，將人權議題帶入教學現場，並無行政不中立。但《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問題不是活動內容，而是既然黨產會政黨色彩濃厚，是高敏感性的政府機關，更應嚴守政治中立、選舉中立的法律規定，才不會造成社會觀瞻不佳。請教部長看法？是否應即刻停止黨產會在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的研習會？

三、政治力不該介入校園，任何政黨執政都是如此，過去靠近選舉時也時有政治進入校園爭議，政治企圖影響學術的情況仍屢見不鮮，距離明年選舉只剩不到 90 天就要投票，政府應避免行政資源的輔選，教育部發文要求學校行政中立，就必須以身作則。請教部長，教育部對於政治進入校園的裁量標準是什麼？接下來若有類似情形該如何處理？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近日教師團體質疑，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各高中職，接到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研習公文，認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受爭議的單位，透過校園辦理此種活動，政府恐有帶頭違反行政中立之嫌。

• 請教育部說明「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之具體活動內容，並說明該工作坊如何協助教師增能推動人權教育。

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針對教師團體質院校園與黨產會合辦工作坊，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之嫌。

- 請教育部說明，該工作坊與黨產會合辦討論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是否為特定政治團體宣傳或活動、是否有違反教育基本法。

- 請教育部說明是否只要活動涉及黨產會此一組織即代表違反行政中立？是否可以針對校園行政中立進一步宣導並具體說明可能違反之樣態，以利校園恪守行政中立之原則？

針對教師團體質疑部分高中接到研習公文，且參與工作坊之教師可給予公假、差旅費及研習時數等，有強迫教師參與之嫌。

- 請教育部說明，該工作坊之參與形式為何，是否有要求或強制學校教師參與；給予公假、差旅費及研習時數等措施之辦理依據為何。

人權教育之中心思想為探索尊重人類尊嚴與人性的行為法則，以促使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並能加強種族、族群、宗教、語言群體之間的瞭解、包容與發展。本席認同教育部應致力推動人權教育深耕校園，惟針對此次學校與黨產會合辦活動，致教師團體質疑有政治進入校園之爭議，教育部應廣納相關教育團體之意見，並研議訂定相關指引，以供學校辦理活動依循。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 - 214)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林淑芬、林思銘、吳怡玓、江永昌、劉建國、曾銘宗、鄭運鵬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志榮等25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215 - 30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林為洲、溫玉霞、吳玉琴、楊瓊瓊、蘇巧慧、賴香伶、王婉諭、莊競程、洪申翰、范雲、楊曜
-------	---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07 - 358)

發 言 者

鄭麗文(主席)、萬美玲、鄭正鈐、張廖萬堅、黃國書、陳培瑜、林宜瑾、吳思瑤、張其祿、陳秀寶、陳靜敏、高金素梅、范 雲、邱顯智、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列席就「維持校園行政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59 - 410)

發 言 者	鄭麗文(主席)、萬美玲、陳培瑜、張廖萬堅、陳秀寶、吳思瑤、林宜瑾、范 雲、 陳靜敏、張其祿、曾銘宗、溫玉霞、陳椒華、游毓蘭、鄭正鈴、楊瓊瓔、黃國書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